

江棋生, *My Life in Prison*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碩士、
清華大學分校教師，
- 名著《科學革命史》校譯者，
- 涉八九學潮三次入獄，
- 中國知識界跨世紀良心犯，
- 當代文字獄最新個案。

看守所雜記

獄中記錄
秘密運出

序 許良英 丁子霖 蔣培坤
友情推薦 王丹 童屹 傅國湧

作者介紹

1948年11月出生於江蘇省常熟市。1968年下鄉插隊落戶。1978年至1984年，北京航空學院（現航空航天大學）獲碩士學位。1985年至1988年，任教清華大學分校。1988年秋，中國人民大學攻讀科學哲學博士學位。1989年9月因參與八九學潮被投入秦城監獄，1991年2月獲釋。成為自由撰稿人，並與人合作出版譯著《科學革命史》（科恩著）和《中國的危機》（黎安友著）。

1999年4月，撰寫「共祭六四英魂」的告全國同胞書，5月被捕，關押北京市看守所。2000年12月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四年徒刑；2001年2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終審裁定，維持原判。2003年5月出獄。2001年獲美國民主教育基金會傑出民主人士獎。

◎江棋生

看守所雜記

友情推薦 王丹 童屹 傅國湧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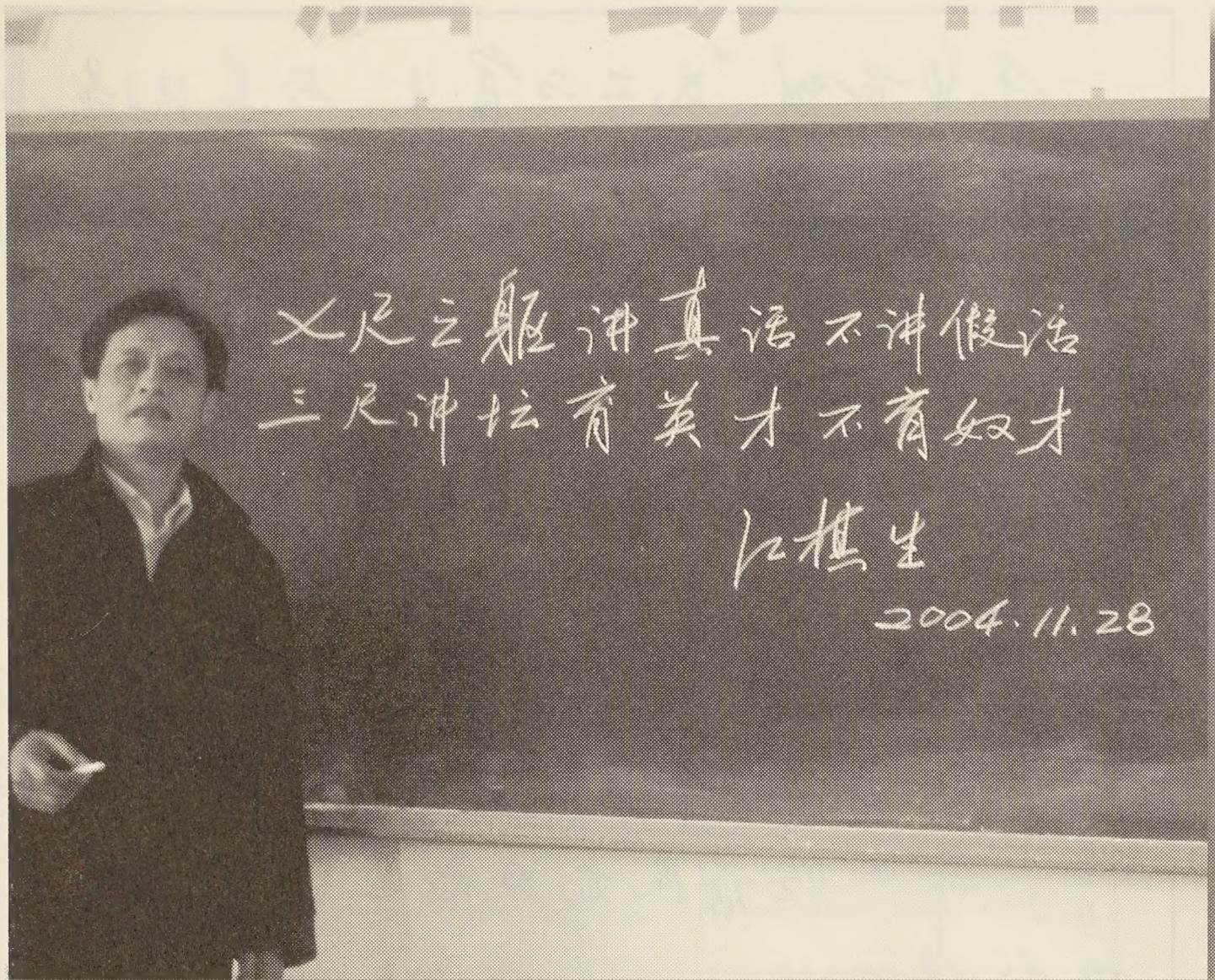
許良英
丁子霖
蔣培坤

開放雜誌社 · 2005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3

<https://archive.org/details/kanshousuoazaji0000jian>



2004年11月作者回到六十年代就讀的母校江蘇常熟市立中學，與學生見面，書寫平生志向。

中國古訓“民不與官斗”與其說是
老百姓智慧的結晶，不如說是老百姓
血泪的凝聚。中國的希望在這裡？
中國的出路在這裡？說一句大白話，
就是變“民不與官斗”為“官不與民
斗”。在社會根本制度的有效約束
下，各级官吏都对民众抱有敬畏之
心，都必須看民众的臉色行事，都
不敢侵犯任何一个公民神圣的自由
權利。

序	◎許良英	1
序	◎丁子霖 蔣培坤	4
自序		9

.....

寫在前面	◎江棋生	10
------	------	----

.....

看守所雜記

1	南行波瀾	5
2	陰雲襲來	8
3	不眠之夜	10
4	身陷七處	13
5	維護尊嚴	14
6	舌戰預審	16
7	安然共處	18
8	不以己悲	20
9	生死牆下	22
10	四大好處	25
11	權利白洞	26
12	腐敗一斑	28
13	求書不得	30

看守所雜記

14	棋牌相伴	32
15	訟事實錄	34
16	開庭前後	36
17	巧遇校友	40
	七筆勾	41
18	輪子孫巍	43
	15點分歧	46
19	電鋸高鑠	47
20	疑罪從有	49
21	留言萬金	51
22	時有孤獨	54
23	嚴打冤魂	56
24	清晨鏈聲	58
25	七處白描	60
26	公民運動	67
27	讀報一得	68
28	主權人權	70
29	俄國北約	70
30	臺灣問題	71
31	朱氏其人	73
32	畸變失真	74
33	早生多育	75
34	初讀李敖	76
35	敬璉現象	77

36	教師自卑	78
37	盡說官話	79
38	人性弱點	80
39	書香飄屋	84
40	血灑鋪板	89
41	斗室社會	93
42	三遇法輪	104
43	官司見底	113
44	走向監獄	120
	跋：鐵窗裡的寫作	131

訴訟文本

1	控告北京市公安局預審處	139
2	我的自我辯護	140
3	我的最後陳述	142
4	埋葬文字獄——我的上訴狀	144
5	關於和平地實現中國社會 制度根本變革的幾點思考	147
6	點燃萬千燭光 共祭六四英魂 ——告全國同胞書	160
	附錄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書	162

遣送處紀事

- | | | |
|----|---------|-----|
| 1 | 正眼瞧人遇禁令 | 174 |
| 2 | 私立規矩知多少 | 177 |
| 3 | 愚人節的真故事 | 180 |
| 4 | 悚然驚心這一幕 | 183 |
| 5 | 辛巳清明見親人 | 186 |
| 6 | 水深火熱吉尼斯 | 190 |
| 7 | 人不公道我公道 | 193 |
| 8 | 黎明雞叫更扒皮 | 198 |
| 9 | 勞我筋骨又何妨 | 203 |
| 10 | 長假風情不能昧 | 206 |
| 11 | 依然故我遣送處 | 210 |
| | 尾聲 | 216 |

獄中書札

- | | | |
|---|-----------------------------|-----|
| 1 | 關於希望在國內自然科學刊物上
發表學術論文的申請 | 221 |
| 2 | 春華秋實 | 221 |
| 3 | 歷史將記住這一幕 | 224 |
| 4 | 給張福森部長的一封信 | 228 |

5	給兒子的一封信	229
6	給母親的一封信	233
7	給獄政科長的一封信	236
8	一生說真話 —— 我的保證書	238

文選

1	重要的是奠定民主社會的基石	243
2	一部分人先自由起來 (自由亞洲電台訪問)	247
3	中國需要更深刻的思想解放 (作家蘇暢訪問)	257
5	在全美學自聯 2003 年度自由精神獎 頒獎典禮上的答詞	267
6	我所親歷的八九民運片斷	269
7	寫在六四 15 周年前夕	283
8	也說鄧小平 (自由亞洲電台訪問)	289

	出獄那一天	◎江棋生	293
--	-------	------	-----

附錄

1	捍衛漢語世界中人存在的尊嚴	◎傅國湧	299
2	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 2001 年度 傑出民主人士獎頒獎典禮致詞	◎童屹	302
3	江棋生何罪之有!	◎王丹	305

序

◎許良英

江棋生是我1992年12月開始認識的。第一次見面時，他就全面地介紹了自己的經歷。他原是中國人民大學科學技術哲學博士生，碰巧他的導師黃順基是我1944年在桂林一所中學教物理時的學生。1989年學生運動中，他被推選為與政府談判的對話團的常委，後負責人大廣播站，而當時我們正是這個廣播站的熱心聽眾。由於我們家離人大只一站路，從5月初到6月初，我們幾乎每天傍晚都到人大看大字報、聽廣播，想不到這個廣播站是江棋生主持的。「六四」後，他和運動中許多活躍分子一樣遭到拘禁，可是當局找不到他的罪名，一年半後恢復了自由。出獄後日子過得很艱辛，靠打零工掙些生活費。但他不以為苦，始終保持著開朗、豁達和自信的心態。第一次見面的當天晚上，我們又一起參加了一個不尋常的聚會，到會的十五、六人中有一半曾在六四後坐過牢，他們自稱是「秦大（指秦城監獄）同學」，我在六年前就已認識的于浩成也在其中。

自那天以後，我們經常見面，無拘束地交流思想和資訊，成了忘年交。他曾幫助我做了兩項重要工作。一是1994年徵集《為改善我國人權狀況呼籲》的簽名；另一是1995年的《寬容呼籲書》，他不僅自己簽了名，還作了文字上的潤色和徵集簽名的事。同時，他還主動幫助以丁子霖、蔣培坤、張先玲為代表的六四死難者家屬群體（後稱為「天安門母親」）做了很多工作。他待人真誠、本色、實在，處事利落、堅韌、執著，深得朋友們的信任。

他曾多次遭到無理拘禁，但他都能泰然處之，理直氣壯地面對任何審訊。1999年4月，為了紀念「六四」十周年，他寫了一篇充滿激情的文章：《點燃萬千燭光 共祭六四英魂——告全國同胞書》，並廣為傳播。一個月後，他被拘捕，過了一年半，以所謂犯「煽動顛

覆國家政權罪」，被判處有期徒刑四年，成為中國二十世紀最後一個文字獄的受害者。對這樣的判決，他嗤之以鼻，在法庭上就大吼：「以言治罪可以休矣！」「埋葬文字獄！」正氣凜然，令人敬佩。

2003年5月他恢復自由後，即準備把自己在獄中所寫和以前發表過的文字彙成集子，要我寫一篇序，我欣然允諾。因為這個文集紀錄了一個敢於說真話的人在沒有自由的國度所經受的磨難，更反映了一個具有現代公民意識的獨立知識份子為民主、自由、人權而抗爭的心聲，值得所有關心國家民族命運的人認真地讀一讀。

在整個文集中最引起我強烈共鳴的，是作者出獄前向官方所作的「保證書」——《一生說真話》。他說，自1989年以來就要求自己說真話，而且要說官方不愛聽的真話。他認為，「說真話是天性使然」；「說真話是一種人格的張揚」；「只有說真話才能領略人生的意趣和真諦，才能建立友誼和信任的平台」。對此，我深有同感。記得五年前，我的老師、九十七歲高齡的陳立先生（浙江大學心理學教授，今年三月去世，享年一百零二歲）給我回信說：「我讀你的信，真是心驚肉疼，你太天真，天真無邪，但也反映不懂世故，奈何！」我告訴先生，1974年從對毛澤東的迷信中猛醒後，我所做的不過像安徒生童話《皇帝的新衣》中那個說真話的小孩。除了解放前為了對付特務，我一生沒說過一句假話，是一個從來不懂世故的長不大的人，而且痛恨任何說假話不臉紅的偽君子。僅憑這一點，江棋生就可以成為我的同志。

說真話是質樸人性的表現，主要表現在謊言與真相之間的抉擇上。這種抉擇，只要憑良知和直覺就可做出。對需要通過經驗的積累、比較和理性的分析、推論來解決的問題，僅憑良知和直覺是遠遠不夠的。因此，由於客觀條件和主觀認識水平的限制，堅持說真話的人說出來的就不一定全是真理，甚至可能是極其荒唐的謬論。我自己1974年以前就是這種狀況。那時我迷信毛澤東和共產黨，以為黨報不會有假，深信畝產水稻幾十萬斤當是事實，三年進入共產主義是可

能的。現在讀江棋生的文章，發現有些地方也顯然考慮欠周(當然還不像我三、四十年前那樣極端和荒唐)。例如關於八九民運的回憶，鄧小平4月25日殺氣騰騰的講話他當時就聽說了，而且還聽說了鄧小平反人性的狂言：「用二十萬人生命換取二十年穩定！」可是他愣是不相信鄧小平真會下令軍隊向學生開槍。

又如，他在獄中寫了一篇物理學論文《透視T變換》，認為T變換只是變正計時為倒計時的計時方式之變換，不是時間反演變換，沒有實際的物理意義，因此，整個時間反演物理學不得不徹底改寫。他十分自信，認為世界頂級學術刊物會發表這篇論文。我雖是學物理出身，但以後研究的是科學史和民主的歷史，早已遠離物理學前沿，時間反演物理學從未接觸過。但根據科學史上的經驗、教訓，科學探索固然需要頑強的自信，但探索結果是否真有科學價值，不能依靠自我感覺，而只能由科學共同體中的同行專家來評議。我介紹他請北京師範大學的劉遼教授進行評論。劉遼是我相識已二十五年的知己朋友，一直在物理學前沿奮鬥，卓有成就。他對江棋生在政治上深為同情、贊佩，但對這篇物理學論文並不贊同，認為：T變換就是時間反演變換，物理過程經時間反演後，等效於把它的錄相帶倒過來放，「看來問題出在未注意到速度等於[空間增量]與[時間增量]之比，而時間增量永遠是[晚(t大)一早(t小)]，空間增量永遠是[晚時刻空間位置一早時刻空間位置]」。他的意見只寫了一頁紙，邏輯明晰，文字簡潔，值得認真考慮。

2004年6月29日

(許良英：1920—，浙江臨海人，科學史家，中國科學院
研究員 1995年獲紐約科學院帕格斯科學人權獎)

序

◎丁子霖 蔣培坤

趁江棋生的《看守所雜記》即將付梓，我們想說幾句話。

1989年北京爆發天安門民主運動的時候，江棋生是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的博士生。雖然他與我們同屬一個學校、一個系，但當時卻互不相識。在六四後的「清查」運動中，我們風聞本系有一位博士生，因拒絕「說清楚」自己在學潮中的所謂「問題」，竟被校方以「態度頑固」送交公安部所屬秦城監獄關押審查。後來情況如何，不得而知。

直至1993年春我們同他第一次見面時，才知道他被關押了十七個月，終因找不到足以控罪的證據被「免予起訴」而獲釋。這次見面我們又知道他是江蘇常熟人，恰好與我們同鄉，也就自然多了一份鄉土親情。

那個時候，六四大屠殺在社會上造成的恐懼心理遠未消退，那些在大屠殺中失去親人的受難親屬仍處於悲苦無助的境地。雖然，我們聯絡一些難友所進行的尋訪、救助六四受難者的活動已開展兩年多時間了，但每取得一點小小的進展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難。這一方面是由於當局的阻撓與破壞，另一方面也由於一些大屠殺的見證者乃至受害者本人怯於當局的威懾力而不敢同我們接觸。江棋生是一個有心人，雖然最初的接觸並不多，但他理解我們的處境，也知道我們當時最需要、最想做的是什麼。

在以後的日子裡，我們漸漸失去了自由。由於安全部門的嚴密監控（包括監視、跟蹤、電話竊聽、盤問和扣留來訪者等等），我們與外界的聯繫受到了極大的限制。但令我們寬慰的是，我們的尋訪、救助活動並沒有因此停止，反而有了相當的進展。這裡，除了難友們的共同努力，也有同情者的出力相助，而江棋生正是這樣的同情者之

一。在那段時間裡，他依然保持著與我們的聯繫。他主動幫我們尋找六四受難者的線索，受我們委託向一些受難者親屬送交人道救助款。為此，他被列入了公安部門的黑名單，行動受到監控，甚至遭到安全局警察的無端辱罵和毆打。終於，在1994年「六四」五周年前夕的一天上午，當他從我們家裡離開的時候，突然遭到安全局警察的非法綁架，並以所謂「收容審查」的名義在北京市西城區看守所裡整整關押了四十五天。事後他告訴我們，在收容審查期間公安人員對他的審問，主要涉及他與我們之間的聯繫，且所問問題大都來自電話竊聽。

為此，我們心裡很不安，覺得不應該連累他。但是，江並不在意，也沒有因此而有所退縮。他說他作為一個公民，作為一個六四大屠殺的倖存者，知道什麼事該做，什麼事不該做：他只是想以平常心做一些平常事。

上世紀90年代初期，在鄧小平「南巡講話」的鼓動下，國內經濟像吹足了氣的泡沫飛速膨脹，社會上人心浮動，很多當年從八九天安門廣場下來的學運參與者也終因抵禦不住「大好商機」的誘惑而紛紛下海。我們理解並尊重他們的選擇，我們也曾聽說有人向江提出過這方面的建議，但他不為所動。有一段時間，他為一些私人公司做過文獻資料的翻譯工作，偶爾也幫助家鄉的鄉鎮企業推銷一些服裝產品，但只是以有限的傭金來維持生計而已。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有一句極具號召力的口號，叫做「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憑江的才智與資歷，他若要讓自己「先富起來」並不難，但他看重並追求的似乎並不是財富，而是作為一個公民的自由與權利。他也有自己的一句口號，叫做「一部分人先自由起來」，當然這句口號的誘惑力並不大，沒有多少人回應。舊時人們常常把「安貧樂道」視為做人之美操，但這樣的時代畢竟已經過去，如今早被新潮的人們視為十足的迂腐。然而，任何事情總會有例外。江棋生就是一個例外。他有時調侃自己，說曾經當過很多年的插隊知青，大不了再當它一回。

「為了自由……」這是人生的諸多選擇中最合乎人性的一種選

擇。但是在專制獨裁的共產中國，這種最合乎人性的選擇恰恰是最要不得的選擇，因為這無異於選擇了坐牢或者流亡，亦即選擇了捨棄在自己國土上的那一份自由。這在很多人看來，斷然是最傻最不「明智」的。然而，在89年以後我們所結交的諸多新朋舊友中，恰恰有不少這樣的傻瓜，他們「為了自由」已經坐了很多次牢，卻並沒有因此「聰明」起來；而且，時至今日，仍在為坐牢做「準備」。現在，又有了一批比他們更年輕的朋友，如徐偉、楊子立、張宏海、靳海科以及劉荻、杜導斌等等，他（她）們現正忍受著鐵窗之苦，也傻得可以，如果不變得「聰明」起來，這個牢肯定還得坐下去。

我們想，這裡有一個道理是誰都懂得的，只是有些人裝做不懂而已，那就是自由是無價的，但得來是有代價的；這個代價不是你付，就是我付；而且付出的恰恰是你我想要得到的。這似乎是一個悖論。但是，天下沒有免費的午餐，天下也沒有免費的自由。半個多世紀以來，我們的同胞已有很多人為此付出了代價，包括生命的代價；最近的一次付出，就是1989年的那些勇敢的獻身者。有人說這樣的代價太昂貴了，能不能想個辦法，既不需要付出，又能夠得到，最好是等著有人送上門來。現在也確實有不少人是這樣想、這樣做的。我們想，這與其說是追求自由，不如說是拒絕和逃避自由。

這裡涉及到所謂「主義之爭」。我們注意到，這類爭論自上世紀90年代中後期開始熱鬧起來的時候，恰好是民間社會持續了好多年的爭取自由與公民權利的運動被當局殘酷地鎮壓下去的時候。那是自六四大屠殺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鎮壓，很多人被捕入獄，判了重刑，很多人被放逐到了海外。1999年5月江棋生的被捕，已經是那一輪鎮壓的尾聲了。也許正是這種現實政治的殘酷，迫使一些良知之士退回到了書齋中，潛心於「主義」之研究。

現在，那場曾經激盪於整個90年代的民間反對運動已成為幾近於遺忘的記憶，作為那場運動的當事者，現在回想起來不免令人神傷。記得1997年的初冬，江棋生來我們南方的避居地小住。我們談

到89年那場被鎮壓的天安門民主運動，談到六四以後此起彼伏的民間抗議運動，談到了中國的出路問題。當時我們都覺得，要解決中國的出路問題不能寄希望於執政者的「開明」或「誠意」，也不能靠少數精英的所謂「安排」或「設計」，而要靠國人的普遍覺醒。而最重要的一點，是要使人人都明白，作為一個國家的公民，他們都擁有與生俱來的一份自由和權利，這份自由和權利是不可轉讓、不可剝奪的。這就意味著必須促成這樣一個現實的轉變，即要使國人逐漸擺脫傳統意義上的子民或臣民定位，成為真正具有獨立人格、個體意識的現代公民。據此，我們認為：在當今的中國，無論是要推動體制內的政治改革，還是要爭取實現體制外的多黨競爭，抑或如當時有朋友所主張的實施憲政，都必須坐實在維護公民的基本自由與權利之上。因此，今日之當務之急，應該是一場切切實實的公民運動。其中的部分內涵，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公民的維權運動。

於是，經反復商議，決定共同起草一份有關公民權利的宣言，以期促成並啟動國內的公民運動。這個宣言從醞釀到定稿整整經過了一年時間，其間廣泛聽取了各界人士的意見，作了很多次修改，最後把文稿一分為二：一個叫做「自由與公民權利宣言」，另一個叫做「社會公正與公民權利宣言」。我們的本意，無非是想把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和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具體化為國人可以接受的文本。現在，這兩個宣言也已成爲幾近於遺忘的記憶了，但在當時，卻曾在國內外引起過不小的反響，發表不幾天，國外就有好幾個譯本；而在國內，則有各地區眾多的公開簽名支持。江棋生是這兩個宣言的發起人之一，又是宣言發言人，但在宣言發表的之前之後，他卻多次被公安警察以所謂「度假旅遊」的名義切斷了與外界的聯繫。此後，江棋生爲推進這場公民運動，以一個普通公民的身份做了很多切實的工作，直到他1999年5月被捕入獄。在關押審訊期間，他先前寫的一些文章被列爲「煽動顛覆」的罪證，卻獨獨不提這兩個宣言，這似乎不合情理；不過，也許當局有難言之隱，怕以此控罪反而會起到「負面作

用」吧。

現在，江棋生已服完四年刑期回到了我們中間，並給我們留下了這本《看守所雜記》。他在書中記錄下了什麼，他在四年鐵窗生涯裡的所思所想，不用我們多說，朋友們通過閱讀自會明白。我們只是希望，作為江的朋友，都能記住他為國人的自由所付出的一切；同時，我們更希望江棋生以全新的裝束，為自己、也為國人的自由投入新的征程。

2003 . 10 . 29

(丁子霖、蔣培坤：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教授，17歲獨子在六四屠殺中被槍殺，與丈夫蔣培等收集天安門事件受難者名單，援助受難者家屬，是天安門母親運動的代表人物。)

自序

《看守所雜記》一書，是我要出的第一本書。在此之前，我只發表過一些文章及與人合作出版過兩部譯著。

本書的內容分成五部分：看守所雜記，訴訟文本，遣送處紀事，獄中書札，文選。本書的一大特點是，除「文選」外，其餘內容都是在大牆之內形成初稿或已然定了稿的。現在看來，比起事後回憶，身在其境的現場寫作確有其難以替代的價值。在本書即將付梓之時，我為自己當初毅然作出命筆的決斷而感到慶倖和欣慰。

本書的「文選」部分是書中的配角，收錄了我公開發表過的少量文章。這麼做的目的是，讓大家能夠看到一個更為完整和鮮活的跨世紀良心犯。同時，也含有以下用意——如果說，我的牆內文稿表明了我的「不卑」，那麼，我的牆外文章則表明了我的「不亢」。

春臨大地，雞鳴不已。當此之時，要出第二本書的打算已然植我心中。這第二本書將收錄我公開發表過的、未曾出現在《看守所雜記》一書中的所有文章。而第二本書的配角部分，就將是我身陷囹圄期間的兩地書了。

幾十年來，我一直讀別人的書。如今能出一本自己的書，也算了卻一樁心願。在本書面世之際，我要感謝冒著極大風險將我的書稿帶出看守所和監獄的人。感謝為本書欣然作序的許良英先生、丁子霖老師和蔣培坤老師。感謝為本書的出版付出許多心力的童屹女士和蘇曉康先生。感謝王丹先生和傅國湧先生。感謝開放雜誌社的金鐘先生，他提出的中肯、專業的建議為本書增色不少。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妻子章虹，她是全部書稿辛勤的錄入者和本書的第一位認真的讀者。

江棋生 2005年3月22日·北京

寫在前面

◎江棋生

作為一名跨世紀的良心犯，粗略地說，屬於20世紀的那一半刑期，我是在北京市看守所度過的；屬於21世紀的另一半刑期，我是在遣送處和北京市第二監獄度過的，分別為遣送處中的53天和二監中的726天。然而，當我用數萬字的篇幅寫下53天的《遣送處紀事》後，卻沒有動筆去寫二監中幾乎長達兩年的親身經歷——這裡頭最主要的原因，實話實說，是二監不象遣送處那樣渾得沒邊，不象遣送處那樣使人苦不堪言、度日如年，因此，我決定暫放二監一馬。也因此，本書中關於二監的內容，就不是《獄中紀實》，而成了《獄中書札》。

《獄中書札》收錄了我的7封信及1份出獄前寫的「保證書」，最後加了一篇「附記：出獄紀實」。7封信中最重要的是我寫給兒子江楓的信和我給母親的復信。

在江楓20歲生日那天，我給他寫了一封長信。下筆的時候，我就決定避開「獄方的檢查」這一陰影，暢懷而抒。不用說，那封信是根本通不過獄方的關卡的。但我主意已定，終於設法另辟蹊徑，將它送出了大牆。2002年3月19日，我收到了母親的親筆來信，全文如下：

棋生兒：你好！

母子幾年沒有見面了。娘今年八十六歲，身體非常好，弟妹們也都好，兒在外請放心。

兒已受三年苦，我知道你不是想自己享受，不想發財，不想做官，只為真理一條。我聽別人說，你是為人民為民族著想，他們都說你沒做錯。

兒在外面不要挂念我，你自己保重身體才好。

餘言後敘

母字 2002年2月24號

母親的信是用鉛筆寫的，字字清晰，句句情深。讀信時，我三停三續，淚濕衣衫。同室獄友見狀，極為詫異，急取信閱之，無不動容。5月底，我在集訓隊裡把母親的復信交給獄方檢查時，特別鄭重地言明：如果你們認為信中有不合適之處，可退我改寫，但我決不能容忍你們將信扣下不發。後來章虹告訴我，母親于7月中旬收到了我的信。

在4年的囚禁生涯中，我總共收到章虹寫來的29封信。其中26封是在二監收到的，2封是在看守所收到的，1封是在遣送處收到的。我在二監給章虹寄出或托人帶出了32封信。在《獄中書笈》中，我沒有收入這些兩地書，它們將會出現在我的另一本書中。

昨天晚上，我接到一個從二監打出來的電話。當我問起剛剛過去的長假期間伙食如何時，對方答道，比過去差多了！原因是：每天4元的標準未變，但菜價漲得厲害。當時，我的眼前立即浮現出了二監盛著大鍋熬菜的特大菜桶，面上有層浮油，還會有些紅紅的炸辣椒，但是營養很差，味道極次，以致負責打掃水房衛生的人不能按點吃飯，必須等在供傾倒剩菜用的鐵皮桶邊上，一次一次緊著往廁所裡運——雖然我放了二監一馬，但是，二監的生活必定是刻骨銘心的！這不僅是因為一年到頭吃不到幾頓家常菜，不僅是因為我被關在那裡長達726天，也不僅是因為我曾被關過禁閉和去過集訓隊，還因為在那裡，有生不如死而被迫跳樓、自焚和上吊的人，有出操跑步時猝倒在地死於非命的人，有悲苦無助屢遭欺凌的人，有長年被無理關集訓的人，有被嚴重超期幽禁在小號中的人；更有因反抗六四大屠殺而正義地抗暴的「暴徒」們，他們至今仍在二監裡受苦受難！就我所知，他們是：李玉君、孫宏、朱文義、王連禧、苗德順、董盛坤、張茂盛、朱更生、薑亞群（延慶監獄）、趙鎖然、張國棟、常景強、武春啟、孫傳啟、高鴻衛、王連會、孫彥財、石學之、馮立生、劉建文（北京市監獄）、李志欣等。法國總統希拉克前幾天跑到中國來，把歐盟因六四反人類罪而實施的對華武器禁運說成是「另一個時代的事」，並

頻頻鼓吹儘快「取消」，真是又下作，又荒唐。在我的印象中，如此見利忘義、自賤自辱的西方政治人物，近年來並不多見。在這裡，我只想提醒一下希拉克先生，在二監的高牆電網之內，還關押著一個個終日勞作、歷盡磨難的六四囚犯，這可一點不是「另一個時代的事」。

2004年10月15日

看守所雜記

為最終在中華大地上確認言者的權利、異端權利並確立對言者免於加罪的制度，需要有人不斷地衝擊言禁，挑戰惡法，以自己的牢獄之災去窄化並堵死以言獲罪之路。

我深信，在這片土地上，即使是馴服的草民，懺時務的俊傑和篤信東方文化的傳人，在他們的內心深處，又何嘗沒有人性的萌動，又何嘗不希望有朝一日，說真話就和逛公園、下館子、看大片一樣，不再是少數英雄的專利，而是任何一個普通公民只要願意就可為、能為之事呢？

看守所雜記

1952



全家合影。後排左起：母親蘇淑蓮、林生弟、琴生哥、父親江潔民；前排：外婆林玉娣、江棋生。1952年冬攝於常熟。



1970

1968年下分插隊當農民。
1970年春家鄉常熟。



1968

兄妹五人與母親、親戚合影。左起：棋生、林生、珍梅、華生、母親、親戚、達生。一九六八年夏攝於常熟。

1984



1984年夏 1982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
獲工學碩士學位時攝於北京五道口。

1970



1968年9月下鄉插隊前與中學校友合影留念。前排左起：顧志堅、馬石、蘇仁炎、後排左起：李志強、錢文明、江棋生、朱壽年、陸正芳。

1978



1978年秋與北航同學在北海公園。左起：劉曉流、吳成、李忠華、李寧、陳燕春、江棋生、蔡立、趙昕。

序

1999年5月19日，當局將我投入北京市看守所，由此啟動了對我進行政治迫害的司法程序。同年11月1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開庭。針對官方的指控，我當庭作了無罪辯護，並明確宣告，作為文字獄的受害者，我決不奢望會有什麼公正的判決。從那以後，將近5個月過去了，然而一紙判文卻遲遲不下。冬去春來，我決定將所中雜記陸續整理，以便送達牆外，公諸於世。

2000年3月28日於
北京市看守所

1 南行波瀾

1999年，不會很平靜。就在我用平和的筆觸寫完《公民運動：通往自由之路》一文，全家三口乘坐火車離京赴無錫，準備平和地回故鄉過年的時候，不平靜的波瀾開始微微泛起。

2月11日晨，我們在北京站登上了109次南行列車。在車廂中坐定不久，便發現北京市公安局11處常年光顧我家附近的兩名便衣也在車上。這是先前從未有過的。我問他們為什麼？他們回答說：領導上交待，要「護送」你到常熟。提速後的列車，當天到達無錫。那一夜，我們借住在親戚家中，而樓下則由無錫警方通宵「值班」。第二天，我弟弟自常熟駕車來接，一路上被兩輛車緊緊尾隨，直至常熟市區。大年初三，官方又破天荒地派人登門送春節慰問信。而我在常熟的許多老同學、老校友卻被當局「遞了話」：不要與我會面。種種反常不禁使我想到，如果節後直接返京，因為臨近「兩會」，我必定會被特別監控，其嚴密程度肯定超過以往。這樣的日子豈能舒心？像任何正常人一樣，我渴求自由：自由地呼吸，自由地走動，自由地訪友。於是決定我妻子、孩子取道蘇州返京，我則去上海訪客會友，再不動聲色徐徐南行，圓一個普通公民的陽歷三月自由之夢。

2月24日晨，我一人先行離常赴滬。我弟弟駕車送我妻子、孩子去蘇州。警方誤以為我也在車上，於是一路盯梢跟著去蘇州，直至下午一直不見我蹤影，才又四處撒開大網。

我於24日取道太倉、瀏河，安抵上海。由於使用了電話聯繫，25日上午我到浦東蔣亶文家敘談時，發現已被上海警方跟蹤。自由旋即得而復失，令我慨然長歎。中午，我與幾位上海朋友進了一家餐館。他們是平生頭一次身歷此境：在便衣特務的注視下進餐。我不打算更多地連累他們，決定立即重返常熟再作計較，特務們要跟，就跟著去常熟罷。餐畢，我與朋友握別，出門坦然打的去公興路長途汽車站。不意鬼使神差，手忙腳亂的特務竟然沒能跟上來！在確認重獲自由後，我臨時決定南下杭州。

晚上8點，我步出杭州火車站，特意登上一輛雙層巴士的上層，在美麗的夜色中緩緩西去。我不想打電話，而是按地址直接找人。這樣做雖然麻煩，但是自由。26、27號兩天，我與王東海、朱虞夫、祝正明、呂耿松等朋友暢懷晤談，合影留念。28號，我在赴南昌的火車上閱讀亨廷頓著、劉軍寧翻譯的《第三波》，不期被一位頻頻使用手機指揮業務的鄉鎮企業副廠長注意到了，結果因此交上了朋友，當晚我被邀請住進南昌賓館。3月1日上午，我購得去廣州的火車票後，開始漫步初次光顧的南昌街頭。我去了聞名遐邇的滕王閣，品嚐了被稱作黎毫的來自鄱陽湖的一種水生蔬菜，在農貿市場與江西老表拉家常。還有一件趕巧事，街頭報攤上正在出售的《南方周末》，其頭版刊登的是南昌市公安局局長被抓獲的照片。下午4點，我登上南下的列車。經過一夜奔馳，3月2號上午抵達羊城。與南昌的鬧而不躁大為不同，我一出廣州站，頓時置身於人流洶湧、聲浪嘈雜之中。定了定神，我搭上去寶山、南頭的中巴車。一路疾馳，大約12:30左右，我已經來到了南頭關前。進深圳要在這裡交驗身份證和邊境證。當時我有兩種選擇。一是交80元錢，由關前來回遊蕩拉生意的本地人帶進關去。二是告知深圳朋友出關來接。由於對前者的不信

任，我被迫選擇了後者。通過電話聯繫，人民大學校友夏洪躍帶著邊境證出來順利接我進關。這是我繼92年6月深圳之行後，再次踏上這塊孕育著深層變化的土地。小夏是我的88級博士生同學，91年獲得博士學位時年僅26歲。去深圳後先後在市委統戰部、市工商局、深圳商報等單位待過，因此享有「跳槽博士」之稱。我到深圳那天恰好是正月十五，元宵節，於是就在景密新村小夏家與他父母、妻子和嬌女共進晚餐。當夜，他安排我在北環路邊的中審大廈住下。

到深圳，我的打算是一會友，二訪客，再就是隨意地、放鬆地、自在地體會、感受和領悟。我不是作持不同政見者之遊，我只是作公民遊。會友僅會人大校友，訪客只訪《現代化的陷阱》一書之作者何清漣，觀光是任其自然，插空而為。

3月3日，小夏和我在香密湖度假村用過早點，前往深圳大學。的士從深大北門進去，穿行在緩坡綠林之中，到一處徐徐停下。我先下車，不經意地瞥見一輛摩托越過的士，繞到右前方草地上熄火支車。再一回頭，卻見一學生模樣的男子，戴著眼鏡，手中持書，面露微笑，站在我們身後。我稍感納悶，並未意識到特務已經隨身附影。

小夏和我取小道邊走邊聊。正月的深圳已是綠色遍路，清香陣陣。來到一處宿舍區，偶一回首，卻見30米開外正是那位學生模樣的男子！我當即明白已被跟蹤。但說給小夏聽後，他無論如何不能相信。這位跳槽博士只從電影裡見過1949年以前的「學奸」和「特務」，從未見過真傢伙，而我則歷煉多年，久經沙場了。我對他說，我有辦法檢測，只要專撿人為稀少的所在隨機地繞幾下，如果背後仍是此人，則必是尾巴無疑。一分鐘不到，答案就出來了。當時我倆都是氣不打一處來：當局這種草木皆兵不是吃飽了撐的麼？我的自由夢又一次被侵犯人權的魔影攪了局！從深大出來，我倆決定嘗試甩掉尾巴。的士載著我倆在深南大道上往東疾馳時，小夏從後視鏡中驚異地發現：特務騎著摩托在緊緊尾隨！小夏對我說，深南大道上禁止摩托車行駛。我答曰：規則對特務不適用。後來，我倆先是進了《深圳法制

報》社，辦完事又打的在鬧市區故意瞎轉悠，但後面的摩托及一輛豐田麵包一直如影相隨。中午時分，我倆進一家地下速食店用餐，特務還急匆匆進來檢查有無別的出口。餐畢，我提出兩人分手，由我一人來對付他們。我拿出了逆行奔走和在過街天橋上穿梭變向的絕招，但終因地陌人生，無功而返。儘管如此，在其後的幾天裡，我倆還是成功地甩掉了尾巴，設法與王晨陽、楊松賀、邵國煥、梁興安、袁躍、趙哲等人大校友見了面，與何清漣見了面。

3月6日下午4點，當我在蛇口碼頭購了船票，準備去珠海會友時，被當局以莫須有的名目扣下，並將我關押在赤水灣派出所。我當即絕食以示抗議，三餐粒米未進。3月7日下午2：30分，北京來了兩位警察，一位姓王，一位姓張，奉命「陪伴」我在兩廣行走，直至「兩會」結束才能返京。

在特定時期，自由，對於率先追求自由的人來說，恰恰成為最最稀缺的東西。

2 陰雲襲來

3月19日晚上，我回到家中。按照慣例，「兩會」結束以後，市局11處的便衣就撤離，直至5月中旬再來光顧。但是今年卻不同。自3月下旬開始，他們頻頻出現；5月上旬還反常地不待在我居住的19樓下，卻在首師大的各個校門口晃悠。我沒有把這些不祥的陰雲看作是專門針對我個人的。事實上，春節後不久，他們就驅走了郭寶盛，威脅了朱銳。六四事件是當局的一塊最大的心病，隨著六四10周年紀念日的臨近，他們是一定會傾盡全力對各種可能的紀念活動和抗議活動加以阻遏的。而我的良知告訴我，我們也是別無選擇，不管有多大風險，必須訴諸正義、申張公道、紀念死者、譴責屠夫。

清明前後，我起草了題為《點燃萬千燭光 共祭六四英魂》的告全國同胞書，提出了8種供普通公民參考的紀念方法（在這之前，已經有許良英先生、鮑彤先生、吳祖光先生等關於六四10周年的文章開始傳播，丁子霖老師、張先玲老師等六四死難者家屬向國際法庭狀告李鵬一事正在加緊運作）。我這篇文章的傳播加上全球華人六四簽名活動的展開，使本來就神經質的當局更為坐臥不安，鎮壓的陰雲開始襲來。

5月7日左右，曹家禾、葉水喬在徵集了許良英、王若水等先生的六四簽名後來到我家。我簽名後對他們說，在紀念六四這件事上，我義無反顧，我願意擔任王丹發起的百萬華人簽名活動的國內聯繫人。5月11日，曹家禾突然失蹤。5月14日，他再度來到我家時，已是遍體鱗傷。原來他被當局秘密抓去，關在香山附近的北京市公安局招待所裡，受辱挨打，傷痕纍纍。5月12日，余振斌又被抓到同一家招待所裡遭刑訊逼供，之後被強制遣送原籍江西。他幾年來打工所得的全部積餘被悉數抄走。5月17日下午，他自贛返京後，對我述說了警察施暴、踐踏人權的親身經歷。當時我除了憤慨，還多少有些納悶。因為在我的記憶裡，撕破偽善，對持不同政見者大打出手的事，當局已經有些日子沒幹了。如今簽了國際人權公約，卻又重操舊業、兇相畢露，是急了？是瘋了？我決定，不管怎樣，我還是不卑不亢，走自己的路。

如今回想起來，5月17日中午，有兩名警察來約見我時，就隱隱透出了無吉有凶的資訊。當時我作好了與他們就法輪功問題和科索沃事件進行交鋒的準備，但是他們只字不提這兩件事。我將《點燃燭光》、《五四前夕讀報隨想》和《就科索沃問題我說三個不》拿出來，他們不動聲色地收下，然卻絕口不議。他們「關心地」問，近期是否要到外地去？我想這是上面交待要問明的。或許是良知未眠，他們的語氣自始至終顯得沈重。他們當然知道要對我下手了。不過，透露這個消息是要丟飯碗的，他們不可能這麼做。他們不知道，或者知道了

也不會相信，我即便被告知要抓，也不會躲不會走：我沒有抓我關我是「成全我了」的豪邁和歸宿感，但有「該坐牢時就坐牢」的底線和公民心。換句話說，我在輪到我坐牢時決不會縮頭，但我也決不會出於什麼動機而「加塞」去坐牢，且宣稱「判得越重越好」。當然，被關在牢裡還要與當局套近乎，搞謀合，還要披肝瀝膽勤支招的曠世投機，就更為我所鄙視和不齒了。

3 不眠之夜

5月18日的白天沒有任何反常。天放晴了，是初夏時節一個典型的明明燦燦的日子。上午，我照例大聲朗讀《英語世界》，讀書。下午，王林海到首師大聽進修課，來我處略坐。河南信陽的安均發來傳真。近5點，我去乒乓球室與體育老師打球直至6點。回家路上我特意留心了一下，未見尾巴。夜幕降臨以後，我為常熟、長沙等地的朋友封裝了幾篇文章，打算第二天寄出。我還把傅國湧給我郵來茶葉的包裹單揣在兜裡，準備捎帶將今年的浙江新茶取回受用。晚上9點多，楚延慶順道來我處，在敘談過程中我接受了自由亞洲電台的電話採訪，在他臨走時，我給了他若干份《點燃燭光》。11點左右，我熄燈睡下。

不料，迷糊勁還沒上來，就響起了不緊不慢的敲門聲。我打開燈，掃了一眼壁上的掛鐘，是11：30。三更半夜來「造訪」，必是警察無疑。果然，叫門的是恩濟莊派出所姓高的民警。由於我與家人都習慣了我被深夜帶走的事，我不假思索就打開了房門。誰知一下子擁進來5、6名警察，且個個都鐵青著臉。我頓時明白，來者不善，真的動手了！我從容穿衣，心中卻湧起陣陣別人察覺不到的自責的痛楚：最近的一本日記已無法轉移，這將連累朋友，尤其是連累那些暗

中幫助我們的朋友！我步出房間來到門廳。這時，妻子早已在床上坐起，她顯然看出了事態的嚴重，就大聲發問：「什麼時候回來呀？」我正想回答她「不會太久」，卻一眼瞥見近前竟站著女警察。這是要搜查！這表明，短期內我不可能重返家園！我於是笑了笑，沒有回答。我轉過身子，最後看了一眼妻子和已被吵醒的兒子，走出家門。

下得樓來，除了我身邊緊圍著4、5名警察外，夜幕下，竟黑壓壓還站著20多名！我對姓高的警察說：對付一介書生，你們如此興師動眾，有必要嗎？他說，誰知道上面是怎麼想的？數分鐘後，由7、8輛車組成的「車隊」到達恩濟莊派出所。在門口我見到海淀分局一處的頭，姓于的處長，而他則裝著沒見到我。路過刑警辦公室，竟見楚延慶被關在裡面！原來一個多小時前，他們先把他抓來了。我被帶到派出所緊裡面的一間屋子裡。不一會，由姓翟的副所長進來一本正經宣讀拘傳票，有4、5名警察開始照相。當鎂光燈頻頻閃亮時，我自然地露出了輕蔑的微笑。之後由海澱分局一處的宋愛欣進行例行公事式的「訊問」，而市局11處的人則來回轉悠。

大約一個多小時後，我被移到刑警辦公室，面對兩名自稱是市局一處的人。發問的那一位約50來歲，帶眼鏡，個子不高，頭髮不多，一副文人相，說話也顯得慢條斯理。我估計他幹政治警察這一行已經有些年頭了，剛才一定是忙於翻檢從我家中抄來的東西，現在則開始與我正面接觸。儘管我十分鄙視政治警察這個職業，但我對每個與我打交道的警察，一向都給予應有的對人的尊重，因此我倆之間的答問與過招，一直進行到天放大亮。

我記得，他首先提到不久前讀過我寫的《公民運動：通往自由之路》一文。接著列舉了他所讀過的我寫的其他文章。當他感歎說：「沒想到你顯得這麼年輕」時，我回答說：「這是不用說違心話的緣故。」接著我問他，你對我的文章有何看法？他顧左右而言他，說我學歷高，會用腦，筆頭勤，肯定不止寫了這麼多篇，一定還有許多用筆名發表的文章。這時，我也給他打了個哈哈。接下去，盤問就一直

圍繞著《點燃萬千燭光》和李曉平的《關於和平地實現中國社會制度根本變革的幾點思考》這兩篇文章進行。從他的發問中，我很快就確知他們拿到了日記。這使我心頭發緊，痛楚異常。我只能祈請朋友寬恕我的失慎和大意。同時，決不能再從我的口中給朋友造成任何新的傷害！從他嘴中，我也清楚了他的上司對李曉平的那篇「綱領性論文」十分惱火，曾經下令要把作者儘快「挖」出來。

約摸凌晨2、3點鐘，有人招呼他出去「吃點東西」。這時管片民警張紅焰進來，將我的白色茄克衫遞給了我，說，夜深天涼了，披上為好。那位受命誘我開門的高姓民警則面帶歉意給我端來了一碗面片湯。半個多小時後，那位「主審」又進來了，他關注的焦點依舊是李曉平和六四10周年。他開口道，跟你說實話，我們經過認真研判，發現你的觀點和李曉平的觀點極為一致，這不能不讓人得出李曉平就是你的結論，你對此有何解釋？我笑了，說：英雄所見略同這句古語，你難道不清楚？他機巧地接過話題說，你能不能把那位英雄介紹給我啊？我答：他是人大教授，與我很熟，比我年輕。「那他的真名是什麼？」他緊接著追問一句，他在盼望我口吐真言。我說，他還想當博導，想出入境自由，所以才用筆名。和他是好朋友，我把真名告訴你，豈不壞了他的事，丟了我的人格？我雖然不敢摻乎組黨，但這個底線是一定要守的。我的話他聽著不舒服，便馬上譏刺我：你以為你幹的事還小啊？為六四，王丹在國外搞百萬人簽名，你寫文章不算，還挑頭當什麼國內聯繫人，辦你是不是很正常？我說，紀念六四我是責無旁貸，這是不是也很正常？守住底線，活人不怕開水燙。他訕訕地說，你是哲學系出來的，我承認說不過你。後來他跟我扯起「國外民運人士」的一些「醜聞」，忽然，又提到了在京的幾個與我相熟的已成為「部級領導」的常熟老鄉，還一一點出了他們的名字，並觀察我的反應。我心想，這會兒功夫他們連我家裡的名片盒都翻檢完了，也真夠麻利的。我淡淡地回了一句「人各有志」後，他又聊起了別的……

迂回盤查不見成效，天色卻已微明。這時他不再溫爾文雅，有點氣急敗壞地說，最後再問你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們一直懷疑李曉平是你的筆名，是不是？」第二個問題是：「如果現在讓你回去，你還紀念六四嗎？」我分別給予明確的答復：「不是」和「當然」。「嘿，還想紀念？！」，他丟下這句話後扭頭走了出去。

4 身陷七處

無眠的 5·18 之夜過去了，陽光灑進小院。

約莫 10 點多鐘，審了我一夜的那位進屋對我說：「咱們換個地方再談。」於是，我隨市局一處的三個人步出派出所大門，上了一輛淡藍色的小轎車。轎車發動後，雙蹦燈打開了，途經航太橋、公主墳、蓮花池、天寧寺橋，往東南方向軋去。在南二環的一個地方，車子往北拐入一條單行道胡同，突然，高牆、電網、崗亭映入眼簾！我當即斷定，這裡就是所謂的半步橋 44 號，專門關押大案、要案「犯罪嫌疑人」的地方。車子從敞開的西大門進去，前行 40 米左右，停在緊閉的又高又大的鐵門外。鐵門上掛著兩塊牌子，一塊是：「北京市看守所」，另一塊是：「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分院駐所工作室」。我在車中又待了半個多小時，由一處的人將我帶到專供步行出入的小鐵門前，從荷槍實彈的武警的眼皮底下，跨進了完全失去自由的另一重天地之中。

很快，我被帶到一幢樓裡二層的一間預審室內。北京市公安局預審處，也叫七處，就設在看守所內。人們習慣上就用「七處」來代表預審處和看守所兩家。記得 94 年我被關押在西城拘留所時，那裡的在押人員提到「郵七處」時，往往有談虎色變之感。我當時待的那間預審室不大，顯得髒和亂，有一位看上去不到 30 歲的警察看我，

「送」我來的一處那幾位則不辭而別，此後再未露面。我懷著對親人的思念和對朋友的惦記，微微閉目，坐定在一把木椅之上。

突然，發生了一件意料之外、情理之中的事。那位看我的人問我犯了什麼事進來。我告知是寫了紀念六四事件 10 周年的文章。這時，我覺得他的神情有所變化。緊接著他說：「說實話，對你們這些為信念而坐牢的人，我是佩服的，比如像魏京生、王丹、方覺。」他語氣的真誠使我無法懷疑，我只是驚異他的大膽。我與他素昧平生，他卻如此袒露心跡！我對他說：「的確是人各有志。昨天晚上我接受外電採訪時剛剛說過，如果為行使言論自由權而坐牢，我心甘情願。」接下去我問他姓甚名啥，他說：「等你出去以後再說吧。」不一會兒，他給我打來了一盒炒餅和一盒牛肉。我也確實餓了。

下午，我被刑事拘留。

傍晚時分，我的皮帶、皮夾、皮鞋被解除，鑰匙串和駕駛本被扣下，然後穿過又一道武警把守的鐵門，進入關押犯罪嫌疑人的內院，被送到三區 313 室，再一次開始了作為一名階下囚的特殊生涯。

5 維護尊嚴

任何一個剛被拋入看守所的人，都會面臨三個問題。一是對付預審員輪班不分晝夜提審你的疲勞戰術。二是學會如何與同號和平相處。三是設法減輕由於生活狀況急劇惡化給身體帶來的損害。我當然毫不例外。不過，我還多了一件事，那就是維護政治犯的人格尊嚴。

七處有個土政策，規定在押人員被提出監號時，在臨出門之際，就不能抬頭平視，且必須雙手抱頭作猥瑣狀，直至到達被提訊之處。回來路上也必須如此，直至跨入監號，鐵門鎖上為止。5月19日傍晚我進號後剛一聽說，馬上感到這種做法不能接受。這項規定有辱任何

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尊嚴，更不必說純屬受迫害的政治犯了。那天晚上9點我被夜提時，我決定不守規矩。當時我步出監門，站立在甬道中。看守（裡面稱「隊長」）鎖門後，回頭喝令：「手抱頭」。我胸有成竹，面露微笑，平靜地對他說：「我是因為寫文章進來的，有必要這麼做麼？」他輕輕地「唔」了一聲，沒再言語。

第二天上午，我正式向預審員提出：這種做法有辱人格，且要求他向管教員轉告我的見解。下午王管教提我，說：「你把這件事看得很重麼？」我說：「是，不能接受。」他顯得為難地說：「這兒隊長挺多，他們都習慣這麼做，我也不便一一打招呼。」我說：「我自有辦法。」此後幾天內，我遇到不同的看守，都用上面那句話輕輕化解了他們的喝令；面熟之後，每次還聊上幾句。號內的人都十分羨慕我的「待遇」，但是，他們不敢嘗試那麼做。

除此之外，還有一件事我不能幹，那就是背誦《監所規則》。七處規定每個在押人員必須背誦監規，即便是文盲，也要由別人包教包背；進號1、2天之後，管教就要提你出去檢測；每天上午8點（周末除外），號裡還集體大聲背誦監規兩遍。5月20日，我細看牆上木框內安置的監規，與10年前我在秦城監獄所見到的，完全是同一個版本。裡面將「拉幫結派」印成「拉邦結派」，將「淫穢」印成「淫穢」，將「晾曬」印成「涼曬」等誤植，依舊赫然在目。而最成問題的，乃是這個監規是「有罪推定」原則的產物，它將每個在押人員都視作「犯罪份子」。例如，監規第二條是這樣的：「嚴格遵守學習制度，努力改造思想，端正態度，徹底坦白交待罪行，深挖犯罪根源，積極檢舉揭發違法犯罪行為。爭取從寬處理，改邪歸正，重新做人。」

我向預審人員提出：「這樣的監規早已過時，早應重訂。要我背誦這樣的東西，就如同要我吃死蒼蠅一樣，噁心透了！」預審員說，背不背你拿主意，但重不重訂我們管不著。

我向管教也提出了這一點。王管教說，我們不要求你，但還得要

求別人。從此，每當號中響起像小學生似的背誦聲時，我一邊雙目微閉，養起神來，一邊不由得哀歎國人的奴性：他們還不敢為自己的權利和尊嚴往前多跨半步。我想，他們其實都不想背，但又不敢不背。那麼，聲音低一點又有何妨？當個南郭先生又有何妨？至少，不必那麼買力，吐詞不必那麼清晰，不必刻意顯出比別人更服從吧？

6 舌戰預審

5月19號下午2點，預審員龐江、書記員宋俊傑奉命到位，以一個輕鬆的話題拉開了疲勞戰的序幕。

龐江說：「你長得很像汪嘉偉。噢，不，應該說汪嘉偉像你。」我笑了，說：「相像的原因恐怕是，我們都是南方人，他在上海長大，我在常熟長大，同受吳越風情的熏陶唄。」他接著又聊了幾句我顯得比實際年齡年輕得多等等之後，就沈下臉來，亮出了刑事拘留票。此後，直至6月26日他亮出逮捕證，我不記得還有什麼太輕鬆的東西。不過說實話，我認為他人並不壞，左味也不重。然而，他所充任的角色，決定了我們之間對立衝突的主基調，決定了舌戰烽煙必然繚繞不絕。

舌戰的焦點之一是，我是否必須「如實回答」他的所有問話。因為現行法律規定我有「如實回答」的義務，因此他顯得振振有詞。我的回答是：根據人權理念，我有保持沈默的權利。他說：我不管人權不人權，反正法律上並沒有這一條。我說：這說明中國法律的落後，必須修改。他說：現在不是還沒改麼，就得照辦。我說：那得看你問些什麼問題。他說：我知道該問些什麼。我說：我在外面所做的一切，都是行使一個公民的人權，都不是警察該管該問的。他說：你甯管我該不該，我現在的職責就是問你，你必須回答。我說：「我現在

的權利就是決定什麼時候可以理你，什麼時候不理你。」

舌戰的焦點之二是，涉及別人的事情說不說？我的宗旨是：一概不說。不知道的不說，知道的也不說。他譏諷說：這是你用來掩護自己的一個藉口。我說：你可以這樣認為。但是對我來說，我決不能對不起朋友。他又進一步刺激：你不見得是真心這樣，你是虛偽的。我說：你不瞭解我，但我清楚下面這一點，即如果我配合你們說了別人的事，我的「態度」好了，然而，我會為此付出一輩子良心不安的代價。你說，這樣的事我能幹嗎？我是不是虛偽，你可以保留，但是有句話我要你記下來，這就是，我寧可為這種「抗拒的態度」多坐幾年牢。應當肯定的是，他後來對此作了明確的讓步和道歉，說：你不是虛偽的，錯怪你了。別人的事你可以不說，那就說說你自己的事罷。

舌戰的焦點之三是，光是自己的事情說不說？他的觀點是：大丈夫敢作敢當，既然做了，就敢說出來。我的看法是：這得看對誰說。如果你們公正執法，我說給你們聽，自然無妨；如果你們蓄意迫害，那我不就是幫著你們來迫害我自己麼？你說，我能這麼犯傻麼？他說：你做的事情不是沒有不可告人的麼？既然如此，為何不說？我說：不是不可告人，並不意味著就得告人。告不告人的關鍵是，我認為是否必要，我樂不樂意。在法庭上，我十有八九會說。他說：那麼在這兒，你就打定主意不說了？我說：日記在你們手裡，還問些什麼？！他說：那是兩回事。後來在他的軟磨硬纏下，我幾次心軟，把我所寫的署名文章都說給他聽了。

舌戰的焦點之四是，我能不能馬上見律師？5月19日下午，他倒是挺認真地對我說：根據法律，你現在就有請律師的權利。我當即要過紙、筆，寫下一份全權委託書交給了他。委託書全文如下：茲全權委託我妻子章虹女士代為聘請張思之、李會更先生為我的辯護律師。我於20、21日接連追問他，問他將我的委託書送出去沒有。他支支唔唔，不作正面回答。事情很清楚，他們壓下了我的委託書！我氣憤地抗議說：你們玩什麼把戲？又要踐踏人權，又要假惺惺地掛塊

遮羞布！他說：依照法律，你是可以請律師，但我們另有規定。我說：你們的規定是什麼？再說，你們的規定也不能與你們的法律相抵觸啊！他說：你不要再問了，再問我也不會告訴你什麼。我請律師的權利，就這樣被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違法地剝奪了。

舌戰的焦點之五是，他們是「依法辦案」，還是搞違憲的政治迫害、搞文字獄？預審員口口聲聲說他是「依法辦案，別無他求」。若僅僅如此而已，則他清夜捫心，也就不會有什麼愧疚和自責。而如果他是被用來搞文字獄、製造新的冤案，事情就大不一樣了。作為政治犯，我本能地要點破這個案子的實質，要回擊迫害者。而預審員則是事實上的靶子，要承受我的批判和抨擊。我覺得「文字獄」三個字，最恰切地點出了這起案子的要害，使預審員和他背後的聽匯報者都沉不住氣了。5月21日凌晨，預審員和他的上級當著我的面急了。預審員狠狠地說：「這次就是要辦你！」他的上級更為狠狠地說：「早幾年就要辦你了！搞民主黨的要抓，你也要抓！在我們這裡，沒你的言論自由！這次對你採取強制措施是經過仔細考慮的！你要放明白點！」我說：「我一點兒也不糊塗。不過，我已經將近68小時沒合眼了。從現在起，我決定不再回答你們的任何問題！」說罷我閉上眼睛，佯作入睡狀。又聽到他們顛來倒去說了些廢話後，對我施行的疲勞戰術終於收場了。

7 安然共處

我進入313監室時，裡面已經關押了21人。我雖然有過被關押在西城拘留所的經驗，但情況並不完全相同。最大的不同點是：七處關押的人，其案頭一般將面臨被判三大刑，即無期徒刑、死刑緩期執行和死刑的命運。這些人是我人生經歷中從未遇見過的。此外，凡是

涉及命案或強姦案的在押人員，其小腿上還被帶上4、5公斤重的鐵鐐，晝夜不解。與他們同席而眠，共板而食，我是平生頭一次。當時313室中，就有王延、乜品貞、孫寶倉、鄒貴根、李海峰、王金明、呂偉、吳朝陽、劉士海等9個帶著腳鐐。其中李海峰、呂偉、乜品貞涉嫌傷害致死，王延、孫寶倉、鄒貴根、王金明、吳朝陽涉嫌故意殺人，劉士海涉嫌搶劫殺人。還有一個高二學生，叫汪輝，涉嫌傷害致死，因他尚未成年，故沒被砸上腳鐐。9個帶鐐的人中，王延還被帶上了手揣（一種緊緊銬住雙手手腕的鐵制戒具，被帶上以後，衣服不能再穿上，已經穿上的，脫不下來），且手揣和腳鐐又被一鐵鏈相連。由於鐵鏈較短，他根本無法直腰，只能佝僂竊行。這種把人搞成蝦狀的桎梏相連的懲處，是最嚴厲的一種戒具處罰——原因是王延參與了1999年3月29日凌晨2時許發生在310監室的暴獄事件。暴獄未遂後，所有參與者被暴打一頓，然後調號關押。事有湊巧，這個313室在1993年也曾發生過一起嚴重的暴獄，結果一名暴獄者被武警當場擊斃在室內。至今，留在北牆上的彈痕還依稀可辨。

除了上述10人，號中還有：楊兆秀，涉嫌綁票。陳軍，涉嫌搶劫。阿布里米提，涉嫌販毒。馬會軍，涉嫌窩贓。李丹，涉嫌盜竊。趙山坡，涉嫌販毒。

另有5人涉嫌重大經濟犯罪，他們是張黎明、霍海音、宋世璋、葉林、王豐。張黎明和霍海音是313室的正、副學習號，由管教指定對號內進行日常管理。

作為一介書生、一名思想者，如何與他們安然共處？在鏈聲嘩嘩中，我有一種內在的自信，這就是：亮明身份，本色做人，就一定能逢凶化吉，相安無事。

果然，當我告訴他們自己是因為寫了紀念六四10周年文章而被抓時，他們立即送給我一個豪邁而響亮的稱呼：政治犯！被官方「唯心地」刻意抹煞的東西，在這裡得到明確而一致的認同。我體會，這個稱呼含著一種尊敬。拿他們的話來說就是：「就你不是為錢進來

的！」這個稱呼含著一種理解。拿他們的話來說就是：「總該有敢於站出來說話的人！」這個稱呼含著一種同情。拿他們的話來說就是：「我們被抓是因為點背，而你是真冤。」

第二天吃飯時，緊挨著我右邊的是維吾爾族人阿布里米提（Ablimit）。他操著生硬的普通話對我說：「汪輝跟我說了，你跟我們不一樣，你不是壞人。」

放風時，大家紛紛與我聊天。家住崇文區靠擺水果攤為生的鄒貴根與我聊自由亞洲廣播電台，他對該台的對方付費電話號碼能夠倒背如流。霍海音與我聊巴黎之行，他在那裡曾和萬潤南一家共進晚餐。孫寶倉與我聊10年前的天安門廣場，他們單位曾給學生們送去好幾卡車飲料和食品。馬會軍與我聊二監，數年前他曾在那裡見過王丹。更多的人與我聊大赦的可能性，他們是真心希望共產黨在掌權50周年的時候來個大赦什麼的。而我自然不能蒙他們，當我實話實說「嚴打有戲，大赦沒戲」時，他們一個個都憤憤然起來，並冷不丁地迸出了一句絕話：「美國導彈打什麼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還不如來個乾脆的，打他媽的貪官污吏大本營得了！」

幾天以後，陳軍給我談了我進號時他的印象和想法。他說，他當時見一個「30多歲」的人昂首進來，以為是穿了便衣的七處警察突然查號。但馬上看見我又隨身帶了衣服什麼的，便又以為是不是當局派來了一個「臥底」。我問他，你？什麼會冒出這些古怪的念頭來？他說，都賴你不抱頭、不低頭，你要是像我們那樣一副熊樣，我不就沒別的想法了嗎？言罷，我倆相視而樂，大笑不止。

8 不以己悲

從5月19日開始，我的生活狀況發生了一落千丈式的急劇惡

化。

先說吃。在家中，我早餐是泡飯就鹹菜，外加一個荷包蛋。午餐是雞蛋、番茄、榨菜湯，還有一大碗切麵。晚餐是全家共進，一般是三菜一湯加米飯，三菜中或二葷一素，或一葷二素，全部由我掌勺。我有時再來一兩浸泡了花旗參的二鍋頭。可在號裡吃什麼？早餐是一碗棒子麵粥外加一個窩頭，還有二、三片鹹菜。中午、晚上各是兩個窩頭加大半碗熬白菜湯，湯麵上能見到少許油星子，幸運的話，還能吃到很少的綠豆大小的豬肉末。每星期二、四、六、日中午是改善，即將兩個窩頭換成兩個饅頭。很明顯，這樣的伙食還不如10年前我在秦城監獄所吃到的，更遠遠低於當今許多豬狗的伙食標準。對於一個剛進看守所因而未能用自己的錢從其小買部購買食品的人，他所攝入的熱量和營養成份都出現了銳減，這對身體所造成的損害是無庸置疑的。

再說睡。監室長11米，寬3米，計33平方米。其中鋪板長11米，寬2米，計22平方米，水泥地佔11平方米。313室共22人，鋪板上睡16人，地下睡6人。我被安排在鋪板上睡。但是，睡眠質量根本無法保證。首先是兩盞燈泡長明不熄。其次是不斷有人起夜，動靜有大有小。還有是打呼嚕的，此起彼伏，特別是張黎明，鼾聲如雷，少有間斷。在安寧、溫馨的家中，我幾乎從不失眠。然而，突然置身於這樣的環境下，我是輾轉反側，難以安寢。

最後是活動空間。把人關在監號內，就如同把林莽中的動物關在動物園裡，活動空間被極度緊縮，身心俱受嚴重壓抑。我是一個喜愛運動的人，夏季天天游泳，春、秋、冬三季力爭天天打上一小時乒乓球。有時候，在星期五的晚上，我會和妻子去304醫院舞廳跳舞。在兒子暑假期間，我們全家三口人遊歷名山大川，去過峨嵋山、五台山、長白山和武夷山，有過三峽之旅和九寨溝之行，訪過永定民居，到過渤海中的菊花島。如今，我被憋在鐵籠子裡，一星期最多兩次放風，每次一小時。風圈與監號相接，由一鐵門隔斷。風圈長5.5米，

寬 3.5 米，在 2.8 米高處是一鐵柵欄網，讓你插翅難越。

幾天以後，我就進入了亞健康狀態。主要特徵是：食慾不振，每頓只吃一個窩頭；便秘，三天解一次大便，還出現肛裂；眼皮終日沉重。我是一個對坐牢有精神準備的人，但是，身體狀況的滑坡還是發生了。為了儘量減輕由此帶來的傷害，特別是不要出現不可逆的不良後果，我採取了兩個辦法。一是購買一些補充食品，多少改善一下營養條件。二是確立「坐牢就是坐牢」因而不以己悲的豁達心態。頭十來天，我每天告誡自己一次：我立身處世既然不因禍福而避趨，就應當坐得起牢。

後來，痔瘡不治而愈；眼皮也不沈重了。10 月分開始，每天早餐前練「啞鈴」-- 大可樂瓶裝滿了鹽，2 個月下來，胸肌有了較明顯的增大。由於有了蘋果，便秘現象也消失了。每次放風，都練摸高，讓腿部肌肉得到鍛煉：我是號裡摸得最高的兩個人之一。2000 年 3 月，再看看大腿，沒有明顯消瘦。3 月 1 日，我洗涼水澡，已經不難受了，無須再咬牙。只是右邊鬢角白髮開始明顯：缺乏微量元素。特別是眼角開始出現魚尾紋。而這些都是坐牢的必然結果，是必須付出的代價。畢竟，坐牢就是坐牢。在這裡，我要按親人和朋友所希望的那樣活著，睡好每一覺，過好每一天。記得有首歌中有這樣的詞句：「沒有你的日子裡，我會更加珍惜自己。」後來的事實表明，我做到了這一條。

9 生死牆下

我覺得，自己會在 313 室長期待下去，直至被解送下獄為止。道理在於，當局肯定不想讓我接觸更多的在押人員，因此不會將我調號關押。我於是沉下心來，開始對同號一一訪談。撇開經濟犯不算，其

餘的涉案者一般來自社會最下層和最邊緣，無論從適應環境的角度還是從社會學的意義上，我都有必要好好瞭解他們，真實地把握他們的內心世界，聽一聽他們對人生、對社會的感受和看法。而他們也樂意和我對話，利用這個因「緣份」帶來的機會，把他們心中的困惑、痛楚、怨恨和懺悔向我訴說，末了不忘討論一下如何把官司打好。這種訪談只能在晚飯後進行，因為這時已不必「按指定位置」坐板了。訪談之餘，我開始參與製作中國象棋。號內已有一副，我搞第二副。方法是將牙膏包裝盒裁成小方塊，然後手書漢字於其上——對我來說，這是拿手好戲。棋盤就畫在一小塊布料上。過些日子，妻子把錢送來之後，我花100元訂購了一床被褥。6月10日到貨後，就將臨時佔用的兩條公用被子替換掉了。我以為，這次到313室「插隊落戶」是插定了。

6月16日下午1點半，監門被突然打開。王管教宣佈：除5人外，其餘都收拾東西。5分鐘之後，我與張黎明、霍海音、宋世璋、葉林和張磊匆匆話別，和其餘16人一道，拿著行李，走向四區。四區也叫死區，是專門關押死刑犯的地方，當局把我們弄來，究竟為了什麼呢？走過長長的死寂般的甬道，我們16人分別來到401室至404室的門外。稍後，我與吳朝陽、劉士海、陳軍進了404室。由於室中有同案犯，陳軍隨即被轉押他處。很快就弄明白了，原來401到404室可以看作是三區的延伸。404室中的二十來號人，就是4月19日從306室整體搬遷過來的。從405室到414室共十個監號，才是關押死囚的地方，每號大約關押八至十個死囚，他們被一律砸上腳鐐，帶上手揣，不管你是暴力犯，還是經濟犯、販毒犯、人販子。此外，還給死囚一對一配有陪號，陪號是刑期較短的已決犯，往往是大案、要案中的從犯或是窩藏、窩贓犯，以確保對死刑犯的嚴密控制。我所在的404室，與關押死囚的405室，真正是咫尺天涯，一牆之隔。後來知道，是七處將313室改成了未成年號，因此將我們遣送四區，而我，也因此來到了真真切切的生死牆下、陰陽界旁，並將在這裡度過

一段永生難以忘懷的時光。

不出意外，從正、副學習號開始，**404**室全體對我表示了毫不掩飾的歡迎和接納。副號胡學忠，門頭溝人，四十來歲，長得很壯，涉嫌包庇被抓。當時，我剛在鋪板上坐定，他就大聲地和我聊起西單民主牆和魏京生的事來。他後來於**9月29**日下午「幹起」了。所謂「幹起」，是指未受刑事處罰而獲釋。七處在押人員中，約有百分之一、二能交上這種好運。有個叫華岩的，是涉嫌走私愛立信設備進來的。他聽說我在大學裡是學空氣動力學的，就跟我聊起四川綿陽的國防科工委所屬的**29**基地，他父母曾在那裡工作，他小時候也在那裡生活了十多年，中國空氣動力學研究中心就設在那裡。後來他隨父母回京，父親去了《科技日報》社，因此和孫長江先生相熟。而孫長江老師如今就住在首都師範大學**24**樓，可以說是我的鄰居。**98**年夏天，我與丁子霖、蔣培坤兩位老師一起造訪過他。王克全是涉嫌合同詐騙進來的，他曾在**307**室與方覺待在一起。他告訴我：「方覺被抓半年後，當局找他，要他具結悔過，然後就放他。但被方覺嚴辭拒絕了。」後來當局另外找轍，以非法經營罪判方覺**4**年徒刑。正學習號叫鐵歧，**35**歲，是涉嫌金融詐騙進來的。他語氣平緩、字字清晰地對我說：「不是有言論自由嗎？怎麼說幾句真話就給抓起來了？」他說的話和**313**室後來調入的張磊所說的幾乎完全一樣。張磊家住豐台，**25**歲，涉嫌傷害他人進了七處。幾天前，張磊還對我說過：「其實就數你這樣的人才算有種有膽。我們只會對平頭百姓來狠的，而你敢對權貴說不。」第二天，我對**404**室的號友介紹了我於**6月4**日凌晨零點到三點，站立默哀三個小時祭奠六四英靈的事，還給他們背誦了題為《點燃萬千燭光，共祭六四英魂》的告全國同胞書。聽完以後，有好幾個人對我說：「老師，出去以後就跟您當政治犯，行不？」

10 四大好處

要說坐班房只有壞處，沒有好處，那也不盡然。對我來說，班房生活就有四大好處。

一是早睡早起。都說早睡早起對身體有益，但在外頭如何做得到？多年來，我總是晚睡晚起，無法變更。而號裡則是一律晚上9點睡，第二天早上6點半起，人人如此，不得例外。令我竊喜的是，每天中午12點到下午1點半，是強制午睡時間，這又使我的午睡習慣得以延續，不至無端心煩。

二是睡硬板。我素來喜睡硬板，但妻子不喜歡，於是選中了「強力」床墊作為將就。進了班房可就只有硬板，又由於褥子很薄，就成了貨真價實的睡硬板。

三是洗涼水澡。供飲用的白開水由勞動號一天兩次送到號中，此外再無一滴熱水供你洗臉或洗澡。春夏秋冬，人人都洗涼水澡。在外頭，洗涼水澡的好處耳熟能詳，但有幾個真去洗的？即便是大夏天，也是熱水沖澡，水稍涼一點還直叫喚。而這裡別無選擇。從5月到9月，我洗得較歡；10月以後到第二年3月，我只能每隔十多天洗一次，因為七處的水實在太涼，需要咬牙才敢往身上潑。不過，雖說洗的時候挺不好受，但擦乾身子後就爽了，也從沒有發生過因洗澡而患感冒的事。

四是吃不到燙嘴的東西。我從小就養成了一個習慣，喜愛吃燙的東西，或者叫做不怕燙：我覺得有些東西燙才有滋味。而妻子不贊成我的這個習慣，理由是容易引發食道癌。她說的道理我當然接受，但在外面就是不好改。有時舌頭被燙木了，就注意一些日子，但不久又忘了。現在可省心了，熬菜湯從伙房的鍋裡打到一個個桶裡，再運到各號門口，通過一個特大漏斗倒入號中自備的桶中，再分發到各人的塑膠碗裡，經過這四道工序，能溫熱就不錯了，那還有燙嘴這一說？自然，食道癌之虞也就煙消雲散了。

號裡常說這麼一句話：「公安局治百病」。這當然是一種誇大的說法，但是不無道理。我的理解是，對於那些吸毒者，那些嗜煙酒如命者，那些縱慾過度者，那些起居無規律者，坐班房能有效地根治他們的毛病。他們中的不少人，由於坐班房，體重真還長了呢。

除了四大好處，我對「求人不如求己」這個道理也有了更真切的體味。班房坐著，指甲長著，鬍子也長著。這指甲長了怎麼辦？一個辦法是用指甲刀絞。但管教給指甲刀沒個准，有時一個月都不來一回；來了，二十多號人往往沒輪遍，指甲刀又收回去了。我們的土辦法是：指甲長了，就往水泥牆上蹭，無傷無痛，三下五除二的事。而鬍子長了咋辦呢？總不能鬍子拉茬的上法庭吧？那樣的話，可就是知我者謂蓄須明志，不知我者謂號中鼠輩了。總的來說，還是整乾淨為好。但是，與指甲刀不同，管教是決不會給刮鬍刀和剃鬚刀的，於是號內就自力更生，盛行拔鬍子。各號都有自製的「鬍拔」——用鬆緊帶把兩個牙膏嘴連在一起成鏢狀，就齊活了。我頭一次拔鬍子，是由同號陳連民動手的。由於已有 30 年鬍齡，故鬍茬較粗，鬍子拔出後，根部滲血成片；尤其是三角形敏感區，根根連心，拔一根鬍子，滾下一顆汗珠，只能咬牙堅持。在這之後，就由自己動手，纖細的新鬍子冒頭不久就開拔，痛苦就遠為減輕了。這樣，除了理髮，個人衛生方面的事，就根本無須求人了。把拔鬍子和涼水澡聯繫在一起，就是下面兩句話：

有邊鬍子蕭蕭下，不盡涼水滾滾來。

11 權利白洞

根據愛因斯坦的廣義相對論，宇宙中存在黑洞，黑洞中的東西是跑不掉的。與黑洞相反，據說宇宙中還存在白洞，白洞中的東西都將

跑得光光的，留不住。所謂權利白洞，就是一種什麼權利都留不住的狀態。七處的在押人員，大體上就處在權利白洞態。

先說人身權利。人身自由被「依法」剝奪，自不必再說。那麼，人身不受侵害的權利呢？事實上也根本沒有保障。應當承認，七處發生看守、預審打人的事是比較少的。但是，這種少並不是因為打人者慮及人權，而是已經不再必要。絕大多數關押在七處的人，都曾在刑警隊或派出所、緝毒處因「破案需要」而被痛毆過，並因此留下了相應的口供。來到七處後，只要維持原來的口供，預審是不會動手打人的。而一旦改口，預審為了「結案需要」，就該出手時就出手了。像陝西富平人陳向龍，因為翻供，身上被預審用煙頭燙了個夠；河南台前人李濟亭，因為改口，預審就用竹條猛抽其後背，直至他又改回去為止。看守打人之事一般發生在在押人員違反監規之後，如李亞平在監號衛生間內攀援水管，發現後被看守煽了幾十個嘴巴；張鐵英捅碎了窗玻璃，也被狠揍了一通。

再說讀書看報權利。號中幾乎無書可讀，僅有的幾本武打小說，是由勞動號偷偷帶進來的。偶爾也有在押人員家屬只管將書寄到七處，管教一時開恩，經檢查後允許將書留在號內。一件咄咄怪事是，號內無任何法律文本，竟然連《刑法》、《刑事訴訟法》都沒有！（應當公正地加一句，有《刑法》和《刑訴法》廣播講座。）在通常情況下，一星期中能看到二至三天的報紙。但是，這中間若有「在押人員不宜」的版面，管教還得扣下。從1999年10月下旬到2000年1月下旬，由於當局擺開架勢修理法輪功，練功者紛紛被抓被關，號內也因此三個月不見報紙。與此同時，電視也幾乎完全停了。而平時即便給電視，也只讓瞧電影頻道，新聞節目極少讓在押人員過目。

三說放風權利。20多號人整天擠在一間屋裡，汗味、屁味、放茅味，味味難聞。因此按理說，放風應當是不可忽缺的。而有關法律也規定：每天放風一小時。但實際上，星期六、日絕不放風，星期一、五基本不放風，平均說來，每周也就能保證二次，每次一小時左

右。這就是說，七分之五的放風時間給掐掉了。99年12月1日，404室的風圈門壞了：壞是壞在不能開啟，因而我們無法出去放風。解決這件事本是舉手之勞，看守打個電話讓修理工來一趟就成了，但卻一直拖到12月16日才叫人來修——這意味著我們的放風權利無足輕重。而如果風圈門壞在不能關閉，因而出現我們可以自由進出風圈的情形時，號裡人誰都明白，不出幾分鐘，修理工就將跑步到位，以確保我們履行待在屋裡的義務。

四說偵查階段見律師的權利。《刑訴法》第96條明文規定了此項在押人員尋求法律幫助的權利。但是，99%的在押人員被違法剝奪了這項權利！而且，剝奪者有恃無恐，滿不在乎。

最後，不妨看一看公安部制訂的《看守所在押人員行為規範》。那裡面權利部分畸輕，總共43條《規範》，其中「必須」字樣出現15次，「不得」出現12次，「不准」出現37次，「嚴禁」出現1次。在押人員甚至「不准」相互之間饋贈財物！為了確保《規範》的實施，每號都安上了兩個監控器，一個安在屋裡的喇叭盒內，另一個安在衛生間的牆上，晝夜工作，從不叫苦。

那麼，大體上處在權利白洞態的在押人員，事實上享有什麼權利呢？依我看，他們只享有兩項權利。一是接到起訴書後請辯護律師的權利。二是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的權利。

12 腐敗一斑

《行為規範》中出現的一個「嚴禁」是「嚴禁吸煙」。所以，當《規範》頒佈生效後，七處從1999年5月1日開始禁煙，在押人員從此不再「放煙茅」（所謂「放煙茅」，是指放風時站在風圈上面馬道上的管教會將點燃的香煙扔下幾顆來，底下的人輪流抽吸，過一把煙

癮)。同時，這個禁煙也是針對管教、看守、預審和勞動號的。這就是說，整個七處想成為無煙區。然而，自禁令下達之後，香煙進號就沒有停止過。區別在於，原來是在押人員以市場價購煙後存放在管教處，現在則是煙價暴漲，在押人員偷偷用鬼子票——看守所自行印製的代幣券——從勞動號手中購買。例如，一包「威龍」煙的市場零售價不到2元，勞動號竟以50元出手！其利之暴為倒賣海洛因所望塵莫及！2000年春節，號內人以300元購了6包煙。而好幾個從六區調到404室的人都告訴我，在六區，則是管教幹這種營生。一個管教管5個號，以每號每月8包計，一個月40包，光這一項，就能賺2000餘元。我太清楚了，對於煙蟲來說，為了抽上一口煙，寧可少吃幾袋速食麵。因此，令人咋舌的暴利煙交易得以順利維持，經久不衰。煙進來了，再用原始辦法「搓火」：在棉絮上撒上少許洗衣粉，卷成撚子狀，用塑膠鞋底壓住撚子在地上快速滾動磨擦，很快，火星、火苗就冒出來了。這時，煙民們就在監控器的盲點處會聚，美美地、舒心地當上一回活神仙。

在看守所裡，還有一種交易使香煙交易遠為遜色、淪為小菜一碟，這就是「走托」交易。「托」、「走托」、「有托」、「正托和反托」是號裡使用頻率極高的幾個詞。但凡有點可能，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家人或朋友就會想方設法使出渾身解數去「走托」——找門路行賄公檢法人員，以使官司出現自己所期待的結果。這一條達不到的話，就退而求其次：能不能使在押者不受皮肉之苦？能不能快點了結？能不能儘早下圈（離開看守所到服刑場所）？能不能送點吃的？等等。走托交易的盛行和泛濫，是對所謂「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原則的公然蔑視和戲弄；在有的地方和有些時候，管用的分明是「以金錢為依據，以人情為準繩」。

走托交易達至貪贓而枉法，是一種一本萬利的腐敗交易。從朝陽看守所郵上來的一位姓梁的人告訴我，他父親花了六萬元走托，由於找的托硬，結果他幹的十多起搶劫「縮水」成了二起。從炮局（公交

分局看守所)郵上來的一個人說，他家花了六萬元，但托軟了一點，沒能達到不來七處的目的。四川巴中人劉德國告訴我，他的同夥曾經多次「栽」在朝陽或豐台分局，他們老大花錢找托，如果事情不大，常常立即獲釋。密雲縣人蕭海軍告訴我，他自己就好幾次在密雲被抓，都是家中使錢走托，將他「撈」了出來。

走托交易是一種典型的制度性腐敗。它已經遠不是什麼秘密，而是半公開、公開地、每日每時地在進行，只要看一看那些隨處可見的肥得流油的辦案、審案、判案人員，就什麼都明白了。號裡人的官司都還沒有了結，因此在走托一事上，嘴都比較緊，尤其是每每花上十多萬、幾十萬元走托的經濟犯罪嫌疑人和毒品犯罪嫌疑人，他們的嘴就更緊了——我在這裡提及的幾樁小買賣，可以說連冰山一角都稱不上，真的。

13 求書不得

1999年8月8日，立秋，這天我向看守所交了兩份報告。一份是求病號飯的報告：由於出現痔瘡苗頭，我決定「改善」一下自己的伙食，打報告申請半個月的病號飯——一種軟食，是煮得爛爛的切麵，裡頭有少許雞蛋。這份報告很快就生效了。另一份是求書報告，全文如下：

宋管教並轉看守所：

本人酷愛讀書，而號裡幾無書可讀。我家中自費訂有《方法》、《讀書》、《英語世界》等雜誌，是否能請家屬送來一讀？讀好書是人生一大樂事，有好書，則窩頭勝過饅頭。如蒙允准，不勝感激！

404室良心犯

江棋生 1999年8月8日

報告由學習號交給管教之後，似石沉大海，杳無音訊。一個多月

後，宋管教口頭答復我，說是看守所正在籌建圖書館，等等吧。這種推諉式的拒絕並不出乎我的意料，我只是多少有些困惑：你建你的，我送我的，分明並行不悖；況且又是舉手之勞、行善積德之事，為何就是不為？

求書不得，於是只能打起字典的主意來。好在號內有一本《新華字典》，我就開始逐字瀏覽。這樣，好多生、冷僻字平生頭一次一一打了個照面。但事後檢查，真正記住的只佔一至二成，倒是不少以前迷迷糊糊或知之不確的常識性東西，這下得到了澄清。此外，作為南方人，我有一個先天的弱點，就是對好多普通話中的口頭用語不知曉、不會用；即使會說了，相關字詞也不會認和寫，這一回則有了突破性進展。此外，還順便知道一些吳語方言也被字典認可了，如：噱頭，打烊，戇頭戇腦。

一進看守所，英語的聽說讀寫就全部吹燈了。後來通過關係，從別的號弄來一本《牛津雙解詞典》，這樣才又稍稍接觸一點英語。幾個月後，宋管教終於從別的號給我拿來一本馬克·吐溫的《湯姆歷險記》，英語功課總算聊勝於無。

1999年12月，王豐父親從濟南用特快專遞寄來《三國演義》，而管教將書又漏進來了，遂使我有機會在三十多年之後，得以重讀一遍這套古典名著。不過，毛宗崗父子的批註乃是初次讀到。作為傳世之作，書中對世事滄桑、人生‘歷練的描述可說是入木三分，深堪玩味；而毛氏之評說亦令人歎為觀止。看來，中國人對人性中的不少東西是早已悟到且早已悟透，從中映出的聰明、智慧、狡黠、機賊與圓通自不必多說。留下我想說的有三點。一是反皇帝不反制度。群雄並起，都想當皇帝，但制度萬萬動不得，也沒人權什麼事，重要的是把專制政治給玩好。這說明中國人在制度創新上欠缺大聰明、大智慧。二是孫策憑直覺不信鬼神，且力排眾議，當屬難能可貴。然而，當今中國依然是信鬼神者眾，我的同齡人中信者亦為數不少。可見鬼神之事，恐怕只能是各信各的，強求不得。三是「平其氣則謀」。這區區

五個字，貫通多少人事！大至國策，小至奕棋，都是這個理。每個打牌、玩棋的人應該都有這樣的體會：當由懊傷、激怒或其他原因導致氣不平時，失算、漏算就頻頻出現，牌越打越糟，棋越下越臭，且難以自拔。總之氣不平時，腦子就不好使。當謹記於心。

14 棋牌相伴

如果說，看守所裡最缺乏的是自由，那麼，最富裕的當數時間。官司未打完時，就沒多少好想好聊的；官司打完等著下圈時，就更是無所事事了。可以說，如果號內沒有棋牌，真不知時光該如何打發，又不知會生發幾多煩惱、幾多糾葛、幾多反常！每天下午五點至晚上九點，多數人都是在棋牌相伴中將日子打發，這段時光的基調是忘卻心煩，尋樂得樂。當然，樂極生悲也時有發生，這時，有人因賭氣爭執而打起來了。

號內的撲克是用公費從看守所小賣部訂購的。所謂公費，是由家裡來錢的人按月上交，供購買公用物品，如洗衣粉、洗滌靈、手紙等之用的一筆款項。一般每人每月交20元，以保證無錢的人也能搞搞個人衛生。如果家裡不來錢，又沒有人緣，那就連手紙都用不上，只能水洗屁股了。

號裡人玩牌，一般是玩「拱豬」和「敲三家」。吃完晚飯收拾停當之後，或結對、或兩兩搭檔在鋪板上成一字兒排開。由於水平相當，又很投入，玩到忘情處，叫聲笑聲四起，有時竟成鼎沸之狀，以致招來看守踹門示警。

一般情況下，是玩而不賭。但如果剛好白天買了速食麵，於是便會賭麵，「拱豬」出局的輸家乖乖將麵拿出來。無錢的人賭什麼呢？他們賭喝涼水，賭彈腦殼，賭做俯臥撐。

我在外面已經多年不摸牌了。在號裡，我有時會玩一下早年就會的「打升級」，並儘量用心去打。在雙方牌況相當的情況下，會有一番智力和意志的小角逐，打出一些機巧有趣的配合來。冬日的一天下午，我更是遇上了一個或許可稱得上五十年不遇的小概率事件。當時我們打十，我做莊。在摸到的12張牌及另外拿起的6張牌中，竟沒有一張主牌！我以為必輸無疑了。然則柳暗花明，否中藏泰。稍一整理，發現手中竟有11張梅花，只缺梅花2，另外留下了黑桃A，共12張。我先出黑桃A，第二手就將11張梅花全部攤牌，兩手就把對方給「剃」了。號內人都驚呼，在他們的打牌生涯中，還是第一次遇見過如此奇特的牌形。

號內的棋類品種齊全。中國象棋、國際象棋、圍棋都有，順便五子棋也就有了。除曾經提到過的用紙片做成的棋子外，其餘則皆由窩頭「麵」做成。所謂窩頭「麵」，是將窩頭搗碎後加上少許豆奶粉、棉絮和成的「麵」。維族人賽義德捏出來的國際象棋，在昏黃的燈光下，幾可亂真。我會下兩種象棋，中國象棋是從小就會下。我的故鄉——常熟是個琴棋書畫都較有名氣的江南小城，常熟人惠頌祥曾經取得過中國象棋全國個人賽第四名的好成績；象棋大師、江蘇省棋院教練言穆江也是常熟人；我的四弟江華生曾經獲得過江蘇省職工圍棋賽冠軍稱號。下國際象棋是90年春在秦城監獄學會的，由同居一室的北京外國語學院英語系研究生陳見興所教。

我在號內主要下中國象棋。近一年來，我花在下棋上的時間，遠遠超過了在外面五十年中花在棋類活動上的時間。在外面，我只在星期六上午10：00——11：30看電視直播的象棋快棋賽，此外，每月或每兩月與首都師範大學象棋協會的棋友下一次棋。在「平其氣則謀」的狀態下，我的勝率較高，可坐號內第一把交椅。第二把交椅則覬覦者較多，於是便互相叫板，賭起喝涼水和彈腦殼來。我記得河北饒陽縣的人販子段興廠，由於屢屢輸給山東人王豐，其額頭上鼓起的包，足有半個雞蛋大。

15 訟事實錄

1999年6月26日，星期六，我身陷七處已達38天，不管是否下捕票，謎底都應該在今天揭曉。看守所與外頭一樣，也歇大禮拜，星期六、日，在押人員不用橫成排、豎成行地坐板，可以在號內自由活動。6月26日這天，酷熱難忍，號裡人大多光著膀子，並時不時進水房沖涼，我和貴州人李剛則鋪開棋盤，紋枰對座。大約10點30分，號門被打開，看守呼名後，我推枰起身：果然不出所料，來提我了！

幾分鐘後，我在預審室坐定。龐江開了空調，給我倒了杯白開水。我明白要下捕票了，就靜等他開口。很快，他不緊不慢地說，檢察院的批捕決定昨天才下來，因此今天來執行，涉嫌罪名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並問我有什麼要說的。我說，我知道要走到這一步，沒什麼要說的。我當時憑直覺感到，他們要在預審筆錄上做手腳並不難，因此不想把我的態度留在筆錄上。簡短的筆錄經我簽名、摁手印後，龐江隨即拿出逮捕證讓我簽字。我接過捕票細讀了一遍，包括讀了上面蓋有的公安局長強衛的大紅印章，然後在簽名一欄上重重地寫下了「文字獄」三個字，繼而在下一行再寫上我的名字。龐江在一旁目睹，顯得十分不快，張嘴埋怨我為何剛才不表示態度。我這才笑著說，這是我早就想好了的，這樣的逮捕證或許會在歷史上留下點意義呢。我告訴他，1990年10月7日，我在秦城監獄接捕票時，寫下的是一個大大的「冤」字，那張捕票上，蓋的是蘇仲祥的章子。當然，「文字獄」三個字厲害多了，但並不是針對他的，只是由他把這個信號帶上去而已。他無奈地喃喃了幾句，將我送回監號。

7月25日，又是一個熱浪肆虐的日子。下午2點多，由書記員宋俊傑出面，問我5月18日安均給我發傳真的事。當時預審室內還坐著兩個身著便衣的人，龐江有事外出了。我這才知道，河南信陽的安均也被抓了，坐在我面前的兩個陌生人，便是河南方面的公安。安均

由反腐敗到反專制，當局以為把柄在握，就下手了。我由此擔心，西安和長沙兩地，是否也有人身陷囹圄？

9月9日下午，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一分院的一名書記員來到四區甬道口，我被告知，我的案子已經由公安局移送到檢察院。她還告訴我，我有「請律師的權利」等。

9月22日上午，我戴著手銬第一次步出看守所大門，上了檢察院第一分院的囚車，到八寶山分院所在地接受檢提。提訊室在地下一層，與地下停車場毗鄰。檢察官李磊森五十開外，書記員白欣染了黃髮。我坐定後，李磊森讓法警除去我手上的銬子，說：「這樣來談，好一些。」檢提所問的幾個問題，都是有關兩篇文章的事。一篇是96年2月李曉平寫的《關於和平地實現中國社會制度根本變革的幾點思考》，另一篇是99年4月我寫的《點燃萬千燭光，共祭六四英魂》。從其所問，我知道了起訴書將會是什麼樣子。最後提到請律師一事時，我當即指控公安局違法剝奪我的權利。李磊森聽完指控後面無表情、不置一詞，沒有呈現一星半點法律監督的衝動。我明白，這就是國中老百姓常常遇到的「說了也白說」的情形。我的態度是，白說也要說，說的人多了，或許就會起作用。我告知李磊森，我全權委託我妻子為我聘請辯護律師一名；究竟請誰，由她決定。

99年10月11日下午，我在看守所律師樓見到了莫少平律師和他的助手王剛律師。我以前沒有見過莫律師，只知道他曾為方覺辯護過，出於對妻子的信賴，我毫不猶豫地在委託書上簽了字。很快，我發現與律師的交談和溝通不存在任何困難。我們談了情，談了理，談了法。我略帶驚訝地知道了兩件事。一是我妻子從未接到我被刑拘和逮捕的通知。二是律師在我的案卷材料中沒有見到任何預審提訊我的筆錄材料。好在他們沒敢抽換逮捕證，在我所見到的逮捕證複印件上，「文字獄」三個字像一顆正義的釘子，將捕票牢牢釘在歷史的恥辱柱上。最後，我讀了一遍公安局寫給檢察院的「起訴意見書」，上面建議拿《思考》、《燭光》兩文來給我治罪。而莫律師也已有了他

的傾向性意見：那些「犯罪事實」完全站不住腳，準備為我作無罪辯護。「當然」，他說，「辯護意見必須針對檢察院的《起訴書》才能正式形成。」

由於我的案子純粹是當局強加的政治迫害，相應的司法程式實質上只是過過場而已，因此，請不請律師原是兩可的事。再說，我不僅能在法庭上自己為自己辯護，而且還有能力「自衛反擊」——據理申斥文字獄的製造者。那麼，我為什麼決定要請呢？我之所以要請律師，主要目的是想增加當局黑箱操作的難度，使本案有一個比較客觀、公正的歷史見證人。說心裡話，我並不奢望律師會冒著風險完全實話實說。因此，那個秋日下午，莫律師用十分平和的語調所表明的態度，直使我胸中漾起一脈感動和感激之情：莫律師和王律師肯定能從我的眼神和表情中看出來，儘管我並沒有說出來。

10月20日，我通過宋管教向駐看守所檢察官遞交了控告信，控告公安局踐踏我請律師的權利、我妻子知曉我被刑拘和逮捕的權利和我妻子代為聘請律師的權利。

10月21日上午，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一名書記員來到404室門口，向我送達《起訴書》副本，並告知「十天以後隨時開庭」。

16 開庭前後

號裡人浮游塵世，見多識廣，但卻從未見過針對政治犯的起訴書。因此我一回號，他們就要過起訴書爭相傳閱起來，並且馬上就議論開了。

「這算犯的哪門子罪呀！」

「不看不知道，一看嚇一跳。寫篇文章就給加頂那麼嚇人的大帽

子！」

「人權人權，連說話權都沒有！」

「不是親眼所見，我真不敢相信共產黨還在這樣把人往死裡整！」

10月29日上午，莫律師再次來到看守所，告訴我11月1日就開庭。當時我覺得，法院趕在起訴書剛下第十天就開庭，表明當局似乎拿定了主意，要速判速決。其實，我也希望儘早對簿公堂，一是能見到親人，二是能留下一篇經得起檢驗、無愧於歷史的辯護詞。

辭別律師回到號內，我就潛心推敲早已打過多少次腹稿的辯護詞和最後陳述來。我對自己提出的要求是，自我辯護一定要浩氣在胸、正面迎擊；思路清晰、邏輯嚴密；言簡意賅、打中要害。最後陳述要出自肺腑，有情有義。為了避免被審判長動輒打斷，在遣詞行文上還要注意拿捏得當，不能意氣用事。

10月30日、31日兩天，是休息日。在這兩天中，我從容敲定了自我辯護和最後陳述的最終文本，並決定開庭時不帶片紙，以正氣和辯才在法庭上反客為主，將迫害者置於被告席上。號裡人則忙著幫我洗衣褲，還張羅著給我找合適的鞋子，並嚷嚷著要麼我製作領帶；還有人主動替我值夜班，以保證我精神飽滿、器宇軒昂地拿下這場真正的官司。

99年11月1日，剛用過早餐，監門就被打開了。儘管我早已穿戴整齊，但王豐還給我遞來了毛背心，張志力為我披上了棉大衣。我高舉右手，向全號打出一個「V」字，轉身邁步出監。

那天，去一中法開庭的有六人。法警將我們帶出看守所北大門後，一個被人稱做「老大」、身著皮茄克的人將我單獨留下，而讓其他五人上了依維柯囚車。稍後，我被帶上一輛警車，看押我的兩名法警抱怨說，為了我的事，他們連早飯都沒吃上。他們告訴我，七點不到，公安局的人馬就開到了一中法內外實行警戒，他們也隨即集合起來，驅車來看看守所提我。我清楚，當局的政治犯恐懼症又犯了。不一會兒，「老大」上了警車，坐在駕駛座上。他對我說，他必須萬無一

失地完成上頭交辦的任務。旁邊的法警告訴我，「老大」就是他們法警隊的隊長，48歲。只見「老大」頻頻用手機通話，等候出發指令；直到8：30左右，三輛警車和一輛囚車才鳴響警笛，駛離看守所。由於實行了交通管制，因此一路綠燈，暢行無阻。在途經的各個路口，都聚集了密密的車輛和行人，他們因早早亮起的紅燈而被迫駐足等候——他們不會清楚，當局如此勞師動眾、草木皆兵，乃是為了對付一個敢說真話的良心犯！

為了避開早已聚集在法院西門外的關心我的朋友和記者，車隊沒按慣例走西門，而是從一中法的北大門駛入，在中央大樓的一道邊門處停下。在囚車上的五人被先行帶入大樓之後，我下了警車，被帶到樓裡的一間暫押室內，解開手銬。我脫下大衣，一個人在裡頭慢慢踱步。儘管很快就要見到親人，很快就要作為一名「被告」而平生頭一次走上法庭，但我的心緒卻出奇地寧靜，寧靜得連自己都難以相信。

幾分鐘後，法警打開暫押室的鐵柵欄門，傳我上堂。法庭離得很近，我走到門口邁入第一步，就瞥見了坐在僅有的五個旁聽席最右端的妻子。她帶著眼鏡，顯得瘦削，沖我點了點頭。我點頭示意後，又掃了一眼另外四個派來佔座的旁聽「群眾」，微微一樂，徑直走向被告席。這時，審判人員、公訴人、莫律師和王剛律師都已正襟危坐，一場無奈的、虛偽的「公開」審理就要開張了。

.....

約莫兩個小時後，當我的最後陳述進入尾聲之時，旁聽席上突然爆發出一陣掌聲。我確知掌聲來自親愛的妻子。惱怒的女審判長立即指使法警驅趕她。我轉身目送妻子步出法庭後，壓住怒火，繼續進行陳述。最後，我對法庭提出強烈抗議，抗議其掏出紅牌驅逐我妻子的粗暴行徑。

閉庭之後，我被帶到暫押室甬道中，「老大」讓我臨時佔用法警值班桌椅，以便進行最後一道程式——閱讀「法庭記錄」。書記員的手工筆錄明顯跟不上庭審進度，尤其對被告人的自我辯護和最後陳

述，記得更為簡略。我對書記員當面提出上述看法後，給了她一個面子，簽了「大體無誤」四個字。而幾乎是剛放下筆，就見法警忙著要把我先送回去。我說：「還有五人沒完事，就不等了？」「老大」說：「不把你先弄回去，這一路上多少警察該吃不上飯！」我笑了，說：「現在我回去，早過了七處開飯的點，按規矩，來這兒開庭的，一中法都管飯，這次也得管我的飯呀。」「老大」也樂了，說：「你倒打聽得仔細。得了，給你拿個包子和雞蛋，優待一下。」

由於路上又是交通管制，兩輛警車駛出法院北大門後，如入無人之境，一路疾行直抵半步橋。很快，我就由法警在四區甬道口交還給值班看守。走在長長的甬道中，我和看守聊了幾句開庭的事，他則歎了一口氣，說：「咳，你真犯不上，民不與官鬥麼。」我回答說：「什麼時候官不與民鬥了，中國才有希望呢。」

我一進404室，已經鋪板午睡的號裡人可就躺不住了，而我則更是全無睡意，於是便將開庭情形繪聲繪色地詳述起來。我告訴他們，搞文字獄的人有多心虛：一是讓我坐警車而不是囚車；不知是怕劫車，還是怕媒體？二是不進西門進北門，躲開人群和媒體。三是旁聽椅給撤剩了五把，搞事實上的秘密審理。我說，我的心願是搞現場直播才合適，才過癮，而官方卻特別膽小，害怕公開，拒絕公開。這時，順義人張春華說，他今天與同案人一起去高法接受訊問，在進、出西門時，見到馬路兩旁聚集了不少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在同一個地方）。我對他說，那裡頭一定有不少是我的朋友。我提到作為公訴人的檢察官在堂上一點底氣也沒有，被我和律師駁得漲紅了臉，相當尷尬；作為審判人員的法官則是例行公事，敷衍任務；而我的律師則有理有據，聲音宏亮、清晰、抑揚頓挫，起訴書存在的「指控事實不清、適用法律不當」兩大毛病都被他一一揪了出來。我介紹了自己所作的成功的辯護，並大聲復述了部分辨詞。我說，由於審判長多次無理打斷，致使我不得不提高語速，從而給一場事實上的反訴及反審留下了些許缺憾。最後，我談到了法庭

上響起的令號裡人嘖嘖稱奇的掌聲，講完了一個他們從未經歷、也前所未聞的開庭故事。這時，號裡破天荒地響起了一片讚歎聲、掌聲和敲板聲！而這時，看守所的監控室也發現了404室的故事會，只聽得甬道中響起一陣匆匆的腳步聲，看守趕來敲門，並打開觀察孔對我說：「行了行了，趕快睡吧。」

17 巧遇校友

由於人滿為患，北京市看守所從98年8月23日開始，問朝陽區看守所借了二十個監號，凡是被北京市人民檢察院二分院起訴的被告，就要由七處解送到那兒關押；等他們接到二中法的判決書後，再押回半步橋，打二審官司。1999年10月25日，中午時分，404室調進了六個從朝陽所過來的人犯，其中有個戴眼鏡的經濟犯，個子不高，胖胖的，與人相處頗有自來熟的味道。由於很快就午睡了，下午又是坐板，因此我一直沒能和他說上話。晚飯以後，學習號華岩突然高聲叫我，說來了一個人民大學畢業的，是你校友。我過去一瞧，就是那個胖子。鐵窗之下會校友，雙方自是一陣驚喜，一陣感慨，接著就坦懷無束地聊開了。

胖子叫張志力，雲南昆明人，89屆金融專業畢業碩士生，因為積極參與學潮，被延期一年畢業。然而，由於檔案經好心的老師作了「處理」，他居然被分到國家旅遊局去了。我和他在89學潮中未有接觸，但都認識張洪江——一位學運積極份子，人大碩士生，畢業分回江西後，因不堪忍受進一步的迫害而上吊自裁！十年之後，不意重提這件人間悲劇，直令我倆悲憤莫名，長歎連連。胖子當上旅遊官僚後，吃喝玩樂，逍遙自在。幾年後，又被派到旅遊局下屬的一家投資公司，握有實權。胖子坦率地承認，在巨大的既得利益侵淫下，他從

一個對現行制度進行過批判性思考的青年知識份子，變成了一個維護現行制度的分肥者。由於胃口越來越大，終於東窗事發：挪用公款1500萬元且無從追回，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

看得出來，張志力屬於那種想得開的人。仕途斷裂，重刑加身，卻照樣能吃能睡，愛玩找樂。他打「拱豬」是一絕，又見縫插針學下國際象棋。幾天以後，他開始白天作「橋牌入門」講座，晚上指導我們配對試打。我的全部橋牌知識，就是從他那兒得來的。他為官數年，精於此道，我學到的，當然僅是一些皮毛。此外，他還是一位古詩詞愛好者，常常踱步斗室，低吟淺唱；號內流傳「七筆勾」，他見到後，先是評點有加，後又執筆改寫。可以說，這個精力充沛、不修邊幅的胖子的到來，給號內平添了幾分熱鬧、幾分情趣。

共同相處增進了我倆的相互瞭解和信任。有一天，他很認真地對我說：「共產黨氣數已盡。」我感激他對我的信任，但我知道，多年來他已不讀有關理論書籍，這個識語般的結論從何而來？因此我馬上問他：「此話怎講？」他說，這來自他親身經歷中的感悟。他告訴我，他在朝陽所期間，有好幾個要求加入共產黨的穿制服的人，請他代寫入黨申請書和思想彙報。他雄辯地說，連這些個「積極份子」都如此看低看賤共產黨，以致竟讓「罪犯」代筆而褻瀆共產黨，你看共產黨還有什麼氣數？

有意思的是，我後來發現，張志力在提到毛澤東時從不直呼其名，而是帶有較濃的個人崇拜的神色和語調。我幾次想直言相問：「這是為什麼？」但終於未能開口。1999年12月8日，他離開七處，去大興團河的南大樓轉運站。他曾經對我說過，他很可能回故鄉昆明服刑，並在昆明開始演繹他新的人生。

附：

七筆勾

序：九九冬，滯七處，逢江君諸公。言訂舊度新，傳以乞雅正，

然，樂為之。

張志力 1999年11月11日

半步橋頭，霧靄氤氳煞氣稠。
獬豸撫角憂，魑魅魍魎吼，千般鐐黯鏽，咫尺飄屍臭。
一入斯門，此生便罷休。
因此上，把浪子回頭一筆勾。

遺恨難休，養育之恩何以酬。
卻念舊風流，門楣今蒙羞，病榻莫能守，遙拜魂西遊。
淒涼荒塚，愧疚淚長流。
因此上，把孝子賢孫一筆勾。

思念佳偶，花前月下相攜手。
心儀兩相印，誓言共皓首，一朝成楚囚，願她自由走。
黃連苦酒，孑然飲已夠。
因此上，把夫唱婦隨一筆勾。

佇斜陽久，悄壘河畔青青柳。
依依兒正幼，茫茫街孤遊，不懼衣單陋，惟有失教憂。
子非仲謀，終是父咎由。
因此上，把望子成龍一筆勾。

義氣千秋，披肝瀝膽同劍酒。
桃園金蘭友，今日還在否？不抵威逼誘，奈何他人詬。
易水燕俠，作古何悠悠。
因此上，把紅塵知交一筆勾。

年華豆蔻，一任春風拂錦繡。
寶馬陌上路，飛鶴九洲渡，香歌滿畫樓，幽歡牽心頭。
幾番風月，可堪歎再有。
因此上，把紅粉知己一筆勾。

丹心白手，天地人鬼盡摹透。
悲歡離合苦，進退榮辱愁，青山遮不住，大江奔熱流。

不入斯門，不經滄海不英雄。
因此上，囹圄下
把逍遙世外、蹉跎歲月一筆勾。

18 輪子孫巍

我在寫於 1999 年 5 月上旬的《五四前夕讀報隨想》一文中，提到了 4 月 25 日兩萬多名法輪功練功者令人歎為觀止的中南海靜坐，並且點出了當局的報復行動：立即收繳《法輪功》書籍。

以後的事態表明，對於民眾的抗議行為，哪怕是靜靜的、無聲的抗議行為；對於民眾的不便或不能納入其控制之下的自組織行動，共產黨至今沒有什麼新的思維和新的對策，所祭出的，還是它的老套路：打壓。

在國務院信訪辦出面對法輪功練功者進行了幾次安撫和愚弄後，大規模的、赤裸裸的打壓就揭幕了。7 月 22 日，「法輪功」被打成「非法組織」而遭公開取締。10 月，「法輪功」又被扣上「邪教」帽子而置於死地。我明白，在看守所裡遇見法輪功弟子的一天日益臨近了。

1999 年 11 月 9 日晚上，404 室進來了一位法輪大法的信奉者，丹東人孫巍。一問才知道，抓人的事早就發生了。小孫 97 年畢業於遼寧大學電腦系，後在中關村一家電腦公司打工，4 月 25 日參加中南海靜坐後，很快就被刑事拘留，關在炮局（北京市公安局公交分局看守所的別稱）。在關滿三十天時，是辦了取保候審出去的。10 月底，他從因特網上下載了一些關於法輪功的資料，複印了 200 來份，給北京市公安局和所屬的各分局各派出所寄去，也給少數親朋好友寄了，這一下就給直接抓到七處來了。

小孫比較瘦小，戴眼鏡，面相顯善，號裡人都叫他「輪子」。大

家問他為什麼對法輪功「執迷不悟」。他說，他在遼大讀書時患有失眠症，十分痛苦，經人介紹練習法輪功後，很快不再失眠；進而再讀法輪功的書，裡頭勸人向善不行惡事，他就把自己偷騎的一輛自行車又還回原處了。一步一步地，他就對「李老師」（他從不對李洪志直呼其名）說的越來越信服，認定「李老師」就是比常人要高不知多少個層次。號裡人相信「輪子」說的是實話，但是，他那種對待法輪大法的癡迷和對李洪志「保持高度一致」的拜服，卻讓人大不以為然。號裡人一向牛得很，有事沒事常拿天皇老子、政客明星開開涮，這次當然不會輕易買李洪志的賬，於是問題就像連珠炮似的射向了小「輪子」：

「你們的法輪到底啥模樣？幾斤幾兩？」

「李洪志治好羅鍋可是真的？」

「能不能讓『李老師』搬運一些肉包子來？」

「李洪志比如來佛層次都高，為什麼還要改生日？」

「弟子落難，李洪志為什麼不回來搭救？」

「『鯁魚嘴』對法輪功如此無情，李洪志為什麼不發發功，讓他十月一日閱兵時澆個透？」（號裡人見江澤民的嘴長得像鯁魚嘴，因此給他起了這個綽號）

.....

令大家讚賞的是，面對所有這些問題，小「輪子」都講究真善忍，不急不惱，語氣虔誠地一一給出他的說法。不僅如此，晚上躺下後，他還對或好奇、或扳槓的左鄰右舍不懈地進行傳道護法，低聲細語說上幾小時。總的說來，「輪子」在號裡處得還不錯。當然，他被大夥訕笑的事也有好幾樁，這裡且舉兩例。一是他自稱能接收宇宙中的高能量物質，然而又比誰都怕冷，根本不敢洗涼水澡，於是不僅引來陣陣譏諷，後來還被轟下板來，勒令去水房擦身洗腳。二是他來到404室後，趕上有幾次吃土豆，他端起菜碗，滿臉認真地發問：「這土豆怎麼連皮都不削？」大夥一陣哄笑後，對他說：「你再瞧瞧，黑

斑都沒去，還給你削皮？」他搖搖頭歎息道：「真不講飲食衛生。」於是，邊吃邊吐皮，大家吃完了，他才吃一半。

1999年11月11日晚上，我和「輪子」進行了第一次認真的對話。然而交談不久，我調整得很到位的寬和心態就失穩了：由於分歧太大，我忍不住不時起急。我只得提議只擺分歧不作爭辯，並拿起筆記下了十五條分歧，聲稱各自保留，以後再議。我對「輪子」說：「我不能苟同法輪功教義中的許多說法，包括那個什麼都能忍的『忍』字。如果有人踐踏你的人權，侮辱你的人格，你也忍？忍有個限度，應當有忍無可忍的時候，否則就有奴才之嫌了。當然，官方給法輪功扣的四頂帽子、定的四反結論則完全是枉加罪名、蓄意迫害。法輪功只是憂人類、憂社會。說它反人類，反社會，這可是彌天大罪，雖納粹之惡也不過如此。至於反政府，法輪功還沒走到這一步，它只是請原和變相請願。而且在我眼裡，反政府並不是罪名，而是公民的權利。就連共產黨自己，不也是反中華民國政府起家的麼？要說反科學，這有點貼譜。然而，科學並不享有不受反對的特權，反科學不是罪名。」聽完我的話，「輪子」對我說：「雖然我倆之間分歧不小，但比起政府來，你看待法輪功的態度要客觀公正得多。打壓法輪功，肯定是一樁大冤案，魏公村下六月雪就是明證麼。」

在這之後，我與「輪子」還就「法輪功是否反科學」和「法輪功是不是邪教」分別進行了幾次爭論和論證。2000年1月12日，「輪子」被轉押海淀區看守所，離別時我倆互道珍重，約定出去以後再好好討論。

附：

15 點分歧

孫巍	江棋生
1、人之初、性本善	人之初、善惡共存
2、意識本質上也是物質	倘如此，則物質如何定義
3、植物是比人還高等的生命	正相反
4、史前文化存在	有可能
5、月亮是史前人類造的	癡人說夢
6、進化論是完全錯誤的	進化論有缺陷
7、人類的主要高科技成果 來源於外星人	來源於人類的發現和發明
8、氣功是超常的科學	氣功是非科學或前科學
9、實證科學的基點是錯誤的， 即觀察和實驗作為其基點 是錯誤的	是特別合理的
10、四維時空以外的另外空間 是肯定存在的	如果存在，只存在於極其 微小的時空尺度之內，與 李洪志無涉
11、宇宙的本性是真善忍， 萬事萬物先天都具有 這個本性	迄今為止的證據只支持 宇宙的本質是運動，萬 事萬物都運動
12、比人類更高級很多很 多的生命是確實存在的	可以作這樣的猜測
13、人的特異功能是確實存在的	還有待確認或否決
14、人的一生大體上早已被 安排好，個人奮鬥只能 改變小的方面	不贊成這種劇本先定的宿 命觀點、演員觀點。
15、實證科學弊大於利 (到目前為止)	利大於弊

19 電鋸高鑠

1999年11月11日下午，天陰沉沉的。3點來鐘，號內調進了兩個帶腳鐐的人，一個來自海淀區看守所，叫劉波，山東威海人，涉嫌殺人、盜竊，長一身牛皮癬；另一個來自西城區看守所，叫高鑠，家住小西天電車公司宿舍，殺人後用電鋸分屍並拋屍護城河。「牛皮癬」和「電鋸」的進號，引起了不大不小的騷動。前者讓人畏而遠之，後者則令人感到恐怖和好奇。當天下午，還有不少看守趕來404室，站在門口往裡一通瞧，為的是看一看「電鋸」到底長的是什麼模樣。

高鑠進號時，身穿一件土灰色羽絨服，寡言少語，目光呆滯。然而，要說他長得像歹徒，那可是一點兒都不靠譜。他是75年生人，個子較矮，但臉部白皙，眉清目大，曾在西城一家民辦大學讀完了大專課程，案發時在中青旅證券公司上班，收入不菲。我們問他：就是你，用一把電鋸攪動了京城？！他臉無表情點點頭，並不說話。幾天以後，他顯得較為適應和放鬆了，慢慢給我們講了他的事。

由於業務關係，他所接觸的，都是遠比他富的人。久而久之，心癢難忍。在發財欲望的燒灼下，他選擇了靠山吃山的致富之路：盜賣客戶股票。99年5月，他賣掉了一客戶價值20萬元的股票，並臨時僱人在西四一家銀行將錢取出。豈料僱員見錢眼開，要將酬金從五千元加碼至五萬元。他將僱員帶至車公莊2號樓十層的一套住房內，經兩天討價還價未能了斷，遂起意結束對方性命。在僱員於深夜熟睡後，他惡從膽邊生，用鐵錘猛擊其頭部而將他送了終。屍體在屋裡放了兩天後，他借來電鋸動手肢解。當天晚上10點多鐘，他將兩條大腿打包，出門打的去永定門，準備拋入護城河。誰知剛下計程車，就冷不丁地遇上一夥聯防，並被不容分說地帶至聯防值班室。他說，突然大難臨頭驚出一身冷汗後，不知怎麼卻很快鎮靜下來了。在幾次要他開包接受檢查的危急情況下，他都面不改色地對付過去了，當然，

後來想想還真是後怕。最後，他以「去爺爺那兒取了身份證再回來拿包」為由，故意緩步走出值班室，上了馬路。待拐過一個小彎，他立馬撒腿就跑，跑出大約一站地左右，气喘吁吁地打的回到車公莊，急步上樓將軀幹和頭顱打了包，一刻未停就下樓打的直奔德勝門，總算神不知鬼不覺地順利拋了屍。

我們問他，我們聽著都覺得瘆得慌，渾身起雞皮疙瘩，你用電鋸鋸人就不覺得瘆得慌？他說，一個人將屍體扛出去，他扛不動；如果叫別人來幫忙，那就更壞事了。想了兩天頭都疼了，實在想不出招，就硬著頭皮這麼幹了。我們又說，那天你走後，永定門聯防一旦將包打開，還不炸了窩？還不驚出精神病來？！他依然臉無表情，輕輕說，那是肯定的。就這麼面對面、眼對眼地聽他說了，也問了他了，但我們卻還是很迷惘：人這個東西，真是夠你琢磨的。說實話，至今我都難以把這個臉上沒有一絲橫肉的小矮個，與喪心病狂殘殺同類的惡行掛起勾來。

後來，我和高鑠又單獨細聊過兩次。他說，他的父母和我是同輩人，就他這個獨生子，他這次出事是對父母的毀滅性打擊。為什麼圖財又害命呢？他說原因有兩條。一條是他信奉拜金主義，自己的心態被追逐財富的慾念醜製過了。第二是他所見到的「先富起來」的人，大都是靠巧取豪奪所成，這種不公正的「生態」給了他深深的刺激。他說，你要寫，就把這兩條寫全了，缺一不可。

2000年1月24日上午，高鑠接到了起訴書。不出所料，上面列有「一特兩極」：後果特別嚴重，手段極為惡劣，社會危害性極大。看守所裡流行一句話，叫做：一特一極，生死難測；二特一極，必死無疑。他被打上「一特兩極」，所面臨的，只能是與死神相擁、別無他哉的命運。

2月中旬，他去一中法受審，他的一個叔叔去旁聽；他父母心都碎了，不想也不敢去見他。3月20日上午，他去法院接一審判決書。行前，大夥都清楚，他接的肯定是死票。下午，他被破例允許回

號收拾東西時(某看守是他的「托」)，已經按死囚待遇戴上了前揣，並將在「死號」中度過他按月計算的最後時光。我從被垛中抽出他的被褥，遞給了他。當我用目視與他作最後的告別時，他臉上露出了一絲慘澹的苦笑。

4月下旬高法開庭審理時，高鑠使小聰明，當庭「暈」倒在地，於是被迫休庭。6月14日上午，高法再次開庭，高鑠又一次適時「暈」倒，導致再次休庭。同號郝衛軍當天去高法接二審票，與高鑠同車往返。小郝告訴我，高鑠被架回「籠子」(法院中的候審室，狀如籠子)後不久就「清醒」了，大呼小喊地說：法官大人，我冤枉啊！在回程路上，高鑠已經一點不暈了，還問小郝「江老師接票了嗎？」

7月初，我們知道他已經「暈著」上路了(上西天之路)。

20 疑罪從有

陳向龍，陝西富平人，號裡都叫他龍哥。99年12月下旬，他被一審判處死緩，由朝陽所轉來七處，分到404室。這個其貌不揚的小個子，是我所見到的在預審階段就不認罪，直至上了法庭依然不認罪的兩個刑事犯之一(另一個是安徽人胡秀朋，也是小個子，脾氣倔，外號「胡一刀」)。陳向龍在98年8月6日被豐台區刑警隊抓獲，當天，在刑訊逼供下，曾經供述「殺害同屋人李和平」的事，之後隨即翻供並再未改口。他被遞解到北京市看守所後，繼續否認自己殺了人。為此，他受盡虐待，付出了沈重的代價。七處的預審將他提出去後，竟然三天四宿不讓他回號，這期間，只給他吃了一個油餅和一個雞蛋！除不准躺下休息外，他還被罰面壁而立，鼻尖幾乎貼至牆面，每次時間長達六小時以上，不准挪動一寸。他的肩胛處和頸項處，被

煙頭燙了數十次。預審不得不將他送回號以後，管教又馬上捉他，見他依然不認罪，就不由分說地給他戴上戒具，並交待號裡人「想辦法讓他正視正視」。而這區區一句話，卻又使他不知遭了多少罪！龍哥對我說，他對死早就無所謂了。他經歷了好幾次生不如死的折磨，他說，他事實上已經死過幾次了。

幾天以後，我問龍哥要過他的一審判決書。我驚訝地發現，沒有任何直接證據證明他殺了人；間接證據只能表明他有重大嫌疑，而決不能據以認定他就是殺人犯。我認為，如果真「以事實為根據」，這個案子根本就判不下去。然而，二中法居然照判不誤！不過，判是判了，判官心裡並不踏實。因為，如果真是「證據確鑿、充分」的話，對一個如此猖狂地拒不認罪的殺人犯，又怎麼能從輕判處死緩、不判立即死刑呢？號裡人見過類似的判例，他們說，這叫保守判決。就是說，給龍哥留一條命，萬一龍哥沒殺人，還不至於無可挽回。而我認為，所謂保守判決違背現代法理，是搞疑罪從有。而根據疑罪從無原則，如果證據不足，就應當放人，不能判個大概其！我對龍哥說：你應當上訴。他們憑什麼定你殺人犯？！龍哥看了看我，翻了翻白眼，長長地歎了一口氣，然後操著陝西話慢慢告訴我：法輪功的人那麼善，那麼與世無爭，也要被他們抓起來，他還能指望什麼呢？他決定不上訴。他已心冷如灰，說官司沒法打，小流氓鬥不過大流氓。

2000年2月24日，陳向龍一天只吃了半個饅頭，沒說一句話。接下來的25、26、27號三天未進食，不聽勸，不說話。28號早、中餐又未食。28號下午，龍哥被管教提出去，再未回號。大夥都認為，龍哥此舉不像是意識清醒的絕食抗爭，而是很像精神病發作。為什麼？他四天粒米未進，臉部明顯瘦削，發黑，眼睛深陷，但奇怪的是，卻無半點痛苦表情流露。大夥無一例外地對龍哥心懷同情，同時，胸中也是悲憤有加：如果是因冤案而使一個好端端的人精神失常，那可真是個大悲劇呵！

21 留言萬金

一個人被拋入看守所後，他的通信權利也就隨之被剝奪了，尤其是所謂未決犯，根本不允許向家裡寫信。唯一能向外界通點資訊的，是每月一次發出一張要款條，向家中或向朋友要錢。而你能見到的全部親人資訊，不過就是送款條上送款人的簽名而已。當然，與外界隔絕音訊的禁律在「有托」的人身上是不起作用的。「托」可以將口信或書信作雙向傳輸，這種「托」稱為「空氣托」（還有「水托」：能將食品帶入或安排會見的「托」；「實托」：能將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托」）。對我來說，既無托可走，又無特異功能，而對親人和朋友的思念卻縈繞於懷，難於排解。怎麼辦？還是那句老話，天無絕人之路。號裡人有家住北京遠郊區縣的，有外地的，他們所收到的錢款，均由家人或朋友從郵局匯來，看守所設專人將匯款單送到號裡，讓收款人簽字。絕大多數匯款單的「簡短留言」欄中都是空白，但我無意中瞧見，門頭溝人胡學忠的妻子卻寫下了10來個字，傳來了彌足珍貴的一泓親情。我突然靈機一動：我不也能試試讓妻子寄錢而不是送錢嗎？

1999年12月20日下午，送款的女警官打開監門，呼我和另外兩人的名字。我隔著鐵柵欄門接過匯款單，就見「簡短留言」欄中寫滿了密密的蠅頭小字。我掃完一遍，便衝動地、不假思索地將「留言」撕下來了。待我簽上字，將單子交還給女警官時，她皺著眉頭說：「怎麼留言欄沒了？」不善作假的我，一時語塞。好在同號人挺幫忙，在門口的幾個人異口同聲地謊稱「匯款單送來時留言欄就沒了」，將女警官的追問搪塞過去，遂使留言條得以珍藏至今（以後各次留言皆未能撕下）。女警官走後，我把條子拿出來，展平後細細重讀。留言是妻子於11月26日匯款時寫下的，全文如下：「這個月怎麼不見你的要款條？高牆隔開了我們，但它隔不開我們的心。不管將發生什麼，我都會陪伴著你，直至永遠！我們均好。江楓學習也很努

力，請放心。朋友們都想念你。」我剛讀完，眼眶裡突然淚水湧動，難以自己。坐牢逾七月，家書抵萬金！這份家書，帶著髮妻的至愛真情，穿過四重鐵門，將兩顆隔不開的心緊緊繫在一起。那夜，我心潮起伏，無法入睡。我與妻子相識二十四年、結婚二十年來的相伴相依，滾動映現，歷歷在目。

妻子於**50年12月**出生在江蘇常熟。她在學前小學讀書時，父母調蘇州工作，於是全家遷往姑蘇，住臨頓路建新巷**29號**。**66年**文化大革命爆發時，她在蘇州市一中讀初二，由於父母皆成「走資派」，她只得當個「逍遙派」。**68年**，她與同班同學插隊於昆山縣城南公社團結大隊。**72年**，她回到祖籍常熟縣梅李公社塘橋大隊，成了回鄉知識青年。**74年底**，她到常熟縣紡織機械廠當車工，戶口仍在鄉下，身份還是知青。**75年**春夏，經我的中學校友、退伍後在紡機廠工作的陸正芳的熱心牽線，我與她相識了，並開始共同編織了一個曲折的、帶有傳奇色彩的愛情故事。至今，她當年的工廠小姐妹們，如高美華、金雪英、張敏亞、秦鳳英、穆桂英等談起我倆的事，還依舊津津樂道，如數家珍。**78年**春，我作為一名**77級**新生進了北京航空學院。**78年**夏，她從常熟被單廠抽調回蘇州，在南門商業大樓工作。

1978年冬，作為一個三十歲出頭的在校大學生，我的結婚申請報告通過特批蓋上了北航的印章。**1979年**春節前夕，我們在蘇州領取了結婚證書；**80年**春節，我們在常熟舉行了熱烈、歡快、突破俗套的結婚儀式。在那個年月，通常人們結婚，也就是把親朋好友叫來吃頓喜酒，發發喜糖而已。而我倆則另加了不少小節目，直樂得來賓前仰後翻。此外，還有專人照相，配上閃光燈助興添彩。有好事者還特意寫了婚慶賀詞，先由蘇仁炎用普通話朗讀，再由沈國放譯成英語——滿堂賓客擲杯停箸，洗耳恭聽。總之，我倆的婚宴標新立異，效果甚佳。**81年**春，她與人對調來京。**81年11月10日**，我們的兒子江楓來到人間。從**82年**春開始，我們朝相伴，夕相守；共患難，同

歡樂。工作之餘，她讀完了中專，又通過嚴格的自學考試，獲得了檔案管理專業大專文憑。

自結識至今，風雨同行，二十四年過去了。這二十四年來，我倆相知益深，情守愈篤；二十四年來，我倆形神相隨，心心相印；二十四年來，我倆認樸求真，生死相許……

2000年1月中旬，我收到了第二份留言，回憶如下：99.11.26的匯款是否收到？我不喜歡冬天，但冬天到了，春天也就不遠了。我想念你，更想見到你。朋友們都問你好。家鄉的父母、弟妹、朋友都能理解你。

2000年2月底，我收到第三次留言，回憶如下：回家過春節，一切順利。年初三與游水、居士、刮金等朋友相聚，他們都很關心你、想念你。爸爸行走不便，但頭腦清楚，他執意給了我一筆錢。我媽身體還可以，你母親身體不錯。弟妹都不錯。2.26江楓將去考TOEFL。

2000年3月底，我收到第四次留言，回憶如下：五件套①我早就讓朋友欣賞了。去年11月10日我給「瘋子」②寄去了一份。近來有人告知了你在裡面的情形。我們分手已整整十個月了！

2000年4月29日上午，我見到了莫少平律師和王剛律師。莫律師告訴我，由於超過法定期限不下判決，他已向一中法遞交了書面報告，要求變更對我的強制措施，改羈押為取保候審。王剛律師則告訴我，江楓已通過會考，兩門「優」，其餘是「良」。

4月29日下午，我驚喜地收到了兒子寫來的留言，字跡清晰、工整，回憶如下：爸爸，我已通過會考，正準備「一摸」。春節回老家，親人很關心你。快一年沒吃到我家的傳統大餐——番茄、雞蛋、榨菜麵了，但那味道，我將永遠不會忘記。我和媽媽生活很好，很正常，請放心。爸，我永遠支持你！ 兒 江楓 4.17

讀完兒子的留言，我的眼眶中又一次淚水湧動，不能自己。兒子對我的理解超出了我對他的期許，身高1.83米的他，開始展示精神

的成熟和人格的光華，這對我來說，是一種巨大的不可替代的慰藉。

人說「知子莫如父」，我愧對。我太注重自己的事，對兒子關心少，操心少，瞭解少。對他的長處，我能道出三條，真誠，自立，節儉，其他就不甚了了；對他的短處，我能說上兩點，少奮發，欠刻苦，其他也是不甚了了。此外，我也不甚清楚，他對我的選擇，是何看法，作何評價。我只是相信，我的「落難」會激勵他，鞭策他，有利於使他成為一個真正的男子漢。一年以後，他給我帶來了意外的驚喜，我這個牢就坐得更踏實了。

注① 指我在法庭上的自我辯護等五篇材料。

注 2 指朱鎔基。時有民謠，稱江澤民為戲子，李鵬為傻子，朱鎔基為瘋子。

22 時有孤獨

在所有被關押的人中，政治犯是最踏實的。他不僅心中坦然，而且事業沒有中斷。然而，作為一個因身份而受到尊敬，因人品而廣結人緣的人，在繼續我的事業的過程中，卻時有困惑，時有煩惱，時有孤獨。經過一段時間的細察和靜思，我確認，癥結在於：我是崇尚非暴力，贊成和平演進的，而我所面對的特定群體，在他們的腦瓜裡，卻有著中國暴力文化和共產黨鬥爭哲學的最深積澱！

在號裡，你要是談到官僚風流、名士墮落，你絕不孤獨。你要是提及貧富懸殊、社會不公，你絕不孤獨。你要是譴責刑訊逼供、司法腐敗，你絕不孤獨。我曾將一首外面見到的《七律·長腐》唱給大夥聽，眾皆曰：貼譜。經我略加改動後的《七律·長腐》是這樣的：

官軍不怕應酬難，
萬杯千盞只等閒。

五糧水魚騰細浪，
洋酒龍蝦走泥丸。
韓國燒烤渾身暖，
歌廳包房藍帶寒。
更喜小姐白如雪，
三陪過後盡開顏。

然而，當話題推進到「如何變革中國？」時，我所提出的非暴力主張立刻顯得孤掌難鳴，而七嘴八舌、應者甚麼的主張，則是以暴易暴、造反有理。下面，就是我與他們之間所進行的一場典型的對話。

眾：對付共產黨，非暴力沒戲。

我：那東歐怎麼有戲？蘇聯怎麼有戲呢？

眾：在中國肯定就沒戲！

我：那台灣走向民主又怎麼說？

眾：那是國民黨開明，大陸是行不通的。

我：大陸再來一次官逼民反、改朝換代，有意義嗎？

眾：甬管有意義沒意義，改了再說，換了再說。

我：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十五。不是還得面對和平變革制度這件事嗎？

眾：那讓後代去做。

我：為什麼不從我們開始？

眾：你有文化，能寫文章。我們開什麼始？

我：在順從和造反之間，每個人都有事可做。這件事就是：逐步撤除對統治者的支持，使落後的制度越來越玩不轉。這叫行使「無權者的權力」。

眾：玩不轉它不會抓人？

我：搞非暴力少合作或不合作，絕大多數人不會被抓。少數被抓的，應當坐得起牢。

眾：他抓你，搞你死他活。而你卻動口不動手，這不公平，不

帶勁。你出去再寫《告全國同胞書》，就不能是「點燃萬千燭光」，而應當是「操起刀槍斧劍」，搞槍桿子裡面出政權！

你瞧，根深蒂固的東西，急切難以改變。在號內，武打書流行，武打片熱門，除我之外，鮮有人不讀，不看。我以為，嗜血嗜暴的野蠻習性，長期以來阻遏新的識見的萌生和播揚。「無權者的權力」，對很多中國人來說，乃是全新的東西，非做有效的啟蒙，不會有臨界數量的認同。出去之後，當加緊努力呵！

23 嚴打冤魂

號裡人談起自己的案子，說得最多的是「點背」兩個字。說「冤」的也有，比如說「量刑過重了，冤」。不過，這種話如果被「二進宮」、「三進宮」聽到了，則往往會招來斥責：你這就冤了？要是擱在83年「嚴打」那會兒，你早就被拉出去了！我一點兒也不瞎說，趕上那會兒，這屋裡除了幾個經濟犯，其餘的都得拉出去！「拉出去」是指判處死刑、立即執行。我聽了不少關於83年「嚴打」的事，覺得「二進宮」說的完全是實話。

83年「嚴打」完全是一場由長官意志主導的人治運動。那年夏天，時任軍委主席的鄧小平直接干政，在北戴河找公安部長劉復之當面交待：三年內要組織三次戰役；要嚴，嚴就能治住。言出法隨，「嚴打」很快就拉開了序幕。在那場典型的人治運動中，法律的嚴肅性和公正性被任意毀損，法律這根「準繩」被隨意胡置，輕罪重判且每每畸重是普遍情形，刑訊逼供、草菅人命成為家常便飯。時至今日，「嚴打」所造成的罰不當罪的冤魂還在呻吟，「嚴打」所造成的屈打成招的冤魂還在控訴。

家住豐台的慕永順告訴我，83年，他把單位的一部舊電話機拿

回家去用了，被行政拘留十五天，作了處罰。「嚴打」一來，一事兩罰，被逮捕並判刑四年。他說，這種濫抓胡判毀了他一生。郝衛軍告訴我，他見過一個人，83年因偷了一盒價值十多元的電焊條，被判了九年。他還知道一件事：兩人在公園裡談戀愛，被聯防隊「抓獲」，女的由於不好意思，謊說「被強迫」，結果男的屈打成招，承認「調戲」被判刑八年。門頭溝人胡學忠告訴我，他認識一個人，被懷疑偷了女朋友家的東西，在刑訊逼供下「招認」後，被判了十五年。數年後案情大白，他被釋放回家，但身子骨已經垮了。胡學忠還說，有一人搶了半平板車黃瓜，結果被斃了！河北固安人尚建國告訴我，83年他在甘肅省第一監獄服刑，他號裡有個人因偷了一隻皮夾（裡面只有五元錢），被判刑十五年。此外，他還見證了兩起改判。一起是強姦案，另一起是調戲、傷害婦女案，均被判處十多年徒刑，並已服刑四年。「嚴打」一來，竟然都被改判為死刑，涉案四人都給拉出去了！

從我所列舉的一鱗半爪，可知「83嚴打」在背離法治精神的路上走得有多遠。從法治角度看，法律會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但法律的公正性和嚴肅性不能因時段的不同而不同。面對同一部法律，不能在平時執法、司法從寬、從輕、從慢，甚至睜隻眼閉隻眼，等到「問題成堆、形勢嚴峻」了，就組織戰役來個一律從嚴、從重、從快，整你判你殺你沒商量。此類「嚴打」不僅不足為訓，而且要對其進行深刻檢討。然而十多年來，對「83嚴打」的黑幕，官方刻意迴避，媒體保持沉默——完全是自欺欺人。不僅如此，自那以後，還把「嚴打」當成了法寶，動不動就祭出來使使。當然，後來的「嚴打」，的確遠不如83年那樣狂熱和荒唐，但濫施酷刑繼續下來了，行政對司法的干預繼續下來了，有托則寬、無托則嚴繼續下來了。依我看，只要人治的根子未除，一旦「氣候適宜」，碰上「政治需要」，83年那一幕就有可能捲土重來。

24 清晨鏈聲

北京市看守所常年保有八十名左右死囚的關押量。他們待的地方，離我最近處不到 0.5 米，最遠處不足 50 米。幾乎每周都有人被一審判處死刑，從而加入死囚的行列；幾乎每周，都有經二審核准死刑的人被拉出去處決。所謂鐵打的死號，流水的死囚是也。執行槍決那天，由於多數情形下不搞公開宣判，一般是在上午 8 點多鐘開門提出死囚，這與正常的檢提、法提、管提和見律師在同一個時間段，因此即使近在咫尺，我們還是無法知道，某一天是否又有人「上路」了。然而，如果有一天，在早餐開飯之前，死號的鐵門被打開，隨即甬道中響起鐵鏈聲時，我們便能斷定，今天有人將被處決，而且一定是經公開宣判再付執行的。1999 年 12 月 8 日，一個陰冷的冬日，正交大雪節氣。我們剛起床，就聽見死號的鐵門被打開的聲音。很快，甬道中傳來雜亂的、此起彼伏的鐵鏈聲，估計至少有六至七人被「點名」叫出去了。12 月 13 日，剛接了一審票來到 404 室的密雲人蕭海軍說，他在朝陽所讀到了 12 月 9 日的《北京日報》，上面有陳連民等九人於 8 日被槍決的消息。而這個陳連民，原來就關在 404 室，與我緊挨著睡。中秋節前一天，9 月 23 日上午，他去一中法接一審判決，再未回號。兩個半月以後，魂歸西天。

有句老話，叫做隔行如隔山。看守所裡，則是隔牆如隔山。除了清晨鏈聲給我們帶來一些資訊外，關於死號與死囚，我們幾乎一無所知。而好奇心又常常驅使我們就如下一些問題進行猜測和爭論：死囚如何度過他們的最後時光？讓不讓死囚提前知道處決日期？臨刑前一天給不給吃特殊的、最後的晚餐？當局怕不怕死囚叫喊？用什麼法子不讓其叫喊？如果不是後來發生的兩件事提供了確切答案的話，你就是在 404 室再待上一年，那些問題也依然是個謎。

第一件事是，2000 年 1 月 21 日上午，我在律師樓的等候處遇見

了河北故城人楊樹賓。他因搶劫罪被一審判處死刑，腳上帶鏈，雙手帶揣，關在413室。那天出來見律師，是走二審程式，打二審官司。我抓緊機會，問了早就想問的問題，他則一一作了回答。他說死囚何時被拉出去是從不提前告知本人的，當然更不會給一頓「改善」了的最後的晚餐。處決那天上午8點多鐘（要進行公開宣判的，則是6點多鐘），監門打開，管教來指名提人，且門外站著法警。死囚一跨出監室，頸項上就被法警套上繩圈，以阻其叫喊。隨後就被帶去驗血，確認正身；押到法院後，解揣，五花大綁給綁上，剔除腳鐐；法官宣讀二審法院的《刑事裁定書》後，被押赴刑場。他還說，號內的活全是死囚幹，包括給陪號洗衣服。家裡或朋友給死囚送的錢，要被陪號「切」去30-40%。楊說，他的事二審也沒戲，二審「拉回來」的只佔5%左右。

第二件事是，2000年6月22日下午，404室調入了一個經濟犯李首龍，他是吉林延吉人，朝鮮族。他在411室當了八個月陪號，前些天打報告要求回老家服刑，結果就被調過來了。他一來，我們就把楊樹賓所說的與他一一核對，結果他只訂正了一條，即現在死囚的錢全都保存在管教那兒，陪號「切」不著了。他又告訴我們說，他們稱死囚為「重號」，而「陪號」的正式名稱叫「監護」。陪號每星期要寫一份「監護報告」，沒什麼可寫，就像小學生那樣胡編。411室有七個陪號，八個重號，基本上都睡在板上。值夜班全由陪號承擔，分前、後夜，各一人當班。與普通監室相比，死號的氣氛要沈重得多，壓抑得多。「重號」不准高聲說話，不准唱歌甚至不准哼歌。他們也時常反思，但主要是兩條，一條是「點背」，另一條是「對不起家裡人」。對自己的「罪行」，則極少懺悔。這使我想起曾經在313室和404室見過的准死囚--即自己和別人都認為將被判處死刑的人。他們是王延、孫寶倉、吳朝陽、畢大維、陳連民、陳金琰、廖林、李亞平、高鑠、劉波。十人中我只聽到孫寶倉一人作過懺悔。而在我所見過的、交談過的100來個在押人員中，也只有河北唐山人劉長海和湖

北遂州人張雲軍作過懺悔。中國人之缺乏懺悔意識，是否由此可見一斑？

關於死囚，當然還有一些問題。如刑場在哪兒？處決後摘不摘器官？誰給摘？等等。不過，這些問題難以在看守所裡得到答案，只能出去以後再說。而對搞清楚了的問題，號裡人則有兩點評述。一是臨刑前不給好吃的，說明共產黨不如皇帝老兒慷慨。以前秋決前夜，獄卒還給死囚送幾碟菜，燙一壺酒。現在卻是兩個窩頭、一碗菜湯就給打發了。二是臨刑前不讓出聲，顯見共產黨不如國民黨大度。電影裡常有共產黨員在刑場上高呼口號的，可見喉管未被割斷，或脖子未被勒緊。如今的死囚卻是開不了口，說不了話，徹底歇了菜。

25 七處白描

關押在七處的人，對外統一使用「宣武區半步橋 44 號旁門」這個通訊地址。而十一年前的 1989 年，我在秦城監獄往家裡寫條要錢、要衣、要書時，讓用的也是這個地址。當時，我壓根兒不知道「半步橋」在什麼地方，「44 號旁門」又是個什麼所在。如今，當我動手寫下這節雜記時，我在「旁門」內已經生活了 13 個月又 17 天，可以說，對七處的基本佈局和其他一些情況，我已經了然於心。

路人走在「半步橋」上，他見到的是七處的西大門。接到通知前來送錢的家屬所到的地方，是西大門的傳達室。進西大門直行約 40 米，便是七處的北大門。門口掛有兩塊牌子，一塊是「北京市看守所」，另一塊是「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分院駐所工作室」。北大門是電動大鐵門，除汽車進出時偶爾開啟外，終日緊閉。大鐵門旁有一小鐵門，供步行出入，由荷槍實彈的武警把守。進了北大門，是七處的外院，院內有辦公樓，預審樓，律師樓和武警樓。往南偏西方向走一百

多米，又是一道武警持槍把守的大鐵門。進了這道門是七處的內院，內院中的主體建築是一幢外表看來像四層樓的曰字形環樓，是關押犯罪嫌疑人的地方。環樓看似四層，其實是兩層，每層高5.5米左右，在3.0米高處建有馬道，供看守巡視用。環樓內共有7個關押區。1區住著100多個勞動號。2區專門關押處級（或相當於處級）以上的人，小號，每號關押4人左右。3區主要關押公提階段的人，大號，每號20-30人不等。4區的401室到404室，加上6區和7區，主要關押檢提階段、庭審階段及接了判決等待下圈的人。4區是大號，每號20-30人不等。6區、7區是中號，每號10多人。4區的405室到414室，是死號，每號10多人，其中一半是死囚，一半是陪號。5區是女區，中號，每號10多人。在6區辟有傳染病區，有3-4個監號。2區到7區，每區有15個監室。這樣，共關押1500人左右。加上勞動號，共1600人左右。七處在朝陽區看守所借了20個監室，以每室20人計算，共400人。兩處共計，約2000人。整個看守所是一池活水，天天有進有出。進，主要是從各區、縣看守所來；出，主要是去團河南大樓轉運站，由那兒再發往各監獄或勞改農場。此外，傍著四區風場的南牆，七處蓋了一排簡易平房，專供監視居住用。在平房和高牆電網之間，有一小片空地，供被監視居住的人出屋走動。七處內院的四角各蓋有一個崗樓，武警24小時執勤，每隔2小時換崗。404室離東南角崗樓很近，換崗時的口令聲、槍栓聲，在夜深人靜時，每每清晰入耳。而白天放風的時候，如果你輕輕跳起往西看，則能見到黃天灰雲之下，萬博苑高高的寫字樓。我和號裡人議論過，出去之後，一定去次萬博苑，為的是登高俯瞰，好好瞧一瞧七處這塊在二十世紀末還關押著良心犯的鬼地方。

我吃了一年多牢飯，對七處的伙食狀況已經有了充分的發言權。自1999年12月初開始，每周一到周五，早餐是一個窩頭，一碗棒子麵粥，外加二小片鹹疙瘩。午餐是兩個饅頭，一碗菜湯。晚餐是二個窩頭，一碗菜湯。每周六、日，上午餐是兩個饅頭，一碗菜湯。下午

餐是二個窩頭，一碗菜湯。終年是三種當家菜：十月下旬到來年四月下旬，大白菜；五月上旬到七月上旬，元白菜；七月中旬到十月中旬，土豆。每年還能吃到十次左右西葫蘆，十次左右芹菜，五次左右蘿蔔。每年能吃到一次豆製品，在春節期間。每年能吃到一次餃子，在大年初一。平時的菜湯中，大多數情況下均有少量的肉末。元旦、五一、中秋、十一，各有一次燉肉，春節期間有二次燉肉。

七處的食品供應在2000年3月份上了一個台階。從原來的三十多個品種增加到七十多個品種。儘管是將批發價進的貨，轉手以高出市場零售價30-80%的價格賣給我們，但號裡人權衡利弊後，還是歡迎這種剝削，認為「剝削有功」：「如果什麼都不賣，光吃發的，眼睛早就綠了！」

七處有四件事遭到普遍的詛咒。一是每周一、三、五上午，喇叭裡將《監所規則》、《行為規範》各播送兩遍。這種愚蠢的做法招至大夥兒心理上和生理上的雙重拒斥，不僅毫無「正面效果」，而且引得一片詛咒。二是每年元旦、春節、五一、八一、十一前，五次例行的野蠻清監。清監當屬必要，但是，有什麼必要搞得像鬼子進村、土匪進莊？每次清監，先把號裡的人轟到風圈內，然後由穿著青色大褂的看守、管教等進屋，將所有人的被褥、衣褲、食品、日用品等胡翻亂攪，搞成一鍋粥。與此同時，另有數人在風圈內實施搜身。二十來分鐘後，留下滿目瘡痍的劫後狼籍，揚長而去，其兜裡裝的，不是他們想要找到的「鬍拔」、我們自製的電視室內天線和我的《看守所雜記》（他們根本找不到），而是我們剛買未用的嶄新的撲克牌。「政府工作人員」的此種行徑，理所當然地被大夥指著脊梁骨痛罵，連搶劫犯都憤憤不平：「他們和我們有什麼兩樣？！」三是搞所謂「專項鬥爭」時形式主義猖獗。如2000年7月3日開始為期兩周的「檢舉揭發」專項鬥爭，規定晚飯後也要坐板，且要加班坐到十點。停開電視，不准玩牌，不准下棋，不准有任何娛樂活動。時值盛夏酷暑，26人共擠一室，白天坐了一天板，晚上正亟需放鬆，而形式主義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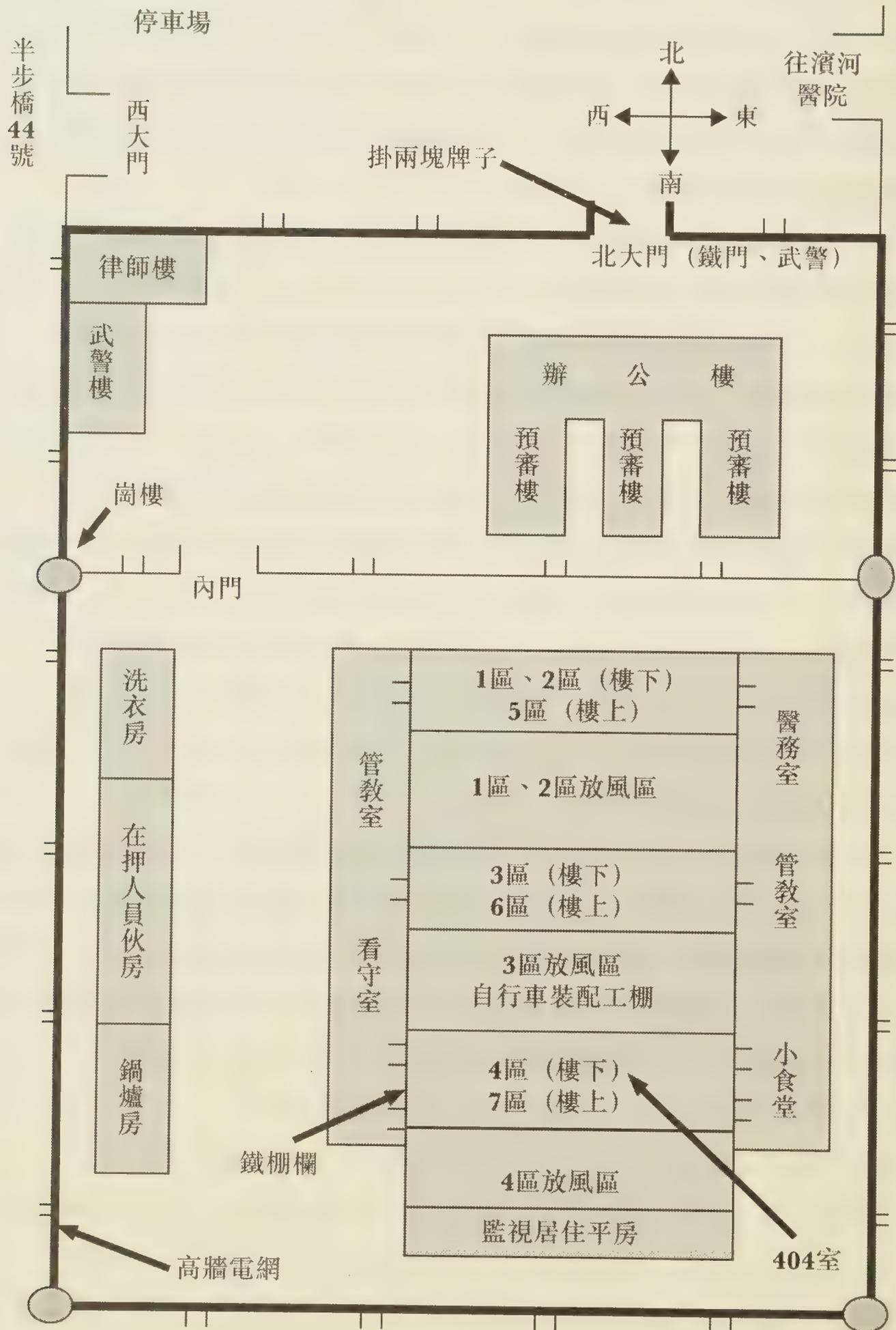
漠視這種基本的生理和人道要求，除了使人心煩、遭人咒罵外，還能有什麼好結果？四是中秋節、元宵節不給國人發免費月餅和元宵，卻給洋人發。這種妄博虛名的做法，受到國人眾口一辭的譴責。中國人的節日，國人被冷落，受刺激，平空添堵。再說洋人也未必領情——一是他們不過中秋節和元宵節；二是他們知道中國人反而沒給發，心裡著實納悶、不好受。

逢年過節，七處都按共產黨的老套路，搞徵稿活動和廣播座談，以強制和誘惑雙管齊下的手法，使在押人員公開「表明心跡」。對此，不少人雖然心裡膩味，但行動上卻仍然配合。而我一直希望，大家能慢慢明白，不合作其實是一種更好的選擇：你不敢當反抗的鬥士，那也未必就只能當自賤的奴才，可以不卑不亢地說幾句，也可以打個哈哈什麼都不說麼。不過，聽著喇叭裡傳來的那些奴氣四溢、曲意逢迎的表態，我已經是同情多於作嘔。這些在押人員不再是70年代前愚不可及的小老百姓，他們自己明白，他們在說違心話。同時我聽得出來，他們的自我作賤，也為近是一種表演，透出濃濃的應付和敷衍。我為404室只寫過一篇稿件，題目是《打架鬥毆現象淺析》。由於既無阿諛之辭，又公然對看守所「打擊牢頭獄霸」的主旨表達了異議，因而未被採用。

那麼，對於被關押者來說，七處的人和事是否只是令人反感，而從來不獲好評呢？應該說，並非如此。例如，保證供應涼水，招收工人替代勞動號做飯、發飯，家中或朋友送、寄來的錢能按時發到收款人手中等等，都能得到大夥的肯定。而有些看守和大夫更是受到普遍稱讚，如王大夫。稱讚她的理由很根本，很樸素，四個字：把人當人。

附一

北京半步橋看守所七處簡圖



附二

打架鬥毆現象淺析

眾所周知，牢頭獄霸現象曾經是看守所監禁生活中的一種主要痼疾。它是指監室中存在著不把人當人、稱王稱霸的個人或少數人團夥，心存故意地侮辱人、欺負人、虐待人。牢頭獄霸行為具有經常性、任意性、野蠻性甚至殘忍性，是一種得到縱容或變相縱容才能有恃無恐地、長期維持的惡劣現象。現在，由於各項治理和打擊措施的有效和到位，在北京市看守所，此類現象雖時有偶發，但已不再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目前，對正常監所秩序構成主要衝擊和危害的典型不良現象，乃是打架鬥毆現象。

所謂打架鬥毆，是指在押人員中兩人互毆或多人參與的暴力打鬥。它的發生，多多少少屬於事出有因，不像牢頭獄霸常常無事生非、無端發難。同時，打鬥雙方或多或少都有毛病，都不是善主。相對強的一方固然惡性偏重，可憐之人亦必有可恨之處，不像牢頭獄霸總是恃強凌弱以惡壓善。此外，打架鬥毆現象還具有突發性，片刻之間，兩人就出人意料地滾成一團。最後，它還伏有升級隱患，吃虧一方力圖尋機報復，且往往提高強度。

打架鬥毆發展成為一種比較突出的常見和多發現象，它的表層起因有以下幾種。一是互不服氣、互相叫板。兩個人好端端地在下棋，本來是紋枰對坐的一種高雅手談，由於互不服氣，互相說對方棋臭，結果拳打腳踢、鼻青臉腫。二是工於算計、佔小便宜。一種是雙方都是如此，都想佔對方便宜，日久積怨，一朝爆發；另一種是一方覺得另一方太可惡，盡佔便宜，於是忍無可忍，揮拳而起。三是心煩躁動、隨手而為。如起訴書來了，見措詞嚴厲，凶多吉少，心理承受力便徒然下降，連別人的正常嘮叨都覺得無法忍受，因而抬手就打。四是玩笑過度、惱羞成怒。相互之間扔個花生米，扔個蒜瓣，發展到扔片鞋，再下去就怒而打鬥。五是學習號不夠公道，或處事簡單粗暴。有些監室內就發生過此類打鬥事件。所有這些打架鬥毆基本上都在一

分鐘之內就迅速成形：先是一方或雙方惡語傷人，導致惡言穢語升級、對立情緒急劇升溫，很快就血脈賁張、黑氣上衝，進入自我失控態，於是拳腳相加、亂揍一氣。

打架鬥毆的深層原因有如下幾條。一是沒有確立尊重別人人格的道德基準。監室中粗話髒話張嘴就來，有辱人格的話語脫口而出，就充分說明了這一條。二是沒有確認尊重別人正當權益的基本理念。刻意佔別人便宜，儘量混得有「面」，決不當號內鼠輩等，均是明證。三是虛榮過度，妄爭臉面。四是崇尚暴力、習慣於暴力相向的劣根性作祟。

毫無疑問，打架鬥毆現象應當引起嚴重關注，並採取有力的對策加以治理和遏制。一般說來，看守所的在押人員都是犯了官司進來的，都有一本難念的經，都心煩。但是，他們中的絕大多數，都不能說是良知盡泯，都不能說喪失了起碼的禮儀廉恥之心。因此，揚善抑惡，防戒並用，從而形成棄暴從理和平共處的主流氛圍、大大減少打架鬥毆現象，是完全能夠做到的。具體說來，可以採取以下幾條舉措：

一、開展切實有效的宣傳教育活動，使在押人員確立罵人可恥、打人違法的文明準則和法制觀念。心中有了這樣的準則和觀念，有了尊重人格尊重人的正當權益的道德基準，導致惡語傷人的粗話髒話就難以出口，而表達體諒、寬容的消氣話、暖心話就會自然流露，而小心眼兒、算計別人也會大大減少。這樣，怎麼打得起來？有些監室已經杜絕了打架鬥毆現象，關鍵就在於這種文明心態得到了確立。

二、多一點公道，給一點台階。

這是指要求學習號為人處事要公道，批評和糾正別人錯失時，方法要得體，要多少給點台階。

三、快速反應，及時制止。

這是指號內一旦突發打架鬥毆，要迅速加以制止，不能再讓他們到水房去打個夠。

四、分清是非主次，處罰公正嚴明

對打架鬥毆者，應當在分清是非主次的基礎上加以嚴肅批判，並進行公正的懲戒，達到使其心服口服、真心悔改的目的。

2000 . 5 . 11

(此文於 2000 . 5 . 13 交給宋管教)

26 公民運動

從二十六節到三十七節，是有感而發、一氣呵成的隨想。2000年2月13日，年初九，寫下以下文字。

1、民主運動

是一個好名稱。但在實踐上，始終停留在少數人的運作層次上（除了高潮爆發的短時期內，如八九民運的五十多天裡），民運人士被稱為「搞民運的」，貶稱為「吃民運飯的」。這就是說，「民運」被認同感較差，難以拉近與民眾的距離。

a.敬而遠之

對民運人士表示敬佩的人不算少，但一般都將他們認作是超凡脫俗的，非常人之楷模，因此可敬不可近、可敬不可學。

b.慎而遠之

認眾為民運人士是具有一定獻身精神的人，同時又覺得不能真正把握好他們的動機，或因自身的利益關係而審慎行事，因此稍聞即止，無交往之意。

c.漠而遠之

對政治的傳統冷漠；在其他領域中投入了過量的精力；拜金主義等。因此連美國之音、自由亞洲電台的廣播都不聽，對搞政治的人漠而遠之。

d. 避而遠之

認眾為民運人士也是政客，比共產黨官僚好不了多少。更有甚者，認眾為前者還不如後者，因而深具反感。

民主運動的難有起色，除了官方的打壓、中傷和民眾被傳統理念所束縛等原因外，「民運人士」欠缺民主資質是一個重要原因。「入清揚濁」，從而改善民主運動之聲望是一個辦法。另行倡導公民運動，傳播新的政治理念，又是一個辦法。

2、 公民運動

公民運動明確無誤地宣示：她的積極參與者不是想翻身作主人，而只是想昂首做人。她的一般參與者也無須被稱作「搞政治的」，而只是憑良心行事，過真實生活。積極參與者所注重的，不是權力的追逐和權謀的運用，不是以當「鬥士」或「英雄」為急、為榮、為幸。一般參與者也用不著離開原有謀生行當去為信念獻身，他們完全可以立足本業，通過拒絕謊言、說出真話來實現自身價值，體現公民精神。茅于軾、崔衛平、余杰等不認為自己是「民運人士」，別人也不認為他們是，但是他們的公民行為是顯然的，其意義不可低估。「過公民生活」，是可以向最大多數國人提出的、恰當的和比較切合實際的要求。「一部分人先過公民生活」，是可以向一部分國人提出的、雖有風險但不能推卸的底線要求。因此可以預見，與民主運動的名實難副相區別，公民運動有望成為千百萬人的實踐和運動。因為，一個人可以不問政治，但他不可能不問做人；一個人可以莫談國事，但他不可能不談人事。

27 讀報一得

《北京日報》無法與《南方周末》相比，但號裡沒有辦法，只能

見到前者。然而，就是這份報紙看守所也極少給，自 99 年 10 月下旬至今，大約總共才見了十來天的報紙。不過，說句公道話，《北京日報》也不全是混話、屁話。1999 年 7 月 30 日《北京文化雜議》欄中的「智慧的生活」，更是一篇不錯的好文章。

該文引用了一位外國記者的話和一位出版社編輯的感歎，點出了中國的落後更在於思想的落後，精神的劣勢。自然，作者不便進一步點明，這是由於當權者在思想領域設置禁區所致，但讀報的人不難明白這一點。

那位外國記者皺著眉頭對作者方剛說：「我在北京接受不到先進的資訊，買不到自己需要的書，過不了智慧的生活。」

一家學術出版社的編輯在飯桌上對作者感歎：本世紀人類最先進思想家的偉大著作，因為許多原因中國還沒有引進。他說：「我們許多學者用一生中最寶貴的年華孜孜以求的課題，可能早已被西方學者推衍到了頂峰。」北京一些學者到西方待了幾年回到中國，都不敢再搞學術了，轉而去做生意。「他們明白，這輩子再努力，也不可能在學術上建樹新的高峰，所以不如去做點實事。」

在中國，人們曾經在飯桌上也不敢講真話。現在，飯桌上講真話已比較普遍，這是事實。接下去，要把飯桌上的真話變成報紙上和電視上的真話——這一步做到了，何愁過不上智慧的生活？

中國人至今難以過上智慧的生活，這主要歸罪於統治者，其次也與被統治者的容忍有關。從整體上說，中華民族的精神追求一直趕不上物質追求，且二者之間差距不小，這恐怕是中國落後於東歐、俄羅斯的一個最主要的原因。

(2000 年 2 月 29 日記)

28 主權人權

記得魯迅說過，對中國人來說，只存在兩個時代，一個是欲做奴隸而不得的時代，另一個是做穩了奴隸的時代。我大體接受這個說法。換句話說，中國人幾千年來過的是沒有人的尊嚴、沒有人權可言的生活。而這幾千年中，主權卻大體無恙，只有很少時段中國人當上了亡國奴。因此，亦可以這樣來概括：一種情形是有主權無人權，當家奴；另一種情形是無主權無人權，當亡國奴。這兩種情形當然有區別，但是，它們之間的區別遠遠及不上有人權還是無人權的區別。有人權，當為人；無人權，則為奴。在以人權理念為基石的現代文明看來，一切漠視和踐踏人權的主權都喪失了存在的理由，都應被尊重和保障人權的主權所替代。

李鵬等人宣稱主權高於人權，我看根本說不通。那些踐踏人權的主權是邪惡的，應當被埋葬，豈能高於人權？那些保障人權的主權是服務於人權的，又怎麼高於人權？

結論正相反：人權高於主權。

(2000年3月15日記)

29 俄國北約

英國BBC採訪者一問捅破窗戶紙，而俄羅斯代總統普京亦是快人快語，說，為什麼不能加入北約？！條件只有一個，即北約須成為視俄羅斯為平等夥伴的政治組織。我認為，俄國已成為民主國家，北約將其視為平等夥伴，已沒有原則上的困難。北約與聯合國有一個本質的區別：聯合國是各類國家的「俱樂部」，而北約是民主國家的「俱樂部」。對民主國家而言，她應當是、也只應是一個政治組織。

當然，俄羅斯加入北約還會遇到一些別的困難，但這是另一回事了。

在我看來，由於地球上還存在專制國家，還存在非要使這個世界「豐富多彩」而執意保留下來的專制國家，北約應當還是一個軍事組織。她應當回擊、制止專制統治者挑起戰爭的行為；她應當針對專制統治者在其領地內大規模踐踏人權的行為實行軍事打擊。不能對專制統治者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寄予太多的希望。不能對打著主權幌子踐踏人權的罪惡充耳不聞、視而不見。

北約應當開始考慮接納俄羅斯，以使地球村中的專制勢力更形狼狽和孤單，更無所售其奸，從而更快地使全球成為一個民主化的、豐富多彩的人類大家庭。專制制度當然還可以見到，不過是在「豐富多彩」的博物館裡。

(2000年3月18日記)

30 台灣問題

台灣問題是因國共內戰不徹底所造成的。當初共產黨沒能用武力「解放」台灣，而退至台灣的中華民國又一直拒不投降，因此50多年來，在一個中國的版圖內，一直存在兩個國號，大陸叫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叫中華民國。在聯合國承認中華民國的時候，大陸沒有收起自己的國號；在聯合國改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後，台灣也依然飄著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號。李登輝的「兩國論」如果僅限於表達這個事實狀況，那就叫一句大實話。

歷史的弔詭之處是：導致中共「解放」夢破滅的第一推動力，卻是當局的把兄弟——朝鮮的金日成政權。1950年6月25日，金日成冒天下之大不韙，指揮軍隊越過三八線，全面突襲大韓民國，悍然發動了使數百萬人命喪黃泉的朝鮮戰爭。後來他被正義的聯合國軍打得

抱頭鼠竄按下不表，後來他把同志加兄弟的大陸中國人深深地拖入戰爭泥潭也按下不表，單說他的侵略行徑立馬就使美國朝野達成了高度共識，杜魯門政府迅速決策，令第七艦隊進駐台灣海峽。這一來，在金日成的「統一」夢還是未定之數時，卻先把中共的「統一」夢給徹底攪黃了。台灣人民從此得以免受共產極權之苦，並創造了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跡」，創立了中國五千年文明史上第一個成功運行的民主政體。

不難明白，單單出於多年的隔離、隔絕，就可能導致雙方感情疏遠，乃至毫無感情可言，更不必說雙方的價值觀和行為模式有著根本的分歧。因此不必諱言，台灣的確存在台獨力量，要求脫離中國而獨立；而且，大陸的制度多堅持一天，台獨勢力就多增長一分。然而，台灣更存在統一力量，要求全中國統一於民主制度之下，像連戰、宋楚瑜、馬英九常常表述的，他們的方針是一國良制，而不是一國兩制。至少到目前為止，這種力量不亞於台獨力量。上述兩種力量所抱持的理念，與共產黨的統一於專政旗號之下的主張都是格格不入的。大陸官方口口聲聲說「統一」是最高利益，為了統一別的利益可以讓位，為了統一不惜一戰。而我對此則深表懷疑：大陸當局真的那麼渴求統一？為了統一什麼都可以談，什麼都好說，什麼都好辦？如果真是這樣，則中國統一何難之有？！因為，存在著無須開戰就能統一的現實途徑，那就是大陸官方放棄專政制度，皈依民主制度。這麼做，只是既得利益集團失去額外多佔的東西，失去早就該被廢止的特權，卻不費一槍一彈不死一個老百姓就能實現和平統一。走這條民主、和平統一之路，台獨勢力就被釜底抽薪，還攪得了局麼？而兩岸開戰（即使美國不幫台灣打），台灣被打爛了不算，大陸的京、津、滬、渝、穗等亦將被夷為平地。以這種生靈塗炭、財富蕩滌換來的統一，以這種使中國人世代結仇、使中國國力大步倒退的辦法換來的統一，怎能與上述民主、和平統一相提並論？姑且認為大陸官方的確是想「統一」，但它寧採專制武力統一，而拒絕民主和平統一，這就確鑿

無疑地表明：在他們的心目中，其既得利益才是最高利益，使他們獲得既得利益的現行制度才是最高利益。

現在，大陸官方開始赤裸裸地對台灣實行威逼：你想談也罷不想談也罷，不談不行；依了我談成則罷，不依我談不成即戰。這哪裡還是什麼和平談判？分明是戰爭威脅、城下之盟。所幸的是，從全世界來看，民主力量遠較專制力量強大，因而專制勢力一方面在威逼看上去比它弱小的局部民主力量，另一方面又十分顧忌懸在它自己頭上的、遠比它強大的全球民主力量。

因此，大陸官方不敢輕易玩火，十年八年海峽無戰事也。

(2000年3月18日記)

31 朱氏其人

讀了朱鎔基的《答記者問》，我想，凡是經過基本民主啟蒙的人，都能明白：他所抱持的政治理念是何其落後與過時！

德國電視一台記者問了一個很好的問題，點到了共和與民主的真諦。他談到在三權分立、議會民主制度架構下，腐敗問題能比較順利地得到解決。而朱鎔基則「看不出反腐敗與一黨執政和多黨輪流執政之間有什麼關係」，因為在兩種情況下都「存在著腐敗」。這真是無知加拙辯。

權力趨於腐敗，絕對權力絕對腐敗。一黨執政下，腐敗嚴重、廣泛、公然；反腐敗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多黨政治下亦有腐敗，但比較輕微，並不廣泛，絕不公然；反腐敗卓有成效，能收遏制之功。

兩種結果，孰優孰劣，早有定論。在專制制度下，賊官遍地，出幾個清官，有何鳥用？

一百五十年前的中國，不能靠多幾個清官來變弱為強；今天的中

國，更不能靠多幾個清官來抑濁揚清。走向民有、民治、民享乃是自由之路，富民之路，亦是強國之路。

或說朱鎔基肚裡明白，是被迫裝傻充愣。但我不太相信這一點。七十多歲的人了，如果動輒靠說違心話來過日子，還不如丟了那頂烏紗帽，通通快快做幾天真正的人！

從清官、貪官角度，可以就兩種制度的不同寫下這樣兩句話：

專制制度是貪官大量滋生、清官鳳毛麟角的制度；民主制度是貪官甚難得逞、清官稀鬆平常的制度。

(2000年3月19日記)

32 畸變失真

朱鎔基的《政府工作報告》是一篇標語口號式的、面面俱到的、說了不少實話然又使圖像畸變失真的官方文字。實質上仍是橡皮圖章的人代會不可能對其提出真正的批評性意見，除了一丁點兒無關宏旨的修改外，可以說是「完全贊成」，所謂政協當然更是如此。

報告提到1999年「經濟效益明顯提高」。但為什麼不給出資料？尤其是，國有企業的工業效益是多少？非國有的工業效益是多少？公有的效益是多少？私有的又是多少？這些資料是描述中國經濟運行結果的不可或缺的要件。故意隱去不報，圖像就畸變了。這是一種比較高明的愚民手段，目的是將現行基本經濟制度的根本缺陷藏匿，從而逃避證偽。

國企三年「脫困」，不能說沒有意義。但問題的緊要處不在這裡。脫困前，它的效益遠遠低於非國有；脫困後，將依然如此。憑什麼要不計代價地維持這種低效高耗的經濟成份？意識形態的需要加特權利益的需要就這樣壓倒經濟學的明確結論、就可以和經濟規律對著

幹嗎？既然國企、公企建不著耗子或不善於建耗子，它們就不是好貓，而只是官方的寵物。為了人民的福祉，為了民族的將來，應當淘汰寵物。

還有所謂「反腐敗鬥爭取得新的成果」。在反腐敗力度與腐敗烈度根本無法相比的情形下，在反腐敗鬥爭以杯水車薪式的徒勞勉強維持的情形下，說有「新的成果」，無異是一種自欺欺人。

在問題方面，與先前的所有政府工作報告一樣，都只作輕描淡寫，羅列一些表層東西，社會不公、兩極分化、民怨沸騰、犯罪叢生只字不提，當然更不會去提政府直接製造的言禁、報禁、黨禁，因而國人的基本自由受到踐踏之事。

(2000年3月19日記)

33 早生多育

今天，從303室調來了二十六歲的李濟亭，他因協助運輸十萬元假幣而被判刑七年。李是河南省台前縣候廟鄉大李村人，他十五歲結婚，十六歲得子，至今育有三男一女，最小的女孩是98年生的，兩歲。他說，他家鄉還有十四歲成親，十五歲育兒的，像他這種十五歲成家的，一點兒也不稀罕，是尋常事。照此推斷，他三十二歲篤定抱孫子！而不少城裡人，三十二歲可能還沒得子哩。此外，李濟亭還告訴我，當地一戶生育四胎及四胎以上的，太普遍了。而城裡人呢，絕大部分只生一胎。計劃生育實踐中存在的這種「一頭捏住，一頭放開」的情形，有理由認為是全局性的，它將導致中國的人口結構繼續趨於不合理、不健康、不科學。在官方大言不慚地自吹減緩了全球人口增長的鼓噪下，中華民族正在吞噬共產黨先前盲目鼓勵生育決策的苦果，其嚴重性和危害性還遠遠沒有完全亮相。

(2000年3月20日記)

34 初讀李敖

10年前，我在秦城監獄讀到柏楊寫的《中國史綱》，讓我耳目一新。今天，我讀李敖的《中國性命研究》，似乎亦有同感。

李敖的名字和概況我早已知曉，但他的文章卻是首次品味。我覺得，直言不諱，見解獨到，洋洋灑灑又要言不煩是李敖的特點。同時，我還傾向於認為，在不少問題上，他的論點和論證基本上能站住腳。

在台灣專制時代，李敖兩度成為政治犯。所幸的是，曾被他不留一點情面加以批判的國民黨，居然經過痛苦的蛻變，成了一個在理念上、事實上均認同人權、民主的現代政黨，相應地，台灣也初步確立了與國際社會接軌的民主制度。今日的台灣，已經沒有政治犯、良心犯了。

如今，我坐在鋪板上，膝頭放著《中國性命研究》，以一個所有政治犯都會具有的豁達心態，邊讀邊想邊記：

1.我傾向於贊成他對《易》的見解。不認同把「平易淺近」弄成「高深微妙」。

2.在曲學阿世的文人和逃避現實的文人居大多數的年代，李敖的憤世疾俗完全是正當的。但他多少有點「亢」，有點不夠寬容。例如，瓊瑤很可能不是故意逃避現實，而是生性偏好小故事，樂意小世界而已。

3.李敖不信命，我亦然。宿命思想近乎奴才思想。

4.李敖以當「救多數人於永久」的志士仁人自許，以當「天下士」、「千古之士」自許，而我卻「何敢望賢，志不及也！」我僅以當一個自尊的人、一個自由的人、一個非暴力不合作的公民自許。

5.兩千年來，獨尊孔孟，近親繁殖，中國人思想侏儒化；今天的共產黨獨尊馬列，控制思想，是千年悲劇的繼續，於民族大不幸也。

6.對性的看法，我也反對假道學。當然也不應杯水主義，艾滋成

災。

(2000年3月23日記)

補記：李敖現在說台灣搞假民主，又不敢說大陸是真專制，謝泳先生說「不讀李敖」是很有說服力的。

2004年4月30日

35 敬璉現象

在仍與當政者取合作態度的學者中間，吳敬璉不是那種曲學阿世、一味認同與迎合權貴的人。當執政集團還在堅持計劃經濟，當吳樹青等「學者」還在大力論證計劃經濟優越於市場經濟的時候，吳敬璉就力主「市場化改革」，想方設法對當政者進行規勸、誘導和調教。當然，無庸諱言，他是在對當政者的基本路線、基本原則不持公開異議的前提下這麼做的。

3月13日的《北京日報》上，吳先生發表了《我們的出路》一文。這是一篇努力說實話、並且比較到位地說實話的好文章。與《政府工作報告》等用很不到位的實話來扭曲真相的官方文字相比，顯然不可同日而語。在文中，他點出了困擾之所以存在的總的根源：在於效率低下的國有企業卻擁有佔有稀缺資源的特權；而出路在於用市場機制去消解特權，對國企「進行根本的改革和改組」，同時「大力促進非國有經濟的發展」。作為一個明白人，他應該知道問題並沒有點透。但作為一個高級幕僚，他也知道不能再說下去了。

其實，再往前走一小步，就是困擾之所以存在的真正的總根源。這就是：效率低下的公有企業卻擁有佔有稀缺資源的特權，並硬是不通過公平競爭就厚著臉皮當主體。換句話說，官方所認定的「中國

的基本經濟制度]存在內在的根本缺陷；而這個制度為所謂十四大、十五大及憲法所確認，這種確認的依據是意識形態的公有制崇拜或公有制迷誤，再加上已經到手的巨大的制度性既得利益。出路在哪裡？出路在於取消公有制的特權地位，確立公平競爭、優勝劣汰的市場機制。慶父不死，魯難未已。這個病根不除，中國永遠成不了先進國家、發達國家。

吳敬璉等人的主張，是削弱國有及公有制的特權地位。應當說，這很可能有利於最終取消其特權地位。但也有可能不是這樣。因為在漸進過程中，與特權共命運的權力什麼樣的壞事、糟事都幹得出來！已經觸目驚心的權力市場化、貧富懸殊、社會不公等就是明證，而秦暉、何清漣等學者也早已公開指出了這一點。

不過，我還是不想苛求吳敬璉。畢竟，他與吳樹青之間的差別，不可以道里計。在中國，多一些吳敬璉，要比多一些吳樹青強多了。

(2000年3月24日記)

36 教師自卑

自共產黨執政以來，教師的相對社會地位就落到了歷史的最低點。以「科教興國」為最大任務的朱鎔基政府上任兩年多來，並沒有改變這一基本狀況。

《北京日報》3月22日轉載了《廣州日報》的一篇報道。報道提到，去年寒假前，中國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課題組對遼寧省168所城鄉中小學的2292名教師進行了檢測，結果表明約有五成的教師存在心理障礙，高出正常人群心理障礙發生率三十個百分點。尤其值得注意的是，69%的被檢測者有較強的自卑感。

自卑感這東西是既蒙不了自己又蒙不了人的一個指標，它真實地反應了一個人社會地位的低下程度。多年來，中國的農民，是自卑感

最強的一個群體；這些年來，藍領工人的自卑感急劇增大(更不用說下崗工人了)；1949年以來，教師一直不是共產特權的優惠對象，他們有較強的自卑感亦不足為怪。這裡讓人痛恨不齒的，乃是官方的虛偽：被他們口口聲聲稱為國家主人、土地主人和人類靈魂工程師的人，卻是自卑感最強的人，而自謙地稱作「公僕」的人，卻是最富有自豪感、最缺乏自卑感的人。雖然近十年來，公僕們在和大款相比時，也泛起了酸酸的自卑感，不過，大款們中不少就是前公僕，此外，現在的大款們也還不敢不和公僕們相互惠顧，一榮俱榮。

在受檢測者中，被拖欠工資的農村教師達到30%。朱鎔基的《政府工作報告》引用了不少資料，但是，在談到問題時從來就拒絕資料。這裡的69%和30%兩個資料，是尤其萬萬用不得的。

(2000年3月26日記)

37 盡說官話

喬宗淮穿著官衣說官話，在今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議上諱疾忌醫，矢口否認中國存在「受迫害」的人。眼下本人正坐在北京市看守所404室鋪板上，失去自由已十個多月，是一個地地道道受到政治迫害的人，是一個因為兩篇文章而受到文字獄迫害的人！而類似我這樣的政治犯、良心犯在中國又何止成百上千！他們都是因為行使人權，衝擊言禁、報禁、黨禁而身陷囹圄。共產專政國家中如果不存在受迫害的人，豈非天方夜譚？不信可以問問哈維爾，問問索爾仁尼琴，問問普京。不過，要迫害者當時就承認迫害了人，的確也是難事。文化大革命中迫害人，當時不是叫做「橫掃一切牛鬼蛇神」麼？六四血腥屠殺，不是叫做「平息暴亂」麼？現在，當局迫害人，不是稱做「懲罰犯罪」麼？從來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把「法輪功」打成邪教再加鎮壓，就是一個最新最大的例證。在

我看來，「法輪功」是一種愚昧的善教，有權存在，可加批判。但是當局出於維護特權的過敏，硬是生生地給它扣上邪教帽子，然後痛下殺手。世界上的確存在邪教。那些邪教教派不僅在教義中敵視人類，而且搞恐怖活動，組織集體自殺，甚至謀殺教徒。但是「法輪功」不具備這些特徵，怎麼能愣將它對號入座？這分明是指鹿為馬，蓄意迫害。

至於有人練習法輪功走火入魔因而自殺，那是另一回事。據此根本不能論定其是不是邪教。說死了 1400 多人，我懷疑，姑且認為是。然而我要說，談戀愛怎麼樣？因失戀而自殺乃至殺人的何止成千上萬？讀書怎麼樣？因讀不好書而自殺的又何在少數？難道我們因此就要取締戀愛、取締讀書嗎？顯然不能得出這個結論嘛！

多行不義必自斃。任何政府侵犯人權、迫害國民均為天理人道所不容，當然也為國際社會所不容。把搞迫害說成「內政」而拒絕批評，不僅十分無恥，也決然長久不了。

(2000年3月27日記)

38 人性弱點

2000年6月9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北辰花園別墅七號院」案作出一審判決，並進行了公開宣判，以「組織賣淫罪」分別判處劉春洋、張芳菁死緩 and 無期徒刑，以「協助組織賣淫罪」分別判處范少峰、范培祥、馮軍有期徒刑九年、九年、和八年。6月12日，馮軍由朝陽看守所解來404室，使我得以對此案的全貌和內幕有了第一手的知曉和把握。

馮軍今年二十五歲，畢業於長春建築工程學院，大專文化，後去長白山當了一名森林警察。1999年春天，他應表姐劉春洋的召喚，

來京協助張羅設在北辰花園別墅7號院的「高級俱樂部」。為了力求做到名副其實，開張之前，他們還專門從泰國請來高級妓女，對他們招募來的「小姐」進行嚴格培訓，以便勝任為社會名流銷魂的「高雅」任務。從1999年3月18日到6月2日短短兩個半月時間內，就有數以百計的權貴富豪、明星大腕爭相光顧七號院，榮幸地成為俱樂部的正式「會員」。生意鼎盛時期的5月30日和5月31日兩天，造訪者高達80多人，日創收五萬元以上。

身高1.74米、服裝模特兒出身的劉春洋深諳「美色對於男性是難以拒絕的誘惑」這一人性弱點，做成了一把紅紅火火的高檔皮肉生意。1999年4月下旬的一天凌晨，鄧樸方帶著三位新加坡客人來到7號院。鄧坐在輪椅上，由隨從抬上二樓，在客廳裡與劉春洋、張芳菁聊天，他的三位客人則入室接受小姐服務。由於是電話預約，「俱樂部」特意留了六位小姐，給每位客人配備兩位，名曰「雙飛」。每位小姐開價1100元，雙飛則是2200元。按慣例，客人還要另給小姐和服務人員小費。那天事畢後，馮軍從鄧的隨從手裡拿到小費500元。鄧小平的一位外甥，則是自己駕著白色大奔去接受小姐服務，馮軍則每次將他的皮鞋擦得銜亮。張芳菁的幾位中南海「朋友」，也是自己駕車前往，而且是晚上不去下午去。關係熱絡之後，張芳菁曾被邀去中南海逗留。馮軍說，他為之擦過皮鞋的還有昔日的籃壇巨人、年逾七十的電影明星和當今樂壇的走紅歌手。同顯貴家族和高級公僕一樣，這些人踏入七號院，也冒著不小的風險。因為，按他們的知名度，不僅馮軍認得出他們，其他「俱樂部工作人員」和小姐也都認得出他們。然而，在人性弱點的驅使下，他們對七號院趨之若鶩，不落人後（出於寬容，我在這裡隱去他們的名字）。作為門童、清潔員和避孕套發送員，馮軍對有些事是不可能知情的。例如，如何提高「俱樂部」運行的安全係數，他一般並不與聞，他只記得劉春洋對他說過：「朝陽分局已經擺平了，不用擔心了。」

媽咪千慮，終有一失。1999年6月2日深夜，北京市公安局十

三處包圍了七號院。當時在別墅內的所有嫖客和妓女無一漏網，其中包括專程來京彙報三峽庫區工作的某省（四川省或湖北省）副局（廳）長和省政府秘書長。他們的被抓，導致6月3號聽取彙報的朱鎔基和有關部委頭頭白等了一上午。有個嫖客情急之下跳樓出逃，結果胯骨骨折，未能如願。馮軍由於熟悉環境，在夜色的掩護下成功逃逸，然後找到當天沒去七號院的表姐，連夜奔走天津。第二天，兩人坐火車急赴長春。幾天以後，再轉移到吉林市。6月9日中午時分，在吉林市一家賓館內，他們被警方抓獲。

馮軍被遞解來京後，關押在昌平縣七里渠的13處拘留所。在號裡，他遇見了6月2日夜裡被抓的幾個人。一位是開著一家電腦公司的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事發後被開除學籍。一位是北大方正集團的經理，被勞教一年半。還有一位是西門子中國公司副總經理。更多的「會員」則是6月2日以後赴七號院時被蹲守的警察捕獲的。其中有剛從天津調任來京的北京市某局副局長，北京市某區電力局負責人，五十九歲的燕山石化公司黨委負責人，私企大藥商等等（他們的名字且一一隱去）。當然，多數「會員」漏網了，其中包括每次去都要享用「八飛」，因而一擲萬金極盡奢靡的「黃哥」。還有些「會員」則是網不住的，如前述鄧小平的外甥，與一位姓王的哥們再去七號院時，被蹲守者好言請其駕自己的白色大奔到「另一個地方說說清楚」。車子進了七里渠十三處拘留所，他勃然大怒，要過電話指名與13處處長通話，話畢駕車揚長而去，姓王的則留下抵帳，被處十五天行政拘留。

當今中國，無論是上流社會，還是中下層社會，色情泛濫、暗娼遍地已是不爭的事實。只有正視「色慾易於失控」這一人性弱點，才能找到較為可取的辦法，用以矯治已然遠不可取的現實。

還有一個大的人性弱點是：如果非份之財唾手可得，被追究查處又極少可能，則試圖攫取便成為難以抗拒的衝動。源於這一人性弱點，幾千年的中國歷史上，官吏腐敗是久治不愈的痼疾。從王朝初建

到王朝崩潰，其間的貪增現象，與熱力學第二定律所揭示的封閉系統熵增現象一樣，呈現鐵定的規律性。有些出現過中興的王朝，僅僅是打破了貪增的單調性，而絕沒有逃脫這一大趨勢。幾千年來，從皇帝到大臣，從士大夫到平頭百姓，在反貪肅貪上可沒少想辦法，沒少下工夫。從道德批判、道德自律到稽查督責、整肅吏治，從咒貪官、頌清官到殺富濟貧、揭竿而起，這些辦法被堅持使用，重復使用，周期性地使用，然而腐敗愈演愈烈、終至無官不貪的大趨勢卻怎麼也遏制不了，消解不了。最後，在極個別清官的悲鳴之後，便響起了王朝覆亡的喪鐘。

問題究竟出在哪裡呢？

不能說中國人不知道「財慾易於失控」這一人性弱點。但是，中國人顯然對該弱點正視不夠，識之不透。理由是，外國人針對此弱點而專門設計並行之有效的三條反腐防腐舉措至今未能在中國得以確認和確立。

舉措之一是三權分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並相互制衡，這就根絕了權力集於一身（個人或機構）的現象，使以權謀私的難度大大增加了，並同時增大了被追究查處的可能。

舉措之二是同人辦報。民間有權自主地辦報、辦雜誌、辦廣播、辦電視、辦網路，這就使各級官吏被置於空前有效的監督之下，大大縮小了逃避追究查處的空間。

舉措之三是公正大選。自由、公正的大選，既能卓有成效地將品行較次、能力較差的候選人阻隔在權力圈之外，又能起到使當權者廉者守節、貪者斂貪的震懾作用。大選的上述威力是由上而下的層層選拔所不能企及的。

可以有把握地說，只要以上三條舉措不到位，中國的反貪就決不會出現奇跡。可以預料的，乃是貪增定律的無情，乃是揮之不去的清官情結被一再撩拂而帶來的苦澀和無奈。

或問生還是死？我的回答是：確立上述三條則中國生。

39 書香飄屋

看守所裡並非一本書都沒有，那些嗜血嗜暴的武俠小說哪個號裡都不缺。偶爾也有一些別的書漏進來，如《三國演義》等。但是，一個基本事實是：好書奇缺，開卷有益的書奇缺。而且，一年過去了，七處圖書館八字還沒一撇。

2000年7月19日，莫少平律師和王剛律師專程前來看看守所，告知江楓將於翌日赴美留學一事。在口述了對兒子的幾點希望後，我與律師談到了一審判決書的難為，並繼而提出請他們轉告我妻子往看守所寄書，以便我能更好地用好時光而不至蹉跎甚至虛度。我說，第一次就寄《英語世界》和《讀書》雜誌，那是家中長年自費訂閱的（另一本自費訂閱的好雜誌《方法》，於1999年春被當局強令停發了）。當時我想，如果看守所將雜誌扣下，就權當是給看守們寄的，也好讓他們見識一下目前中國為數不多的優秀刊物，或許對提高他們的素質不無裨益。

沒想到，第一次嘗試就取得了突破。8月初，我從宋管教手中拿到了《英語世界》1999年第5、6期！時隔一年零三個月，我終於讀到久違了的《英語世界》，這對我來說，是個不小的驚喜——如同重逢知音，擁抱摯友，我在號中忘情地歡呼起來。而號裡人是第一次見到，甚至是第一次聽到有這樣一本雜誌。裝幀精美的WE（The World of English）在他們手中傳遞，而中英文對照的特色又使其中一些人認真地翻閱起來（當然，他們不看英文，唯讀中文）。由於譯文大都也很精美，他們讀得津津有味，而我卻被迫處於等候之中。不過，屋裡飄起了真正的書香，心情就是不一樣。

回想起來，我和《英語世界》的關係真是說來話長。從創刊號開始，我與《英語世界》就結下了不解之緣。當年《英語世界》問世的時候，我在北京航空學院攻讀空氣動力學碩士學位，其創刊號是從書攤上買到的。從那以後，我是一期不落地買，後來再改為訂閱。

1987年夏，我以訪問學者的身份遠赴英倫，在東北威爾士高等教育學院，在牛津，在康橋，在倫敦，因語言障礙而造成的不愉快很少，這裡面《英語世界》的助益功不可沒。

1989年9月9日到1991年2月6日，我被關押在秦城監獄。每個月，我在要書條上總會列上《英語世界》，由我妻子或人民大學博士生同窗歐陽志遠送到半步橋44號旁門，再由官方轉至秦城。在被單獨囚於一室的日子裡，高聲朗讀《英語世界》，是我的一大幸事，也是一大樂事。從山東入伍、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武警經過我的監門，會不由自主地駐足，聽著我那「像一種音樂」似的朗朗誦聲，露出欣賞和喜悅的神色。1991年出獄後，由於發現缺了一期《英語世界》，我特地騎車到府右街的一處小小陋屋外購。平時在家裡，《英語世界》上的所有文章，我都一一高聲誦讀，以此彌補在「說」英語上的嚴重不足。不是刻意地，似乎每期我都能找到不多幾處我認為的誤譯，若覺得其中有必須予以指出的，我就給《英語世界》編輯部去信，而編輯部亦會復函以示感謝。

1996年夏，《英語世界》組織「百期幸運讀者」抽獎活動，我暢開心扉，如實回答了所列的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舉出你最喜愛的曾在《英語世界》上發表過文章的三位作者的名字。我的答案是：方勵之、巫寧坤和楊憲益。第二個問題是，列出你最喜愛的發表在《英語世界》上的三篇文章。我將方、巫、楊三位先生各一篇文章的題目寫了下來。第三個問題是，用一句話概括你讀《英語世界》百期的心得。我寫的是：儘管存在種種差異，但人類的心是相通的（大意如此）。1996年8月暑假期間，我們全家回到家鄉常熟，給《英語世界》的信是由我的外甥周焱，一位小學六年級學生投寄的。然後，我、章虹和江楓，再帶上周焱，動身赴閩作尋根之旅。不久，《英語世界》在北京國際飯店大廳舉行了隆重的抽獎儀式，百名幸運讀者名單在1996年第11期上刊出，我的名字竟赫然列於榜首！

天演乎？人演乎？

1997年全年的《英語世界》，是作為獎品由《英語世界》發行部直接寄給我的。大概到第10期時發生了錯寄，我於是騎車到沙灘附近，找到胡同深處的北京景山教育印刷廠，從金英女士手中換回了自己所缺的那一本。

2000年8月下旬，我又拿到《讀書》雜誌1999年第5、6期。這兩本雜誌是7月底與兩本《英語世界》一起到達七處的，之所以晚二十來天與我見面，不像是有人想先讀為快，而更可能是要加以細細檢查，看看字裡行間是否通報了什麼外界資訊。《讀書》的到來又在監號中激起了欣喜，又給粗俗的陋室平添了含有大量負熵的書香。同樣，幾乎所有的在押人員在外面都沒接觸過《讀書》，但是，丁聰的辛辣漫畫和陳四益的犀利短文很快得到了廣泛的認同。對於其餘大部分文章，雖然他們不敢問津，但都認定為「很有學問、很有水平」。的確，在當代中國，《讀書》是一本難能可貴的雜誌。她不僅為知識份子提供了一個有深度、有見地的思想交流和學問切磋平台，更是不忘體現知識份子的良知，凸顯對人類命運的終極關懷。自然，某些最為敏感的問題只能避開，某些最不中聽的真話只能隱忍不發，否則，她早就沒有存身之處了。但是，除了《讀書》，試問神州之大，又有哪幾家雜誌，敢發王若水先生的文章：馬克思主義是百家中的一家？不過，近幾年來，這本雜誌有點變味，常有一些令人感覺不太好的文章冒出來。我的一些很有學養的朋友也已經不在那裡發東西了——不是水平問題，而是不再投緣。我繼續訂閱《讀書》的理由是：上面還是有好文章，再加上總是兼聽則明嘛。

《英語世界》和《讀書》1999年第7-12期後來又分批進了404室，我依然是聽任大夥隨便傳閱、摘抄。不過，隔些時日清點時，發現丟了一本《英語世界》，是被打完官司發往遣送處的人偷偷帶走的。這當然是件憾事，但決不是壞事，我今後補全就是了。

《英語世界》和《讀書》蹣跚了路，別的好書也就有望進入大牆了。11月底，我收到了兩本書。一本是韋君宜的《思痛錄》，另一本是

朱正的《1957：從百家爭鳴到兩家爭鳴》。我的朋友丁東先生將這兩本書稱為「傳世之作」，絕非溢美之辭。

韋君宜先生用泣血的真情、沈重的真話所言說的心路歷程，讓人震撼、發人深省。二十世紀行將逝去，無論如何，是國人拒絕靈魂呻吟、人性扭曲的活法，選擇心靈自由、尊嚴至上的活法的時候了；是拋棄漠視人權、輕慢人權的理論，改奉以人權為基石的理論的時候了；是告別以人為工具或手段的冒牌真理，採信以人為目的的理性學說的時候了。韋先生病魔纏身，臥床不起；她緩緩口述，吐出肺腑之言，其良苦用心日月可鑒，其拳拳愛心感人至深。

執筆整理《思痛錄》書稿的是雜文家牧惠先生。牧老先生寫文章舉重若輕，且絲絲入扣直取本質，把話點到差一、二層窗戶紙就完全捅破的程度而從容收筆。我與牧老先生雖從未謀面，但通過幾次電話，其緣由是為了追討被上海的何苦「借」去的錢款而向他請教。那是1998年5月的事：何苦在京「借」款得逞後溜之大吉，與之聯繫時則現編瞎話一再搪塞。除我是受害者外，失業問題專家馮蘭瑞老師，于光遠先生的秘書胡冀燕女士，胡績偉先生和狄莎老師，還有萬通公司上海分部的高鵬先生及萬通總部的王女士等也是受害者。在我決心追款時，只有牧老先生一人成功地迫使何苦還了「借」款。何苦言而無信，巧舌如簧；蒙人坑人，信手拈來。此種行徑不僅令我痛恨，而且無法容忍。我立下誓言，一定要像牧老先生那樣，點中騙子的穴道。不久，我得到了上海的朋友蔣亶文和張汝雋的鼎力相助，他們於6月底冒著酷暑追到松江縣，使何苦無法再開溜，並被迫在我的最後通牒定下的期限前，退還了向我騙「借」的款項。此後，謝昌達先生受馮蘭瑞老師委託又專程去上海，在蔣亶文的幫助下向何苦追討。至1998年9月，這啼笑皆非的一幕才告結束。

朱正先生是1957年政治迫害的受害者。他以史學家的風範和筆觸對那一段歷史作了忠實的再現和精當的詮釋。在我讀過的同類書中，朱正先生的這本書顯得最為篤實凝重，又明晰洗練頗具邏輯力

量。無論是開卷誦讀，還是掩卷沈思，我都情不自禁地歎服於1957年右派們對良知的服膺和對世事的洞悉——我們今天對人類主流文明和中國基本問題的認知，並不比四十年前的他們高明，大體上只是一種再發現和再確認而已。

讀罷全書，對「反右是正確的，只是犯了擴大化錯誤」的乖謬，難道還會有半點疑問嗎？讀罷全書，其對列寧主義的批判難道不是水到渠成勢所必然嗎？

為《1957：從百家爭鳴到兩家爭鳴》作長序的是邵燕祥先生。我讀過不少邵先生的精彩文章，其不畏權勢、針貶時弊的風骨和對獨立人格、公民精神的倡揚使我對他深懷敬意。我與邵先生本人有過一面之交。1995年4月，我受許良英先生委託，曾經造訪位於虎坊橋的邵先生家，就「寬容呼籲書」一事與邵先生作了認真的商討。

朱正先生、邵燕祥先生和河南人民出版社為中國做了一件大好事。假如每一個具有初中畢業文化程度的中國人都能讀一讀這本書，我相信，中國的歷史進程將會有一個不小的改觀。

2000年12月，我又有一個意外的驚喜。素昧平生的英國作家筆會的Poole女士給我寄來了一本英文著作，書中對一個俄羅斯村莊二百年來的變遷作了生動、翔實的描述。書是寄到「中國北京半步橋警察局」的，雖經層層檢查，我拿到它時卻完好無損。它遠涉重洋來到號中，飄溢著英倫三島特有的書香，播撒下真摯的人類關愛，著實令號裡人嗟歎不已。

最後必須提到的是，2001年1月，已故李志綏先生的《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也進來了！雖說那是一本質量低劣的盜版書，粗製濫造，別字連篇，但爭相閱讀者眾，議論者眾，反思者眾。大家的讀書心得參差不齊，但有一條是共同的，這就是：腐敗從中南海發源，三陪自毛澤東開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黎安友教授為李先生的書寫了很好的《序》。說來也算有緣，我和童屹於1991年參與翻譯了黎教授的著作《中國的危機》，不久，香港鏡報出版社就將該書出版發

行了。1997年夏，在童屹赴美攻讀博士學位的前一天晚上，我受其委託，在家裡給黎教授掛了一個對方付費電話，告知童屹將要乘坐的美國西北航空公司班機的航班號，並請黎教授通知一下項小吉。

看來，在中國，要愚民是越來越難了。不僅在社會上，在看守所裡也是如此。現在的七處，每個號裡都有幾個經濟犯，但政治犯是每十個號才攤上一個。要是每個號裡都有了政治犯，想愚民就難於上青天了。

40 血灑鋪板

監號中有書香，絕對是好事。但監號畢竟不是書屋，除了書香，還有血腥味。

2001年10月31日，農曆十月初五。上午八點多鐘，巡筒的大夫結束了例行公事，回醫療室去了。正在坐板的劉德國和焦文傑用手中的過期藥片開始互拽。坐在焦文傑後面的是副學習號，他心情不佳已經好幾天了。他見狀沒好氣地罵了焦文傑一句，但焦以「我是還擊」為由不客氣地回敬了他。這時，副號伸手就摑了焦文傑腦袋一下，焦陡然轉過身子與其「理論」。副號邊罵邊動手，於是兩人扭打起來。副號人高馬大，加上焦腳上帶有鐵鏈，他很快就被副號摔倒在前排鋪板上，而平時與焦有過隙者則趁機蜂擁而上，下手捶打。焦掙扎著站立起來後，聲言不與副號計較，但一定要與剛才捶他的人算賬。學習號過來勸其坐下，他憤憤然勉強坐了下去。待學習號剛轉身離開，焦突然躍起，猛撲剛才下手者之一的梁軍政。豈料梁早有防備，趁焦撲空倒地而出手猛擊！梁周圍三、四人亦不閑著，迅速拔拳圍打焦文傑。轉瞬之間，梁站立起來改為用腳猛揣，焦翻滾躲閃，無濟於事。待學習號過來喝住，焦得以坐起時，鮮血從他的鼻孔和眼角

開裂處汨汨而出，滴灑鋪板成殷紅一片，令人不忍卒視。吃了大虧的焦文傑，恨恨然急步直趨監室門，摠下紅色報告燈電鈕。未幾，看守打開監門，並馬上呼來管教。焦滿臉是血，一一點出打人者姓名，管教則喝令「涉案者」出屋。梁軍政遲疑不動，慢了半拍，到了筒道後遭管教一頓左右開弓大耳光，直煽得雙鼻流血，久而不止。這場鬥毆以四人被戴上背揣，三人被調離 404 室而告終。

類似的打鬥現象在室中時有發生。在這之前的 9 月 22 日，及在這之後的 11 月 30 日，404 室都上演了拳腳相加的毆鬥劇目。

9 月 22 日晚上，東北籍的馮軍等人在玩牌，家住永定門外安樂林路的陳連順在旁觀。陳插嘴評述，語多譏諷，將馮惹惱了，兩人之間便口角起來。很快，髒話、粗話全上，雙方怒目相對。情急之下，陳伸手要抓馮。說時遲那時快，在旁的侯廣輝一拳擊中陳，楊忠發也撲上來抓打陳。也就一、二分鐘時間，三個東北人將北京人陳連順打得鼻青臉腫，還直滴血。學習號等人將鬥毆制止後，力勸陳不要報告管教，私了算了。陳直喘粗氣，就是不吭聲。突然，他一個鷄子翻身撲過去摳侯廣輝的眼珠子。無奈腳上戴鏈行動不便，手指剛戳到侯的臉上，就又重重地挨了幾拳。當天夜裡，陳臉上血痕不擦，幾近無眠。第二天他又絕食一天。第三天他終於報告管教，侯、楊被戴上背揣。據說揣不夠使，馮軍就給免了。

11 月 30 日上午，坐板。第一排中間坐著齊齊哈爾的孫伯赫，第二排中間坐著山東肥城人劉奎均。由於排距甚小，後排人若要挪動身子換換姿勢，就難免會磕碰前排的人。雖說劉奎均是一個相當安分的人，但也做不到一點不碰上孫伯赫。其時，眾人有的看書，有的小聲聊天，有的閉目養神。猛然間，只聽得一聲呵斥，是孫警告劉不得再犯。眾皆不以為然，劉也沒當回事。豈料幾分鐘後，但見孫勃然變臉，站立轉身後對劉又打又踢。原來是不經意間，劉的膝蓋又輕輕碰上了孫的後背。孫的蠻橫激起公憤，學習號動手捶孫，緊接著又有數人一擁而上，將孫打進地茅房。這回動手的都是北京人，我亦站起來

厲聲斥責孫，而東北人則無人施援手幫孫。未幾，學習號摠了報告燈，管教來後立馬將孫傳至筒道，由多個看守給其一頓拳腳，戴上背揣調到402室。然而，令人不解的是，劉奎均亦被不分青紅皂白地戴上了背揣，且長達兩個星期！

七處各號中的這類打鬥流血事件，大概每月例行一次，可稱為准生理現象。從根子上說，它源自兩個不尊重。一是不尊重人格。因而出言不遜就是家常便飯，走向惡語相加互相辱罵也就是一步之遙。二是不尊重人身。一旦惱怒共振黑氣上衝，動手揍人就是擋不住的誘惑，就是首選之舉。在缺乏人權理念的基本氛圍下，一旦出現誘因出現導火索，就愛誰誰地該開罵時就開罵，該出手時就出手了。像焦文傑的「壞」，使其人緣盡失，而有人也早已憋著勁要找機會揍他。像陳連順的「亢」，使他不受歡迎，竟在北京市看守所內被外地人痛毆一頓。像孫伯赫的「橫」，既促他欺負別人，也使他被人猛捶。不過，話要說回來，發生在七處的血灑鋪板現象，在嚴重程度上遠不及各區、縣看守所出現的同類現象；在性質上也不是典型的牢頭獄霸現象，而主要是互不尊重、互不服氣、互相叫板所引起的爭鬥現象。

各區、縣看守所內的血灑鋪板現象，基本上都是由牢頭獄霸行為所造成。不像七處，那些地方的管教和看守默許甚至縱容打鬥行為，且往往是牢頭打人取樂、獄霸恃強凌弱的打鬥行為。上述行為幾乎天天發生，被侮辱被欺壓者身上不是出血就是青紫，他們如陷地獄，度日如年。而最為駭人聽聞的，是在押人員在號內被活活打死！

2000年4月28日，北京市燕山區看守所內，年僅十六歲的犯罪嫌疑人周鋒就被輪番擊打而慘死號中。像別人一樣，周鋒剛進號時必須「走規矩」：挨訓挨打挨數十盆涼水。由於不堪忍受，他哀求管教後被調號。誰知天下烏鴉一般黑，在新號中他又挨打挨欺沒個完。4月28日，他趁被提審之機向預審員訴苦，要求再次調號。他的訴苦被同時提審的同號回去報告了學習號。於是，待周回來跨進監號，就遭到劈頭蓋臉的暴打。他苦苦哀號，但不僅沒激起絲毫的憐憫，反被

蒙上被子，在學習號的指使下，號內人兩人一組上去狠揍，直至命歸黃泉。

無獨有偶。2000年6月11日，昌平區看守所內，30歲的犯罪嫌疑人郝朝芳也被同號用拳腳奪去了生命。郝在號內屬於被隨意欺辱的對象，挨罵挨打，忍氣吞聲。更有甚者，有時牢頭還不准他喝水，開水不給喝，涼水也不讓喝。有次，他被推到風圈裡，頭部被蒙上了塑膠袋，還給紮緊了，受盡折磨。6月11日那天，他對牢頭的行為表示了些許不滿，豈料犯了大忌。在牢頭的淫威下，號內人分撥上去「懲治」他。1.81米的他翻滾、躲閃、告饒、哀號，然難逃死劫，終被奪命。他死後渾身青腫，頭大如斗，慘不忍睹。

此外，1994年朝陽區看守所內，一名在押人員被同號圍追堵截，打得傷痕纍纍，於第二天死於號中。1995年，朝陽區看守所西小院西一上403室，一名犯罪嫌疑人被放肆地暴打，一星期後不治身亡。此案當時未作認真處置，經死者家屬不懈抗爭，犯案者於1999年才被重新抓回審理。據我所知，東城區看守所、海淀區看守所、門頭溝區看守所等都發生過在押人員被痛毆而死於非命的慘烈事件。

應當說，是大量的、經常的「血灑鋪板」釀成了重大的、駭人聽聞的「橫屍監內」。在區、縣看守所內，在押人員的人身權、人格權、言論自由權、溫飽權遭到踐踏，乃是司空見慣的現象。多數在押人員處在欲做奴隸而不得或做穩了奴隸的狀態，少數人是奴隸主或是其幫兇、幫閒。在七處的一年半時間裡，我已經聽到了多少個這樣的故事，我已經多少次熟悉了這樣的描述。不僅如此，我於1994年5月30日至7月11日，曾被關押於西城區拘留所。原因是：我給西城地區的一些六四死難者家屬分送了海外留學生捐獻的幫助款。在那43個日日夜夜裡，我親眼目睹了一些人受欺凌、被役使、遭剋扣、當猴耍的淒苦境遇，聽到了懸掛「文明監室」三角旗的監號中傳出的鬼哭狼嚎，見證了在最基本人權被剝奪下的「穩定」是多麼的不人道和反人性。

人權，這個當政者從內心深處對其反感和抵觸的理念，正是中國社會亟須確認和加以保障的好東西。如果犯罪嫌疑人真有人權，刑警隊還能普遍施暴、濫加酷刑嗎？看守所內還會有那麼多令人心悸的「動作九十分」，還會在二十一世紀轉眼將至之時重演中世紀的野蠻和殘忍嗎？

41 斗室社會

在各區、縣看守所的號中，基本上是少數人稱王稱霸，多數人水深火熱。而一般說來，七處不是這種情形。七處的號中，形成一種等級特權的斗室社會，少數人享有一些特權，多數人也能湊合著過。時間待長了，混得較熟了，互相之間幫個忙，逗個樂，請人算個命，教人唱個歌，替人值個班，讓人縫個被，周末加個餐，出門「拍螞蚱」（撿煙蒂）……日子過得不算慢，煩惱躁急也少一點，還能生出一些情分來。說來令人難以置信，這個在外人眼中陰森恐怖鬼唱歌的地方，竟還會讓人冒出些許留戀呢。我自己就有過兩次這樣的感覺。一次是2001年2月中、下旬，我在北京市公安醫院專設的地下住院部住院的時候。當時我的左腳被二十四小時鎖定在鐵床架上，人不能下地，又無音可聽、無人可聊、無書可讀。極度的不自由使我懷念起404室的小社會，回想在號中邊走邊吟，在風圈中一次次彈跳摸高的情形。另一次是2001年4月到了遣送處。那裡充溢著奴役人、折磨人的法西斯味道，使七處號內的相對平等和寬鬆大大凸現出來，以至幾乎所有「暫押犯」都犯了懷舊病。

在404室，我經歷了鐵歧、胡學忠、華岩、王克全、張軍五任學習號。學習號相當於維持會長，由管教任命，料理號中日常事務。以學習號為首的四、五人或五、六人在號內享有一定的特權。如睡覺地

兒佔有十二塊板左右，發菜時優先且量大湯少，坐板時隨意聊天，放大茅隨時可去，有人給洗衣服，經常能買到高價煙，甚至能用開水洗個熱水澡等。除此之外，這幾個人一般不欺壓別人，能與別人相安共處。要是與勞動號「有面」額外多要來饅頭，還總是分下去，尤其是先給負責沖掃地茅的人和年歲最小的「仔」。逢年過節打牙祭時，還讓把菜碗一一碼齊後再發，以便公平一點。節假日中，讓每個會抽煙的人來幾口，奢侈一下，樂一樂。號裡自製了電視天線後，能調出好幾個頻道來，於是也會想到求看守在外邊打開電視，讓號裡人能瞧一些連續劇，白天坐板時的話題也就顯得豐富些了。

張軍是2000年8月來到404室的，因「挪用和貪污公款罪」被一審判處有期徒刑十九年。在404室，凡接一審票從朝陽區看守所七處暫押部過來的人，若要上訴，一般都由我代筆寫例行公事式的上訴狀。張軍則自己草擬了一個長達數頁的上訴意見，請我提看法，並將他的判決書，他抄錄的刑法中有關挪用和貪污的條款一併供我參考。我認真閱讀、思考了二、三天，發現他的案子並非所謂「量刑畸重」的問題，而是罪名成立不了！我發現，按現有證據，他的問題是同意用假發票入帳以加大費用，從而達到企業自用資金更為寬裕的目的（是否構成偷稅漏稅罪，可以查證）。至於單位財務主管背著他做手腳貪污公款，不能歸罪於他。他的案子由名聲在外的東城區人民檢察院審檢，由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最後竟出籠了這樣一份荒唐的判決書，我在大不以為然的同時，不由得心生疑竇。我向他表明我的意見後，單刀直入地問他：「是否有人在蓄意整你？」他說：「是。開始是舉報我接受外商賄賂，數額高達美金60萬。」

我的見解和直率使張軍打開了話匣子。交談之中，沒想到他對我的故鄉還懷有特殊的感情。張軍是78級北京經濟學院本科生，畢業後去化工局系統工作，出事前任一家國有公司的總經理，公司所在地在燈市口。他告訴我，他曾因職務之便遍歷全國，有兩個城市在他心中留下了最為溫馨美好的印象。一個是珠海市，另一個就是我的家鄉

——常熟市。他給我描述的是具有二千多年歷史的常熟老城區。那梧桐樹蔭下的恬靜街道，那迴蕩空谷足音的幽長弄堂，那楔入城中的十里青山，那姜尚垂釣的粼粼西湖，還有那不昧時代卻不失樸素的民風，那緊湊有序又很少自負浮躁的節律。有次在常熟開完會，同事都趕著去上海了，他卻獨自一人留下再住一個星期，為的是細細感味那一方土地上無處不在的、淡而不顯的神韻。有天晚上十點多鐘，他步出虞山飯店，在幾乎空無一人的市井中轉悠。未幾，一餛飩挑子迎面而來。他招手示意後，挑子停下來席地而支。挑子主人邊熱情地與他打招呼，邊勤快麻利地下餛飩。他覺得夜色下的隨聊舒心極了，手中端著的餛飩美味極了，他覺得要醉……我聽完後心裡也美滋滋的，但還是忍不住將了他一軍，問他嚐過常熟的炒餃麵沒有？他說沒有。我說這絕對是一大憾事。如今在常熟，鱈魚已近於無，叫化雞早成昔日黃花，唯有炒餃麵獨領風騷。我強調說，中國之大，恐怕再也找不到有比常熟炒餃麵更為美味的麵條了！

2000年8月20日，華岩獲釋，王克全當學習號。2000年9月16日，王克全去南大樓遣送處，張軍遂為404室學習號（由於手續出了差錯，王克全中午返回404室，但新主已然加冕）。張多年在國企裡當頭頭，如今難免還端些架子，透些官氣。如速食麵讓人泡好，洗腳水讓人打好，有時還讓人來個按摩等。他和我很少談政治。他只和我說過，六四事件後張健民率隊慰問戒嚴部隊，進門就咕咚跪下感謝救命之恩，太跌分了。我們對經濟談得不少。他說，在動機不純的長官意志支配下，資源配置極不合理，所造成的驚人浪費，數不勝數，不可思議。他答應有機會獄外相遇，再告訴我第一手資料。有一次看電視，正巧北京電視台「證券無限」節目在播出對方泉的訪談。張軍沒有做過股票，因而不認識方泉。我告訴他，方泉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現更名為首都師範大學）中文系，後在北京經濟學院任教多年。我沒有告訴他的是，方泉曾經是我的難友，因方於1990-1991年間也被關押於秦城監獄。我於1991年2月7日出獄後，他還進了我

曾待過的204監區的一個小監號，在監號中的衛生間木門內側，我深深地刻下了一幅對聯：小住秦城暫作客，不妨隨處一開啟。方泉出獄不久來到我家，還專門提到了上述對聯。電視中的方泉侃侃而談，我聽得出來，他在儘量說真話，儘量說實話，以便減少對股民的誤導。不過，如今他當了《證券市場》雜誌主編，有些話自然不便說，有些話則不能太直露了。我曾經在股市中略經風雨，依我切身之體會，我對迄今為止的中國股市評價甚低。撇開國有股、法人股不准流通的怪誕不說，公開、公平、公正肯定是中國股市十分稀缺的東西，散戶被人玩弄於股掌之上乃是不爭的事實。儘管亦有少數堪與強莊共舞的衝浪好手，但總的來說，在悲苦和喜樂的變奏之中，小股民是喜樂甚少，苦澀多多。

張軍在法定期限內遞交上訴狀後，遲遲不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有何動靜。2001年1月，有一天張軍出去見律師，回來一臉無奈地說，他的律師被高法叫去，讓其提交要求高法延期審理張軍案的申請報告，以便脫清法院違反《刑事訴訟法》的責難。比股民還苦澀的律師唯有照辦，豈有他哉？直至3月30日我離開七處，高法還在拖，而張軍的律師已經第二次按要求遞交了「延期審理」申請書！（2001年10月下旬，我在二監16分監區遇見了從404室來的張小生。他說，到他於9月19日轉往遣送處時，高法對張軍的案子依然還沒給一個說法。法院違法，且弄虛作假，踩司法公正與透明於地下：莫非是，在權力干預之下，法官們亦苦澀多多？）

七處的監號中，常常自然地形成按地域區分的小圈子。如在404室中，北京城區人是一個圈子，遠郊區縣的則附於這個圈子。此外還有東北人、維吾爾族人、河南人三個典型的圈子。河北人常有，但似乎無圈子。山西、陝西、湖北、四川、安徽、江西人屬多見，但成不了圈子。山東、浙江、福建、兩廣、雲貴、湖南、甘肅、寧夏、內蒙人比較少見。我從未見過藏人。

東北籍在押人員主要涉嫌劫錢劫物、殺人越貨。像吉林梅河口市

的侯廣輝，結夥搶劫殺人，因犯案時未成年，被判無期徒刑；兩個同案犯，一個被判死刑，一個被判死緩。像黑龍江人張興南，入室搶劫，被判死緩。他與同夥往往以代人送鮮花為名賺開屋門，闖入翻搶。馬自強，曾是本溪鋼鐵公司工人，幾年前就下崗了。1999年入關作強盜，綁搶三陪小姐，被判無期徒刑。他聽不得人家提鄧小平，聽到就罵鄧批鄧。他說1997年春鄧小平歸天時，本溪鋼鐵公司家屬區內鞭炮齊鳴，以示慶賀，他自己也沒少放。間或也有因販毒進來的。如黑龍江人宮仁偉，一審被判有期徒刑九年，其妻被判處死刑。

維吾爾族人則全是因涉嫌販毒而被抓。上了歲數的，每天淨身做晨禱。齋月時，年紀較輕的肚子釘不住，白天照常進餐，只有一位六十開外的老者，堅持在太陽下山後進食。維吾爾族人相互之間一般都用維語交談，紮堆打牌，與漢族人甚少過從。有個叫玉素甫·買買提的，能說比較流利的漢話，我專門問過他對漢人的看法。他措辭謹慎地對我說：「我們維族人祖祖輩輩生活在新疆，後來你們漢人來了，還領導我們，這都不去說了。漢人在新疆開工廠辦實業，總該優先考慮維族人的就業問題吧？但是事實上不是這樣。招工是先想到漢族人，裁員是先想到維族人。這不是太不公平了嗎？」有個叫熱茲的，在俄羅斯待過幾年，他直言不諱地對我說：「中國不民主，我今後還要出國去生活。」

河南人常為人所詬病。有個改編了的董存瑞的故事在社會上和看守所內廣為流傳。說的是，董存瑞的戰友（河南人）推說去找支架而一去不復返，董在拉響炸藥包時怒吼一聲：「河南人，我操你姥姥！」七處每個號裡幾乎都有河南人。1999年5月19日我進了313室，有個叫陳軍的河南人跟我說，頭等大事是設法保住頭顱。2001年7月20日，從電視新聞中得知，他與李亞平等一起被執行了槍決。在404室，我遇到過河南人陳連民，他因搶劫罪於1999年12月8日被處死。後來又遇到河南固始縣的好幾個人，像李枝軍、高學軍、李學龍等，因偷、搶而被抓。但是，河南人也分人。2000年夏

來了一個二十歲的宋建行，這個孩子就不錯。他從農村老家到北京來看望叔叔宋喜武，後者在京郊開了一家蘑菇房。宋建行抵京當天，正好其叔叔在作坊中逼問一僱工是否偷了500元錢。宋被要求用橡皮帶子和樹枝抽打「小偷」。當然，其叔叔更是大打出手。第二天，「小偷」因大面積皮下出血而夭亡。宋喜武被判死緩，宋建行被判無期。這個孩子從未在社會上混過，沒有劣為惡習。官司塵埃落定後，一心想的是下獄學點東西。他不聲不響地抄錄了《英語世界》上好幾篇中譯文，還纏著我，非要我給他說說15年後農村的大概面貌。

先前提到過的梁軍政，是河南杞縣人，因尋釁滋事被判刑四年。他在看守所裡就開始多讀勤寫。他文化程度初中畢業，但也把《讀書》雜誌借去看。有一次他對我說，《焦點訪談》不過就是「焦青天」而已。我頗覺驚詫，問他如何得到這個看法。他翻出《讀書》上對《焦點訪談》的一段評述，並說他認為評得對。2000年10月，他拿出新購的練習本，要我給他寫幾段話以作紀念。我寫了三段話：

「民主國家不搞以言治罪，而中國還要搞，這是不是江澤民所說豐富多彩中的一彩？法治國家不搞文字獄，而中國還在搞，這叫代表先進的文化還是代表落後的文化？」

「李鵬說『主權高於人權』，這句話不經一駁。那些踐踏人權的主權是應當被埋葬的，豈能高於人權？那些服務於人權的主權，又怎麼會高於人權？」

「在人與人平等和國與國平等中間，有一個黨與黨平等。如果承認前兩個平等，就沒法不承認第三個平等。而如果承認第三個平等，共產黨就不能有壟斷執政的特權，就不能剝奪別的黨派爭取執政的權利，更不能迫使別的黨派將其執政慾望自我閹割掉。」

梁軍政讀了幾遍之後，激動地對我說，他完全看懂了我寫的話，並且心服口服。

404室中還有一個湖北農民值得一提。他叫廖林，土家族，初中沒讀完，但明白事理，知悉世事。每天晚飯後，他總喜歡大聲地發表自己對各種問題的看法，我們戲稱為「土家族廣播電台又開始播音了！」他常說，「貨比三家」是在論的，你這個「一黨執政」是怎麼

回事？有時則將聽來的民謠說一說，如中國「四大寒磻」：

江澤民的老婆李鵬的字，
朱鎔基的眉李瑞環的臉。

號裡人聽完均點頭稱是，開懷大笑。廖林還有兩個絕技。一是光用大拇指支著就能做俯臥撐。二是一口氣能吃掉20個煮雞蛋，連屁都不放。有一次他來了閒情逸致，讓我將李煜的詞《虞美人》寫在白背心上，他用紅線(將衣服拆了得線)一針針照著字樣縫出來。2000年9月，他因販毒罪被一審判處死緩。沒幾天，北京市人民檢察院二分院的「抗訴書」來了，其中對其他人的判決認為是「量刑畸輕」，唯獨對廖林的判決認定是「量刑畸重」。這是在看守所近兩年時間裡唯一見到的一份就量刑過重提出意見的抗訴書。2001年10月，聽張小生說，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經再審，還是判了他死緩。

2001年2月，四川內江人周吉彬接了無期徒刑大票來到404室。他身高1.81米，從中央警衛團退伍後到亮馬河大廈當了一陣子保安，不久辭職。2000年12月某一天，他戴上墨鏡去亮馬河大廈搶錢時，被堵在樓中遭擒。他說，他在設計行動方案時疏忽了某個細節，以致「失足」而成千古恨。我問他，為什麼會冒出搶劫的念頭並鋌而走險呢？他說，他的家鄉太窮了，而他在北京又大開了眼界，達官顯貴、商賈腕兒們的花天酒地強烈地刺激他、燒灼他，他想一夜致富，搶一把回家把新房蓋起來以告慰父母。誰知劫富不成反坐大牢，導致父親不得安生，母親以淚洗面。他在號內憂鬱寡歡，總覺得搶了一次就判無期是太重了。

如果說周吉彬是窮則思富、趨之無道的話，那麼，丁嵐則是富望更富、取之無道。丁嵐原是中國銀行北京分行勁松分理處副主任、天壇東路分理處主任，他的妻子亦是中行職員。可想而知，他家的物質生活水平，已遠在小康之上。然而，在中國社會「官銀企」合夥自盜

國有財富的濁流中，他結識了「名人垂釣俱樂部」的副主任傅榕。該俱樂部在北京飯店包房辦公，在「聯誼」、「休閒」的名目下充當權力尋租者的捐客。傅榕與宦官過從甚密，如此則既有聲威又有實力與銀行「合作」，通過高息攬存而支配大量資金以謀私。這裡的分肥者是傅榕背後的出租權力者、傅榕、銀行的丁嵐和企業中將鉅款打入指定銀行的決策者。不料東窗事發後，挨拳頭的是傅榕和丁嵐，一億六千萬的事，不能沒有人扛著。丁嵐去泰國躲了一年，還是被抓回來了。他於**1999年10月中旬**調至**404室**；**2000年10月**，他才和我說起傅榕帶他去楊尚昆家的事。他告訴我，見律師時遇到了傅榕，傅微笑著對他說「沒大事」。丁嵐說，可能傅榕心裡有底，外面高官會給他鑿事。我事後從曾與傅榕同號的人嘴裡得知，一審開庭後，傅榕真急了，他很快就寫了一份書面揭發材料，把包括楊尚昆兒子、女兒在內的人統統抖露了出來——不知是他想以此將功折罪呢，還是想借此唬住承辦者，使此案不了了之？不過，恐怕不能說傅榕天真，或是犯傻，他是孤注一擲。當然，可以預料的是，有關方面將對他的揭發「不予採信」；而且我覺得，他的揭發還起了催命的作用：這樣的活口不能留。**2000年12月20日**，星期三，傅、丁均被一審判處死刑。**2001年11月**，我在二監得知，二審「維持原判」的裁定書也已下達。好在經濟犯有三審——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復核，或許還能讓傅、丁二位度過**2002年**的春節？

我是**404室**的老號，自**1999年10月**開始到離開七處，我一直睡二板，屬於享有特權的少數人之一。所謂二板，是指緊挨著學習號、有十二塊板左右寬度的鋪位。以每塊板寬**8cm**計，約**96cm**。每月下旬，我負責統計全號需購之日用品，列出清單；收取來錢者應繳的公費；代一些人寫要款信；完成一頁下個月的月曆，而平時則沒活。自**2000年9月**開始，我夜間值班也給免了。那麼，我與其他享有特權者的不同之處是什麼呢？我認為，不同之處是：我往往心中不安。因此，每當沖掃風圈時，我會搶著將清水端出去，將污水端回地茅房

倒掉（404室風圈裡沒有下水道）；每星期五下午搞衛生時，我會不吭聲地進地茅房給人供水，或是將地下的髒水舀進地茅房，或是抓塊板布擦起板來；我決不早上放大茅，因為別人就在離你一米開外處刷著牙；我常常婉拒別人代為洗衣的動議；我儘量出面請看守破例打開電視；我還會讓看守在放風時為幾顆香煙下來，或從其他渠道弄點煙來，以解煙民於倒懸（我本人自1968年插隊前夕發誓決不抽煙後，一直信守承諾）——上述做法可看成是原有素質對特權享受的一種抵制。但是，在特權的腐蝕下，我又能抗衡多久呢？2000年12月，當自來水變得冰涼，而內蒙人李傑又屢屢提議為我洗衣服時，我心動了，悄然接受了。2001年1月開始，打水的勞動號給404室多打了一桶熱水，有5個人能用多餘的熱水洗澡，我又躋身其中！長此以往，誰又能保證我不會像別人那樣，在大家沖風圈、搞衛生時袖手旁觀、談笑風生呢？誰又能保證我不會臉無窘態、心安理得地在別人刷牙時放個早茅呢？誰又能保證我不會讓人泡好速食麵、打好洗腳水、進而再接受按摩呢？「抓緊世界觀的改造」似乎是好的，但很不夠，還要變革制度。好的制度是世界觀未改造好的人難於做壞事的制度；壞的制度是世界觀改造得不錯的人也能輕易學壞的制度。權力的腐蝕、特權的誘惑要靠道德警覺和制度約束的雙保險來抵禦。死抱住等級特權制度來反（制度性）腐敗，縱有壯士斷臂之氣概，也只是揚湯止沸，形同作秀。

在世界觀方面，我真正自信能至死不改的，是我的無神論信仰。這並不是因為有神論已被證偽，已被駁倒；有神論其實不可證偽。我之所以傾向於、執著於無神論，恐怕多半是先入之見的比較優勢使然，其次是我對人類的使命這麼看重，既不想怨鬼怪之搗亂，又不願讓神仙來代勞，除非有確鑿的證據表明超自然物的存在，我覺得由人來面對整個宇宙的圖像最為簡明質樸，又最使人類的使命感熠熠生輝。除我之外，404室中堅定的無神論者還有45歲的范久學，京郊平谷縣一農民，因宅基地糾紛而致對方一死多傷，被定故意傷害罪，

判了無期徒刑。號內多數人對鬼神是寧信其有，不信其無。這些人都是在1949年以後出生的，何以反共產黨宣揚的無神論之道而行之，個中原委耐人尋味。像家在小西天的郝衛軍，不到30歲，平時與我很談得來，卻相信什麼「蝶仙」，還會一套招仙術。我讓他招來瞧瞧，他忙乎了一陣，沒有辦到。有些人愣跟我說有鬼。我說：「我有鬼子票（七處發的代幣券），你把鬼叫來，我請客。」他們說，鬼不食人間煙火。我又說：「請來聊聊。」他們請不來。於是我說：「七處四區是關死囚的地方，不少人都說四區常常鬧鬼，我在這兒待了小兩年，怎麼就沒見過一次呢？」我又說：「地球上的人都快六十億了，還把鬼弄來瞎擠、添亂，何必呢？」他們被逗樂了，但心中依然相信鬼是有的。

號內多數人還信算命那一套。用撲克牌算命是有些人每日必行的功課，明擺著是隨機撞大運的小把戲，他們就是信，就是樂此不疲。對好些問題，他們要尋找答案，別的辦法似乎不靈，就以為算命能揭示玄機，給出明諭。山東肥城人劉奎均在三區時學會了搖籤算命和測字算命，他來到404室後，找他的人可真不少。沒判的人要他算何時判，判幾年；已判的人要他算二審有沒有戲，戲多大。他給人算命還挺認真，表情虔誠專一，手指比比劃劃，口中念念有詞，還不時翻看從《易經》上抄下來的東西。不過，有一點大家都看出來了，如果要他算何時接大票，他一定不會忘了掃一眼我畫的月曆。因為，有兩個日子是一定要避開的，這就是星期六和星期天——法院的休息日。他的所謂接票日，究竟是從卦上看出來的，還是從月曆上看出來的，除了他的良心知道外，真是只有天知道。

2000年11月上旬的一天晚上，我請劉奎均測字，算算我的官司怎樣了。他說：「江老師，你可是真算？」我說：「是。」他要我任給一字，我給了「儀」字。但見他斂神蹙目，進入狀態十多分鐘。完事後，他極為認真地給我說道：「你的家人和朋友正在花錢為你使勁。」他一緊張就把套話用到了我的頭上。我忍不住一笑，心想哪個

穿官衣的人敢拿我家的錢為我鏟事？他見狀改口道：「不管花沒花錢，反正沒少為你使勁。」我點頭認可。我太清楚了：從我的妻兒到北京及外地的朋友，再到港澳台朋友、海外朋友、國際人權組織甚至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瑪麗·羅賓遜女士，他們是一定會關注這起以言治罪、踐踏人權的個案，並且會為受害者鼓與呼的。他接著說：「你的官司正往越來越小的方向發展。」這話中聽，我又笑了。「法院大票將在11月13日下來。」他說得明確肯定。我又追問一句：「不是13號左右？」他答道：「不是左右，算出來就是13號。」我掃了一眼月曆，13號是下星期一，離1999年11月1日的開庭日已是一年另十二天。看來，不管從理上看，從法上看，還是從卦上看，一審判決書都該下來了。第二天早上，劉奎均對我說：「若13日沒有動靜，下一個日子是20日。」當時我表情平和，對他的話未予置評。

13日過去了，20日也過去了。他見了我不免臉紅，但我並沒有說他。我覺得假以時日，人們自會慢慢接受我的下述見解：搖籤也罷，測字也罷，都是從極其有限的臆想地抽取出來的表面資訊中去直接推知包羅萬象的人生百態和林林總總的大千世界，從根本上說，是一件極不對稱的、力不能逮的功課——從可憐巴巴的已知條件出發去求證無限多的確定性的斷言，其結果只能是妄說了事。在我看來，據於面相和手相的算命，多少有一定的經驗成份在起作用，虛妄的程度要小一些。而瞎子算命，也是經驗積累在起作用，同時儘量用模稜兩可或可作多種解釋的語言來給出答復以逃避證偽。

應當說，信鬼神也好，算命也好，以及其他非科學的東西，還將長久存在。在看守所監號的斗室社會裡，無神論者與有神論者，相信「人的命，天注定」者與不信此說者還將長期共存。在外面的大社會中，難道不也是這樣嗎？

42 三遇法輪

自2000年元旦遼寧丹東人孫巍轉去海澱區看守所之後，雖然報紙、電視中不時有關於法輪功人員的報導，但幾個月來，號中未再進過法輪大法的信奉者。我當然不希望法輪功人員再被「專政」，再被關押。我與法輪大法信奉者有深刻的理念分歧，但是，他們與我一樣，只是持有自己的信念，傳播自己的觀點而已。你可以不喜歡他們，不理會他們，也可以剖析他們，批駁他們，但不能鎮壓他們。鎮壓不僅是殘忍，是踐踏人權，而且也是無能，是違逆事理。先把人關進勞教所，把人投入大牢，然後再進行「關愛」，進行「幫教」，進行「感化」，使處於恐懼之中的非正常的人獲得「新生」，這從程式、手段和目的來看都是反人性、反文明的。從結果看，也是非常可疑的：共產黨在信仰領域搞「一統」，在思想領域搞「統一」，事實上從未真正成功過，這一次也將同樣如此。

2000年7月1日，星期日。午睡過後，號裡人光著膀子，或聊天，或玩牌。忽然，監門開處投進一人，隨身只帶一個小塑膠袋，內裝牙刷、牙膏和手紙。一問，方知來人叫劉永旺，河北曲陽縣人，28歲，天津大學自動化專業本科畢業，在首鋼下屬的一家公司上班。前些日子，他趁出差之機到上海去會了法輪功功友，被上海警方抓獲後在上海市看守所待了幾天，昨天被北京警方帶上火車，今天就被直接解到七處來了。官方對法輪功人員的態度在這幾個月裡有了明顯變化。原來是免費給孫巍一套被褥，並關照安排在前頭吃飯，每天管教還提孫一次。現在，劉永旺的被褥就不給解決了，管教也基本不提他。好在學習號對他還算照顧，劉自己也不把吃苦當回事，給他找了一條舊公褥後，他半墊半蓋，側身睡四塊板，不露怨言。有饅頭也有窩頭時，他搶著吃窩頭。安排他擦板，他擦完後又主動擦地。每星期五下午搞衛生時，他又搶著幹。他是誠心誠意「做好人」，對此大

家是公認的。

劉永旺家在農村。他練上法輪功後，父母也跟著練了，親屬也跟著練了。他說，他的收穫是身體健了，心性高了，趣味深了，煩惱少了。號裡人自然有不信他那套的，於是又爆發爭論和爭執。我告誡自己只聽不說，來個「旁觀者清」。王克全等人與他的爭論幾乎是與孫巍爭論的重演，而劉永旺的說法也與孫巍的說法驚人的相似。與孫的微笑和慢條斯理不同的是，劉永旺是個急性子，除了防守還常常反擊，因而很快就得到了一個新的稱呼：「旺旺」。有四、五天光景，在號裡人與「旺旺」的交鋒中，我一句話也不插。接下來的一天晚上，大家都已躺下了，有人與「旺旺」又開始論戰。當「旺旺」再次提到牛頓、愛因斯坦和「四維空間」時，我終於憋不住了，欠起身子大聲告訴他，在對事實的把握上，他明顯有誤。然而「旺旺」法輪在身，並不怵我，很快與我辯個不亦樂乎，弄得我大半夜未能入睡。

第二天上午，我又和他「接火」。我問他對李洪志那一套說法為何如此篤信不疑？他說，他剛接觸法輪功時，也抱懷疑態度。大約半年之後，他開始堅信起來。他的回答尤其是他的神態使我明白，眼下的爭論已然無益，就提了兩個問題請他想想。我說，這兩個問題也是提給我自己和其他人的。兩個問題是：

1、你經過反復思考因而信了一個人和他的學說後，能不能就此放棄對他的學說懷疑的權利？

2、怎麼讓人把你的說法與胡說區別開來？

我明白，現代科學已經解決了上述兩個問題；但在非科學領地中，這是兩個頗具挑戰性的問題。我認為，法輪大法的信奉者不應放棄對李洪志和他的經文懷疑的權利；我同樣認為，馬列主義的信徒不應放棄對馬克思和他的學說（包括基本原理）懷疑的權利，任何別的主義的信徒也都應當珍視自己懷疑的權利。同時我認為，把自己的說法搞得不可證偽又動輒將別人的說法加以證偽的做法，不僅沒有說服力，而且難免讓人生煩、生厭。

我向「旺旺」提的兩個問題以及我的上述看法，都不是心血來潮的產物，而是經過深思熟慮的。與我的預期相一致，「好鬥」的「旺旺」的確很難回應。我讚賞他誠實地選擇了沈默，而不是非理性的詭辯。當然，他與別人的爭論是一天也沒有停息過的。

除了進行爭論時比孫巍火爆，「旺旺」的膽子也比孫巍要大。他天天找機會打坐，得便還坐著練功。顯然，牢獄之災並不能使這樣的「癡迷分子」回頭是岸。7月中旬，不知為什麼，號裡又斷了報紙，停了電視。7月21日晚餐後，劉永旺突然開始不喝水，但誰也沒把這當回事。7月22日，他不吃飯，不喝水，不說話，也不聽勸。號裡人包括我在內，都不明白他為什麼要這樣。7月23日，還是不吃不喝，但照樣坐板，低著頭。巡筒大夫主動招呼他就醫，他不回應，只當沒聽見。這時有人想起，7月22日是法輪功組織被官方「取締」一周年紀念日，大夥才明白：「旺旺」是以絕食絕水之舉表示對取締的抗議！7月24日，他繼續絕食絕水。他的嘴唇已有開裂處，嘴角已打泡，但他還硬撐著坐板；頭已不能抬，身子無力地歪斜在前面被垛上。這天上午，管教提他出去，還給他借了英語書，但他回來照樣拒食；下午，看守所管教科來人提他，他對復食要求還是說不。到7月24日晚，他已經雙絕三天三夜了。別人用濕毛巾給他敷敷嘴唇，他竟不近情理地、執拗地推開。他已經根本坐不住了，只得靜靜地躺臥著。他已經明顯消瘦，但臉上卻幾乎沒有痛苦的表情。那幾天，對劉永旺和大夥來說，都是人生中極不尋常的日子。劉永旺經受了難以想象的由自戕所帶來的煎熬，而大家則見證了一個決心為自己的信仰而獻身的人所表現出來的驚人的意志力和過人的毅力。稍後，劉永旺被眾多看守帶離404室，再也沒有回來。那幾天，不僅是我，幾乎所有號裡人都在想，都在說：時近二十世紀末，對這樣一些根本不「邪」，最多是「愚」的信仰者還要橫加迫害，真是落後、黑暗和愚蠢到家了！

劉永旺走後半年又五天，是2001年1月29日，年初六。為慶賀

蛇年春節，號裡人用速食麵口袋做成並於除夕那天粘掛在牆上的彩條，這時已開始脫落，但七天長假還沒有完。大家沒有想到，大過節的，隨著「咣當」的鐵門啟閉聲，號中又來了一位法輪大法的信奉者——張大奎。

大奎 27 歲，武漢人，中專畢業。去年 12 月 31 日下午，他和父親還有其他功友在天安門廣場展開抗議橫幅，很快警察就撲了過來，把他們塞進囚車，押入豐台看守所。初六上午剛出發時，看守沒叫拿被褥，他誤以為要被釋放，卻不想被「郵」到七處來了。

剛進號時，大奎茫然失語，加上臉色發黃，身體單薄，讓人無法把他與前仆後繼的法輪功抗議者相聯繫。我記起自己與孫巍、劉永旺之間於事無補的激烈爭論，決定這一回要多聽聽他的言說，多一點理解，多一點尊重和寬容。大奎很快就清楚了：與別人的詰難和譏嘲明顯不同，我的問話是真、善、忍的。他用帶東北口音的普通話告訴我，父親是武漢人，早年去遼源工作，在當地成了家，母親是遼源人，他和妹妹在遼源出生和長大；幾年前父親退休後，舉家南遷到江城定居。他讀初中時，就對氣功、人體功能開發這類東西感興趣，自己常去書店買些書，回家自己練。他是接觸到法輪功的書後開始練習法輪功的。有好長一段時間，父母對他的練功持不聞不問態度。他母親患有一種背部疾病，久治不愈，在他多次勸說下，母親嘗試著修煉法輪功，結果頑疾奇跡般地消失了。父親擔任一家糧食加工廠副廠長一職多年，本來對氣功類東西不屑一顧也無暇顧及，由於驚喜母親解除了病患，加上工作中受到了不公正對待，他拿起了法輪功的書讀，並開始學著練功，結果心情好了，身體健了。就此一家 4 口，除妹妹外，都成了法輪大法的虔誠信徒。到武漢後，他們一直與世無爭、與鄰相安地繼續練功。1999 年 4 月 25 日中南海周圍的靜穆抗議，他們沒有參加；以後也沒有來京上訪過；被「取締」不讓出門練功後，他們就在家練；被戴上「邪教」帽子後，他們還在家裡練。如果不是武漢警方對家中的頻繁電話騷擾和派員監控他們的日常活動，他們來京

抗議的念頭是不會冒出來的。他說，來京前他和父親在家製作了一些小標語，去年12月31日下午，他們到達天安門廣場後，本想打開自己的標語，但很快就遇到了別的地方來的功友，他們帶著長長的大橫幅，他和父親見狀就去幫著展開。幾分鐘後，連人帶幅就被警方捲走了。他說，像他這種性格的人，到天安門廣場去不是為了出風頭，更不是無事生非、擾亂治安，完全只是爭一個起碼的信法的權利，爭一個起碼的練功的權利。

張大奎從我身上感受到的尊重、理解和寬容，在號中並不多見。他不得不面對此起彼伏的兩類詰問。一類是關於他的信仰本身的，另一類是衝著他的抗議行為來的。前一類與發生在孫、劉二位身上的情形十分相似，這裡略去不表。第二類爭論在大奎身上變得甚為火爆，幾乎天天發生。人們主要指責他兩條。一條是「不讓練就甬練唄，還不是照樣能活？」另一條是「大老遠跑北京天安門廣場來，不知道要被抓？不知道這叫雞蛋碰石頭？」總的評語是：「不值」，「犯傻」。給他的「忠告」是：趕緊認個錯，認個罪，再把李洪志罵一頓，爭取「幹起」，或者少判，「什麼也比不上早點回家強！」我本能地、直覺地站在辯方這一邊。因為，完全可以對我提出同樣的責難：「不讓說就不說唄，還不是照樣能活？」，「你不僅說，還不斷地說，還說到國際上去，不知道要被抓？不知道這叫雞蛋碰石頭？」我認為，發生在404室、圍繞張大奎的所作所為展開的爭論，是一種互古常新的價值觀衝突在二十一世紀初的再現。控方把「得過且過」看得很有價值，只要能「且過」，尊嚴、權利、愛好、……一切為權勢或習俗所不允許的東西都可以放在一旁，甚至一輩子活得像個奴隸，像個奴才也還是值當。時常還能聽到他們用「胯下之辱」、「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這類表述梟雄策略性地暫屈待伸的典故、名句為自己祛臉紅，壯行色。而辯方的價值排位表中，「苟且偷生」顯得輕如鴻毛；人的尊嚴很有價值，所謂「三軍可以奪帥，匹夫之志不可奪也。」人的自由權利很有價值，最為極端的表述是「不自由，毋寧死」；按自

己的意願活著、憑自己的良心行事很有價值，對唯唯諾諾、奴氣十足的活法不予採認。不難看出，控方認為之「不值」，正是辯方心儀之「值」，控方認定之「值」，正是辯方輕鄙之「不值」。共同點是：雙方都按自己覺得最值當或較為值當的方式生活。

張大奎上廣場展標語，叫不叫「雞蛋碰石頭」？我看不叫。他不過是舉著雞蛋對石頭說，別看雞蛋是弱者，但她有存在的權利。他不是拿雞蛋去碰石頭，而是要石頭不去砸雞蛋。中國歷史上，石頭總是砸向雞蛋，還一律詭稱是弱者「以卵擊石，自取滅亡」；而平時以「苟且」為首選，「牆倒眾人推」時卻爭先恐後的人，也樂意將弱者的呼號和非暴力抗爭視作「犯傻」，以便凸顯臣民心態和臣民行為的天然合理性。然而，這一切是不是也該翻篇了？如果說，面對整個制度和文化，個人顯得微不足道，並深感無可奈何的話，檢視、反思和逐步矯正自己的心態和行為是不是有點現實性、可能性？再退一步，如果自己改變自己也還啟動不了的話，那麼，在言說、評述別人行為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嘗試換換角度，可以來點新的思維，帶有公民色彩的思維？在號中，除我之外，張大奎的湖北老鄉廖林，也對大奎的抗議行為表示了理解和肯定。東北的蓋兆虎等人也沒對大奎的做法進行嘲諷和責難。儘管還是少數，但已經使大奎感到欣慰，感到「踏實多了」。

大奎進號幾天之後的一個晚上，官方在「新聞聯播」中公告了一條爆炸性舊聞：1月23日下午，龍年歲末，有數名法輪功信奉者在天安門廣場自焚。報導說，那些人在李洪志的挑唆下，癡迷到以自焚來升入天堂、求得「圓滿」。當時，號裡的空氣一下子凝重固化了。廖林一開始認為是官方造假，給法輪功加罪。多數人驚訝語失，感歎連連。大奎睜大了眼睛，表示實在不能相信。在同樣經歷了巨大的衝擊波之後，我仔細、反復地看了經官方精心編定的東西。我對站在身邊的大奎說，事情應該是真的，但不會是什麼升天，而是以自焚這一極端的自戕方式來表示抗議。大奎馬上說，「李老師明確說過，

自殺是一種罪過。練功的人是不會自殺的。」我解釋說，把這件事說成是由李洪志挑唆所致，是荒唐可笑的。但是，處於極為困頓、悲憤之中的人做出以死相抗之舉，雖屬罕見，但亦可能。再說，官方也還不至於卑劣到、無能到要炮制「國會縱火案」的地步。在我的印象中，播出錄相的當晚，他並沒有接受我的看法。

那天晚上，大奎不厭其煩地跟我說，法輪大法反對自殺，更反對殺人。其實，這個事實我清楚：中國每年的自殺人數有20多萬，自殺未遂者則高達200萬。而這些年來，所謂法輪功習練者中的自殺人數（姑且認為官方沒有造假）僅數百人，佔萬分之四，遠遠低於練功者在總人口中所佔的比例，由此足見李洪志反對自殺的態度。為什麼這麼說呢？這是因為李洪志並非等閒之輩，說他一呼萬應可能過了，一呼百應、一呼千應他是做得到的。若他真要信徒「升天」或「以死相抗」，這麼多年來怎麼會只有數百人從命，而這一次又只有區區數人回應呢？果真如此，李洪志何足懼哉？法輪功何足懼哉？記得1994年暮春時節，經北京的幾位朋友再三相勸，我隨他們一起前往長春，並自5月1日開始，在吉林大學鳴放宮禮堂聽李洪志「授課」。絕大多數人是上午聽一遍，晚上再聽一遍。我不知道晚上溜號的除我之外還有誰，反正白天總是席無虛座。授課結束那天，當李洪志回答了底下遞上去的數十張條子之後，整個禮堂開始沸騰，受眾們幾乎全都站立起來，歡呼雀躍，不能自持。事情十分明朗，李的東西雖然根本不能打動我、說服我，但他的影響力是巨大的，實實在在的。我想，如果他在新發佈的經文中要信徒們赴死，聽命而行的恐怕起碼要數以百計。因此可以有把握地說，那幾個人的自焚，應屬個人行為無疑。那麼，千里迢迢從河南跑到北京，是升天還是抗爭？我傾向於後者。處於被打壓、圍剿之中的開封信徒，還有什麼胃口和心境出遠門去升天？2001年2月15日，湖南的一名法輪功信奉者在北京永定路南端自焚身亡，留下的親筆遺書說得明明白白，他是忍無可忍以死相抗。我相信，在他之前的自焚者亦懷有同樣的心跡（2月20日，自

焚者之一的王進東由積水潭醫院轉到北京公安醫院。他被放在我對門的一間病房中，也是獨處一室。可惜的是，我始終未能找到機會當面問問他）。

利用自焚事件，當局對法輪功的鎮壓明顯加大了力度。2月5日左右，張大奎被叫出去填了捕票。他自己明白，號裡人都明白，他剩下要做的，就是如何在法庭上為自己作辯護一事。大奎找我求助，我要他自己先考慮3天，再來與我討論。3天後，他談了自己的辯護要點。一是邪教帽子扣得陰險狠毒，必須如實戳穿。二是四項罪名完全是莫須有的，必須據理反駁。他剛說完，我就樂了，還樂得他直犯懵。我趕緊告訴他，我之所以樂，一是高興他把要害抓住了，二是官方將四項罪名悄悄改為三項了，辯護任務要比他想的輕一些了。他忙不迭地問，哪一項罪名給拿掉了？我說，列在第一條的「反政府」給拿掉了，後面三條「反科學、反人類、反社會」還在用。大奎說，前年定法輪功為邪教時，最大的棍子不就是「反政府」嗎？怎麼給拿掉了呢？你會不會弄錯了？我找出報紙給他看，四反成了三反，白紙黑字，不信不行。接著我告訴他，當初官方聲色俱厲地拋出四項罪名，並將「反政府」赫然列於首位時，我就認為，這既是現行政治制度的本質體現，也是官方情急迷亂、舉措失常之反映。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在民主社會，「反政府」是公民的權利，公民反對政府的某些決策直至要求政府下台，都不是罪過，而是權利。在那樣的社會中，絕對不可能將「反政府」列為公民或社團的一條罪名，只有在中國或類似中國這樣的社會中，才會將「反政府」為出來嚇唬人、處理人、關押人。然而，與曾經屢試不爽的「反黨反社會主義」帽子不同，新帽子「反政府」越來越成為雙刃劍：既尚能鎮住老百姓，又給官方造成不小的傷害。你們看，給法輪功扣上「反政府」的罪名，至少不打自招地表明瞭兩個事實，一是中國實行的不是民主制度；二是對法輪功進行政治迫害。因此，如果不是情急迷亂，當時的官方想必是不會選用這一罪名的。在「反政府」帽子拋出後不到一年，當局權衡利弊，

終於粘不溜地收起了這頂帽子。聽到這兒，大奎樂了，旁邊還有幾個人也樂了。我說，還有可樂的在後頭呢。

我繼續說，「反科學」算不算罪名？我認為不算。法輪功有沒有反科學是另外一回事，我這裡說的是，科學是好東西，但科學沒有不受反對的特權，人們要是對科學不感冒，是可以反對的；反科學或許顯得愚昧可笑，但無罪。

「反社會」算不算罪名？我只知道有「反社會情緒」、「反社會傾向」和「反社會行為」，還沒有聽說過有「反社會罪」。

「三反」中間，我能確認構成罪名的只有「反人類」。納粹德國戰犯所犯下的，就是駭人聽聞的「反人類罪」。

於是剩下最後一個問題，李洪志是否犯了「反人類」這一滔天大罪？中國官方照例是「有罪推定」，希望像辦胡風那樣一手遮天就給欽定了。然而，時代不同了。如今，李洪志在國外合法地留居著，法輪功組織在許多國家和地區合法地存在著。你說李洪志反人類他就是反人類？別人長沒長眼？你說法輪功是邪教它就是邪教？別人心中就沒有桿秤？

我一口氣說到這兒，大奎和其他幾個人就更樂了。四反也好，三反也好，敢情官方對法輪功的指控還真是紙老虎哩。

那天之後，大奎一直比較平靜。坐板之餘，他也玩牌、下棋，還做俯臥撐。他還數次提出晚飯後要練功，但學習號不敢答應。我後來知道，他還是找到了辦法：自願替人值夜班，在大夥熟睡的凌晨時分，他就虔誠練功，貫通周天。

我自2月16日到2月26日離開看守所十天，被安排到公安醫院「治眼疾」。回來後聽人說，大奎一直在念叨我。我問大奎，他說是真的，我不在，他心裡很不好受。

大奎進號後，給武漢家中去了二、三封信，要些錢買被褥和日用品，但不知何故，一直未見匯款。當然，物質的清貧對他來說根本不算什麼。他與孫巍、劉永旺一樣，安貧樂道的種子植根於心田，對身

外之物看得很輕很輕。

3月30日，我離開看守所去遣送處。大奎依然與別人擠著睡，後半夜則替人值班。臨行前，我特意將軍大衣留給了他。雖說已經春暖花開，但身體單薄的他，還是很需要東西去抵禦黎明前那料峭的風寒。

43 官司見底

秋去冬來，風圈外的那棵掐頂楊樹上，已經發僵的葉子隨風飄落，所剩無幾。2000年還有一個多月就將逝去，二十世紀還有一個多月行將結束，我自己的官司卻為何老不見底呢？從1999年5月18日刑拘我，到6月26日逮捕我，再到10月21日下起訴書，最後是11月1日開庭審理，都是按程式走的。開完庭之後，程式失靈了：已經一年多了，判決書還下不來。不用說，問題顯然不在法院，而是法院之上的決策者舉棋不定，致使我滯留七處，在空氣污濁的斗室中打發時光。

11月中旬，在看守所拒絕我直接給律師發信後^①，我提筆給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王燕法官去信^②，要她轉告莫少平律師來七處見我，就當局嚴重違反《刑訴法》之規定、對我的案子遲遲不予審結一事進行商討。幾天後，莫律師就來了。他再次告訴我，他早就向法院提交過要求變更對我的強制措施的申請報告，而法院當然無法作答。這一次他與王燕通電話時，法院那頭也沒有明確資訊，只說爭取年內解決。我對莫律師說，有權拍板的人在我的案子上肯定有為難，但我不會幻想他們在新世紀降臨之際突發善念，立地成佛：良心犯是一定還要繼續製造出來的。我只是想早日離開看守所的彈丸之地；而且，到了監獄就能與家人見面了。不過，莫律師和同行的一位

女律師還是說了更能暖人心腸的話：不期待會無罪釋放，但判個羈押期說不定還是有可能的。

回號後，號裡人也是挑吉利的話說。最典型的是，能判你早就判了，拖這麼久就是不好判麼！江老師，等著回家過年吧！說心裡話，我何嘗不希望如此？就渴望自由這一點來說，我比誰都不差。只不過，我的直覺和理智都告訴我，回家過年的概率如果不是零，也是無窮小。

一個半月又過去了，日子直逼年關。12月20日，星期三，法院終於進行年終清帳了。上午九點左右，丁嵐被叫出號去，旋即看守折回404室，悄聲告訴學習號：給他收拾東西！這是丁嵐要接死票的信號。近中午，確知傅榕和丁嵐被一審判處死刑；以李亞平為首的十九人搶劫團夥案，其中十人被判處死刑；另有幾起死刑案也都在上午作出宣判。剛被判處死刑的囚犯都要被砸上腳鐐，帶上前揣，解往四區。一時間，筒道裡紛紛擾擾，鐐鏈拖地的叮鐺聲，鐵門啟閉的咣鐺聲，此起彼伏，難以消停。當天，丁嵐被關入405號。第二天清晨，從405號水房部位的牆體上，傳來三下沈重的敲擊聲，這肯定是已成死囚的丁嵐向404室發出的最後的聲音。

12月27日，星期三，2000年倒數第三個工作日，也是二十世紀倒數第三個工作日。晨起，我破例用涼水洗了頭。九點多，看守呼我出號，悄悄告訴我：去接票。一中法來一輛車，就拉3個人，其中二人是去換票（原發的判決書列印有誤），只有我是出庭聽宣。到了法院，我們被關入「籠子」坐等，中午每人給了個饅頭。我對判決結果略一思索，無非是：輕則三年，重則四年，該坐的牢就得坐。待著沒事幹，竟打起了瞌睡。

下午1點30分左右，法警喚我上堂。我脫下軍大衣，裡面穿的是我所喜歡的醬紅色冬令茄克衫，為常熟謝橋福圩村製衣公司所製。不到一分鐘，我跨入法庭，見旁聽席上僅章虹一人，我朝她點頭。律師席上坐著莫少平、王剛律師，我以目示意。三位法官和一位書記員

均已入席。檢察官席空缺。當我站定後，審判長王燕宣佈「全體起立」，她開始宣讀判決書。應當說，她的語氣是平淡的，例行公事式的，而不是滿懷義憤的，無產階級專政式的。但是，判決書的內容令我不快，更令我輕鄙。我的臉上很快就浮起了不恭的嘲諷式微笑：非要讓言者坐班房，這我能承受。但時近二十一世紀，那些加害者還要搞文字獄，是多麼無理、無趣和可悲呵！王燕讀畢，問了我一句「聽清楚沒有？」，我答「聽清楚了。」隨後，她連程式規定的「是否上訴？」都不問，就急著宣佈退堂。剎那間，我的胸中陡然升起一股怒火，我高呼：「以言治罪可以休矣！」堂上堂下，門裡門外，一片靜寂，無人出聲。我突然悟到，眾人中多數恐怕聽不懂文言文，就又怒吼一聲：「埋葬文字獄！」這時，兩旁法警始緩過神來，上來推搡我。我步出法庭，見門外聚了一大堆法警，大廳裡搞裝修的民工也都停了手中話計，朝這頭張望。我想，多年來，恐怕還沒有什麼人敢這樣「咆哮公堂」的，人們全都愣了。

回到「籠子」所在的筒道，讓我待在法警的值班桌子旁。不一會兒，書記員黃璿拿了判決書副本來找我簽收，並問我是否上訴。我提筆不假思索地寫下了下面幾句話：

我早就奉勸你們不要學雍正，不要搞文字獄，但你們非要搞，非要迫害中國知識份子。我當然要上訴，要把這個官司打到底。

在我簽名時，我記得王燕也過來了。我不想把氣往她身上撒，就平靜地和她聊了幾句。明擺著，法官是奉命行事，自己是作不了主的。主政者要製造良心犯，他們是遵命不甘，違命不敢。

接了大票的第二天，12月28日上午，莫律師和他的夫人馮律師就來到七處見我，問我是否上訴。當時我仍有三種選擇。一是不上訴。不是服判而不訴，而是不屑一訴而不訴。二是上訴，但不請律師。三是上訴，且繼續請律師。我決定上訴且請律師。上訴，是為了好好寫下一份上訴狀，對官司作一個了結。不過，我的上訴狀是寫給世界、寫給歷史的。對這種政治迫害案，二審法院也不過是聽喝的，

能指望他們為你申冤理枉嗎？延請莫少平先生繼續當我的辯護律師，是因為我對他的工作心存感激。我們商定，元旦過後，莫律師再來看看守所，取我寫的上訴狀，並代為轉遞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在名副其實的世紀末的最後三天裡，我在號中琢磨我的上訴狀。在特定的氛圍下，我覺得時光似乎倒退到了上個世紀的末端——就所論的題目「埋葬文字獄」而言，我很像清廷刑部大牢裡等候來年秋決的死囚。為了給世界和歷史留下一份像樣的東西，為了使號中初中文化程度的人都能看懂讀懂、口耳相傳，我用功到了食不甘味、寢不安頓的程度。2001年1月1日，新世紀的第一天，我將上訴狀正式定稿。

法院方面動作也不慢。我在12月27日明確簽下上訴意見後，一中法在年內就將卷宗送呈高級人民法院。1月3日下午，年關剛過，高法的書記員們就來到看守所進行「面提」——就上訴事與當事人面對面地敲定一下。當天的「面提」在六區和七區之間的西邊筒道裡進行，被「面提」的上訴人約有二十多名。一向以來，「面提」都極順當。不把上訴人當人的法警和自己不怎麼把自己當人的上訴人「相互配合」，法警像趕豬那樣把上訴人驅往「面提」處，上訴人一路兩手抱頭，目光低垂。到了那兒，則像一具具彎曲的活屍，一律面牆蹲下，繼續抱頭。書記員們站在數個窗台邊，點到誰的名，就由法警將誰帶過去，雙膝彎著，蹲在書記員側旁，仰面回話。一、二分鐘之內，問答完畢，摀上手印，再去牆邊蹲下，雙手抱頭。所有上訴人被一一過完堂後，再由法警分頭趕往各區筒道口，由看守領回，送至號中。

1月3號下午的「面提」，法警碰上了一個把自己當人的上訴人，從而激起了一場百年不遇的軒然大波。當時，從四區提出來的上訴人共有七、八名，法警將我們從樓下往樓上帶時，我就聽到他嚷嚷：「那人怎麼不抱頭？」其實，不抱頭是我的規矩，並不是我故意較勁。我裝沒聽見，繼續走。樓梯三下二下就走完了，他也懶得擠過來

把我揪出來。到了樓上筒道裡，大夥一律面牆蹲下時，我也委屈自己蹲了下來，只不過別人都低頭、抱頭，顯得一致而順眼，惟獨我雙手扶膝、背直頭正，明顯高了一截而刺眼。很快，法警吼開了：「抱頭！」我不予理睬。法警上來用膝蓋頂著我的背，怒道：「叫你抱頭！」我依然不予理睬。如果那時法警稍有一點思忖，覺得眼前的事不太對勁，然後稍稍收斂一下傲侮之心，知趣地不再作聲，那就什麼事情都不會發生。然而，一向不把上訴人當人的法警繼續按慣性行事，他口出粗話，用膝蓋又重重地頂了一下我的背部，這無疑是引爆了一顆本不想爆炸的炸彈！我騰地一下站起，轉身，雙目圓睜，大聲斥道：「你憑什麼要我們抱頭？《在押人員行為規範》上哪一條規定我們要抱頭？倒是《看守所條例》明文禁止警察打人罵人！」我看清楚那法警年近四十，這時驚愕有加，張口結舌，竟說不出話來！在他本能地往後退一步時，旁邊沖過來一個年約三十、像是個小頭目的法警，他對我說：「你嚷嚷什麼？誰打你了？」我手指他身後的那名法警，說：「就是他！」或許是萬萬意想不到，或許是我嗓門極大，聲震樓板，那位用膝蓋頂我的法警依然說不出話來。筒道裡早已肅然，若干書記員，多名法警和二十多名上訴人，無一出聲。我繼續大聲說：「上訴人也是人，你們為什麼不把人當人？」這時，一名書記員來到我跟前，問：「你是江棋生？」我答：「是。」他說：「你過來面提吧。」我隨他走到窗台前，站定。書記員展開詢問筆錄紙正待發問，不料那個小頭目走了過來，衝著我說：「蹲下！」真是欺負人慣了！這一次，焉能不自取其辱？我怒而回擊：「憑什麼蹲下？！我失去的是人身自由，並沒有失去站直的自由！」書記員見狀，趕緊說：「江棋生，你可以站著。」那個小頭目恨恨走離。問話開始前，書記員自我介紹叫李琨，接下去的問話是平和的，是按既定套路的。我也壓住怒氣，挑緊要的話說上幾句。很快事畢。後，我就站在離李琨一、二米處，與那個小頭目繼續對峙。李琨看來是個心細的人，他很快暫停對另一個人的問話，單獨送我下樓交給四區的看守。有意思

的是，小頭目居然不請自隨，緊跟著我們下樓，到了四區，還惡狠狠地對看守說：「要好好收拾他！」

我在四區筒道口一直待到「面提」全部結束，其他人都回號以後。這時，分管死囚的戴管教將我叫到他的辦公室。我進去一看，裡面還有三、四個四區的看守，我想，穿官衣的本是一家人，且看他們怎麼收拾我吧。沒想到，戴管教的頭一句話是，火氣別那麼大，身上傷著了嗎？有一看守接著說，要不要檢查一下身體？我突然明白，法警惹下的事，看守是不願意兜著的。若我真的被打傷了，這個責任是要分清的。我據實回答說，身體沒傷著，不過法警的行為太不像話，我之所以發火是他們招我惹我了。我又說，其實，犯罪嫌疑人也好，上訴人也好，只是失去了人身自由，他們的人格必須得到尊重。聽我這麼說，戴管教趕緊岔開了話題，聊起我的刑期，聊起看守所剛剛開始經營的小炒盒飯，勸我踏實待幾天，等著下圈吧。

回到404室，號內所有人都知道了一介書生的「震怒」。先我回號的上訴人、平谷縣的范久學早就把剛才的一幕說給大夥聽了。可以想見，對我來說是事出有因、防守反擊的即席發揮，對當時在場的書記員、法警和上訴人，卻不啻是一場罕見的暴風雨；對看守所來說，也算是一個不大不小的突發事件。

事情過後，我很快平靜如初，只是盼著律師來拿走我的上訴狀。1月9號上午，雪後晴天，我終於等來了律師。看守打開鐵門，我跨出404室。突然，從西邊筒道口傳來一聲命令：「搜他身上！把帶字的都給留下！」這是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在見律師前突遇搜身。「我的上訴狀」被無端扣壓，一直貼身藏著的《看守所雜記》中的一節——「血灑鋪板」亦被搜出沒收。這時，跟翻了臉的看守講道理根本無濟於事，他們拿到了手就不再鬆開。我只是怪惱自己：怎麼一點警覺都沒有，白白讓他們把勞動成果給劫走了呢？到了律師樓，見到王剛律師和一位女律師，我心中仍是懊惱不已，臉上也是一副遮掩不住的懊惱之情。十來分鐘後，我平靜下來，慢慢口述上訴狀全文，由

王剛律師記錄；最後並商定，我走另一條「正常渠道」，將上訴狀交給看守所，由他們轉交法院，律師再從法院取得複印件。

1月11日，我將一式兩份「我的上訴狀」交給宋管教，期待他們能按規定「走程式」。宋管教說，你在三號那天大撒把，人家還會不盯上你？我這才知道，看守所的搜身，原來是要阻止我將控告法警打人的狀子通過律師遞出去。不料歪打正著，把我真正當回事的上訴狀給無理抄走了！

至此，我的官司還剩最後兩個環節：法庭詢問和下裁定書。就結果而言，官司已然見底，毫無懸念。不過，由於春節長假將至，三月初又有「兩會」，在何時詢問和下票這一點上，還存有少許未定之處罷了。

注①：2000年9月29日晚上，代號為「9315」的昌平人士線春滿「幹起」回家，我托其給我家中掛一電話，要我妻子寫封信寄來。10月16日，我讀到了章虹寫於10月10日、寄於10月11日的信。這是近一年半來她寫的第一封信（主要是以為寫了信我收不到），且順利通過管教的審查而來到我手中。接信第二天，10月17日，我給莫少平律師寫了封信。以下是我給莫律師之信的全文。

莫律師：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68條之規定，一審法院從受理到審結一件案子，其法定期限不得超過兩個半月。如今我這件案子，審而不結已經拖了整整十二個月！我琢磨，應當再次正式知會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醒他們應當對有關現行法律懷有起碼的尊重，對被告人的正當權利懷有起碼的尊重。為此，望您能於近期來趟看守所，以便就此事進行磋商，作出定奪。

祝

秋安！

江棋生 2002 . 10 . 17

注 2：10月19日，給莫律師的信被管教打回，說是「不能直接給律師去信，只能寫給法院，讓法院轉告」。10月23日，我給審判長王燕寫了一封信，並交給了管教。以下是信的全文。

審判長女士：

煩請通知我的辯護律師莫少平先生，請他於近期來看守所見我，我想就《刑事訴訟法》第168條之規定向他請教幾個問題，同時就是否對法院違法一事提出控告作出決定。

此致

敬禮

江棋生 2000 . 10 . 23

44 走向監獄

龍、蛇二年更替之際的1月19日，頗有敬業精神的莫律師和王剛律師又特意來到看守所，告知二審法院承辦法官已向他們催要書面辯護意見，並向我拜個早年。我問高法是否已收到我的上訴狀，莫律師說並未提及。而按理說，走看守所到法院的內部通道，一、二天之內我的上訴狀就能到達二審法官的案頭。現在八天過去了，這件事似乎還未辦妥。我隱隱覺得，看守所在執意違法扣壓我的狀子。

過年之事不必再表，轉眼間已是元宵佳節。看守所裡歷來賣煮熟的元宵，今年則新增了湯圓，均為二十元一份。我這個南方人自然喜食湯圓，並特地多買了幾份，讓號內無錢者都能嚐一嚐。元宵之夜，是春節長假後最後一個有節日氣氛的夜晚，按約定俗成的規矩，元宵節一過，司法程式又將啟動。

果不其然，第二天（2月8日）高法就來提人了，被提者中就有我。我早就將一審判決書隨身揣著，在判決書背面，是「我的上訴

狀」底稿。我覺得，將上訴狀帶出看守所，這幾乎是唯一的機會。與中級人民法院給被告人上前銬不同，高級人民法院給上訴人戴背銬。那個法警小頭目繃著臉過來給我上銬，我略略瞪了他一眼。步出樓門後，在外面等候從五區提出的女上訴人時，正逢承包小炒買賣的胖隊長（姓何）帶一隊勞動號走過。胖隊長大聲對我說：「不要再發脾氣了！」我笑著說：「一般不會。」

高法與一中法在同一個院子裡，關押被告人、上訴人的「籠子」是兩家共用的。與中法還有一點不同，那就是上法庭前，高法還要對上訴人進行搜身檢查。搜身時，上訴人又得抱頭。那個小頭目來到我身邊，他不敢讓我抱頭，但搜得很細，把我的一審判決書給搜出來了。不過，他並沒說什麼，只是把判決書往長條凳上一放（如果說什麼，我自然有話等著他）。就在他轉身去搜另一人時，我一把抓起判決書放在上衣兜裡。後來押解我上法庭的，還是那個小頭目和另一個法警。小頭目自然不敢開口要我在路途中像別人一樣雙手抱頭，他清楚，如果開口，將會引發什麼樣的情勢。而其他可憐可哀的上訴人，出了「籠子」便一路抱頭竊行，直至法庭門口才讓把手放下；而這時若他想抱頭進庭，也將決然不被允許，因為這將把法院的不文明暴露於竹幕之外。

進入法庭站定後，見法官席上自左至右是：幾乎滿頭白髮的中年法官、戴眼鏡的三十多歲的審判長、年輕女法官和書記員李琨。堂下，在我左側靠前，是一位配有文印機的錄入員；在我背後，站著兩名法警。整個法庭內共有八人，無檢察官，無律師，無旁聽者，是謂「法庭詢問」，而不是「開庭審理」。

看來，案子的承辦人是那位白頭法官，因為所有問題都是由他發問。當然，他首先讓我坐下，然後問了一些雞毛蒜皮之事。當問到我的上訴意見時，我開口道：我的上訴狀你們收到沒有？那位法官在卷宗中翻找一番，然後答道：是不是你在一審判決後寫下的那幾句話？我說不是，有二千多字呢。他又翻出了卷宗中夾著的「我的自我辯

護」(由章虹寄給一中法王燕法官的)，讓我指認，我說不是。於是他說那就沒有了。至此可確證，北京市看守所於1月11日拿到我的上訴狀後，並沒有依法轉遞法院！我為此感到憤怒，但也為自己終於多了一個心眼而感到慶幸。

我告訴法官，我隨身帶來了上訴狀，並要求以宣讀上訴狀來表達我的上訴意見。他們很快同意了。

我從上衣兜裡掏出上訴狀，清了清嗓子，開始大聲朗讀。當讀到「更不能像鄧小平那樣承認錯誤，永不翻案」時，審判長不悅地予以打斷；往下讀到官方編造的關於抗日戰爭和朝鮮戰爭的謊言時，審判長再次加以打斷。不過，法官們還是容我大體順當地、抑揚頓挫地讀畢了全文。然而，我自己並不滿意。我其實應該作即席申述和辯護，那樣既更為簡明有力，又能看清法官們的表情和姿態。

法官們要我將上訴狀留下。我說可以，不過請法院保留複印件，把原件還給我。之後又發生了一些小小的爭執，這一幕「法庭詢問」就半真半假地結束了——對二審法官而言是限於程式之約束而應付；我自己呢，也遠不像一審上堂時那樣，非要以正壓邪，讓對方無地自容。我也有些調侃，有些應付，有些走過場就得了的心態。

2月9日下午，李琨一人來到看守所，在4區筒道口先是依約還給我「上訴狀」底稿，之後交給我一份由那位錄入員列印的「法庭詢問記錄」，要我過目後簽字。那是一份丟三落四的、嚴重失真的記錄稿，我以極大的耐心盡可能地作了修訂和補正，末了我對李琨說，你拿回去重新列印後我再簽字。他一臉無奈地說，也就是你的案子，我才專門擠時間跑過來讓你閱後簽字，別的案子哪有這事？要我再來一趟，就太為難我了，反正你增改的地方肯定會在重新列印時得到兌現，這點我可以擔保。我覺得此人說話可信，同時我又習慣成自然地願意體諒別人的難處，於是我對他說，出於對你的信任，我可以簽字，但希望你幫我辦兩件事。一是約請我的律師到法院去取上訴狀複印件。二是當二審結果出來後，通知一中法儘快下執行票，以便我早

日離開看守所去監獄。他聽完二話沒說當即表態，兩件事均合理合法，完全能辦。我於是在記錄稿最後一頁的空白處寫下了長長一段話，大意是規勸當局不要一意孤行，非要恃權弄法加罪於我，遂使我以一個文字獄受害者之身青史留名云云，並簽了字。

李琨走後，我回到號中。大夥都說，你什麼事都沒有了，踏實等著下圈吧。誰都沒有料到，即將終結的我的看守所生活還會迸發出異樣的浪花。

2月16日，星期五，天氣晴朗。上午八點半左右，所內大夫在作例行巡筒診療時，竟破天荒地將我叫到號門口，說，你叫江棋生吧？你的眼睛怎麼樣了？我說右眼一直不好，發脹發澀。他說，待會帶你出去診治。號裡人都恭喜我說，天上掉餡餅的事讓你給趕上了！自2000年9月開始，我曾多次向管教、大夫提出檢查右眼的要求，但沒有一次是答應了的。近兩個多月來，我就未再提及此事。如今到底是什麼原因使他們人道起來了呢？高興之餘，我有一分疑慮。幾分鐘後，宋管教出現在404室門口，呼我出號。我將作為屁股墊的軍大衣推給旁邊的郝衛軍（大衣兜裡裝著上訴狀底稿），就下板走出監室。我以為是門診檢查，中午是肯定要回來的。

出了樓門，上了警車，車中有管教、大夫，還有兩個執行科的警察。我被按規定帶上腳鐐、手銬。在駛出看守所大門時，值崗武警除了查驗出門手續是否齊全外，還將頭探入車內核對人數。警車經過天安門廣場，取道南池子，最後到了北京公安醫院大門口。解了腳鐐、留著手銬，我下了車，並被帶到急診室，隨後他們用電話與眼科主任取得了聯繫。在等候主任前來檢查時，我意外地聽到，他們已給我辦妥了住院手續！至此，這事就有三分蹊蹺了：未經診斷，怎為就作出了需要住院治療的決定呢？不過，儘管閃過了這個想法，我還是沒太往心裡去，權當他們是積德行善，好事好辦吧。半個多小時後，眼科主任和另一位大夫來到急診室，用隨身攜帶的儀器對我的眼睛進行了檢查，最後由看守所大夫出面告訴我，醫院認為你應當住院作進一步

檢查。我微微一樂，點頭接受。不管怎麼說，這事不賴，我想。

他們隨後將我帶向特設的地下住院部。記得是坐電梯到了地下一層，再來到一座沒有任何標誌的大鐵門前，他們摠電鈴後，只見大鐵門徐徐開啟，又見裡面的警察打開另一道鐵門，我們於是進入警察值班室，然後穿過值班室另一頭的鐵門，進入設有病犯科辦公室的住院區。到了住院區，按程式解開手銬，給我理髮，讓我沖澡，換上病號服，穿上拖鞋。身上穿去的衣、褲、鞋、襪等，則一律裝入一個黑色塑膠袋，被拎到值班室去了。宋管教在臨分手時，像是不經意地問了我一句，你號裡的東西放在哪裡？我一個激靈，回答說，都在一個紅色塑膠桶裡，學習號張軍知道。這一問一答後，我覺得此事就有六分異常了。

我被安排進一間空無一人的病室，裡面有編號為25至28的四張病床。警察讓我上了門後的25號床，並隨即用腳鐐將我的左腿鎖定在鐵床架上。我清楚這是規矩。但當時那個警察欺生，竟還把我的右手馬上銬在另一頭床架上！（這就是個人責任問題了）吃中午飯時，我的右手解了銬，坐在床上用餐。此後，白天就再沒有將我的右手上過銬。

下午三點左右，眼科主任和另一位大夫來到地下室住院部，為我再作檢查。儘管跟著進來了兩名警察，但我的腳鐐依然戴著。查畢，並未告訴我患的是什麼眼疾，只是開了些據護士說是擴張血管的藥。當天晚飯後，病犯科副科長進屋和我聊天，我提了兩條要求。一是每天晚上延至十點（一般是每晚八點）給我右手上銬。二是用兩副手銬串著銬我右手。他倒是痛快地答應了，說是「對你照顧」。其實，我提的是最起碼的要求。試想，在燈火通明的屋裡，一個人的左腿和右手被固定了，身子側不得更翻不得，如果不熬到困意濃濃，如何能睡著？晚上八點就給鎖定，讓人動不得又睡不著，豈不是活受罪麼？此外，若用一付手銬將右手與床架緊緊相連，睡著了稍一動彈，就將勒醒，不是太不人道了麼？再說，半夜小便，先得伸右腳踮地，再探出

左手去夠便壺，若右手一點鬆動餘地都不給，要完成「方便」任務就十分不方便了。

在極端不自由的境況下，我迷迷糊糊睡了大半夜，也算為「沒有人吃不了的苦」這一古訓作了新注。然而，這才剛剛開始。一天二十四小時都被牢牢圈定在床上的日子，對於一個僅患眼疾又生性好動的人來說，著實是一項挑戰、一種「修煉」。不過頭三天，我得到了一些補償：能讀到看守所裡讀不到的多種報紙。湖南株州的法輪功信奉者來京自焚並留下遺書，我的朋友、北京電影學院的郝建就電視連續劇《大雪無痕》所發表的看法，就是從新鮮的《晨報》上讀到的。我注意到，不僅病犯科有公費訂閱的報紙，護士、護工自己購買的報紙也能在住院區流轉。2月19日，不知為什麼，突然不讓報紙進我的病室了！我讓常常笑容滿面的護士長給我搞點報紙，她反常地躲著不給回音。而其他護士進屋，總是戴著大口罩，或發藥，或量體溫，或量血壓，不苟言笑，事畢走人。保潔女工進屋，更是一言不發，擦完地就撤。警察很少進我的屋；進來後，我問他們要報紙，總是支支唔唔推說「沒有」。

我的日子更嚴峻了。現在，我生活在「四無」空間中：無人可聊、無音可聽、無屏可看、無報可讀。每天除了放大茅能解開腳鐐去廁所，剩下的時間就被定死在床上。幸虧腳鐐留有少許鬆動餘地，我得以做做仰臥起坐，做做俯臥撐，有時用右腳踩地來個金雞獨立等。但漫漫長日的絕大部分時間裡，我只能作打坐狀，閉上雙目神遊冥想，進行意念漂流。很自然地，在思維領域出現了一個吸引子，那就是T變換到底是什麼變換這一久懸心中的疑團。作為時間座標反射變換的T變換（ $t \rightarrow -t$ ， $=-t$ ）歷來被認作是時間反演或運動反向變換，我對此早已質疑過，也確信自己的看法是站得住腳的。如今，在這個家徒四壁、孤寂寧靜的地下室裡，我重新開始一步步審視這個問題，認為有一個前提是必須確保的，即任何變換——座標變換或非座標變換，連續變換或離散變換，都不應導致物理量定義的改變或破壞。物

理學界對T變換之功能得出的結論之所以是錯誤的，就在於他們在實施T變換時盲然未察地破壞了相關物理量的定義，從而破壞了討論問題的基礎，並引出了不當的見解。那麼，在不改變物理量定義的前提下實施的T變換，又是一種什麼樣的變換呢？真是冥冥之中如有神助，頓悟出現了：莫不是變正計時為倒計時？這些年倒計時方式還挺時髦，迎接香港回歸搞倒計時，申奧一事搞倒計時，這個T變換不是別的，正是計時方式之變換：變正計時為倒計時！我琢磨再三，予以確認。當時，如同體內經歷了一場激變，我全身的每個細胞、每個基本粒子都興奮和歡樂起來了。我揮拳重重擊打床鋪，臉上綻開了花，忘情地出聲喊道，太幸運了！太幸福了！現在，該是透過屋角的監控器盯著我一舉一動的警察發懵的時候了：這個終日與腳鐐手銬為伴、像動物一樣被牢牢栓死的「病犯」，為何樂成這樣？

地下室裡的頓悟是一件意料之外的大收穫。在我住院的日子裡，兩位護工與我的交往，則構成了一種溫馨的記憶而長留心中。一位護工姓石，四十出頭；另一位姓劉，年屆花甲。他倆都是從公安系統外招聘來的，專門負責「病犯」的吃、喝、拉、撒、睡，還要被護士支著當跑腿、打雜差等。我在那裡見到的所有人中，除護士長外，老石是另一個臉上常常浮現笑容的人。2月16日中午，他將炒菜和饅頭送到我的床上，當時我輕聲嘀咕一句：要是米飯就好了。他馬上接著說，我去給你辦，叫他們每頓給你訂米飯。隨後他又出去拿些報紙來，墊在我的被子上，要我慢慢吃，吃完他來收拾。短短幾分鐘，我從他身上感受到了質樸而可貴的同情心，而這種感受，將幫助我去抗衡腳鐐和手銬的冰涼與無情。下午和晚上，我小完便，喚一聲「老石」，他就進來取走便壺去沖洗，回來順手給我的紙杯中倒上開水。臨睡前，他為我倒上刷牙水和洗臉水，我在床上洗漱完畢，他拿去倒掉。第二天早上，他最先進屋，為我倒上刷牙、洗臉水，帶走便壺。早飯後，他又找來新報紙……2月18日下午，我冒昧提出借用他的剃鬚刀，他二話沒說就拿過來了，還帶來一面小鏡子。近兩年來，我

一直拔鬍子，那天，用久違了的剃鬚刀刮鬍子，心情還真是不錯，誰知得意忘形，拿著鏡子左看右看，刮了又刮，卻沒有背對監控器，很快警察就把老石叫去訓了一頓，告誡他「下不為例」。

幾天後，老石告了假，出去再找一份工作以便養家糊口，接替他的是一位叫老劉的護工，來自內蒙農村。老劉的弟弟在北京崇文區文化館工作，因車禍曾長年住院，虧得他辭家前來悉心照料。弟弟出院回家療養後，他被僱來了。六十歲的老劉耳聰目明，腿腳靈便，集髒、亂、差於一身的護工活，他幹起來似乎得心應手。他說，當護工的這份收入比在家鄉掙的錢多多了。老劉臉上不顯笑容，但一樣有同情心，還有一種識別人的直覺和本能（這種直覺和本能，我在1966年秋冬之交，在常熟縣吳市公社六大隊十四生產隊的農民身上見到過；1967年秋收秋種中，在常熟縣王莊公社尤巷大隊前介莊生為隊的農民身上見到過；1968年10月插隊以後，在常熟縣練塘公社路北大隊季家塘生為隊的農民身上見到過）。他幾乎不用我叫喚，從門上的監視孔中瞧見便壺有貨了，他就推門進來清倒，再給我的杯子倒上水。每次進屋，他都故意停留幾分鐘，和我閒聊。當他知道我的案由後，連連長歎，大呼可惜。接著就把我的名字要去，口中念念有詞，不一會對我說，雖說遭點罪，但你這輩子不缺錢花。而他自己則是窮怕了，他說他之所以練香功，是因為「得了病怎麼住得起院啊！」法輪大法信奉者王進東住進我對門病房後，他又跟我說，香功與法輪功不同，香功不講得道成佛。他每天得便照練不誤。

作為幾乎被徹底剝奪照料自己的權利的人，我們是須臾離不開護工的。我還好，還能自己去廁所放大茅。有些臥床不起的燒傷、燙傷「病犯」，護工就得為他們接屎尿，擦屁股，洗屁眼，王進東則還要護工給喂食。此情此景使我不由得想起「人不為己，天誅地滅」這句常常引發爭議的古訓來。在1980年代前，這句話是臭不可聞的；1980年代後，又似乎成了香餽餽。倒底該怎麼看呢？首先我想說，人要為己是天經地義的：那些不想為己的高官，其實是由別人去伺候

的；我們這些不能為己的囚徒，則只能麻煩別人來為之。一句話，你自己不為，事情並不見少，而是轉嫁他人去為了。既如此，何不自為之？其次，為己而不損人害人，這是一條底線要求，決不是為己就可以不擇手段。第三，如為己而又益人利人，則皆大歡喜，頗有道德。由是觀之，只要摒除損人利己和害人利己，「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就相當合情合理，不必挑剔苛評了。

在地下室中，儘管有對 T 變換真相的識破，有護工的同情與體諒，有中、晚餐每頓兩個炒菜的待遇，我的離去之心還是與日俱增，以至於竟懷念起半步橋 44 號旁門內的看守所來了！在那裡，至少有人聊，有報讀，有電視看，還能蹦，還能跳，還能吟和唱。而這裡，非人化到讓人痛苦莫名、甚至感到窒息！從二十三日開始，我天天催護士長給辦出院手續。26 日下午，突然發給我一張大、小便化驗單，我一看日期，是大夫於 16 日開具的！這一方面更證實讓我住院並不是為了給我治病，另一方面也提示我，他們修補窟窿準備讓我走人。事實也真是這樣：27 日早飯後，看守所就來人了。我被告知赤條條穿一身醫院給的絨衣絨褲，光腳穿醫院的拖鞋回去。很快，我被戴上手銬從地下升至地上，到了車上再給戴上腳鐐。不過，許是老天有眼，掛在空中的是一輪早春麗日，暖暖的，一路未染風寒，我順利回到七處。

到了號中，一切皆明。我留下的所有東西（除軍大衣漏網外），都被當局拿出去徹底翻查過，被、褥竟被一寸一寸地拿捏，凡是帶字的東西全都收走了。有人告訴我：「老師，你寫的東西在美國發表了！」學習號對我說，管教下了令，不能讓你再碰原珠筆！我清楚，已發表的東西應當是我在一審法庭上所作的「我的自我辯護」和「我的最後陳述」以及我指控北京市公安局預審處的控告信。所幸《看守所雜記》早已托人帶出，因此，當局這次安排我「住院」然後進行大搜查，並沒有什為真正的斬獲。

「兩會」剛剛結束後的 3 月 16 日，我就去高法接「刑事裁定書」

了。那天，章虹在場，莫律師亦到庭，法院方面則由白頭法官和書記員李琨出面。法官說，「裁定書」就不必讀了，意思就是維持原判。接著他說，你如果不服，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訴。我笑著說，就是向你們這家法院申訴？他說是的。我說，我要申訴的話，將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向你們提出何用之有？這時，但見李琨手持「裁定書」副本，欲走下堂來交我簽收。豈料我身後的那個小頭目法警卻輕侮地不加理會，張嘴催促我離去；當我面向章虹準備說幾句話時，小頭目又粗暴地加以阻斷。我只得大聲說：好在很快就能見面了！回到「籠子」裡後，李琨過來，我在簽收單上寫下了「推倒六四冤案 埋葬以言治罪」十二個字，再署上名，然後李琨將「裁定書」交給我。我接過來一看日期，原來它在2月16日就被炮製出來了，為了避開所謂的「兩會」敏感期，拖了整整一個月才讓見我這個「公婆」。而「裁定書」中最令我光火和輕鄙的是，它竟然拙劣到稱上訴人只是認為自己的行為「不構成犯罪」。這真是星外奇談，無稽之至。我相信，任何一個理智健全的人，讀了「我的上訴狀」，都能明白那是大氣凜然的聲討，那是直擊雲天的控訴！而到了二審法官的筆下，卻被偷換成蒼白無力的呻吟，示哀乞憐的表白！那些個身披法袍、正襟危坐的法官們，即便你們是懾於權勢實出無奈而下違心之筆，也不能這麼離譜、這麼缺德、這麼不像話啊！這裡又要順便說到個人責任問題。我不相信那句話是出自決策者的授意；寫下它應當是起草法官的個人行為，是個人素質低下的標誌。只要將「裁定書」與一中法炮製的「判決書」比照一下，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這一點。不管我對「判決書」有多大意見，它至少還說了一句實話：我的辯護依據是「言論自由」，這是貼譜的。

懷揣狗屁「裁定書」歸來，我在看守所的日子就進入倒計時了。14天後的3月30日早晨，看守點我的名，叫收拾東西。幾分鐘後，我與號裡人一一握手作別，要他們「各自珍重」。最後我來到號門口，與學習號張軍告別。我一字一頓地對他說：「你的二審結果一定

是大幅度減刑！」他笑著答道：「但願如此。」（2001年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就他的案子下了「判決書」，將一審的結果「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9年」改為「有期徒刑3年零6個月」，當場票下人回家。這是後來被解送二監的服刑人員告訴我的。）

讓我始料未及的是，我出了404室來到筒道，又突然遭到搜身！結果將劫後餘生的上訴狀底稿又給拿走了——他們跟「我的上訴狀」就是執意過不去！算上1月9日拿走的一份和1月11日我交的兩份，這家看守所一共非法吞掉我四份上訴狀。當我最後一個出了樓門來到押解車前，執行科的人匆匆將1999年5月19日扣押之物品交還於我，計有錢包、駕駛本、鑰匙串、皮鞋和皮帶。我大致掃了一眼就簽了字：一是時間太緊，二是沒想到還會出什麼岔子。然而，讓人氣不打一處來的是，上得車後，才發覺我的嶄新的3A牌皮帶被掉了包，牛皮紙袋裡裝著的，是一條早已用舊變色的破腰帶！我不禁歎服：權力對人的腐蝕作用是如此驚人，以至警察們竟連這類草芥之物都要加以染指！

儘管出了兩檔鬧心事，那天，我的心情依舊向好。同車的已決犯雖然被二人一組、三人一組銬在一起，但臉上亦毫無戚意。離開看守所前往遣送處，被普遍看作是一件好事，是從最苦的苦海中的勝利逃脫。春日的陽光灑進車內，輕輕接談之聲時有所聞，一種終於熬過來的感覺在傳遞，在引起共鳴。兩輛囚車一前一後，在因為修路而格外擁擠的車道上時不時拉響警笛合法搶行，直趨地處大興縣天堂河地區的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處。

遣送處是下轄於北京市監獄管理局的一座特殊監獄。認真說來，「外地」二字是不該有的，因為北京籍的已決犯，也都由各看守所匯往那兒，再從那兒發往北京市監獄管理局主管的各監獄：地處北京市行政區劃內的北京市監獄、北京市第二監獄、良鄉監獄、延慶監獄、女子監獄和未成年犯管教所，以及座落在天津市行政區劃內的清北監獄、柳林監獄、前進監獄、金鐘監獄、茶西監獄、東升監獄、潮白監

獄、橋北監獄、清園監獄。此外，稱「罪犯」遣送處亦屬不當，因為已決犯中包括「罪犯」和政治犯、信仰犯等良心犯，「罪犯」之中也保不齊有無罪的人被錯判、誤判了的。若科學地加以命名，應稱「北京市服刑人員遣送處」，因為不管是罪有應得的，被冤枉的，還是受迫害的，共同之處是都要被強制執行刑罰。

約摸 10 點左右，囚車駛抵遣送處。從車窗望出去，這座交付使用才四個半月的特殊建築佔地不少，它那由鋼骨鐵架搭建成的高大厚重、城樓似的大門區，令人印象深刻。十分鐘後，第一道電動鐵門徐徐開啟，囚車在荷槍實彈的武警眼皮底下緩緩駛入並停在門區；然後頭道大門關閉，第二道大門開啟，囚車方得以進入遣送處院區。在車中放眼，但見院內場地平整開闊，人工草坪如茵；大院四周分佈著六、七幢樓房；除停車坪處有一些人在略略走動外，春光下的一切都顯得靜謐、明暢、平和。我怎麼也想不到，恐怕所有剛來這裡的服刑人員都不會想到，這個與美妙動聽的天宮村相毗鄰的所在，這個給人留下似乎遠比看守所強的第一印象的所在，竟是一座地地道道的人間地獄！而我，作為一個跨世紀的良心犯和歷史的見證人，將在這裡度過五十三個終生不能忘懷的日日夜夜。

跋：鐵窗裡的寫作

從1999年5月19日到2001年3月30日，我在北京市看守所——宣武區半步橋44號旁門——內的313室和404室度過了681個日日夜夜，寫下了四十四節看守所生活的雜記，其中第40-44節是到了二監以後才得以最終完成的。所寫下來的這些東西，自然是在我所選取的視角下呈現出來的羈押生活的真實寫照，是不可替代的個體生命的獨特感受。然而，如果不是權利意識和責任倫理的雙重驅策，我也是不會選擇命筆的。試想，在常年被關押在七處的幾千人中，在這麼多年來曾被關押過七處的十餘萬人中，會有幾人想到要寫？又有幾人真的動了筆？而又有幾人寫下的東西問了世？很多人不清楚他們有權寫，因而連寫的念頭都沒有。意識到有權寫的人又往往棄權了事。最後，有人寫成了，卻又稿投無門，塵封箱底。幸而得以面世的大牆內情之披露，仍屬罕見。

作為二十世紀末中國文字獄的一名受害者，我清楚自己有權寫，且責無旁貸，不能棄權。此外，我尋求發表不難。最後我確認，有可能在號中即思即寫，現場實錄。這首先是因為，號中存有紙筆。警方的本意是讓在押人員代勞完成各種本應由他們完成的書面作業，從人員登記造冊，要款條填寫……到警察的入黨申請書和黨校函授部警察學員的畢業論文等。二是犯罪嫌疑人中扎針的少。因為扎針對減輕官司不起作用，又易招人輕辱。我從2000年3月開始動筆，到2001年2月因「我的自我辯護」之發表而止筆，中間無一人向官方告密。當然，麻煩還是有的。第一是要對付不定期的清監。每次清監，號裡總被翻個底朝天，還常常對我重點搜身。而每次，我都得找到警察意想不到的地方，在一、二分鐘之內將文稿藏匿。其次是要設法將文稿送出大牆。如果傾注心血、伏膝寫就的東西被最後查噬，豈非功敗垂成、殊為可惜？那些自2000年8月開始為我帶出文稿的人有大恩於我，除了感念系之，日後定當湧泉相報。

歷時一年多，我寫成並送出了《看守所雜記》。這期間，我的體

質明顯下降，右眼視力急劇惡化。不經意地，會有幾分痛楚爬出來，使我心情不好。然而，我從沒有自憐自哀。我明白，我所吃的苦和遭的罪，在血淚斑斑的以言治罪史上，是算不上什麼的。我清楚，我絕無砍頭之虞，我將從看守所平安地走向監獄。而三十一年前，年僅27歲的遇羅克卻從同一家看守所走上刑場，為自己的思想付出了生命的代價！我深知，正是林昭、李九蓮、遇羅克、張志新、史雲峰、王申酉……等眾多先驅者的慷慨就義，才為後人堵死了通往地獄之路，鼓舞了更多的思想者自由地表達自己的理念和見解。今天的中國，當權者已經不能對言者重罪加身，更不能施以殺手。作為一名幸運的後來者，我能不為此而永遠銘記那些無畏的勇者、那些凜凜猶生的志士仁人嗎？

我的朋友徐曉女士、丁東先生與徐友漁先生聯手，於1999年1月推出了《遇羅克遺作與回憶》一書，為我們這個不愛懺悔也並不見得長於反思的民族做了一件好事。遇羅克在說出真話與保全生命之間選擇了前者，既表達了他「不自由毋寧死」的價值追求，體現了他人格的偉岸和魂魄的壯麗，也集中暴露了中國社會文化與制度的落後。試想，一個需要言者進行生死抉擇的社會，一個能夠對言者大事張揚地橫加殺戮的社會，不是遠遠落後於言者能夠免於恐懼地自主表達、能夠用整個生命去說出真話擁抱真實的社會嗎？

為最終在中華大地上確認言者的權利、異端的權利並確立對言者免於加罪的制度，需要有人不斷地衝擊言禁，挑戰惡法，以自己的牢獄之災去窄化並堵死以言獲罪之路。在我被抓之前，浙江的傅國湧、山西的陳平、大連的劉曉波、湖南的張善光、安徽的劉慶梅、甘肅的岳天祥、江蘇的郭少坤以言獲罪，身陷囹圄。在我之後，河南的安均、北京的孫名、徐偉和楊子立等人又禍起筆端，鋸鐐入獄。無庸諱言，為了說出真話而不惜坐牢的人，永遠只是少數。但是，這個少數是不可或缺的。偌大一個中國，十三億中國人，如果沒有幾條剛烈漢子直言不諱開罪朝廷，那又成何體統？而更有意義的是，言者蒙難的事實將不斷地警示世界和國人：大陸中國社會，還是一個需要言者就

說真話和坐班房作出抉擇的社會，還是一個言論自由權遭到官方踐踏的社會，因而也是一個亟需變革的社會。我深信，在這片土地上，即便是馴服的草民，識時務的俊傑和篤信東方文化的傳人，在他們的內心深處，又何嘗沒有人性的萌動，又何嘗不希望有朝一日，說真話就和逛公園、下館子、看大片一樣，不再是少數英雄的專利，而是任何一個普通公民只要願意就可為、能為之事呢？

有些文人在為官方的言禁辯護時，常常拋出一種似是而非的開脫之辭：以言治罪在中國太悠久了，因而要慢慢求變。殊不知這一「慢」，那歷史就更「久」，因而拖著不變就「更有理由」了。君不見，二十世紀就這麼給拖過去了！可愛的先生們，是否還要再拖上五十年、一百年呢？中國的港澳早已不存在言禁。中國的台灣解禁也已十多年了。中國的大陸，又何苦要死守言禁？依我之見，廢除言禁已然是一件能夠果敢立決、一朝定奪之事，如同1895年的大清廢止凌遲，如同中華民國之廢小腳、絕太監，哪裡還有半點拖的理由？

我不是一個生性很樂觀的人。但我總覺得，眼下的言禁已是強弩之末，不及行遠。試問，對於吳祖光、許良英、胡績偉、王若水、丁子霖、蔣培坤、林牧、鮑彤等先生不事偽飾、直擊要害的衝擊，它還能支撐多久？對於李銳、李慎之、韋君宜、戴煌、邵燕祥、張思之、牧惠、吳敬璉、茅于軾、袁偉時、秦暉、徐友漁、蕭雪慧、王富仁、崔衛平、劉軍寧等先生略施曲筆、言盡及義的進逼，它還能撓阻幾許？對於鄔烈山、張祖樞、余杰、劉洪波等先生燭照世事、鞭辟入裡的論析，它還能逞威幾分？對於開放的、自由的、參與的因特網，它還能防火幾道？

延續數千年的言禁一旦潰決，將是中華民族認同主流、融入世界的一個里程碑式的偉大進步，將是中華民族的一個真正盛大的節日。自那之後，中國將迎來一個變小聰明為大聰明，變小智慧為大智慧的嶄新時代，將步入一個國人的尊嚴得到充分尊重，國人的創造力得以井噴的奇跡時代。這個時代的到來，不以一切專制社會遺老遺少的意志為轉移，也是任何皇帝、執政、總統、主席和核心所阻擋不了的。

2001.12.10 於北京市第二監獄六監區十六分監區十班

訴訟文本

在中國，一個人的言論觸犯了《刑法》第 105 條第 2 款等類似條款，法院判其有罪，這叫以言治罪。以言治罪是黑暗的，但責任不在法院而在刑法。一個人的言論明明沒有觸犯上述條款，而法院非定其觸犯不可，這叫搞文字獄，其責任在法院。如果法院不能獨立司法，則責任就在插手法院迫害他人的中國高層決策者。

我敢說，我所追求的「拒絕謊言，說出真話」，我所嚮往的「憑良心行事，過真實生活」，我所期待的「一部分人先自由起來」，我所憧憬的「人的尊嚴和人的權利至上」的社會，誰不追求？！誰不嚮往？！誰不期待？！誰不憧憬？！

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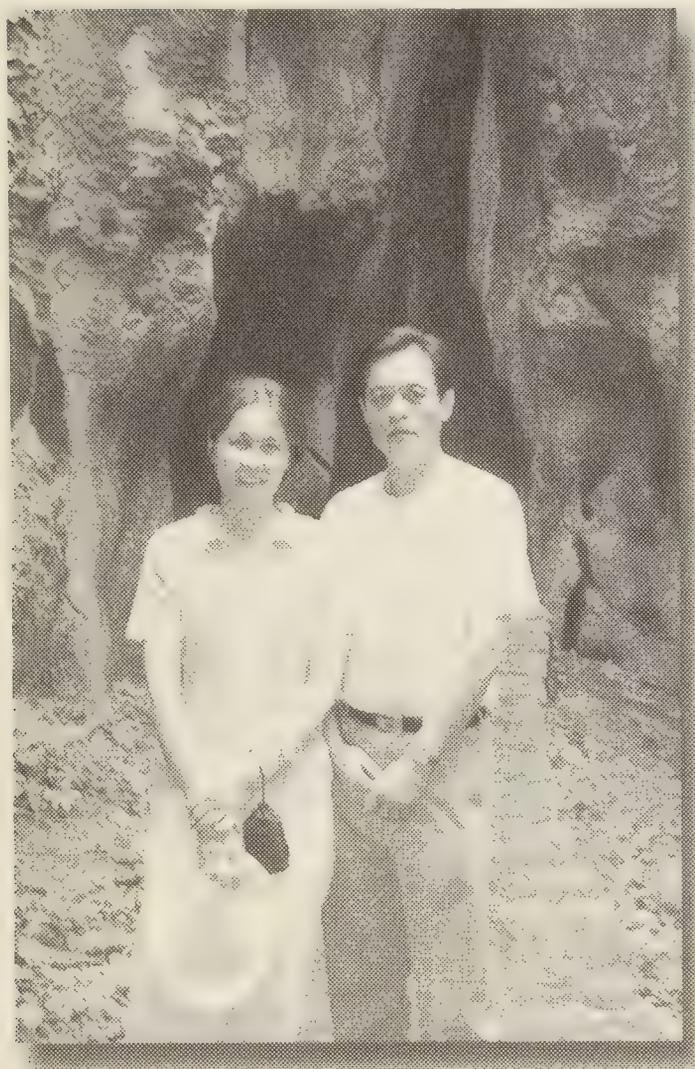


赴京入學前與中學校友合影留念，1978年3月21日於常熟。後排左起：蔣學雷、馮恩偉、周建東、周培根、吳惠國。中排左起：俞明、陸正芳、湯培、王瑞銘、陳友松。前排左起：朱傳香、張振邦、江棋生、顧志堅、張文龍。

1988



1988年初冬與鞠曦在中國人民大學校園內。



2004

2004年8月3日和章虹在雲南石林。

1992



1988年起攻讀人民大學博士學位，1992年春攝於無錫蠡園。

看守所雜記



1992年8月24日與家人在重慶。左起：江宇熙、江棋生、江楓、江舒、章虹、吳杭環。

1984年岳母章蘇吾、岳父任天懷和楊浩廬先生（右）在常熟。



1 控告北京市公安局預審處

駐所檢察官先生：

首先，我要對市檢察院第一分院的檢察官李磊森先生表示謝意，感謝他言而有信，較快地將我請律師的意願告知我妻子，並由她代為聘請了莫少平律師。我與莫少平律師已于10月11日下午見了第一面。

其次，我要對北京市公安局預審處提出兩項指控。

1、控告該處違反《刑訴法》第96條之規定，公然踐踏我依法聘請律師，尋求法律幫助的權利。

我於5月19日下午被刑事拘留後，被告知有請律師的權利。我當即索要紙筆，寫了委託書如下：茲全權委託我妻子章虹女士代為聘請張思之先生、李會更先生為我的辯護律師。豈料委託書交給預審員後，被奉命扣壓，致使我的法定權利遭到踐踏，在整個偵查階段根本無法尋求法律幫助。

2、控告該處違反《刑訴法》第64條和71條之規定，拒不將我被刑拘（5月19日）、被逮捕（6月26日）的事實通知我妻子，公然踐踏她依法知曉、並代為聘請律師的權利。我被抓到北京市看守所後，公安局一直對我的妻子封鎖消息，直到10月10日她見到莫少平律師後，方才得知我早已被刑拘和逮捕！作為執法機關的公安局預審處有恃無恐、目無國法，這是人治社會的典型特徵，是對所謂「法治建設」的辛辣嘲諷。

上述兩項指控，望能及時調查，依法處理。

最後，我要提請檢察官先生督促預審處馬上將個人電腦等物發還我家。5月18日子夜，公安局從我家中拿走了電腦、傳真機等物品。現在早已查明，上述物品與《起訴意見書》所認定的我的案情毫無關係，它們也未被移送檢察院，因此，應當立即依法退還。

順祝

秋安！

北京市看守所404室 良心犯：江棋生 1999 . 10 . 15

2 我的自我辯護

現在，我為自己作無罪辯護。

一、根據現代文明所確認的言論自由這一基本人權，我無罪。

一個享有言論自由權的公民，當他發表政治見解的時候，在什麼情況下才會被認定為有罪呢？對此，國際社會的共識是：只有當他煽動用武力摧毀民選政府、並在他的煽動下出現了事實上的危險的時候，他才會被認定為有罪。除此之外，就是四個字：言者無罪。心中有了這根準繩，就不難明白起訴書的荒唐。顯而易見，在那上面所列舉的我的言論和李曉平的言論，與「武力摧毀政府」壓根兒不沾邊，我何罪之有？我對六四事件有自己的看法，李曉平對「四項基本原則」有自己的看法，難道就不能說？不能寫？不能傳？對官方的一套，對官方的定性難道只能說是，不能說不？1976年天安門運動，官方將其定性為「反革命事件」，而很多老百姓說它是「革命運動」。結果怎麼樣？是官方大錯特錯了。1989年的六四事件，官方定性為「平息反革命暴亂」，而我認為它是「一場舉世震驚，慘絕人寰的大冤案、大假案、大錯案」，這不過是光明磊落地說出真話、表達看法而已，何罪之有？李曉平主張通過修憲，用四項平權原則換掉四項特權原則，這種和平地表達政見的做法，又有何罪？我認為，這種敢於行使權利，不說違心話的公民行為，不僅無罪，還應在中國大力提倡和發揚。因為，中國的未來、中國的前途和公民品質的培養和提高實在干系太大。而對抗現代文明，堅持以言治罪、迫害異端的人，才恰恰是中華民族的罪人。今年6月26日，我在逮捕證上寫下了「文字獄」三個字，意在奉勸官方。今天，我在這裡還想再一次奉勸官方：不要學雍正，不要再搞文字獄了。放眼寰球，誰還不清楚：究竟還剩幾家在搞以言治罪，在搞文字獄呢？

二、根據《刑法》第105條，我還是無罪。

《刑法》第105條第二款，背離國際社會的共識，給言論自由強

加了限制，為公民的政治言論設置了禁區。根據該款，一個公民煽動用和平方式推翻政府就會被認定為有罪。起訴書正是根據這一款，指控我觸犯了刑法，構成了犯罪。然而，我寫下的文字是什麼呢？是要老百姓在6月3日、6月4日晚上，在家中點燃蠟燭，以此祭奠六四英魂。這與「煽動顛覆國家政權」，何止相差十里八里？李曉平煽動老百姓幹什麼呢？是要他們逼迫執政集團「讓步」。請注意，是「讓步」而非「讓位」。一字之差，涇渭分明。連中學生都明白，「讓步」就是還在臺上，不被推翻、不被顛覆、不下臺。這與「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又何止相差十米八米？起訴書怎能如此不顧事實，違背常識，愣說我觸犯了《刑法》第105條？我認為：這種做法是奉命強加、指鹿為馬。不過，這種指鹿為馬是不是太離譜了？又是不是太可悲了？

說心裡話，我連煽動顛覆街道辦事處的念頭都沒有。我的心思不在那裡。幾千年來，在政治領域中，中國人最習慣於幹兩件事。一件是當順民，另一件是揭竿而起，顛覆政權。用暴力顛覆政權的事已經幹過幾十次了，光二十世紀就幹成了兩起，1911年一起，1949年一起。我認為，國人不能再繼續這種要麼當順民要麼當暴民的惡性循環了。當然，老百姓如果嘗試用和平方式顛覆國家政權，這在中國還屬創舉。不過，我擔心很容易又會放棄非暴力方式，而去輕車熟路地搞以暴易暴。因此，在我的政治理念中，至少到目前為止，還是排除「顛覆政權」這一條的。既無內在動機，又哪來外在言論？我的全部文章表明：我熱心地去做的，是希望老百姓顛覆自己的順民——暴民迴圈。這種說說寫寫，難道就犯了天條，非要被置於死地而後快？

綜上所述，起訴書對我的指控根本站不住腳，一件明擺著的、朗若白晝的事實是：我無罪。

（自我辯護曾被審判長多次無理打斷）

1999年11月1日於北京市第一中級法

3 我的最後陳述

審判長、檢察官、律師、我的妻子：

現在，我作最後陳述。

第一，作為一名被告，我首先要對北京市公安局在本案訴訟過程中的違法行為提出兩項指控。一是指控它違反《刑訴法》第 96 條之規定，踐踏了我在偵查階段聘請律師、尋求法律幫助的權利；二是指控它違反《刑訴法》第 64 條和 71 條之規定，拒不將我被刑事拘留和逮捕一事通知我妻子，踐踏了她依法知曉、並代為聘請律師的權利。

第二，作為一名公民，我要指出：李曉平對官方的「四項基本原則」說不，我對六四屠殺說不，這是行使言論自由權的正當行為，言者無罪；而實行言禁迫害異端是野蠻落後的行徑，是文字獄的繼續。《刑法》第 105 條等條款，就是堅持言禁、以言治罪的典型標誌。

第三，作為一名思想者，我想說，由於力求避免中國再次出現改朝換代式的低水平重複勞動，李曉平只是要求民眾迫使執政者「讓步」而非「讓位」，我只是希望國人點燃燭光祭奠英靈，並以此來無聲地譴責六四暴行。因此，儘管《刑法》第 105 條是完全站不住腳的，李曉平和我的上述言論也並沒有觸犯它，起碼和它還有十米的距離。控方以該條來強加罪名，愣說我「煽動顛覆國家政權」，這是二千三百年前指鹿為馬故事的可悲重演。

第四，作為丈夫，我希望我的妻子能夠理解我的人生抱負，能夠理智、冷靜地面對將要強加給我的冤獄，多多保重自己；作為兒子，我祈禱 82 歲的母親能夠一如既往地堅信兒子是好人，是一定會走出囹圄，回鄉省親的。

第五，作為一個講信義重朋友的中國人，我對自己的一本日記被查抄、以致不少朋友被牽累一事，深表歉疚和自責。我能告慰朋友的是：在我被關押以後，我始終堅持了做人應有的準則和持不同政見者的氣節，沒有出賣任何人。

第六，作為一名持不同政見者，我對莫少平律師表示由衷的敬意。他以自己的良知、勇氣和敬業精神，依法為我作了無懈可擊的無罪辯護。這在當今中國，確屬難能可貴。

第七，作為一個「五十而知天命」的中國人，我對法官先生和檢察官先生在這起政治審判中的處境表示理解。我絕不奢望會有什麼公正的判決！我對法庭的要求是：（1）在判決書中能如實反映我和莫少平律師的辯護意見。（2）能依法將與本案無關的、被公安局暫扣的電腦等物歸還給我兒子。我對北京市檢察院第一分院的要求是：依法受理我對北京市公安局的兩項指控，並認真查處，給予答復。

第八，作為一名當事者，我想以幾句肺腑之言來結束我的最後陳述。今天，是1999年11月1日，再過短短兩個月，人類就將跨入西元2000年；今天，人權的普遍性原則已經得到舉世公認；今天，中國的臺灣和香港已經初步實現了民主。然而，也就是在今天，在中國的北京，卻還在上演一幕世紀末的現代文字獄！這是中國的恥辱，人類的恥辱。不過，我堅定地相信，結束這種歷史、洗刷這種恥辱的一天已經為期不遠了！（江棋生先生的妻子章虹女士情不自禁地鼓起掌來，被審判長指使法警驅離法庭）我對自己的所作所為無怨無悔。我不過是先走了一步。我敢說，我所追求的「拒絕謊言、說出真話」，我所嚮往的「憑良心行事、過真實生活」，我所期待的「一部分人先自由起來」，我所憧憬的「人的尊嚴和人的權利至上」的社會，誰不追求？！誰不嚮往？！誰不期待？！誰不憧憬？！

最後，我對法庭粗暴驅趕我妻子的行徑提出強烈抗議！

（最後陳述曾被審判長多次無理打斷）

1999年11月1日上午於北京市第一中級法院

4 埋葬文字獄——我的上訴狀

西元2000年12月27日下午，我被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第三審判庭，聽審判長對我宣讀（1999）一中刑初字第2089號判決書。很快，我的臉上就浮現出輕蔑的神情。我對這樣的判決不是「不服」，而是嗤之以鼻。聽完全文後，我當庭大吼了兩嗓子。一嗓子是：「以言治罪可以休矣！」，二嗓子是：「埋葬文字獄！」。按我的性格和當時的心情，我不可能像伽利略那樣保持沈默，更不可能像鄧小平那樣承認錯誤，永不翻案。作為二十世紀中國最後一名文字獄的受害者，我要發出悲憤的抗爭和正義的譴責，要把文字獄的製造者推上歷史的被告席。

如果說三十多年前，我近乎愚不可及，確信「臺灣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如果說二十三年前，我還確信「國民黨政府對日本侵略者一槍未放」和「1950年6月25日，是南朝鮮和美國發動了侵略北朝鮮的戰爭」這兩個彌天大謊，那麼，今天的我，已經脫愚。今天的我，心裡明鏡似的。我確認，對我的一審判決，是一起典型的不顧事實、強加罪名的枉法裁決。理由是：

一、《思考》一文明確主張不顛覆國家政權

《思考》一文對是否通過顛覆政權來實現根本變革給出了明確的見解。該文的主張是，通過「逼迫執政集團不斷讓步，來實現根本變革」。請注意，是讓步而不是讓位。讓位就是下臺，就是被顛覆，讓步就是還在臺上，不被顛覆。《思考》一文所表述的不顛覆國家政權的主張是清清楚楚的，確鑿無誤的。判決書認定《思考》一文「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完全是不顧事實、誣指妄斷。不錯，《思考》一文的讓步主張也很刺耳，很不中聽，心裡癢癢想要治罪，本無不可。但是，應當稍安勿躁，應當等到再次修改《刑法》、加上相應條款以後再辦。怎麼能一氣急就只管不顧，就胡來呢？

二、《燭光》一文沒有任何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內容

《燭光》一文義正辭嚴地痛斥了六四屠殺，呼籲國人點燃燭光悼念死難者。同時指出：點燃燭光，「那將是一種無聲的譴責，譴責強權壓倒人權的倒行，譴責『穩定』壓倒公道的逆施」。判決書斷章取義，說《燭光》煽動人們「譴責強權壓倒人權的倒行，譴責『穩定』壓倒公道的逆施」。不過，即便如此，經法院審理查明的「事實」也就到此為止。判決書沒有舉出只字片語，來證明《燭光》一文煽動百姓起來推翻國家政權。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如何到了判決書的結論部分，《燭光》一文突然從「煽動譴責」連升三級，被妖魔化為「煽動顛覆」了呢？莫非是，無限上綱、蓄意整人的幽靈又被召喚？

三、我「散發」和張貼上述文章根本無罪

人所共知，文章「具有煽動性」並不是罪過。關鍵是煽動些什麼。《思考》和《燭光》兩文都沒有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因此，我「散發」和張貼上述文章根本無罪。而且，在長達三年的時間內，我只把《思考》一文先後給了三位朋友以供研討，這叫哪門子散發？

綜上所述，一審法院說我的行為觸犯了《刑法》第105條第2款，從而將我定罪處刑，乃是地地道道的枉法裁決。我的上訴要求是：對由一審法院出面製造的這起世紀末冤案，二審法院應當秉持司法公正原則，獨立審理，依法糾正。

不過，話雖這麼說，其實我心裡明白，這起冤案能否在新的世紀之初胎死腹中，根本不取決於二審法院的重新審理。因為，這是在中國（大陸）。

在中國，一個人的言論觸犯了《刑法》第105條第2款等類似條款，法院判其有罪，這叫以言治罪。以言治罪是黑暗的，但責任不在法院而在刑法。一個人的言論明明沒有觸犯上述條款，而法院非定其觸犯不可，這叫搞文字獄，其責任在法院。如果法院不能獨立司法，則責任就在插手法院迫害他人的中國高層決策者。就我的案子來看，

「案情」極其簡單，但一審法院從受理立案到審理終結，幾乎用了整整十五個月（1999.9.29——2000.12.27），遠遠超過了《刑訴法》第168條所規定的兩個半月的最高限期。如此嚴重的違法行為，不可能出自合議庭和一中院的本意。此外，千呼萬喚始出來的判決書，活脫脫一付「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的嘴臉，不僅經不起社會和歷史的檢驗，經不住被告人和律師的辯駁，而且也經不住法官同行的評點和法官本人良心的拷問！因此，對我搞的文字獄迫害，其責任在中國的高層決策者。

在這裡，我要正告高層決策者：以言治罪和搞文字獄這兩個行當，在蘇聯和東歐發生偉大的歷史性巨變之後，已經在世界範圍內破敗凋零了，徹底沒落了。包括中國在內，地球上已經沒有幾家還在我行我素、慘澹經營。你們可以說，別人不搞你們照搞，這是為了體現世界的多樣性，展示世界的豐富多彩。我說，這種「多樣性」要不得，這樣的「豐富多彩」要不得。古今中外，以言治罪和搞文字獄，從來就意味著愚昧、野蠻和黑暗，意味著對人的尊嚴和人的權利的踐踏，意味著對多樣性的摧折和對創造性的鉗制。你們早就簽了國際人權公約，卻又老毛病不改，至今堅持搞文字獄，叫我如何緘口？說一句你們最不愛聽的話，你們這麼幹，只能表明你們所代表的，乃是落後的生產力，落後的文化和極少數達官顯貴的特權利益。你們把文字獄帶入21世紀，是給中華民族蒙上了根本不該蒙上的新的恥辱。

今天，21世紀的晨曦透過高高的鐵窗射入監號。我站在新世紀的門檻上，心中最大的心願，是中止以言治罪，埋葬文字獄。在剛剛逝去的20世紀的前葉，中國埋葬了小腳和太監，結束了毫無人性的對人的肉體摧殘。現在，中國應當埋葬以言治罪和文字獄，結束扭曲人性的對人的精神戕害。這是中國走向先進、走向富裕、走向強大所繞不過去的。

與世界上的先進國家相比，中國的差距在哪裡？我以為，一個根本的差距是：在中國，做一個說真話的人難，做一個正直的人難，做

一個憑良心行事的人難，做一個將自己的智慧和創造力充分展現出來的人難。這是一個極具意義和價值的尺度。新世紀的中國，太有必要從埋葬文字獄開始，逐步變「四難」為「四不難」，從而迎來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和持續輝煌的新紀元。

最後，在這新世紀和新千年的第一天，我以一個良心犯的名義，向我們的祖國——中國獻上我的祝福，向人類的家園——地球獻上我的祝福，向無邊的星空——宇宙獻上我的祝福。

此致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上訴人江棋生 2001.1.1 於北京市看守所 404 室

5

關於和平地實現中國社會 制度根本變革的幾點思考

即將進入 21 世紀的中國，又一次處在政治民主化啟動的前夜。如果說，一個具有幾千年歷史的專制社會終於向民主社會演變是艱難的，充滿風險的，那麼，今天的中國所面臨的風險依然不小。但是，演變成功的前景也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更為看好。

自八九民運和六四鎮壓以來，我的主要關注點和研究興趣所在一直是：如何在中國和平地實現社會制度的根本變革？

我現在得到的一些基本看法是：

一、秉持非暴力變革取向

民間自由民主力量應當繼續大力倡導非暴力抗爭方式，並頑強地實現這一方式，爭取一舉結束幾千年來王朝興衰更迭、和平戰亂迴圈不已的歷史運行模式。

暴力變革途徑是中國人所熟知的，也為今天的一部分中國人所認

同和推崇。在那些受到制度性不公之侵害最為嚴重的貧苦農民和低收入工人中，在活得很累因而情緒化比較嚴重的其他社會成員乃至知識份子中，你在感受到他們經常表現出來的無力感的同時，也很容易聽到他們所持的以暴易暴的鮮明主張。個別人甚至毫不諱言準備輔以恐怖主義手段來加速專制制度的滅亡。但我十分懷疑暴力手段能較好達到制度根本變革的目的。我認為，用傳播理念、帶頭實踐的方式來啟迪民眾開展非暴力抗爭的智慧，增強民眾展開非暴力抗爭的信心，是避免盲目的暴力崇拜和革命衝動的最好辦法。當然，沒有必要承諾放棄暴力變革方式。因為存在著舊制度下的既得利益集團抗拒、堵死和平變革方式的可能性，即便這種可能性不大。

二、中國政治民主化的主要希望所在

中國政治民主化的啟動和成功，主要希望在於民間自由民主力量的自主運作和社會的自我解放，同時也在於黨內憲政民主力量能有所作為。

這一主張與戴晴、周舵等人的主張是有明顯區別的。戴晴主要寄希望於鄧小平的專制將中國導向民主；周舵則對共產黨主動、及時地將自身改造為議會民主黨寄予厚望。

在我看來，由於目睹前東歐、蘇聯經由長期和平漸變所造成的歷史巨變，中國的執政集團對自身執政的合法性和前景已經嚴重缺乏自信，因而對任何實質性的政治改革，已然懷有深刻的恐懼並極易作出過敏反應。希望中共內部的自由民主力量能象前蘇共、匈共內部的民主派那樣，以「政治改革」為名，為結束專制制度起相當主動和重大的作用，已經很不現實。

三、民間自由民主力量的角色認定

民間自由民主力量不是救世主，不是包青天，也不是為民請命者。

民間自由民主力量是人權、民主、法治理念主動、自覺的接受消納者和宣達倡導者；更是以自己勇敢行使正當權利的言行為全社會樹立新的行為模式，開闢和拓廣公共空間，影響和吸引更多的人來做同樣的事的先行者。此外，民間自由民主力量還要向全社會提出遠比當局更有見地的治國方略。

四、中國社會和平演進的大體進程

政治民主化：突破讀禁、聽禁、言禁、報禁、黨禁達於民主政治。現正處在衝擊言禁階段。

經濟自由化：突破計劃經濟（杜絕私有制）防線、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歧視私有制）防線達於市場經濟（對各種所有制一視同仁，讓它們公平競爭，優勝劣汰，誰優誰為主）。現正處在衝擊歧視私有制防線階段。

文化多元化：突破「左」文化一統天下和灰色文化為主但不許右的格局達於多元化。現正處在衝擊第二種格局階段。

五、四項平權原則

共產黨提出並至今仍在堅持的「四項基本原則」，乃是根植於專制理念的四項特權原則。

請看：

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就是堅持公（黨）有制享有凌駕於其他所有制之上的特權；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就是堅持「公僕」享有凌駕於「主人」之上的特權（「主人」反特權爭人權，就要被打成「反革命」，被誣陷成「顛覆政府」，就要被「專政」）；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就是堅持共產黨享有凌駕於其他黨派之上的特權；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就是堅持馬列主義享有凌駕於其他學說之上的特權。

把四項特權原則寫入憲法序言，是對法理的嘲諷和對憲法精神的褻瀆。修憲也好，制憲也罷，這些特權原則是一定不能要的，應當代

之於四項平權原則：

在憲法面前，各黨平等。

在市場機制面前，各所有制平等。

在公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在科學規範面前，各種學說平等。

推出、高揚和遠播四項平權原則，是推動制度徹底變革的一件帶有根本建設性意義的事。

六、基本人權至上

在中國大陸不少城市中，開始流行 18 歲成人儀式活動。在官方統一印發的誓詞中，有一句似乎沒有什麼意識形態色彩的話，叫做「國家利益至上」。而我們知道，在一黨專政的政治格局下，「國家利益」就是「黨的利益」，而「黨的利益」實質上就是「執政官僚集團的利益」。官僚集團的利益至上了，百姓的權利、人民的福祉就很容易失去保障，受到侵害。退一步講，即便是在民主政治制度下，「國家利益至上」也不是一句恰當的口號。

為了從根本上杜絕把人置於政治目的之下，從而造成對人的自由的侵犯與踐踏，必須旗幟鮮明地提出「基本人權至上」的口號。這是對內反專制對外反侵略的最有力的口號，也是推進社會公正、締造人類福祉的最恰當的口號。

「國家利益至上」被鼓吹的時候，往往是基本人權處於至下的時候。在中國，寫在紙上但被當局剝奪的基本人權是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曾被剝奪，至今沒有法律保護的基本人權是財產所有權；繼續受到侵犯的基本人權是宗教信仰自由和貧困農民、低收入工人、教師、退休人員及政治犯家庭的溫飽權。

七、中國會亂，但不能大亂

有些主張中國社會制度必須得到徹底變革的人士說：「中國無論

如何不能亂。」他們可能不明白，這兩種主張是不可兼持的。

歷史的和邏輯的結論都告訴我們：在制度根本變革的進程中，無論是採用暴力手段還是和平方式，亂——局部失序、無序，乃至一定程度、一定期限內的整體脫序——是正常的、避免不了的現象。舊格局、舊秩序的失穩，乃是新格局、新秩序得以形成並取而代之的必要條件，是不穩定性的建設性作用的集中體現。

我們要儘量避免的是大亂——整體無序嚴重且持續較長時間，舊結構、舊格局崩潰而新結構、新格局難以形成的大劫難。

「中國無論如何不能亂」，看似理性、穩健、負責任，其實更是政治幼稚、嚇唬自己和自縛手腳。避免大亂、保證中國得以和平地實現制度根本變革的最核心的因素，是中國自由民主力量的公信力和影響力。

八、我們要進行什麼樣的漸進民主？

歷史和現實提示我們，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

面對就是不「丟掉」、反而要「牢牢記住」四項基本原則的專制派佔主流的執政集團，社會怎麼辦？我們怎麼辦？

面對就是不作出「合法的、制度化的安排」，不「主動、及時地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實現社會和解」，不「推動穩健、有序的漸進民主變革」，反而要大講專制「政治」、重判魏京生的執政集團，社會怎麼辦？我們怎麼辦？

面對不聽勸告，不跟你「協商、對話」還要把要求對話者重新收監的執政集團，我們怎麼辦？

如果我們要進行的是所謂「兩方面（執政黨方面和政治反對派及其他社會力量方面）的有序變革同時進行」的「漸進民主」，那麼，在共產黨開明派佔主流位置之前，我們能夠做的，就是對執政者重復勸導、一再呼籲，直到熱面孔把冷屁股捂熱（有朝一日共產黨開明派佔了主流位置）後，才開始「漸進民主」。當然，這是一種朝野在政

治民主化進程中比翼雙飛、同時並進的高質量的漸進民主。這種模式若能行得通，不失為一件天大的好事。但我對捂熱屁股、同時並進的構思之實現深表懷疑。我懷疑它一廂情願、書生氣十足，因而實現不了；我更為擔憂的是，在捂屁股過程中，由於民間自由民主力量除了向執政黨勸告、籲請、力諫之外無所作為，他們對民眾就不會有什麼公信力和影響力，而越來越多的人就會被專制頑固派佔主流的執政集團逼到「非以暴力推翻現政權則別無選擇」的對立面去。

因此，我的觀點是，我們要進行的漸進民主，不應是奢望、等待或促動執政黨與民間自由力量同時並進的漸進民主，而是現在就可以開始的漸進民主，是自由民主力量前進迫使專制勢力後退的漸進民主，是我們和平、理性、公開地一步步衝破執政集團的政治設防，以社會自我解放的形式，以公民社會的頑強成長和民主實踐的逐步升級，逼迫執政集團不斷讓步，最終（臨近巨變時）使其公開放棄四項特權原則，接受多黨議會民主的政治理念，從而實現中國社會制度的根本變革。

這條漸進民主之路，前東歐諸國和前蘇聯已經成功地走出來了。我們的使命是，成功地走出一條中國的漸進民主之路。

九、關於與當局對話

我認為，基於專制頑固派的本性而斷然排除與當局對話的選擇，是不可取的。既然奉行和平變革的宗旨，與執政當局的對話與談判就是題中應有之義。主動提出對話的動議，並不表明我們的怯懦和無奈，而是表明我們的自信、坦蕩和有原則地妥協、和解的意願。但是，亟有必要清醒地看到，當局與你對話，與你達成妥協的願望有多大。在已過去的1995年，當局顯然無此意願。現在和最近將來，也看不出有此意願。因此，如果我們提出新的對話動議，十有八九還會遭到當局不予理睬，「傲慢」拒絕和警察上門光顧的回應。很快實現政治對話，目前看來只是幻想。

儘管如此，我們提出進行對話，其意義還是不容低估。它的意義不僅在於暴露當局拒絕對話的頑固和偏狹(抑或還有不敢對話的心虛和理虧?)，更在於推進我們的理念，凝聚民間的共識，增大自由民主人士對民眾(包括普通共產黨員、公務員)的影響力。可以相信，當力量對比發生明顯不利於執政集團的變化時，它很可能會坐到圓桌前，從而通過對話、談判來最後完成中國政治民主化的制度性安排。

十、中國政治民主化成功的可能性

我對中國政治民主化的成功持審慎的樂觀態度。這種態度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來自一種比較分析：就是將中國大陸與臺灣和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相比較。

臺灣政治民主化的成功告訴我們，中國文化傳統和國民性，並不是變專制政體為民主政體的不可逾越的障礙。臺灣的中國人能夠做到的，大陸的中國人應當也能做到。而且，中國的統一也有待於大陸社會制度的徹底變革。否則，以劣制去統良制，或搞所謂「一國兩制」的假統一真矮化，臺灣老百姓是決不會答應的。

與政治轉型前的臺灣相比，大陸的不利因素主要有兩個。一是國民黨的基本觀念與自由民主價值觀無根本衝突，且臺灣早就實現了地方選舉，學術自由較多，民眾受教育程度較高；而共產黨的基本理念是本質上反自由民主的，且從未開放過真正的地方選舉，學術自由甚少，尤其是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的學術自由大部分被剝奪，民眾受教育程度較低。二是當時的臺灣已經大體完成了從統制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變，人均國民收入大大超過大陸；而現在的大陸則處在一種自我設限、自我羈絆的不健康的經濟轉型之中。

基於上述分析，我對中國大陸政治民主化的成功持審慎的樂觀態度：能成，但比臺灣難度大。

1989—1991年間，保加利亞成功地實現了由共產專制到憲政民主的政治轉變，1990—1991年間，阿爾巴尼亞也成功地實現了同一

轉變，兩國都因此跨入了自由民主的初級階段（離「實現充分徹底的自由民主」還很遠）。而處於政治民主化啟動前夜的1988年之保加利亞和1989年之阿爾巴尼亞，其政治專制程度決不遜於現在的中國，都是一黨專政，實行言禁、報禁、黨禁，阿爾巴尼亞執政黨還公開剝奪民眾的宗教信仰自由；經濟上都實行較徹底的計劃經濟，搞單一公有制（幾乎百分之百）。阿爾巴尼亞執政黨宣稱商品經濟、市場調節、競爭機制是「資本主義」，該國80%的人口在農村，是一個活脫脫的閉關鎖國的貧窮落後的農業國；文化上是官方意識形態一統天下，科技落後，受教育程度低（尤其是阿爾巴尼亞）。

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能夠和平地實現社會制度的根本變革，有什麼理由說中國不行，中國人做不到？還能說的無非是，他們是小國寡民，而我們是大國盈民，因而難度大。難度大不假，但能成恐怕亦不假。我對中國大陸政治民主化的前景是審慎樂觀的。

十一、現在做些什麼？

如果認定必須由共產黨主導來推進制度的和平演變，或者期盼與共產黨齊頭並進來實行和平演變，則難免會導致事實上的無能為力和無可奈何，並成為實踐上的等待派或取消派。

如果把中國的和平演變看作是以自由民主力量和平、理性、公開地挑戰共產黨的專制統治為先導，以民眾自主地爭取和行使基本人權為中心的社會自我解放；是無權者逼迫掌權者不斷減小專制禁控力度，逐步縮小乃至開放禁區，從而一步步實現基於四項平權原則的制度變革和制度創新的動態歷史進程，則很多事情就可以從現在做起。

1、拒絕謊言，揭露謊言

這是每一個中國人可以從自己做起的。如今的中國人，接受謊言的人已經不多，參與謊言的人就更少了。但是，容忍謊言，認可在謊言中生活的人為數依然不少。為了進一步恢復人性、解放靈魂、贏得

尊嚴，為了使須臾離不開謊言的專制制度進一步失穩，應當從現在做起，從身邊和小範圍做起，公開放話，拒絕謊言，揭露謊言。

目前當局及其幫閒製造、散佈和維護的主要謊言有：

幹部是人民的公僕；工人是企業的主人；選民踴躍參加，投下自己神聖的一票。

馬列主義沒有過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優越於市場經濟；民主黨派最多只能參政，不能執政；走向多黨議會民主，必定天下大亂。

中國的腐敗不是制度性腐敗，只要多幾個清官、好官就能解決問題；科研、教育經費不足是國家拿不出錢。

六四開槍是平息暴亂；中國沒有政治犯；魏京生犯有「陰謀顛覆政府罪」。

共產黨是抗日戰爭的中流砥柱；朝鮮戰爭是美帝國主義發動的；毛澤東私人醫生李志綏的回憶錄充滿了謊言……

從身邊和小範圍做起，公開拒絕上述種種謊言做得最好、最為經常的是北京的出租汽車司機。他們天天在這麼做，幾乎每輛車上都在這麼做，而且幾乎總能得到乘客的理解和共鳴，且總是遇不上告密的小人。

在各種各樣的小型會議上，不論是工人的班組會還是知識份子的周例會上，甚至黨政幹部培訓班上，有人勇敢地公開拒絕謊言已經不是什麼新鮮事。缺憾是與會者以笑聲或雙關語、調侃語表示心領神會的多，起來明確重申的少。應當有越來越多的人大膽拒絕謊言，說出實話，直到官方再也不敢在小會上散佈謊言或不敢召集小會。

絕大部分知識份子已經不訂、不買、不讀《真理的追求》等專事傳播歪理的刊物，類似的拒絕謊言的做法也可以進一步用於制裁專寫謊言白皮書的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其它一些機構和出版物。

幾乎每一所大學，都有少數敢於在課堂上揭露謊言的老師，而且他們無一例外地受到學生的歡迎和敬重，系裡對他們這麼做也是眼開眼閉。為什麼不能有更多的人膽子稍稍大一點，為了良知，為了尊

嚴，為了真理，也在課堂上拒斥謊言呢？

1995年12月13日，在警備森嚴的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內的一個法庭上，魏京生的辯護律師張思之和李會更拒絕謊言，基於事實、法律和職業道德，為被當局指控犯有「陰謀顛覆政府罪」的中國最著名的異議人士作了無罪辯護，以良知和膽識為中國律師的正面形象抹下了一筆重彩。我期待更多的律師衝破對「反革命犯」只能作「罪輕」辯護的禁區，勇敢地拒絕當局的謊言，能為中國的持不同政見者作無罪辯護。

當電梯裡、公共汽車上、火車車廂中、候診室裡、遛彎的人群中、學習各種功法的培訓班上、宗教徒的自發聚會上、農貿市場上、課堂上、辦公室裡、會議室裡……一句話，當越來越多的公共場所、公共場合出現越來越多的拒絕謊言的聲音時，專制制度壽終正寢的日子也就不遠了。

2、爭取自身權利，尊重他人權利

共產專制和共產文化，將人扭曲成一個缺乏獨立人格的人，一個或者不敢堂堂正正利己或者又瘋狂利己的人。人權理念之所以擊中專制的要害，在於它呼喚和催生獨立人格，在於它使人理直氣壯地利己又理所當然地不損人害人，可能的話則利己又利人。

在中國，人權意識和公民心態的喚起、成長和強化，將極大地有助於和平地實現社會制度的根本變革。特別是由於官場腐敗的癌症已向全社會擴散，因而人文精神出現普遍失落，痞子化傾向正在抬頭的情勢下，每一個中國人從自己做起，爭取自身權利、尊重他人權利，就顯得尤為必要和尤具建設性。

爭取自身權利，主要是從有權有勢者手中爭取，也向一切漠視他人權利的人爭取。這需要膽子稍稍大一些，但決不需要奪取權力的膽子。尊重他人的權利，特別要尊重無權無勢者的權利，也尊重包括有權有勢者在內的其他人的權利。

目前來說，被拖欠工資的工人和教師要爭取溫飽權。不僅要素回早該屬於自己的所得，並且要讓侵犯溫飽權的人具結悔過。不敢起來要回自己的工資，只是底下發牢騷，然後動用儲蓄或求助於親友度日，這只是求生存，不是享有溫飽權；因無理攤派、工農產品價格剪刀差及其它官方人為因素而處境困苦的農民要爭取溫飽權。臨近春節有人送去幾斤白麵、豬肉讓過個年，不能都說成是虛情假意買安定，但也只是緩和而決非改變了溫飽權被侵犯的狀況；此外，無房戶和缺房戶要爭取居住權；失業工人要爭取社會保障權；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要爭取真正的信仰自由權。

最後，國人應當爭取財產權。私有財產被剝奪造成兩種情況，一種是財產被「公僕」代為佔有，一種是被「公僕」乾脆瓜分。如今這兩種情形同時並存。爭取財產權，就是要結束「公僕」代表人民獨佔財產或搖身一變為老闆的情形。現在能夠做的，就是要求修憲，把公民的財產權寫入憲法；要求儘快實行透明的公正的私有化，以取代眼下正在進行的竹幕下的、不公正的私有化。而黨內的自由民主派則可在局部範圍內開始推行規範的、公正的私有化。

3、衝擊假選舉

在專制制度下，民眾沒有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如果在選舉時還不特意開放競選，則所有的選舉只能是愚民、嬉民的假選舉。在中國大陸舉行的假選舉，事實上已為多數民眾所識破。不難看到，在縣、鄉兩級人民代表的直接選舉中，真把它當回事的選民實在微乎其微，絕大多數人是應付了事，而且，抵制假選舉的人在逐屆增多。

現在是衝擊專制統治者玩弄假選舉把戲的時候了。一種衝擊是突破不准競選的禁區，變假選舉為真選舉。這類衝擊現在還只能在極少數地方開展。另一種衝擊是抵制假選舉。可以藉故不去或公開拒絕投票，故意投廢票、投棄權票。這是一種非常現實的可能性，一種可操作性很強，風險甚小，但能鮮明表達不合作意願和變革意願的做法，

是每一個中國人可以從自己做起的。

應當把現在高達93.58%的注水參選率降到實打實的10%以下。

4、自我啟蒙與啟蒙

國人接受人權理念、懂得民主真諦是經歷了艱難的歷程的。時至今日，不清楚人權概念，不明了民主理論的知識份子還大有人在；不懂得維護自身正當權利和尊重別人合法權利的人還大有人在。因此，自我啟蒙與啟蒙乃是中國知識份子目前應當繼續努力去做的一件大事。

「啟蒙」是與啟蒙對象進行交流、溝通，輔以點撥與啟迪，它以尊重對象的獨立思考權利為前提。而「灌輸」，則以麻痺、壓制甚至閹割對象獨立思考能力為前提。啟蒙的必要性源自人的直覺與本能的局限性，源自人的迷茫與困惑。

目前，知識份子可以對人權、民主、法治理念進行探討和自我啟蒙，可以就正在進行中的中國和平演變作思想、理論、綱領、策略方面的探討和自我啟蒙，可以就嶄新的民主制度在將來的奠定作思想、理論、法律、政策準備和自我啟蒙。通過與其他社會成員的晤談交流和書面成果的私下交流，以及可能情況下在國內報刊上的公開發表，可以將自我啟蒙和對其他社會成員的啟蒙有機地結合、有效地開展起來。

此外，還可以做一些貼近民眾、直接幫助民眾增強權利意識的事。如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免收生活困苦者的律師費、免費舉辦民工培訓班、免費舉辦有關講座等。

5、提升持不同政見者運動水平

中國的持不同政見者是民間自由民主力量的代表，是社會直言不諱的象徵，是公開的社會制度根本變革論者和率先行使公民政治權利者。如果從1978年的西單民主牆時期算起，中國的持不同政見者運

動已經存在了 18 年，並且已成一定氣候。

現在，六四鎮壓和東歐巨變已經過去了將近七年，提升持不同政見者運動水平的緊迫性自是不言而喻。當然，這並不是指已能通過秘密或公開結社上升為有組織的政治反對派活動，而是指：

(1) 北京的持不同政見者要儘快領銜開展類似捷克七七憲章運動那樣的中國人權憲章運動，要更有成效地溝通和協調全國範圍內持不同政見者的活動。魏京生先生以自己的信念和勇氣承受著專制政權強加的前後 29 年監禁的嚴酷摧折，其他人理應敢冒坐牢的風險，堅定地推動中國的人權進步和民主進程。

(2) 除西安、杭州、成都、上海、廣州、南京外，其他省會城市也應出現持不同政見者運動。

(3) 考慮出版地下刊物，衝擊報禁。

(4) 關注和推動地方自治；理解企業家的處境，接受企業家的真誠資助。

(5) 結識藏族、維吾爾族有識之士，就社會制度的根本變革和民族問題達成一些基本共識。

(6) 不僅與海外政治反對派更密切地交往與合作，在一個中國的理念下，也要與港、澳和台灣支持大陸政治民主化的力量進行交往與合作。

(7) 繼續就主要因為制度弊端所造成的人權的侵犯、官場的腐敗、道德的墮落、教育的忽視、資源的浪費、環境的惡化、社會的失範進行有說服力的公開批判，並提出建設性的標本兼治的各種舉措（理論的、法律的、政策的）。

(8) 繼續向全社會和全世界發出推倒官方荒謬定性、為六四翻案的強烈呼聲，關注六四死難者家屬和六四傷殘者群體，關注良心犯、政治犯家庭及其它受制度性不公正侵害較為嚴重的社會群體。

1996 年 2 月 6 日

6 點燃萬千燭光 共祭六四英魂

——告全國同胞書

同胞們、公民們：

整整十年前，中國大地上爆發了一場驚天地、泣鬼神的偉大運動。那是一場反腐敗、反官倒的抗議運動；是一場講真話、爭權利的民主運動；是一場求變革、盼中興的愛國運動。在那必將永遠載入史冊的五十多天裡，千百萬熱血同胞以質樸和悲壯的公民行為所展示的人性和良知的覺醒，極大地提升了中華民族的形象，彙成了中國歷史上最為奪目的亮點。

然而，那一場彰顯天道人心、認同主流文明的運動，卻被昏聩的執政當局誣罵「動亂」和「反革命暴亂」，他們悍然出動坦克和機槍進行血腥的鎮壓，從而一手製造了震驚中外、慘絕人寰的大冤案、大假案、大錯案。六四屠殺是20世紀最為重大的反人類事件之一，是中國的恥辱，人類的恥辱。

六四慘案發生十年來，貪官賊官彈冠相慶，官場腐敗愈演愈烈，權錢交易登峰造極，公平正義奄奄一息。

六四慘案發生十年來，國有資產加速流失，國有資源迭遭浩劫，富者暴富貧者赤貧，民怨沸騰危機四伏。

六四慘案發生十年來，言禁報禁黨禁依舊維持，說真話刊真言搞結社屢遭打壓。

六四慘案發生十年來，死難者家屬、傷殘者群體在痛苦中煎熬，六四犯、良心犯在牢獄中受難，失業工人、無助市民和貧苦農民有冤無處訴，有理不能講，有淚不敢流。

.....

所有這一切告訴我們：十年來，在對六四血案的刻意淡化和遺忘中，在堅持六四定性「今後也不會改變」的愚頑中，天理繼續遭褻瀆，公道繼續被踐踏；道德淪喪，世風衰敗；民生維艱，民權受制；

變革遭拒，中興難求！

同胞們，公民們，為了告慰良知，為了切身利益，為了社會正義，為了祖國未來，讓我們反抗遺忘，拒絕誣陷，在精神上站立起來，於六四事件十周年之際，在神州大地上開展一場百姓的紀念，一場公民的紀念，一場全民族的紀念。紀念的方式可以多種多樣，而我們大家都能做到的一種紀念，就是在99年6月3日和6月4日晚上，在自己家中，閉一小時燈，點燃蠟燭，以明心跡，以示良知。一支小小的燭光也許算不了什麼，但萬千燭光足以撼人心志、懾人心魄！那將是一場無聲的悼念，悼念十年前為自由、尊嚴和幸福而獻身的英烈。那將是一種無聲的譴責，譴責強權壓倒人權的暴行，譴責「穩定」壓倒公道的逆施。那將是一種無聲的表達，表達追求自由、伸張正義、捍衛人權、要求民主的心聲。

同胞們，公民們，當6月3日晚夜幕降臨的時候，讓我們點燃萬千燭光，共祭六四英魂！

1999年4月15日

附：六四 10 周年紀念活動參考建議

- 1、不娛樂。
6月3日、4日自覺停止娛樂活動。
- 2、著素衣。
6月3日、4日身著素衣。
- 3、打電話。
6月3日晚上九點開始，讓電話中響起悼念和討還公道之聲。
- 4、發傳呼
6月3日晚上九點開始，讓漢顯傳呼機上留下三個字：請默哀。
- 5、電子函
6月3日、4日，互相發出紀念函。
- 6、寫封信
自4月15日開始，給六四死難者家屬、傷殘者寫慰問信，給李鵬寄出譴責信。
- 7、點蠟燭

6月3日、4日晚，在家中閉燈並點燃蠟燭以慰英魂。

8、共散步

6月3日、4日晚，與志同道合者、不謀而合者走出家門，共同散步。

一部分更為勇敢的公民，則可以考慮參與國際媒體的聽眾熱線電話，散發和張貼紀念文章，舉行家庭錄影晚會或六四照片展，乃至走出屋門共同燭光守夜。

1999年4月15日

(可傳閱、可複印、可張貼、可上網)

附錄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書

(2001)高刑終字第84號

原公訴機關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一分院。

上訴人(原審被告人)江棋生，男，52歲(1948年11月5日出生)，漢族，出生地江蘇省常熟市，研究生文化，無業，住北京市海淀區首都師範大學19樓13層2號(戶籍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區海澱路175號)；因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於1999年5月18日被羈押，同年6月26日被逮捕；現羈押在北京市看守所。

辯護人莫少平，北京莫少平律師事務所律師。

辯護人王剛，北京莫少平律師事務所律師。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一分院指控原審被告人江棋生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一案，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1999)一中刑初字第2089號刑事判決。江棋生不服，提出上訴。本院依法組成合議庭，經過閱卷，訊問上訴人江棋生，審

查了江棋生的上訴理由和江棋生的辯護人的書面辯護意見，認為本案事實清楚，決定不開庭審理，本案現已審理終結。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決認定：

一、被告人江棋生於1996年至1999年春季間，在其居住的北京市海淀區首都師範大學19樓13層2號家中等地，將題為《關於和平地實現中國社會制度根本變革的幾點思考》署名李曉平的文章，先後散發給劉慶梅（已被判刑）、孟元新（另案處理）、傅國湧等人。該文章污蔑「四項基本原則乃是植根於專制理念的四項特權原則」，對把四項基本原則寫入我國憲法進行詆毀，煽動「逼迫執政集團不斷讓步，最終使其公開放棄四項特權原則，從而實現中國社會制度的根本變革」。

原判認定上述事實的證據有，證人劉慶梅、孟元新、傅國湧的證言，書證等。

二、被告人江棋生於1999年4月，在北京製作了題為《點燃萬千燭光，共祭六四英魂——告全國同胞書》的傳單，該傳單稱「六四事件」製造了震驚中外、慘絕人寰的大冤案、大假案、大錯案，煽動人們「譴責強權壓倒人權的暴行，譴責『穩定』壓倒公道的逆施」。同年4月14日晚，江棋生糾集孟元新等人將該傳單分別在北京市海淀區白石橋、中關村等地張貼。

原判認定上述事實的證據有，證人奚家斌、余國忠、玉連喜、馮大河、吳某某、姜某、陳某某、楚某某、孟某某的證言，物證，書證等。

根據上述事實及證據，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認為，江棋生以散發文章和傳單的方式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其行為已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應依法懲處。故認定江棋生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扣押物品予以沒收。

江棋生的上訴理由：我的行為不構成犯罪。江棋生的辯護人的辯

護意見：原審判決認定江棋生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事實不清，適用法律不當，江棋生的行為不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建議改判江棋生無罪。

經審理查明：

一、上訴人江棋生於1996年至1999年春，在北京市海淀區首都師範大學19號樓13層2號其家中等地，將署名李曉平題為《關於和平地實現中國社會制度根本變革的幾點思考》的文章，先後散發給劉慶梅（已被判刑）、孟元新（另案處理）、傅國湧等人。該文章對四項基本原則寫入我國憲法進行詆毀，污蔑「共產黨提出並至今仍在堅持的『四項基本原則』乃是植根於專制理念的四項特權原則」，煽動「逼迫執政集團不斷讓步，最終使其公開放棄四項特權原則，接受多黨議會民主的政治理念，從而實現中國社會制度的根本變革」。

上述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

(1) 同案人劉慶梅、孟元新、傅國湧分別證實，通過江棋生得到署名李曉平的題為《關於和平地實現中國社會制度根本變革的幾點思考》的文章。

(2) 書證，從江棋生住處起獲的署名李曉平的題為《關於和平地實現中國社會制度根本變革的幾點思考》的文章，該文章具有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內容。

二、上訴人江棋生於1999年4月間，在北京編寫、印製了題為《點燃萬千燭光，共祭六四英魂——告全國同胞書》的傳單，該傳單稱「六四事件」製造了震驚中外、慘絕人寰的大冤案、大假案、大錯案，煽動人們「譴責強權壓倒人權的暴行，譴責『穩定』壓倒公道的逆施」。同年4月14日晚，江棋生糾集孟元新等人將該傳單分別在北京市海淀區白石橋、中關村等地張貼。

上述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

(1) 證人奚家斌證實，1999年4月14日21時許，其在海淀區白石橋路南332路公共汽車站旁邊的廣告欄上，發現三張剛貼的傳

單，題目《點燃萬千燭光，共祭六四英魂》，該傳單的內容挺有煽動性。

(2) 證人余國忠證實，1999年4月14日22時許，其在海淀區首都體育館南門西側的廣告欄上發現三張傳單，題目《點燃萬千燭光，共祭六四英魂》，前兩張是內容，最後一張是祭奠方式，內容挺有煽動性。

(3) 證人玉連喜證實，1999年4月15日1時許，其在海淀區中關村聯想集團對面人行過街天橋西側橋柱上，發現三張傳單，內容是有關「六四」方面的。

(4) 證人馮大河證實，1999年4月15日1時許，其在海淀區中關村路口西南角的公益廣告燈箱背面，發現三張有關「六四」方面的傳單，題目《點燃萬千燭光，共祭六四英魂》，其中一張是「六四」十周年紀念活動參考建議，是列印後複印的。

(5) 證人姜某證實，1999年4月29日，江棋生用公司的影印機複印了《點燃萬千燭光，共祭六四英魂》的文章，印完後給我們看了一份。

(6) 證人陳某某證實，江棋生到其住處，讓其將一份三頁的題目為《點燃萬千燭光，共祭六四英魂》的文章改成一頁，其按江棋生給的文章原文列印後縮排在一張紙上，正面是文章的內容，背面是活動方案。

(7) 證人楚某某證實，1999年5月18日晚，他到江棋生家中，江交給其五六十頁的材料，題目為《點燃萬千燭光，共祭六四英魂》，江棋生讓其看後有機會出去散發一下，但還沒有散發即被抓獲。

(8) 同案人孟元新證實，1999年4月14日，江棋生到其單位後，讓其看了《點燃萬千燭光，共祭六四英魂》的傳單，動員其一起出去張貼。當晚，其與江棋生先後到動物園附近的地下通道、白石橋一公共汽車站附近廣告欄、白石橋十字路口附近廣告牌及黃莊路西一圓柱

子上進行了張貼，膠水和傳單都是江棋生帶的。

(9) 書證，江棋生張貼的傳單照片。

(10) 公安機關出具的戶籍證明及抓獲經過證實了江棋生的身份及被抓獲的情況。

上述各項事實的證據，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庭審質證屬實，本院經審核予以確認。

上訴人江棋生所提其行為不構成犯罪，及江棋生的辯護人所提原審判決認定江棋生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事實不清，適用法律不當，江棋生的行為不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一節，經查，江棋生將署名李曉平的題為《關於和平地實現中國社會制度根本變革的幾點思考》的文章以及其在北京編寫、印製的題為《點燃萬千燭光，共祭六四英魂》的傳單先後散發給他人或在公共場所張貼的行為，有從其家中起獲的書證文章及傳單，同案人和多名證人證言等證據證實，該文章和傳單具有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內容，反映了江棋生主觀上具有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故意，且江棋生實施了散發和張貼的行為，符合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構成要件。

本院認為，上訴人江棋生將有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內容的文章和編寫、印製的傳單進行散發、張貼的行為，已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依法應予懲處。江棋生上訴所提其無罪的上訴理由，沒有事實及法律依據，不能成立，應予駁回。江棋生的辯護人關於原判認定的事實不清，適用法律不當，江棋生的行為不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辯護意見，本院亦不予採納。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根據江棋生犯罪的事實，犯罪的性質及對社會的危害程度所作的判決，定罪和適用法律正確，量刑適當，審判程式合法，應予維持。據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裁定如下：

駁回江棋生的上訴，維持原判。

本裁定為終審裁定。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審判員金星 代理審判員康繼光 代理審判長羅勇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六日

書記員李琨 書記員陳偉

2004



2004年2月與小學老師和同學相聚於常熟。前排左起：錢敏玉老師、孔炯老師、周依老師、高淑老師。後排左起：江棋生、章虹、陳梁、顧正一。



1998

作者關注社會現實問題，也對歷史文化懷抱興趣。1998年9月和友人參觀陝西歷史博物館。

遣送處紀事

與20世紀的古拉格相比，今日的遣送處在野蠻、黑暗和絕情的程度上，自然算是小巫見大巫。但是，若稱遣送處為21世紀的古拉格，又在哪一點上委屈了它、冤枉了它呢？

千年古訓「民不與官鬥」與其說是老百姓智慧的結晶，不如說是老百姓血淚的凝聚。中國的希望在哪裡？中國的出路在哪裡？說一句大白話，就是變「民不與官鬥」為「官不與民鬥」：在社會根本制度的有效約束下，各級官吏都對民眾懷有敬畏之心，都必須看民眾的臉色行事，都不敢侵犯任何一個公民神聖的自由權利。

2003



2003年5月29日，即走出北京市第二監獄12天後，於北京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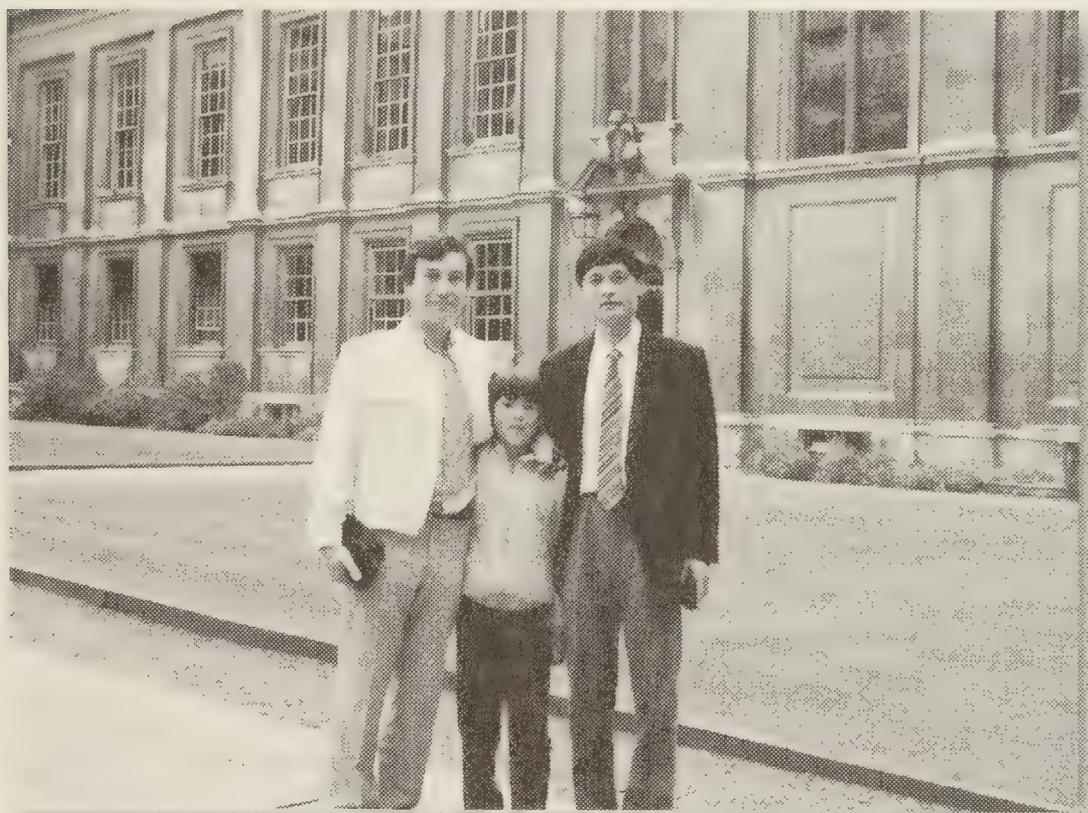
1996

1996年8月11日一家三口與外甥周焱同遊武夷山。

1996



1996年8月17日作尋根之旅，於福建永定振城樓前。左起：江楓、周焱、江棋生、章虹。



1987年7月17日於英國康橋，左起：基夫、家迅、江棋生。

1987



1987年5月赴英國牛津做訪問學者。
1987年5月31日於英國牛津，左起：
江棋生、王德樺、家迅。

2004



2004年6月29日在許先生家中。左起：江棋生、許良英、王來棣。

2004年11月28日常熟市中80周年分校
校慶紀念日和同班同學相聚於母校。



2004

引子

囚車停穩後，被銬在一起的我們或二人一組、或三人一夥「結伴」下了車，待銬子解開後，各人再上車將鋪蓋卷抱下，在地上碼成了三列。這時，七處執行科的警察表情輕鬆面帶笑容地說，大家就在這兒等候體檢，不必蹲下了，坐在鋪蓋卷上就成，不過說話要小聲點。我們這些已決犯常年被囚在看守所的斗室之中，偶有放風，放風場也不過就是一個大的鳥籠子；如今置身這麼一個空曠的所在，先就覺得新鮮，並兀自生出了一番愜意，現在見警察又給了順水人情，大家輕輕回了一陣笑聲後，便忙不迭地聊起天來。聊著聊著，我見有位平谷籍的執行科警察居然把范久學叫上車去拉家常了。有一對因販毒被判刑的維吾爾族夫婦，警察還特意讓坐在一起，敘敘離情別意。有一警察見我比別人明顯活靈，就問起我刑期和案由來。我說，我寫了篇紀念六四 10 周年的文章，被判了四年。那警察一愣，馬上又咧嘴樂了，說：咳，你有話憋在肚子裡不就什麼事都沒有了嗎？我說，你肚子大，你憋得住我可憋不住。大夥都樂了。

醫院設在院子西南角的一幢四層樓房裡，從各看守所押解來的已決犯都須在那裡經體檢來決定去留。個別病情嚴重的，將退回原看守所；有病但尚可收留的，則進遣送處的病號隊；其餘則按戶籍所在地（外地和本地）及刑種（長刑和短刑）分送各中隊（正式名稱叫分監區）。在七處的囚車到達之前，場地上已停有三輛從別的看守所來的囚車，那些囚徒體檢完畢由獄警帶領下中隊後，我們二十多號人就被帶往醫院。我記得自己的體重是 66 公斤，比在外頭時掉了 4 公斤。血壓則升了，達 150/100 毫米汞柱，護士明確告訴我已算高血壓，應當接受治療。眼睛的毛病則沒有查出來。總的說來，體檢過程給大夥的感覺還是較有人情味的，特別是外科大夫相當敬業，仔細認真地對一些人的性病嫌疑進行甄別，給出忠告。體檢結束後，大家把身邊所帶之錢款存入各自帳號，七處的警察則繼續給與順水人情，寬鬆地將大家帶回囚車旁，向隨即到達的獄警進行了最後的交接，然後登車返

回。

說句公道話，在藍天、白雲、陽光之下，獄警們的臉上雖然沒有七處執行科警察那樣的笑容，但也的確沒有露出什麼兇相、狠相和惡相來；在點名列隊後，他們只是簡單地要我們抱起鋪蓋卷前往指定的中隊。北京籍已決犯都關押在一監區，那是位於西北角的一幢四層樓房，從停車處到那兒，也就200米左右。然而，誰都沒有想到，進入一監區樓門，邁過兩道電動鐵門，到了位於底層的一中隊筒道後，就如同藍天白雲陽光被妖魔一口吞了似的，已決犯們覺得自己像是掉進了冰窟窿，渾身透涼；像是跌入了地獄，絕望驚顫！這兒，哪是大夥潛意識中有別於看守所且比看守所強的「家」？！這兒，竟有那麼多比車匪路霸還不仁不義的劫道者，囚犯們將在這裡受侮辱、遭恐嚇、服苦役，被壓榨夠了才能被放回「家」！

1 正眼瞧人遇禁令

一進筒道，是個大門廳，我們把鋪蓋卷靠牆擺下後，很快就來了一個獄警。但見他臉色鐵青，沒作任何交待，更沒有半點帶有人性味的表示，就喝令我們蹲下抱頭（我照例不抱。不知為什麼，他未曾與我計較），然後每點到一人，那人就走過去站定，由他厲聲發問幾句後，被勒令脫光衣服，再當面蹦跳幾下。與此同時，遣送處內幹雜務的「長留犯」則手腳麻利地完成對你鋪蓋卷的搜檢任務，將被褥、洗漱用具、褲衩、秋衣秋褲、襪子留出來，其餘則裝入編織袋中，待家屬來接見時帶回。當你穿上褲衩和聽命將秋衣秋褲裡子朝外穿上後，便迅速有人上來在你衣褲上胡亂打上紅漆記號。地下若有多餘的秋衣秋褲，則也給塗抹一通。然後再扔給你一身棉囚服、一身單囚服和一双棉鞋，喝令你馬上穿上。四人都經過這頭道工序後，隨即被嚴厲告

知：在筒道裡走路必須靠牆；拐彎必須走直角；有事必須喊「報告」，接受指令後必須喊「是」，點到名必須答「到」。接著就由雜務將我們帶到入監班——二班。

進得班後，見裡面有二十來人，都坐在塑膠小矮凳上，門口一人又是臉色鐵青，要我們將被褥放在地上，站著等候新一輪問話。這回，問話者是二班長，長留犯。當時我排在第二個，排我前頭那位被叫到班長跟前蹲下，只見他剛一回話，就聽得班長一聲斷喝：「眼睛不許看人！」那人大惑不解。復又聽得一聲：「眼睛衝地！」他似乎明白了，於是低眉垂目，像奴才回主子話那樣應對起來。我雖然很快也從不解中明白過來了，但是，由震驚而愕然的這一幕，卻永遠銘刻在我的心頭：如果說從跨入筒道開始到進二班前，我們所感受到的粗暴、蠻橫似乎還能歸結為給我們來個下馬威的話，那麼，現在連看人的權利都要被剝奪，就真的是別出心裁、惡意作賤了！我隱隱覺得這個地方深淺莫測、凶多吉少。問明「新犯」的簡單情況後，緊接著就問他認不認罪。得到肯定答復後，班長旁邊的同樣兇相畢露的「馬仔」就立即拿出紙張，讓他照「認罪悔罪書」樣本馬上抄寫一份，簽上姓名，呈上。

現在是我等著回話了。當「眼睛不許看人！」的命令發出後，我不僅裝著聽不懂，還笑了出來。一瞬間，但見馬仔眼珠瞪出、班長怒容上臉，於是我就輕輕地、平靜地說了一句：「我不認罪。」這四個字真是四兩撥千斤：我話音剛落，班長的臉就變了回去；接著他又認真瞄了我一眼，知道碰上「特管犯」了。他開始不太自然地跟我解釋說，要給每人家裡趕快發接見通知書，所以要問清你的通訊地址。我說完後，他還接了一句，他曾在西八里莊附近經營過一家清真餐館，最後他說：「那認罪悔罪書就沒你什麼事了。」

然而，第三、第四個被問話者，還是照例不得抬眼視人，照例回話低聲下氣、戰戰兢兢，抄寫認罪悔罪書時更是一臉順從、馴服的樣子。就這樣，犯人整犯人的無情和歹毒在我的眼皮底下被活生生地展

現出來！這不禁使我想起文化大革命中司空見慣的場面：把人定為壞人還不夠，壞人中間還要分出三六九等來；作為「動力」的壞人還要把別的壞人尚存的做人尊嚴統統打掉。

我們進筒道時，就已過了午餐時間，這時每人領得一個饅頭，慢慢啃起來。不過，雖然折騰了一上午，實際上一點饑餓的感覺也沒有——滿腦子都是別的感覺！過一會，班長一人上床午休了；看樣子，別人無此福份。我坐在小矮凳上，剛剛有點困意，忽聽筒道裡有人大聲喚我名字，原來是獄方找我談話。我由雜務引導進了中隊談話室，知是分監區長按程式找「特管犯」作個交待。與剛進筒道時見到的那個獄警相比，這個30歲出頭的「老大」（長留犯背地裡對他的稱呼，這是我幾天以後知道的）對我有以禮相待的味道。他語氣平和地說，我們對每一個犯人都按《罪犯改造行為規範》來要求，希望你能理解。不過，對你會有些不同。當然，這不是因為你的罪名特別。我說，監獄按法院大票認定被解來的人都是罪犯，這本身無可厚非，我也不會因此而怪罪於你們。不過，我自己不可能把自己當作罪犯，這一點希望你能理解。他點頭認可後說，有事可以直接找他。我問他貴姓，他說可稱他「李中」。這時我鬧了個笑話，追問一句「是不是忠於的忠？」他略顯尷尬，未置可否。回到班裡，才知道他是中隊長，按監獄習慣，別人都稱他為「李中」。稍後，又有人喚我出班。原來是上午鐵青著臉的那個獄警（小隊長）找我。不過，這時他的臉部表情放鬆多了，還破例讓人找了個矮凳讓我坐著（另外3人均是蹲著回話）。他問了我的簡歷和我的親屬關係，最後他緩緩地說，你到了這裡，要適應這裡的規定，不要給我們的管理添麻煩。我回答說，我一向通情達理，監獄的規定，有些肯定是合理的，我會遵守。不過，我要明確強調一點，我的尊嚴必須得到尊重，有了這一條，別的都好說。

入監班長午休完畢後，就開始聲色俱厲地履行獄方交待的職責：他要讓所有新來的犯人知道什麼是遣送處的規矩。於是，從我到達遣

送處的第一天開始，在我耳邊，就充斥著入監班長對別的犯人的呵斥和責罵聲；在我眼前，就晃動著他動輒藉故用腳揣人的粗野身影。說起來，我也算是一個見過世面的人，自1989年以來的12年中，我曾經待過秦城監獄、北京市西城區拘留所和北京市看守所；在21世紀的春天，我來到了遣送處。然而，出乎意料地，我在這裡明顯感受到了撲鼻而來的嚴重缺乏人性的古拉格味道，比之1994年夏天的西城區拘留所，竟有大過而無不及。我暗暗作出了自己的抉擇：這個坑裡的水再深，我也決心蹚過去。我不想憑「特管」的身份去鬧什麼特殊。性格決定命運，我要作一個貨真價實的煉獄者，要作一個夠資格的歷史見證人。而且，我自信我能撐得住。因為，我有過插隊農村長達十年的艱辛體驗。

2 私立規矩知多少

已經生效的判決書，起到將一個人的人身自由權加以合法剝奪的作用；對部分人而言，它還附帶起到將一個人的政治權利加以合法剝奪的作用。然而在中國，人們要是據此認為，對已決犯們權利的剝奪就到此為止，那就太天真了。僅從遣送處私立的規矩，我們就能看到，它要將服刑人員非人化到何等地步！

在入監班的眾多規矩中，我認為有六條規矩是遣送處私立的。這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中沒定那樣的規矩，司法部制訂的《罪犯改造行為規範》（簡稱「58條」）中，也沒立那樣的規矩。六條規矩且容我一一道來。

規矩一：要將「報告、到、是」這四個字喊到聲嘶力竭的地步。「58條」中第53、54條分別規定：有事需要進管教人員辦公室時，應喊「報告」；聽到管教人員呼喚時，應立即答「到」；接受管教人

員指令後，立即答「是」。其中絕沒有對音量的要求，諸如「應扯著脖子喊‘報告’」，或「應使出吃奶的勁兒答‘到’」等。而在入監班中，卻有絕對明確的要求，喊那四個字光「清晰宏亮」是決然過不了關的，必須以喊破嗓子、喊啞嗓子為標準，非如此不能表改造之決心于萬一。

喊「報告、到、是」，分光喊「報告」、「到」、「是」、和喊「報告、是」及「報告、到、是」5種。對每一種喊法，先是集體喊上十遍，之後，班長必能從中挑出喊得不合格者，將其劈頭一頓訓斥，然後叫他單練，罰他一人喊十遍或二十遍。在五種喊法中，一般情況下，會分別叫出五人來受罰。在特殊情況下，如有人本身是細嗓子，怎麼喊也聽著不震耳，或剛進入監班，有人還有點脾性，不想那麼賣力喊，那麼，同一個人就很可能被一而再、再而三地提溜出來，遭辱罵，罰重喊。這時，那人就形同一條狂吠不止的犬，或竟如吃了一刀的豬那般淒慘地嚎叫，其結局是嗓子很快就嘶啞了。

在遣送處，早點名後是各班都要練這個規矩。而入監班，則每天上、下午必須再抽時間加練，且肯定是極限喊法，以至筒道裡常年充斥著令人心煩、令人生厭、令人心悸的噪音而不得安寧。

規矩二：無書無報，只准念、背「十不准」。遣送處中的暫押犯是沒有看書讀報權利的，惟一准許並一定要念、要背的是「58條」中的第2條，即「十不准」。出監班中存有十多塊小木板，上面是由專人抄謄清楚的「十不准」條文，每晚7點45分左右，就發到每人手中，必須雙手拿著，腰板挺直，一人領讀，大夥跟讀，幾天之內務必要熟練、流利地加以背誦，背不出來則必遭訓斥和體罰。

規矩三：互相之間不准交談。這是一條令人驚駭的規矩，它剝奪的不是言論自由權，而是言論本身。如果說，二千多年前，奴隸主將奴隸視作會說話的工具已然是一種極大的罪惡，那麼，今天這條規矩將囚犯憋成不准說話的動物，其罪惡可說是無以復加，其對人性的摧殘可謂登峰造極、難出其右！誰都明白，人，即便是被奴化了的人，

又豈能忍得住不與同類說話？然而，在完全異化了的班長面前，你試試？！我見那傢夥耳朵極靈，偶爾小聲說一、二句話的，定遭辱罵；忍不住再犯者，則毫不客氣地被處以體罰。我在的時候，二班除班長、副班長外，另有一名長留犯叫董京，十多天前他是六班班長，因犯「過失」被撤職並放在二班接受「嚴管」教育。他和我挨著坐的時候，曾謹慎地、輕輕地和我聊了幾句。他在開口時，頭部仍面向前方，眼睛則密切留意班長的動向；儘管如此，他也很快遭到班長的白眼，馬上閉嘴了。

規矩四：稍有閒暇時，只能一律衝牆站著，不准瞧窗外，不准窺門口。比如大家動手打掃室內衛生，當大部分人幹完自己的活而仍有2、3人在掃尾時，已經完活的人既不能找地兒坐，也不能隨意隨處站立。班長的指令是明確的：一律衝牆，給我齊刷刷地站定。如有散漫違規者，則立遭辱罵；還敢略表不滿者，甚至被交出班去，由筒道雜務嚴加訓斥修理。

如果說，作為硬體的鐵窗是用來剝奪囚犯人身自由的，那麼，作為軟體的規矩更是將囚徒鎖定在面壁而立上。用意很明顯，就是讓你明白自己的身份：你是一個毫無自尊和自主能力的可憐蟲。

規矩五：入監班必須到晚上11點才能睡覺。這也是一條惡意整人的規矩。你想，每天早上不到6點，囚徒們就要起床，然後是緊張、勞累、恐怖的一天，中午絕對沒有看守所中的午睡，晚上還要故意熬你，讓你身心俱疲，萬念俱灰：9點30分，別的班都就寢了；近10點，二班長上床休息；其他人則在值夜班的副班長監控下，坐在小矮凳上，挺直腰板，手舉小木板，默念「十不准」。誰要是坐姿偏離標準，或竟上下眼皮打起架來，不僅副班長放不過你，站在透明監室門外、眼睛常往裡瞅的筒道值班雜務也輕饒不了你。

規矩六：每天早上要自我驗明正身。這條規矩是二樓關重刑犯的二分監區私立的。我們在樓下聽得很清楚，早點名後「練規矩」時，樓上入監班的囚犯每一個人人都必須大聲說：我是罪犯×××，囚犯×

×罪被判處×××。我決心認罪服法，積極改造，重新做人，請隊長指示。據說，這條規矩的作用在於讓囚犯「時刻記住自己的身份！」

2001年4月，遣送處又私立了一條很操蛋的規矩。一分監區入監班也還有一條班裡私立的極其操蛋的規矩。我將分別在後文提及。

3 愚人節的真故事

2001年4月1日，星期天，是我到達遣送處的第三天，戶外陽光燦媚，室內窗明几淨。與看守所一樣，這裡星期天吃兩頓飯，無早餐，因此搞衛生的時間延長了。據班長說，今天要達到最高的標準，即隊長進屋用手指摸任何地方，都不能沾上一點點塵土。我負責擦淨碗櫃，用抹布濕擦，乾擦，再用手擦，周而復始，層層如此。由於一天之中只有搞衛生時，才是你唯一可以自主支配自己身子的轉向，自主調整自己身子姿態的時段，因此大夥對慢搞、細搞並無怨言，默然無話地幹就是了。

對入監班來說，星期天搞完衛生後，依然照練規矩不誤。先是將「報告、到、是」狂喊一氣，再是練四面轉法，繼而是原地齊步走。稍有異常的是，這天練的時間縮短了，練完後班長叫人拿出寫有「十不准」的小木板來，讓大夥人手一塊，端坐在那兒「學習」起來。我當然也坐在小矮凳上，不過，與別人不同的是，我照例從不跟著領讀的人出聲去念，並且，我像影視劇中曾經出現過的文盲那樣，是將「十不准」倒著拿的。當然，我的「倒拿」純屬故意，因為早在3月30日晚上，我就對班長說，我無罪，根本無須改造，自然也就不會去背什麼《罪犯改造行為規範》。班長對此並不糊塗，他說，你們政治犯都是這樣的。3月31日下午，班裡教唱獄歌，歌名是「喊起一二一，不要把頭低」，班長主動對我說，你不用唱。我說，不喊一二

一的時候，他們老低頭，我又何曾低過頭？中國有句老話，叫「低頭認罪」。我無罪，低什麼頭？班長說，你別說了，你是你，他們是他們，他們必須背，必須唱。

不多一會，值班雜務到各班通知，馬上有人來參觀，是銀行系統的。當時我不明白，那些個處於社會中上層的白領們到這個最底層來參觀是為了什麼。事後才知，是讓那些俊男靚女們親眼看看監獄，以便心生戒懼，不敢隨便在錢的問題上造次。然而，作為被參觀的一方，卻並不是很配合銀行領導的意圖，他們照例從臉面出發，要儘量美化、誇飾監獄生活，以便凸現出所謂「文明、人道」來。

近 10 點，但聞電動鐵門開啟，魚貫而入進來了 70 多位穿著講究、舉止得體的銀行職員。在遣送處的精心組織、精心安排下，他們一看不見電棍，二聽不到狂喊，相反，他們腳下是一塵不染的筒道，首先見到的是掛有「圖書室」、「心理諮詢室」標牌的屋子，以及擺放在大廳西北角的 34 英寸大彩電。接著看到的是暢亮潔靜的廁所和盥洗室。在標有「一班」到「八班」的監舍內，則是一幅完全一樣的寢室加書房的圖景：身著囚服的罪犯坐得齊齊整整，在靜靜地、專心致志地「學習」，沒有人東張西望，沒有人交頭接耳。一貫作為勞動場所使用的監舍已經被徹底清掃，工作台及器械均已統一藏妥，任你眼睛再好使，也見不到一絲一毫手工工場的痕跡。許是由於比較年輕，參觀者們嘰嘰喳喳邊走邊議，我們聽到最為他們嘖嘖稱奇的是，每個囚犯的床位上是統一尺寸的褥子，鋪了格子相間的床單，而湖藍色的被子則被疊得整齊見方，捏得棱角分明，有一種不似軍營勝似軍營的氣象——善良的參觀者們壓根兒不會注意到，為什麼每個班的床鋪底下都用床簾遮擋著；他們更不會想到，塞滿了床下空間的，正是囚犯們晚上睡覺要使用的被子和褥子！可憐床下那些厚薄不一、雜色斑駁的鋪蓋卷不會說話，可憐屋中那些知道底細、心懷恐懼的囚犯不敢說話，於是，那些個智商不低的白領男士和麗人就在「愚人節」這天被人公然愚弄；出了遣送處回家之後，恐怕還將饒有興致地向親朋

好友侃侃述說哩。

與銀行職員們相同的是，每個剛到遣送處的「一進宮」囚犯也都要如此這般地被愚弄一番；不同的是，當天晚上囚犯們就會知道自己被愚弄了。比如，我是在3月30日的白天被愚弄了一把，但到了晚上近11點，我就知道自己被人愚弄了。記得那天剛剛踏進入監班時，那一排排雙層鐵床，那褥子和那被包，的確給與床久違了的我帶來了幾分驚喜。當時我想，既然囚服、鞋子是發的，想必被褥、床單也是發的，至於花點功夫整理內務，來點軍事化，也無可厚非麼。3月30晚上過了9點（看守所就寢時間），我就不時被困意襲擾，好不容易熬到近11點，心想可以打開湖藍色棉被，一人一床好好睡一覺時，突然在我眼前出現了完全意想不到的一幕：由副班長指揮，眾人先將方方正正的被包用雙手端著取下來，輕輕地碼放在鋪了單子的地上；再將褥子連床單一併疊成三折，取下來碼在另一處地上；然後有專人從床下拽出我們自個兒的鋪蓋卷，每人認領後放到指定的鋪位上鋪開。此外，床少人多，暫押犯只能三人擠兩鋪，湊乎著睡（人再多時，就只能睡在地上）。那時，我心裡就甯提多膩味了！在共產黨領導下，真是什麼樣的「人間奇跡」都能製造出來！而參與製造的，中間有不少人還依然習焉不察、麻木不仁。

3月31日清晨，當值班雜務統一發出「起床」令後，各班在班長的催促下，幾分鐘之內，每人穿戴完畢，並將自己的鋪蓋卷放在地上，再由專人塞到床底下，並用腳狠狠揣結實，以免床簾遮不住而露出馬腳來。與此同時，另一些人則鋪上供參觀用的褥子，象上供品那樣在每個鋪位上放上被包，並由專人上去一一拍打拿捏，務求高質量，務求賞心悅目。

這樣近距離的製假造假令我深感噁心。4月1日那天，我甚至有過衝動，要像王海那樣當場掀開床簾，揭穿假象。我之所以未付諸行動，並不在於怕承擔後果，而是在於不想使遣送處一下子極端難堪：當著那麼多銀行先生、小姐的面，遣送處的醜可不丟大方了？！參觀

團離去的當天，我就對遣送處的官方造假提出了口頭批評。不幾天，又提出了嚴厲的書面批評。我說，身為「改造罪犯」的專門司法機構，卻當著被改造對象的面，並組織被改造對象製假造假，這不是公然反你們所標榜的宗旨而行之，將罪犯進一步拉下水嗎？我問，中國的經濟增長既是「世界第一」，卻何以財政撥款就這麼拮据以致不能給犯人下發被褥？果真如此，那也應該放上犯人自己的被褥，那怕多花點功夫進行包裝，也比搞假的強百倍。

遣送處用沉默來對待我的質問和批評。他們似乎也只能這樣：既無法爭辯，又陋習難改。的確，中國人的自相糊弄，決不是一年一度「愚人節」中的即興表演，而是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無盡把戲。據我所知，那一幕白天擺放晚上撤下的假戲至今仍在天天上演。此外，那聾子的耳朵——圖書室自然也安然無恙。然而，它何曾對任何一個暫押犯開放過？又有哪一個暫押犯從那裡借出過書來？我後來到了三班，遇到一位隔三差五進圖書室搞衛生的囚犯，他對我說，裡面是擺了不少書，有的還是大部頭，精裝本，但是，所有那些都不是供借閱，供提高囚犯「精神文明程度」用的，而僅僅是作為擺設，作為愚弄人的道具而存在。搞個圖書室，對上可以交待，對外可供參觀，這就很有「價值」了，而它的真正功能，卻被活活閹割了。

國人啊國人，何時不再自愚愚人？

4 悚然驚心這一幕

2001年4月1日，還發生了另一個真實的故事，那就是中國的殲八戰機與美國的海軍偵察機在南中國海上空不幸相撞，結果殲八墮海，飛行員王偉跳傘；美軍飛機迫降海南榆林機場。事發後，中美兩國政府各執一辭，均把責任推給對方。而不用說，在中國的官辦媒體

上，人們所能聽到、看到的，則必定是緊著煽乎的中方的一面之詞。不過一般說來，社會上的一個受眾，除了被官辦媒體完全牽著鼻子走這條路之外，他還可以通過別的管道去接觸資訊，去瞭解真相，並通過獨立思考去形成自己的見解。然而，在遣送處中，受眾毫無選擇，他所能聽到的，只有一面之詞，一家之言。不僅如此，他還被喝令不准獨立思考，不准隨便議論，而且還不准沈默，非要照官方的口徑明確表態不可。

四一事件後，在獄方的全力運作下，遣送處內很快群情洶洶，人人表態，且每人的發言均被記錄在案，層層迅速上報。表態運動的本質特徵是，官方怎麼說，底下就怎麼學：有笨嘴拙舌的，就猛喊口號；有伶牙利齒的，就煽情作秀。沒過多久，同仇敵愾、舉處一致的氛圍就營造出來了。然而，演者無心，觀者在意。眼前這活生生的運動囚犯的一幕，使我悚然驚心——它與上個世紀50、60、70年代運動群眾的做法如出一轍！這種做法的要害是，它把老百姓看作是沒有靈魂、沒有意志的臣民草民，應當發出和只能發出與官方「保持高度一致」的聲音。什麼「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那是通通要不得的：想沉默就是心存不軌，有異見就是大逆不道，當異端就是蓄意謀反。雖然現在當局已經力不從心，已經很難運動大牆之外的百姓，而只能運動穿著囚皮的犯人；雖然囚犯之中，也只是少部分人由於孤陋寡聞而愚不可及、惟政府的說法是從，多數人則是出於恐懼、出於趨利避害、出於無奈才站出來表態的，但這種扭曲人性、戕害人性的做法居然到了21世紀還在延續、還被克隆，豈不讓人悲哀莫名、痛心疾首麼？

在關於撞機事件的第一次班會上，別人都表完態以後，我發了言。我說，中國有句老話，叫做兼聽則明，偏信則暗。撞機事件的真相，只有聽了雙方的說法，再加上獨立思考後，才能弄明白。真相弄明白後，才能表自己的態。現在，我是無態可表。按理說，我的話無懈可擊，而且說得也很克制。然而，班長的階級鬥爭之弦繃得很緊，

轉身就出去彙報了。他才回班，小李中(副中隊長，也姓李，比一把手大李中年輕些)就把我叫出去，說，你剛才在班裡說了些什麼？我答，兼聽則明，偏信則暗。撞機事件到底是怎麼回事，光聽一家之言不可能做到實事求是。他聽了很不高興，說，你不必參加討論了，也不要你表什麼態。顯然，他們不能容忍有人發出不同的聲音，那怕是十分理性、相當公允的聲音。

說實在話，殲八噴氣式戰鬥機被乘員多達20多人的偵察機給撞下來了，這種說法很難不令人心生疑竇。囚犯們不是白癡，只是不敢說而已，說了怕挨罵、挨電、挨批。我既以言獲罪，還怕以言挨整麼？再說，作為北京航空學院77級本科生，我曾於1981年6月到第三機械工業部所屬的112廠進行畢業實習。那是地處瀋陽的一家很大的飛機製造廠，當時的主要產品是殲六噴氣式戰鬥機，而由601所設計的殲八戰鬥機當時也由該廠試飛了若干架，正處在試飛階段。我們清楚地看到，在巨大的總裝車間外面的跑道上，就停有供試飛的幾架殲八樣機。時隔20年，我對具有較好空氣動力外形、採用雙發動機以獲得大推力的殲八以及有關設計人員對殲八性能的介紹，仍留有深刻的印象。4月1日，晴空萬里。一長一僚兩架殲八上天「陪伴」一架偵察機，結果僚機與對方相撞，機毀人亡。中方將此事歸罪於機動性能、飛行速度遠遜於殲八的偵察機，能有多大可信度和說服力？

撞機事件繼續在電視上炒作的同時，一場為時兩年的「嚴打」又拉開了帷幕。究其起因，乃是河北省石家莊市發生了一起罕見的居民樓爆炸案，於是內庭震怒，又祭出「嚴打」這一治國「法寶」。而事情明擺著，既然獄外要大搞嚴打，獄內又豈能是個空白？很快就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司法局發了個《聯合通告》，要服刑人員坦白餘罪，檢舉別人。如此做了的，則從寬處理並給予獎勵，被別人檢舉出來的，則從嚴懲處，毫不留情。於是，為中老年國人所熟知的那套層層動員、層層表態的運動模式又應時啟動了：遣送處開大會，各中隊開全體會，各班開班會；

每個服刑人員不僅要口頭表態，賭咒發誓以明心跡，而且要寫下書面保證，保證自己沒有餘罪，保證自己並不知曉別人的罪行，如若此言有假，則甘受任何處罰云云。由於第一次交了保證書後沒幾天，有幾個已經「保證並不知曉別人罪行」的人到獄警那兒去檢舉了別人，於是又加倍嚴厲要求大家不能再藏著掖著，要真正竹筒倒豆子，再寫第二份「說話算數」的保證書。與上文提及的擁戴表態運動一樣，在我身邊發生的這一幕自譴和互揪表態運動同樣使我悚然驚心：從運作機制來說，這種自抖罪行與揭發別人與文化大革命中要求自己「靈魂深處爆發革命」和為了「黨和國家不變顏色」而檢舉同事、朋友甚至與家人劃清界限，何其相似乃爾！再說，這個「嚴打」又是個什麼東西？在別人交保證書的同時，我以書面形式向遣送處表明了自己對「嚴打」的批判。我的看法是，「嚴打」是長官意志的產物，是人治社會的標誌；「嚴打」不僅治標不治本，而且由於普遍意氣用事輕罪重判，從而整體上對司法公正造成了嚴重內傷。試問：執法豈能忽松忽緊？司法豈能忽寬忽嚴？建議：永遠取消「嚴打」，切實依法辦事。

官方對我的批判依然保持沉默。我認為這是一種讓步。而如果有人認為這是一種進步，那我也不想加以反對。因為我不會忘記，1949年以來，多少志士仁人，僅僅因為在獄中繼續申明自己的信仰和理念，就被扣上「頑固堅持反動立場」或「反革命氣焰極其囂張」的帽子，就被加重刑罰直至被押赴刑場！林昭、李九蓮、遇羅克、張志新……不就是這樣慘遭殺害的嗎？

5 辛巳清明見親人

與北京市看守所尚能讓人相對踏實地待著相比，遣送處的生活是

明顯地折騰人、折磨人的。清晨5點30分左右，就不讓你睡了，昏昏沉沉爬起來趕緊往床下塞被褥，往床上放「花瓶」。接著是室內搞衛生。繼而獄警進來點名。然後是排隊去小便，洗漱，3、4分鐘內必須完畢。回來後「練規矩」，即喊「報告、到、是」等。早飯後馬上又是「練規矩」，除了上午排隊出去小便一次外，直練到吃午飯。飯後沒有午休接著「練規矩」，中間排隊出去大便一次，5、6分鐘後就被轟回來再練到吃晚飯。飯後見縫插針還要再「練規矩」。6點30分到7點30分，看電視新聞。看畢又是「練規矩」。8點30分到11點，是學習「十不准」（中間9點30分，獄警進來晚點名）。這種生活不用多，三天下來，就讓人叫苦不迭（遭辱罵、挨訓斥、被體罰還不算在內）。新來的服刑人員，沒有一個不盼著早日離開入監班，分到生產班去。因為生產班的人除點名時須大聲答「到」外，平時不用聲嘶力竭地喊「報告、到、是」，只須象徵性地在進出監舍時喊「報告、是」就成了，而且，晚上9點30分左右就能躺下了。而這時，入監班的人還只能苦熬苦撐著，眼不敢閉，手不敢垂，裝出一副虔誠的樣子苦學「十不准」。

身在遣送處的入監班，囚犯心中惟一的喜悅，乃是來自與久別的親人很快就能見面的希望。我們那批於3月30日到達遣送處的人，與親人的見面日就定在4月5日清明節那天。不用想，來看我的親人，必定是章虹：兒子在美國讀書，其他親人又均在常熟，而朋友們則是一概不許來探視的。說起來，自1999年5月18日深夜我被警察從家中帶走，至今已近兩年。這中間，99年11月1日，我在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法庭上見過她一面，當時她幾乎旁聽了審理的全過程。當檢察官拿不出證據證明是我起草了《點燃萬千燭光 共祭六四英魂》一文，而我卻樂意承認時，我想她是會贊同的。當莫少平律師讀了一小節《點燃》一文中的觀點，問是不是我的見解，而我痛快地答道「那正是我對八九民運的看法」時，我想她是會認可的。那天，為了不使法官過多地打斷我的辯護和陳述，我是相當克制的。但

是，在最後陳述的結尾處，我還是不由自主地、動情地展示了自己的襟懷，誠摯地表達了自己的理念。這時，意料之外情理之中，旁聽席上響起了章虹的掌聲：堅定、浩然、義無反顧。像俄國「十二月黨人」的妻子，掌聲播揚了她對正義的皈依，凸現了她高貴的情懷。若就價值和意義而言，法庭上響起的一個嬌弱女子的掌聲，比起人民大會堂中所謂「雷鳴般的掌聲」，其含金量要大多了。

在那之後過了近14個月，2000年12月27日，我倆在法庭上又見了一面。那一次，她見證了我對文字獄發出的憤怒的咆哮。2001年3月16日，我倆在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法庭上見了第三次面。那一次，她聽到了我對二審「裁定書」的輕鬆的調侃。遺憾的是，兩年中的所有三次見面，我倆都沒能聊上話。而這一次，儘管是隔著玻璃用電話交談，但畢竟可以好好聊它半個小時呢。

清明那天，陰晴不定，且間隙地有細雨漂落。接見室在大院的東南角，我們從西北角出發，正好斜穿整個遣送處。與我一批去見親人的共有五人，成一列緩緩前行，我兩手各提一隻編織袋，內中裝的是從看守所帶來的「多餘」個人物品，待會將交給家人帶回去。押送我們前往的隊長姓郭，二十多歲。幾分鐘前，我們在貯存室外等候領取編織袋時，一名姓孔的暫押犯輕輕地問我一件事，我也輕輕地答了一句，豈料這一問一答經值班雜務向郭隊長告發後，即刻招來他無限上綱式的嚴厲訓斥。小不忍則亂大謀。見親人事大，申辯事小，當時我忍了，且一路無話來到接見室。進去以後，我們五人對號入座。很快，接見室對外的一扇門開啟，親人們疾步進來了。我的眼睛本來就近視，在看守所中右眼視力又嚴重下降，但是，我還是一眼就認出了章虹。我完全沒有想到的是，和她一起來的，還有「小姨」！見到章虹和「小姨」，幾天來因被迫身著囚服和被強行推了光頭所懷有的憎惡和不快迅即消散了。我向她倆打了個「V」字形手勢，幾乎和章虹同時拿起了各自的話筒。章虹先將親人的情況一一說了，又說了許良英先生、丁子霖老師等朋友的事。然後是「小姨」與我說話。她沉痛

地告訴我，我的另一位阿姨——蘇冰嫻已經不幸辭世。「小姨」和蘇冰嫻阿姨都是為我所敬重的人，也是和我很親近的人，在1989年的六四屠殺中，她們的孩子為自己的理想和追求獻出了年輕的生命。作為母親，她們不僅承受了人世間最為慘痛的苦難，並且冒著風險頂著壓力，開展尋訪，進行互慰，發出抗爭。1999年春，一百多位六四死難者家屬向國際法庭提交控訴書，狀告李鵬犯有反人類罪。當時，親自去最高人民檢察院遞交控訴書副本的，就有「小姨」。蘇冰嫻阿姨生前在馬列主義編譯局工作，與蔣宗曹老師是同事。正是得力於她的介紹，我才與鮑彤先生見了面，有了交往。蘇阿姨的身體狀況原來就不太好，但我萬萬沒有想到，97年秋天她帶我去鮑先生家的那一次造訪，竟成了我倆的永訣！

我與章虹再次通話時，將我於2月16日至27日在北京市公安醫院住院一事告訴了她。她則回話說，在那之前，「五件套」已經面世。所謂「五件套」，即是「控告北京市公安局預審處」、「我的自我辯護」、「我的最後陳述」、「莫少平律師的辯護詞」和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一分院對我提出的「起訴書」。通話時當然不便言明，只能點到為止。使我感到更為欣慰的是，她拿到了「我的上訴狀」。北京市看守所不惜以身試法，扣壓了我四份「上訴狀」，可謂用盡心力，但這只會使我讓「上訴狀」問世的意志更堅。當局依仗暴力強行製造了文字獄，還想得挺美，要將受害者發出的抗爭扼殺掉：天下恐怕不會再有這種一邊倒的便宜事了。

對遣送處裡的事，我對章虹故意作了輕描淡寫。我不是怕得罪正在仔細監聽的當局，我是擔心，要是如實說，該給親人平添多少愁情和憂傷！你想，我能說這兒的接見室正落在人間與地獄交界處的奈何橋上嗎？我能說裡邊囚犯的人格尊嚴根本得不到尊重嗎？我能說你們目力所及的樓幢之內，已經失去人身自由的人還動輒得咎、終日處於惶恐之中嗎？我只挑部分實話說說了。如，活不重。入監班的確活不重，只不過有時幫生產班的人給紙質拎包穿穿繩子。我沒說一天十七

個小時耗你、磨你、熬你，像馬戲團中馴獸一樣治你。我還說入監班班長在西八里莊幹過餐飲業，對我還算照顧。這個「照顧」也是事實。我不用背監規，不用唱獄歌，不用喊破嗓子，也不會被罰「拔軍姿」——立正姿勢，膝蓋不得有半點彎曲，身子還要略為前傾，腳後跟不能吃勁。不少人直「拔」得黃豆大的汗珠從額上、臉上掉下來，也沒見到這位班長動過「惻隱之心」。不過，我最後脫口說了一件讓親人擔憂的事：我的血壓略高，上壓 150，下壓 100。

三十分鐘如同一瞬間！說著說著，惱人的電鈴聲驟起，接見時間畢，話筒被隨之無情地切斷。我站起身來，用力揮臂擺腿，表示我的身體沒有問題。章虹、「小姨」伸出右手，打出「V」字，邊退行邊擺手。耐人尋味的是，我的遠遠出格之舉動卻並未引來郭隊長的訓斥，而在排隊回一中隊的路上，郭隊長還特意讓我走在排尾，與我聊了一程，勸我以後有話憋在肚子裡算了，何必自找苦吃呢？以後我更發現郭隊長快人快語，為人不奸。那麼，他，以及別的隊長常常表現出來的兇相狠相，就該是所謂「平庸的邪惡」了：是遣送處的「處規」令他們不得不然，或習慣成自然。我由此更為歎服下面的道理：好的制度好的規矩是壞人也難於幹壞事的制度和規矩；壞的制度、壞的規矩是好人也易於變壞的制度和規矩。

補記：「小姨」就是張先玲老師。2004.4.13

6 水深火熱吉尼斯

囚犯與家人通話的時候，獄方是能方便地加以監聽和錄音的。因此，除了不想使親人的心田更多地蒙上陰影而不說壞話外，不想得罪官家遭至報復也使他們不敢說什麼遣送處的不是。然而，使人著實心

寒是，就在囚犯們違心地隱匿遣送處中的黑暗與邪惡，並強裝笑臉將其美言一番之後，筒道裡等著他們的依然是冷冰冰的、沒有人性的那一套制度和規矩：它們不會投桃報李，不懂知恩圖報，它們的既定宗旨是在你脫胎換骨之前，先叫你脫相換形，叫你充分領教專政的滋味。遣送處中的惡，入監班中的狠，主要源自這樣的宗旨。

4月6日晚上，入監班班長被叫出筒道，去獄警辦公室待了半個來小時。他回來後，悄悄把我叫到一旁，滿臉不高興地對我說，你昨天接見都說了我什麼？我說，說了你幾句好話啊。他說，問題就出在你的好話上了！人家懷疑我沒跟你劃清界線，還對你照顧什麼的。我回他話：有目共睹麼，咱倆有什麼貓膩？他說，上頭不這麼看，上頭就要我黑下臉來管，你還不如說我壞話，對我倒有好處。我覺得他說的是實話。入監班班長把著頭一關，是被委以重任之人：他受命要鎮住所有過他手的暫押犯，還要鎮住因犯錯而倒回二班的暫押犯甚至長留犯。可想而知，在這樣的情況下，囚徒們被推向水深火熱之中而慘遭虐待和蹂躪也就不足為奇了。

這裡先說喝水和放茅這兩件事。入監班的新犯上下午都得玩了命似地喊「報告、到、是」，還要在屋裡原地齊步走，要長時間地保持立正姿勢，還要幫生產班幹活，然而，班中能打到的開水卻很少。在保證班長、副班長喝足喝夠的前提下，別的人只能在午飯和晚飯後等著班長發話，才能分到一點開水。由於暫押犯根本沒有喝水缸子，就只能用盛菜的塑膠碗輪著來喝（勺、碗不是配給個人的，而是公用的，衛生不衛生只能聽天由命），這時你若稍加謙讓，就連一口水也甯想喝上。在水分消耗很大、開水又嚴重緊缺的情況下，人們唯一的選擇就是去喝涼水。然而，那邊廂卻又立了一塊人道主義的牌坊：「為了保證你不拉肚子，絕對禁止任何人喝涼水。」於是你會看到，在集體去水房洗漱的時候，無缺水之虞的值班雜務、班長、副班長們一個個眼睛睜得大大的，誰要是偷喝了一口涼水，也准保會被逮著，並定遭一頓臭罵，且立即被喝令停止洗漱，到門口站著。萬般無奈、

乾渴難忍的囚犯於是設法改在集體小便的時候，用手去接沖便池的細管中流出的水，抿上幾口以救急。然而即便這樣，也得十分警覺利索，以免讓值班雜務從透明的廁所門外瞧見而招致一頓小偷才會得到的羞辱。可歎遣送處中的七尺漢子，因犯罪而被判刑關押後，竟還要為喝口水而備受煎熬和屈辱！

放茅分小茅和大茅。定點排隊放小茅，生理上可以接受，給的時間也剛夠。出問題的是定點放大茅，且只給5、6分鐘時間。外面的人不會想到，進遣送處的人，頭三天毫無便意是極正常的事，因為從看守所相對寬鬆的環境來到專門整治人的遣送處，立馬就將人的植物神經搞紊亂了，結果吃還是照常吃，但就是沒有拉的感覺。讓人可氣的是，在遣送處，到了放大茅的點，你就是不拉，也不能待在班裡，也得隨別人一起進廁所「陪拉」——或可載入吉尼斯的「陪」之最了！別人佔了茅坑在拉屎，你不能站著，得在中間過道處蹲下作解便狀。別人事畢，你才能起，然而全班排隊回監舍。到第四天(或第五、六天不等)上，你開始有了便意，排隊放茅時你會靠前站，希望能順利佔到坑位，因為人多坑少麼。在這種情況下，為了防止爭搶，符合人性的做法只能是延長放茅時間，分兩撥上。然而，你萬萬想不到，入監班班長這時下了令，兩人合用一個坑位，同時拉！新入監的人已被整得像奴隸似的，豈敢有令不從？於是你就見到了曠世難覓的一幕，見到了一個新的虐待人、蹂躪人的吉尼斯記錄：兩個人像連了體似地蹲在一起，背靠背，屁股貼屁股，屁眼對屁眼。試問，在正在全球化的人類文明世界中，還能找到比這更為令人作嘔的場景嗎？由於時間緊，任務重(十人九秘，便秘)，兩人便不顧一切地同時使起勁來，而通常總有較弱的一方被擠出去，再罵罵咧咧地擠回來。我見此情景，一陣擋不住的噁心襲來，便意頓消！這個「規矩」是二班長私立的，也就是我前面提及的極為操蛋的規矩！我認為，能立出這樣的規矩，就再不是什麼「平庸的邪惡」，而是非凡的邪惡、滿肚子壞水了。直到4月4日，即到達遣送處的第六天，我才設法獨佔了一個

坑位，艱難地滿臉是汗地首次完成放大茅任務。

還有一件很不人道的事也必須一提，這就是，司法當局為了表面的「衛生」，不惜犧牲囚犯的衛生。暫押犯既沒有喝水缸子，也就更沒有刷牙缸子，每人只領得一個小塑膠袋，將牙膏、牙刷和毛巾塞在裡面，並讓卷緊了，集中放在一個臉盆裡，像藏我們的被褥一樣藏在床下。於是，毛巾二十四小時都是濕漉漉的，隨著氣溫升高，很快就漚出臭味、異味來——好端端用來搞衛生的毛巾，到了遣送處裡，居然被異化成滋生和培育病菌的溫床：又是一個吉尼斯！後來我知道，在設計圖紙上，監舍就沒有晾毛巾的地方。當然也可以變通，在暖氣管上晾開就是了。但這樣一來，不就不雅觀了嗎？監舍衛生不就不達標了嗎？！

4月上旬，遣送處的監控系統調試完畢投入使用，從此，獄警只要坐在監控室中，各監舍及廁所、水房、大門廳內的情形就能盡收眼底。此外，他還能隨意向班長喊話，班長站在受話器下就能即刻回話。於是，二班長就多了一句話：「你們都給我聽著，我這人喜歡把話挑明了，誰要是不守規矩與我過不去，壞了我的菜，影響了我的拿獎減刑，我就叫誰吃不了兜著走！」

遣送處中，高牆、電網、鐵窗、電棍、監控器，這些東西並不異常。而對人的最基本的生理需要都不予滿足，並由此使人喪盡尊嚴，淪為賤奴，則是赤裸裸地反人道、泯人性的，是必須加以曝光、加以譴責和加以剷除的。

7 人不公道我公道

作為一個蹲過看守所、遣送處和第二監獄的人，我能以自己的人格擔保：三處之中，遣送處是一個你怎麼詛咒都不會過分的地方。我在遣送處待的是一中隊，2001年5月22日與我同時到達二監的，大

部分是遣送處二中隊的，也有幾個出自遣送處病號隊。與我一起分在二監 16 中隊十班的楊建生（20 歲，昌平縣人），在遣送處裡待的就是病號隊。5 月 22 日下午在水房洗涼水澡時，楊建生一邊玩命往身上潑水，一邊樂得高聲喊道：到家了！到家了！——他把監獄當成了家。你還別說，這孩子嚷嚷得還真有道理：在遣送處裡，暫押犯哪有洗涼水澡的份？！每天給你二、三分鐘時間用涼水擦一把就算交待了。來自遣送處二中隊的人則是破口大罵：遣送處那鬼地方太黑暗了，我會記它狠它一輩子！原來，他們到達遣送處的第一天，在換囚服前都要無端地挨電棍電。拿他們的話說，獄卒完全是裝孫子找茬電人：二進宮的，電；罪名多的，電；動作慢的，電；不答「到」的，電；眼珠亂轉的，電；與人說話的，電。真所謂欲加之電，何患無轍？在二中隊的入監班中，被罰喊「報告、到、是」要高達 50 遍甚至 100 遍，遠在一中隊的 10 遍、20 遍之上。在二中隊的生產班中，幹活落在後五名的，要罰擦全中隊筒道 50 遍！

比我們早到二監的人，提起遣送處或「南大樓」（遣送處舊址，設在北京市監獄內），也都恨得牙根癢癢的，什麼話難聽就罵什麼話。諸如獄卒和幹雜務的長留犯吃人飯不拉人屎啦；都是狗娘養的，不得好死啦；要麼斷子絕孫，要麼生出來的孩子沒有屁眼啦等等。有些文化的，則說人格、人性、人權在那裡一文不值，都給踐踏盡了。有些歷史眼光的，則說遣送處是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中國社會的全息摹本，是歷史學家前去體驗和補課的絕佳「聖地」。

比我們晚到二監的人，說起自己在遣送處的經歷也都不寒而慄，不堪回首。2002 年 4 月，我因「頂撞管教幹部」而被「記過」，並被送到二監 10 中隊去「集訓」。除由集訓人員組成的「嚴管」、「普管」和「寬管」班外，10 中隊還有一個「入監班」也叫新班，由遣送處剛發配來的人組成。我在那裡見到新班的人雖然不再誠惶誠恐不可終日，但仍然畏首畏尾，規規矩矩，連大氣都不敢出；並且動不動還喊「報告、是」，走在筒道裡，還是低首竊步，不敢旁視。我在水

房裡與他們中的不少人聊過，他們無一例外地都說遣送處的壞話，為自己在那裡沒待多少天而感到慶倖萬分。

那麼，與北京市看守所相比，遣送處有沒有勝出的地方？有的話，我寫不寫？如果仿官方的「輿論導向」說和行事規則，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話，則我完全可以不說也不寫，只要不瞎說「遣送處絕沒有比看守所強的地方」就成。然而，部分真話被壓下不說的實際效果是什麼呢？人們會很容易地被誤導而相信遣送處一黑到底、一無是處、一塌糊塗。顯然，這有損客觀，也有欠公允；這麼做也突破了我所奉行的立身處世底線：一切憑良心行事和寧可人負我，不可我負人。站在底線之上，我應該做的是，人不公道我公道。

根據我的觀察和體驗，以下六條是遣送處勝出看守所的地方。

1、無戒具加身。除了極少數關禁閉的囚徒之外，其餘一律不加戴戒具。這對那些在看守所中被戒具加身的人來說，無疑是一種解脫，一種人身的解放。尤其對那些常年腳上戴鐐、手上戴揣的人，就更是如此。同時，那些未被戴過戒具的人也有了較好的感受，不再覺得是和被鎖住的「猛獸」共處一屋，同守蠻荒。我記得七處404室中戴腳鐐的人最多曾達13名，以至下午出門查驗時，要分兩批進行！

2、不用輪值夜班。看守所中的犯罪嫌疑人，除正、副學習號外，必須輪值夜班，分上、下半夜班，每班二至三人。若趕上號中人員不多，則隔三差五就要少睡半宿覺。常常有值班打瞌睡的，被巡筒看守發現後，輕則當場挨訓，第二天再罰加值一班，重則交管教處理，給戴上背揣且加值數次。遣送處中則安排長留犯專職值更，入監班中再增設一名專值夜班的，於是，所有暫押犯均無須起夜輪值。

3、監室中不那麼擁擠。看守所中，定員18人的監號，裡頭敢塞進36人去，不僅地下過道睡滿了人，睡在鋪板上的人還常常為爭一寸之寬而惡語相加、大打出手。學習號最為頭痛的任務之一，就是根據人員變動不定期地劃定鋪位寬度，臨睡時一般還要現場督責，力求將爭執消滅在萌芽狀態。而在遣送處的入監班中，有14張床位，

據我所知最多也就擠下過20人，且沒有人被安排睡在地上。後來到了生產班，擁擠程度也就這樣，也沒見到有人睡地下。

4、主副食花樣增多。看守所中發的主食，曾是窩頭和饅頭兩種，後來就是饅頭一種，一年到頭如此。而遣送處中則以饅頭為主，每星期天給頓米飯；早飯有米粥，每星期還給一次油餅；每兩個星期，午餐時還能吃到一次烙餅；逢年過節，則每天一頓米飯，一頓饅頭。在菜的品種和花樣上，也明顯比看守所為好。粗略地說，看守所中只能吃到三種蔬菜，4月到7月是白菜，8月到10月是土豆，11月到來年3月是大白菜。年節期間能吃到一、二次芹菜，平時偶爾能吃到幾次冬瓜。而在遣送處的第一個星期中，就見到了大白菜、胡蘿蔔、油菜和菠菜，此外還嚐到幾口豆腐和粉條，菜也不像是大鍋熬的，因此營養成分留得多一些，味道也還可以。

5、半個月能洗一次熱水澡。北京市看守所中無熱水澡可言，犯罪嫌疑人終年只能洗涼水澡。春末、夏天至中秋那一段，自然不成問題，天涼之後就難受了。加上監室中暖氣不足，用冰冷刺骨的水洗個澡，非得咬牙堅持才行。遣送處中專門蓋有很大的澡堂子，每年10月至翌年4月，每半個月讓洗一次熱水澡，每次能容下一個中隊的囚犯同時洗澡，均為淋浴。當然，一個噴頭底下常常聚了三、四人，洗澡時間也被限於15分鐘之內，不過，總算是洗上熱水澡了，大家的情緒還是不錯的。而更重要的，使大家覺得真正有點舒心的，還是能借著水聲輕輕聊上話，能展開臉上的正常表情，最起碼也能從容遞個眼色點個頭致個意，不僅與同一班的能這樣，還能與別班的人互致問候——身陷遣送處中，這是惟一的機會。儘管值班雜務分佈在好幾處盯著，但哪顧得過來？澡堂子裡的15分鐘，是遣送處裡的規矩失靈的15分鐘，是相互能給個笑臉、顯出人情味的15分鐘，即便是緊緊張張忙乎著打肥皂、搓泥，人性也得到了自然的、珍貴的流露；甚至被轟出澡堂來到大更衣室中，大家邊穿衣服，還邊抓緊時間問個候，握個手。不用說，筒道裡的日子實在是太壓抑了！在那裡，大家像

木頭人那樣生活，像機器人那樣動作。同一個班中，私下說個話就像偷了東西那樣缺德，未成年犯之間有個擠眉弄眼，也要遭到班長嚴厲的訓斥。在筒道裡排隊前行，遇到別的班排隊而來，雙方都表情木然，裝著互相沒看見；若有人敢點個頭，就非被值班雜務罵個狗血噴頭不可！至於說到別的監舍去「串班」，那就更是難於上青天了。

像是沙漠中的一塊小小綠洲，遣送處裡惟一可愛的地方，就是澡堂子。

6、能打上籃球。到達遣送處的頭一天，我就見到了好幾塊籃球場地，只是十來天之中，我們一直被關在筒道裡，連去場地上走走的机会也沒有。4月9日，星期天，吃完早飯不久，我們去洗了澡。洗完澡後，隊伍被帶到籃球場上，繞場齊步走了幾圈之後，在球場南側席地而坐。這時，忽聽雜務大班長高聲說道，每班出五人，上來打籃球，先由二班對三班（一班是雜務班，均為長留犯）。三班呼拉一下子站起來五個人，而二班只站起來三個人。在班長的嚷嚷下，又慢吞吞地站起了第四人。當時，我根本沒打算自己要上場。從八四年離開北航算起，我已經17年沒摸籃球了；再說，其他人都只有20多歲，我已經53歲了，跟他們一起奔搶衝撞，合適嗎？然而，大班長又在發話了，說二班若出不了五個人，就算棄權。在我聽來，這話是夠刺激的。結果他話音剛落，我騰地一下就站了起來，雖說穿著棉衣棉褲棉鞋，但也顧不得了，上去試試再說。上了球場，雙方有了幾次攻防轉換後發現，我其實算是有點功底的，球感和球技都比其他人略強。稍後，當我為二班投中第一個球時，不僅是二班，而且全場都自發地熱烈地鼓起掌來。然而，雖然我在精神上備受鼓舞，但由於被關押在看守所斗室之中幾近兩年，體質已大大下降，以至快速運球走出五、六步之後就氣喘吁吁，被迫停下傳球；三步上籃則更不行，不止是生疏，簡直就是起動不了；沒打多久，嗓子眼就冒煙發疼，腿部肌肉就發僵發硬。事實雄辯地說明，看守所中的關押是很毀人的——斗室之中擠著二十、三十多號人；風圈只有十平方米左右，且每星期也就放

兩次風，而那麼多人進了風圈，也就能曬個太陽、吹吹風而已，伸胳膊踢腿都得留神注意。長此以往，肺活量還不直落，肌肉力量還不直掉嗎？此外，我頭上的白髮明顯增多，也是發生在看守所中。

4月9日之後，我作為二班（後來是三班）首發陣營之一員，還上場打過幾次籃球。

最後，我還想記述下面的一件事。2001年5月22日，與我同時到達二監的人中，有一人力排眾議，說了遣送處的好話——當別人都在說遣送處給的菜量太少、極少時，他說他吃不掉；當別人都在說遣送處裡累得瘦了好幾圈時，他說他沒累著，過得挺滋潤。我後來一細問，他說的還真是實話。原來他到了遣送處二中隊，碰巧遇上「瓷器」在當雜務，於是每頓都給他另打一大碗菜。此外，他又工於心計，一見活累活重，就動不動作「神經性嘔吐」狀，在很自然地污染了幾次產品後，就被免除了幹活義務，吃飽了待著，並以聰明人特有的笑容譏諷那些傻幹苦幹的同類。不過，我瞧不起這號人。我從不覺得這種人活得比別人踏實，比別人舒心，比別人瀟灑。

8 黎明雞叫更扒皮

遣送處是一座人員流動性最大的監獄。每星期一、三、五，是各看守所將已決犯送達的日子；星期二或星期四，是將犯人向外地或北京市各監獄下送的日子（每月有一次或兩次）。遣送處中各中隊的入監班，則是流動性最大的班。待的時間最短的，也就2天，最長的，不過五、六天，像我那樣待了半個月不下生產班的，可以說是絕無僅有。在我眼前，一幕一幕整人鬧劇重複上演；在我耳旁，一遍一遍鬼哭狼嚎無休無止。我的神志再清，定力再大，也煩了，也惱了！我終於向獄警提出了儘快轉班的要求。

4月13日晚飯之後，我被調到了三班。三班在二班的緊隔壁，若有特管犯和未成年犯，就由它優先接收，有一個特管犯前兩天從三班轉到病號隊去了，於是我被調了過去。三班班長姓李，沒有二班班長那一臉橫肉，也不象二班班長那樣矮壯敦實，嗓門也明顯要小。當時我曾突發奇想，或許只是在入監班給新來的囚犯一陣急風暴雨，痛下殺手麼；到了生產班，就會來點人情味，就會有點文明化了吧？事有湊巧，當晚三班的主管隊長進屋與全體囚犯「說話」——的確是平和的說話，絕不是嚴厲的訓話——時，也沒有什麼大道理，只是和風細雨地述說做人的常識。這位主管隊長姓班，年近六十，進屋時略一擺手，不讓班長喊「起立」，於是大夥也就可以照常坐在小矮凳上。他與班長輕聲聊了一會後，慢慢走過來，這時大夥起立，他立即說「稍息」，然後說了二十來分鐘，中間竟沒有一句我早已聽慣了的罵人、辱人的話！此情此景，使剛從一牆之隔的入監班過來的我，恍惚有隔世之感。

班隊走了之後，全班開始幹活：流水作業，製作紙質拎包。但見大夥各就各位，生產線很快就運轉起來了。這時，我面臨一個問題：幹還是不幹？憑我「特管犯」的身份，我可以拒絕幹活。但是，我很快自願選擇了幹——同處一屋，大家都在幹，我是實難做到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坐在一旁無所事事閉目養神啊！這裡有性格的因素，也有我決心體驗的因素。記得1970年的「雙秋」大忙時節，我被公社抽去搞階級鬥爭，整理群眾專政材料。然而，當時的我不僅不感到是一種慶倖，反而顯得心事重重：大家都在起早摸黑拼死拼活幹，而我卻天光大亮後幹點輕鬆活，工分卻還一樣記，合適嗎？那些天，我像做了虧心事似的，怕見人。出門去大隊部或公社機關所在地時，我儘量避免與大田幹活的人打照面，為此常常繞道走。歸來時，若大家還沒收工，我就找個地兒來回走，磨蹭時光；待大夥收工回村後，我再疾步趨家。這就是我的秉性，明明不是我使心眼偷奸耍滑，但憑空得了便宜，良心上就是覺得過不去。此外，我對自己的幹活能耐也很有信

心，起碼我是從不惜力的。遺送處裡的活，別人能幹，我也能幹。如果的確苦、的確累，我也要親自歷練，不虛此行。

我是生手，當時就由副班長賈生國教我「疊上口」——流水作業中的第二道工序。活不算難學，不久我便掌握了要領。當然，在速度上還遠不及人。我在流水線中佔了一個崗位，慢慢幹起來。這時，別人不會對我提多快好省的要求，自己也還不會對自己提出這樣的要求，雖然耳邊開始響起班長針對別人的催促聲和罵人訓人聲，我的感覺、我的心情還是不錯的。

約摸9點左右，停活了。大夥收拾工作台，掃地，把床上供參觀的被褥請下地，再從床下拽出自己的鋪上。最後，一個小便桶從床下拿出放在屋子中央，供大夥起夜用：各監舍的電動門夜裡是關閉的，無特殊情形不會開啟。9點半左右，上床就寢。雖說還是兩個鋪位上擠了仨，但想起隔壁的入監班還要學一個半小時「十不准」才讓睡，對此也就沒什麼不痛快了。

第二天黎明，由值班雜務發出起床令，各班同時動作。我腿腳利索，又睡在下鋪，很快就穿戴完畢，並將鋪蓋卷抱至床下。不過，雖說班中人人都不敢遲緩，但相比之下總有慢的，於是班長就罵開了，罵聲不大，但很難聽。接著就是一撥人緊緊張張往床下塞東西，另一撥人風風火火往床上碼東西，同時進行。在這個過程中，我見班長板著臉，瞧見誰幹得不順眼，就開罵。接下去就是擦地、擦門、擦窗、擦碗櫃，另有二、三人上床捏被包（王東、張明玉常幹此活）。與二班一樣，要將被包拍打得方方正正，捏得有棱有角。我覺得驚訝的是，三班長似有罵人癖，誰慢了一點，准挨罵，還被罰擦數遍。早點名時，班長又提前發出警告：誰不大聲答「到」，就跟誰不客氣。我開始覺得，這塊地方原來與隔壁大同小異，不善！

幾天下來，我完全搞清楚了。這個三班班長從睜開眼起到晚上躺上床，他的菜色臉龐上從未露過一絲笑容，幾乎在每一個環節中，他都顯露出苛責的目光，並不時發出訓斥和責罵。設身處地為他想的

話，生產任務壓得重及中隊動不動就給各班搞個排行榜，是讓他成為這種角色的主要原因。可以說，他的變態式的不近情理，既可恨，更可悲。

在生產班中，幹活就是一切。沒有書，沒有報，沒有棋，沒有牌。另外，同樣不准聊天，直把你當成不會說話的工具！幹活中，在勞動時間和勞動強度上都對你不依不饒，迫使你不得不超負荷運轉。在時間上，來早飯前就要幹活乃是家常便飯，飯前根本不讓洗手，喝了小半碗粥湯，嘴裡還嚼著饅頭，一邊將食具收拾走，一邊就鋪開攤子幹上了。上午除集體放一次小茅外，一直幹到來午飯，中間不安排休息。吃午飯時，大夥用一隻髒手抓起饅頭，另一隻髒手拿起一把斷了半截的塑膠勺，把剛剛鋪滿碗底的菜分幾口吃盡，再喝上小半碗開水，緊接著就幹活（有兩人去洗全班的碗）。下午放一次小茅，再放一次大茅並給三、五分鐘洗漱時間，一直幹到來晚飯。晚飯後幹到6點20分左右，停。6點30分到7點30分，集體看電視新聞。看完電視回班再幹，一直到9點，甚至到9點半。在強度上，由於流水作業線經精心編排且不斷改進，因此不僅容不得你偷半點懶，更是強制性地讓你出力賣命，直至力竭而衰。流水作業中一旦有某道工序堆活影響了進度，班長會立即干預，鞭打慢牛。班長、副班長還擔負質量檢測任務，若發現了不合格半成品或成品，就由班長出面譏諷批判當事人，並責令立即返工。有些活無須流水作業，就搞計件計時，大家領活幹開後，班長就是監工，其或站或坐，眼睛均不忘掃視，見手腳較慢者，就辱之，排名落在後面者，就斥之。要說敬業，這種工頭式的「敬業」還真沒得說！怪不得雖然中午、晚上他都能打上一大碗菜，但臉色卻依然發灰，雙眼終日無神。計件勞動中，排名最後二位者，晚上9點30分之後還得去二班學習反省，近11點才讓回來睡覺。

活重活緊，菜少開水少，再加上休息少和經常受辱挨罵，未成年犯們首先就覺得熬不下去了。他們幾乎都悄悄跟我說過，還不如想辦

法回二班算了！有一個叫張梁的，果真忍無可忍，屢次與班長發生公開頂撞，結果被發回二班接受「嚴管」。其他犯人中絕大多數是敢怒不敢言，怨聲不載道，只有一個叫李洋的，跟班長頂了幾次，被罰在晚上 9 點 30 分之後去二班反省。可以說，除班長、副班長外，三班的人都處於疲勞過度、身體失調狀態。由於自二班就有的便秘一直延續下來不見緩，於是每人分得的手紙，就正好派上了用場，被主要用來接不時咳出的濃痰和擤出的濃鼻涕。而在水房的洗漱池中，也是痰跡斑斑，濃濃的，擦不勝擦。還有半數以上的人常常流鼻血，有的人則食慾減退，一頓飯只吃得下一個饅頭（每人發兩個），這些都是身體發虛、上火的典型症狀。由於吃得差，休息少，消耗大，結果是普遍掉體重，或者叫被扒了皮。

對於 40 歲以上的中國人來說，「半夜雞叫」的故事是耳熟能詳的。故事說的是一個姓周的地主，為了使僱用的長工給他多幹活，想了個餽主意，每每在半夜時分去雞窩旁學雞叫，逗得公雞打鳴後，就去催長工起床下地幹活，他振振有詞：你們這幫懶骨頭，雞都叫了，還不起床？！這樣一個黑心的地主，就被長工稱為「周扒皮」。不過，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長工們雖不得不起了床，但到了地頭卻大大方方補起覺來。此外，還將計就計，將周扒皮當成偷雞賊給狠狠地「誤揍」了一頓，迫使他再也不敢半夜學雞叫了。相比之下，遣送處裡從來沒有半夜雞叫的事，但囚徒們從黎明時分睜開雙眼一直忙到晚上躺下，中間連打個盹都不被允許，更不必說找機會好好教訓班長一頓了。若因氣不打一處來而豁出去冒犯了班長；或因邪火上衝互相之間發生了口角和推搡，則獄警的電棍絕不是假冒為劣產品，電完了你還要你寫出深刻檢查，保證決不重犯。

黎明雞叫更扒皮，是沒有半點妖魔化的遣送處中無償勞動的真實寫照。

9 勞我筋骨又何妨

在遣送處中，我可能是唯一的一位志願被扒皮者。這句話的意思是，我不僅選擇了幹活，而且是超負荷地幹了起來。在看守所的近兩年圈養式關押中，我的體重從 70 公斤降至 66 公斤，掉了 4 公斤肉。在遣送處的 53 天裡，我的體重就從 66 公斤急劇降至 62 公斤，又掉了 4 公斤肉。在幹活過程中，由於性格使然，我不僅沒有要求給予照顧，並且不甘示弱，在全班十多名幹活者（其中絕大部分是青壯年或青少年）中排名竟然常居第三、四位，連我自己都有點不敢相信（排在第一、二位的是 20 歲的王偉和 21 歲的張波）。幹活所造成的使我終生難忘的精疲力竭現象，在我的人生經歷中只有過不多幾次類似的情形。我記得高中時代在「三夏」或「雙秋」大忙季節下鄉支農的時候，後來是當插隊青年的時候，之後是 1982 年秋和北航 150 班研究生同學上山刨坑植樹的時候，由於爭勝好強不惜力，曾出現過身體幾近散架、人幾乎累塌的情形。順便說一說，不是因幹活而造成力竭而衰的，則有三次。第一次是 1987 年 6 月在英國東北威爾士高等教育學院當訪問學者的時候。在一個雙休日中，我自恃有些功底，與一名英國大學生一起長跑十英里，結果是，奉行素食主義的他勝任愉快，而我到後來則完全是硬撐了，氣喘吁吁也咬不成牙，只是告誡自己，決不能放棄以免成為東亞弱夫，最後抵達終點時，我已無力說話。第二次是 1989 年 7 月底，我與常熟的朋友們在黃山之巔觀日出後徒步下行，中間還登上了蓮花峰，傍晚抵達山腳下的黃山賓館時，小腿像灌了鉛似的幾乎動彈不得。最後一次是 1992 年 8 月上旬，也是在目睹壯麗的日出後，從峨眉山金頂快速步行下山到達半山腰時，實在邁不開步了，只得乘滑杆讓抬下了山。

在遣送處三班，讓我難以忘懷的勞頓可用以下三件事來加以描述。

由於人極度疲乏，我與班中幹活的人都一樣，晚上上床後是倒頭

便睡，沾枕就著（用脫下的棉衣、棉褲做的枕頭）。然而，半夜時分我總被憋醒！原來是濃痰堵住了嗓子眼，濃鼻涕堵住了鼻孔。於是，臨睡時我必須備足手紙，以便對喉嚨和鼻腔作子夜清理。不消說，濃痰濃鼻涕如此之多，完全是疲勞過度所造成的，這是一。在幹活最累的一天，我出現了從未有過的呼吸困難和手腳發麻，幾經忍耐，我向班長破例提出了休息半小時的要求。當時我坐在小矮凳上，默然無言，靜靜運氣；覺得大體正常後，又動手幹了起來，這是二。有好幾次，下午放大茅的時候，我竟感到自己沒有足夠的力氣去完成任務（便秘一直存在，吃了「果導片」也不見效），就主動放棄了如廁的機會（與二班不同，三班由於活不斷，若有人不去，可留在班內幹活，由副班長盯著），這是三。

然而，雖然遣送處著實苦了我心志，勞了我筋骨，但我對自己的選擇並不後悔。因為，如若我悠哉遊哉端坐一旁，我怎麼會真正知道遣送處是這般德行？這般邪惡？再說，比起別人，我總是要好過一些，起碼班長只能對我抱怨而不敢有所發作，更不敢對我輕辱。而這一條待遇，連三班的長留犯李新（綽號叫「窩頭」）都得不到。李新瞧不慣班長一天到晚的陰沉臉，難免犯犯嘀咕，結果班長就當為剋他還老斜眼瞄他，不讓他閑著。李新不可能老忍著，終於鬧崩了，被調回二班去了。此外，我在三班中，還得到了副班長賈生國的照顧。3月30日下午曹隊在大門廳與我談話時，他當時正在那裡幹雜活，無意中聽到了一些我的情況。我到三班後，他常常主動將他碗裡的菜給我撥一點，有時則讓班中負責發菜的人最後給我補一些。可不能小看這一撥一補的「滴水之恩」，因為本來你碗中的菜也就三、四口的量，這一來又增加了五、六口，就比別人多了150%。尤為不易的是，他公開稱呼我為「江老師」，在遣送處的高壓氛圍中，這麼做是很需要勇氣的。而班裡其他人中，絕大多數都和我處得來，也都尊重我，因為我這個「特管犯」，不僅不擺架子，還用汗水與「群眾」打成一片。這中間有個張波，眉清目秀，與別人比較，我與他更能聊到

一起。我在遣送處中寫過十來份書面東西批獄方，其中大部分我都讓他事先過了目。當我與他輕聲聊天時，感官高度發達的班長不是不知道，只是礙於我的身份，再加上張波幹活好，就往往睜只眼閉只眼，頂多有時說，「差不多就得了」。最後，別的班裡也有我的「瓷器」。先前提到過的董京一直留在二班，由於檢查老過不了關，不僅不能再當班長，而且連寸頭也沒保住，給懲罰性地推了禿子。再後來，讓董京專幹打掃水房、廁所和收倒監舍垃圾的活。這個董京有時會突然提著幾乎空了的大菜桶來到三班門口，招呼我拿碗過去打點殘留的剩菜；我的香皂使沒了，他還主動送了我一塊。四班的副班長叫張文莊，大興人，2000年秋天，他在七處404室曾經待過三、四天，與我聊過他的案子。就這麼淺淺的一面之交，他卻記在心頭。我的毛巾給漚爛了，他馬上送來了新的，後來又送給我一支牙膏和一袋黑芝麻糊。在當局眼裡，賈生國、張波、董京和張文莊似乎都是很卑微的人，但他們所表現出來的人的善意，讓我心存感激，久而不忘。

在一分監區，還有一個人對我也不錯，他就是大班長邊毅，是個經濟犯。我還在二班時，他就不避嫌，進來和我單獨聊過天。我到三班後寫給獄方的批評和建議，一般都是經他的手遞過去的。有時他會把我叫到後台（在筒道盡頭的值班處），試圖無奈地和我作些解釋。當他知道我一直便秘後，就明確肯定地對我說，「你什麼時候都可以求茅」。所謂求茅，就是你覺得來了便意，就單獨提出如廁的要求。我在班中見到別人求過茅，這種事班長是見人下菜碟，有些混得不錯的，當然能如願以償，而對其他人，則或是乾脆拒之，或是拖著不報（不向值班雜務報告此事），或是譏諷得你能收回成命。然而，儘管邊毅有話在先，但我這個人就是不習慣於比人顯得「牛」，我是輕易不開口。有一次實在沒轍了，求茅後一人進廁，估計足足花了半個小時，才將乾結的大便統統出清，最後不僅雙腿酸麻難忍，而且腰脊脹痛，渾身汗濕數遍。其間值班雜務曾二進廁所，見到我「艱苦奮鬥」時額頭上掉下黃豆大的汗珠，還誤以為我犯病了昵。

四月末，活更緊了。不僅老「搶活」，而且把一直雷打不動的看電視新聞也給沖了。我琢磨這是一分監區自己私下決定的。為什麼呢？4月27日、28日、29日三天，出了一檔稀奇事，這三天中，每到晚上6點25分，李中就讓值班雜務把我這個「特管犯」單獨叫出去，和管開電視的李文章一起看一小時新聞節目。於是，偌大的門廳中，34英寸大彩電熒屏前，就我們兩個端坐而觀之。像往常一樣，李文章是邊瞧邊將新聞要點記錄在一個本子上。而各監舍內，則是風風火火加班搶活，忙得不亦樂乎。五一長假將至，此時，不論快牛慢牛勤牛懶牛，不給趕得多走幾步，更待何時？

10 長假風情不能昧

凡是在生產班待過的人，不論智商高低，恐怕都會明白一個道理：遣送處是鐵了心要榨取無償勞動，要扒你的皮，因此在生產班中，幹活不僅是壓倒一切的，而且是惟一的。對此，我曾書面批評說，對於剛到監獄的暫押犯，起碼應當組織他們學學《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吧？不少人因不知法不懂法而犯法，現在不正需要補補課麼？至少，共產黨所擅常的表面文章總可以做一點吧？然而，遣送處是不管不顧，以「勞動改造」為一切，也就是說，以「撈錢」為一切。

不過，遣送處的膽大妄為在五一長假前不得不收斂了。4月30日上午，開始清點工具、盤清存活並加以封箱處理。下午，各班進行節前大掃除，並要每人寫下長假期間遵規守紀的保證書。隨著夕陽西下，我見到獄警、雜務和班長的臉部肌肉開始鬆弛了。那天，李中很認真地對我說，與看守所相比，監獄裡的過節才是真正的過節，不信你就看事實吧。我在節前提出的兩條書面建議，也破天荒地有了回音。我的建議是：長假期間，中隊舉行1、乒乓球賽，2、象棋賽。

我還說，乒乓球案子不貴，完全可拿幹活所掙的錢購買，用時可置放在門廳中，不用時可折疊起來貼牆而放。中隊的答復是，無錢買案子，因此球賽搞不成，但象棋賽要舉辦。此外，中隊還將舉辦歌詠比賽，並希望我「一展歌喉」。

作為一個過來人，我可以毫不誇張地說，一個暫押犯能在遣送處裡趕上法定長假，那真是上輩子給修的福、積的德。另外，對我這個親身體驗者和觀察者來說，趕上法定長假也使我對遣送處有了較為客觀、全面的認知，並使自己的紀事更為充分、準確而不致失之偏頗。

五一早上，大家比平時晚半個小時起床。然而，這短短三十分鐘，卻帶來了魔幻般的功效。早點名後，如同去了面具似的，班長長陰不退的臉上竟然綻出了笑容。「言禁」也突然消失，互相之間的小聲聊天不再受到干預和斥責。班長那兒還出現了不知從哪兒冒出來的舊報紙、撲克牌和象棋。班長說，五一上午先開班會，然後是洗澡。五一下午到五月七日，不幹活，有各種娛樂活動，包括放VCD。七天中間改善伙食，每天兩頓飯，上午米飯，下午饅頭。

五一上午的這次班會，主要是讓每人表態，再次保證在長假期間不給獄方添亂，不給班長添麻煩。在明顯緩和的氣氛下，大家的表態卻依然千篇一律——囚徒們都「記住了自己的身份」，連半句越軌的話都不敢說。最後由我發言時，我決心開風氣之先，破一破監獄中半個世紀以來長存不衰的八股氣。那天，我的話一點也不尖刻，是建設性的批評，再加一點調侃。我說，平時大夥幹活很累很辛苦，吃得也次，這回趕上節日，活給停了，還給好吃的，算是咱們的福份。我在想，是不是遣送處能稍稍慷慨些，每個人給半碗肉吃吃？不能就一人三、四小塊，太不解饞麼。說話至此，引發了從未有過的一陣笑聲，個別人還說「好！好！」接著我說，遣送處裡有個怪事，讓絞手指甲不讓絞腳指甲，這說不過去麼。五一期間能不能開開恩，破破例？底下又是一陣樂。最後我說，還有一件更怪的，就是濕毛巾讓捂著、漚著，就是不讓晾，這麼不科學不衛生的事不能再繼續下去了。大夥開

始交頭接耳，興奮地議論起來，而未成年犯們更是為口一辭，支持我「讓晾毛巾」的建議。

很明顯，我的三條建議都是衝著遣送處去的。然而，使我驚詫的是，班長卻急了眼。他大聲分辯說，他「沒有不讓絞腳指甲」。但是，班中無人附和他，卻有幾人公開認同我的說法。班長還鄭重申明，他「沒有不讓晾毛巾」。不過，有意思的是，他隨即就讓副班長出去向雜務借指甲刀，又說，願晾毛巾的，現在就可以拿出來晾在暖氣管上。我一聽，甚樂，根本不想與他理論，走過去就將床底下裝毛巾的臉盆一把拽出來，找出我的毛巾給晾開了。未成年犯們隨即群起仿效。我記得張波也將毛巾晾了，而別的人沒動：已經晾不下了。

這天的上午餐有兩個炒菜，每人給兩個半份，味道不錯。我心情好，吃了滿滿一大碗米飯。飯後，大夥還美美地享受了一小時的午覺。下午，班中玩開了撲克和象棋。中隊的象棋賽明天上午開始，各班出一名選手進行角逐，三班則公推我出戰。班裡有個叫李雪松的，心中似不服，提出與我下兩盤，說是讓我「熱熱身」，結果我二戰皆勝。五月二日上午，邊毅將二班選手帶進三班，與我交火。到五月三日下午賽事結束，我每戰皆捷，如願奪冠。結果出來後，班中自是頗有喜氣，連班長也不無大度地向我表示祝賀，並與我下了一盤棋。後來李中也進三班來與我手談，鏖戰數盤，我略佔上風。八班班長張健獲第三名，他後來常邀我去八班紋枰對座，並沏茶招待之，我也因此成了中隊裡惟一一名「串班」的暫押犯。

五四下午，歌詠比賽在籃球場上舉行。各班出兩名選手參賽，有四名雜務當評委給打分。與象棋賽不同，我壓根兒就沒想到會在歌詠比賽中勝出。我五音是全的，但唱歌絕非強項。我只是想，一個中隊有160來號服刑人員，平時我只與不到20人接觸，上場唱歌是一個讓別人瞭解我的機會，如同我上場打籃球那樣。我準備唱兩首歌。一首是「祝福大家五一好」，是將「祝福大家新年好」作了一點改動，屆時我將用英語演唱。另一首是「紅梅讚」，我想以此表達我「三九

嚴寒何所懼」的心態。我從小喜愛歲寒三友，喜愛梅花，無錫的梅園我曾去過多次。不過，我也不是完全衝著梅花才去造訪的。自梅園順滬宜路西行約一、二公里處，有個村子叫石埠徐巷，是我的已故好友徐峰的故鄉。1970年代，二十多歲的徐峰到常熟梅李醫院當內科大夫時我們相識，後成摯友。1986年，他不幸患了肝癌。在接受治療時，他主動提出在他身上嘗試新方案，大幅度地加大劑量，而他會將親身感受陳述出來，以供科研之用。約大半年之後，病魔無情地奪去了他的生命。他的英年早逝，是我心頭永遠揮之不去的痛；只要想起梅花，我就會想起他。

選手上台的順序這回是倒著來的，從八班開始，由二班收尾。上台的年輕歌手，無一例外都是唱流行歌曲，內中也真有唱得不賴的，贏來掌聲和喝采聲。然而，他們無一例外地還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忘不了「自己的身份」，放不開：站不敢站得太直，老有點貓著腰；臉上不敢有表情，淡淡的，介於陰晴之間；眼睛不敢正視聽眾，垂垂的，落在前面洋灰地上；嗓門不敢放大，手勢不敢打，身姿不敢變。對此，我是能理解的：他們本來內心就有犯罪感，到了遣送處又被治得夠噲，怎麼可能昂首挺胸、神采飛揚呢？

輪到我了。我緩緩上場，站定後先環視全場，以目示意。然後是開場白，簡短明快作個交待。接著就放開嗓門，用英語演唱了兩遍《祝福大家五一好》(Happy May Day)。演唱時，臉部有喜悅之情，間有身體動作，最後還給了手勢。唱畢，掌聲四起，並有叫好聲。唱《紅梅讚》時，我舉目遠視，欲以歌聲向長空藍天抒我「文字冤獄腳下踩」的豪放情懷，表我「一片丹心爭人權」的浩浩正氣。我唱得投入、忘情，有一種痛痛快快的感覺相伴始末。歌罷，全場報以掌聲、喝采聲。

評選結果當場揭曉，我得了第一名！這完全出乎我的意外。但是，我不認為它是中隊事先安排好的，也不可能是評委們與我「心有靈犀一點通」而特意給了高分。最有可能的原因是，別人實際上都是

跪著唱的，而我是站著唱的。正是這一差別，使我的演唱在氣勢上和效果上與別人的演唱明顯拉開了距離。

5月6日晚上，中隊開全體會議，李中就長假期間的活動作了回顧和總結。最後，他為象棋比賽和歌詠比賽的前三名頒獎。給第一名的獎品是一本練習本、兩支圓珠筆。作為雙料冠軍，我拿了兩套獎品。

按法定長假之規定，明天是假期的最後一天。在不約而同地抱怨時光流得太快、「好日子」就要結束的同時，大夥對明天都懷有正常的期許，都以為那依然是一個回歸看守所晚上生活的日子：隨便聊天、下棋打牌、讀書看報。那晚，大家上床後所做的，恐怕都是這樣的美夢。

11 依然故我遣送處

5月7日，一個春夏相交的普通日子。在這一天，遣送處的扒皮本性出現了異樣的衝動，竟扒膽包天地宣佈中止休假，恢復生產——這可真是赤裸裸的權大於法，是公權力對私權利的明火執仗的公然侵犯啊！

囚徒們的無奈選擇是：被迫「合作」。儘管誰都知道官家的做法欺人太甚，儘管誰都不願見到合法的休假被強換成非法的苦役，但大家很清楚，官與民太不平等了，官與民太不對稱了。你如果「不合作」，就會被輕易打成「不服管教」、「對抗改造」而遭到懲治，而官家執法犯法，你還真拿它沒啥辦法。對於官，成立的是法網恢恢，疏而常漏。千年古訓「民不與官鬥」與其說是老百姓智慧的結晶，不如說是老百姓血淚的凝聚。中國的希望在哪裡？中國的出路在哪裡？說一句大白話，就是變「民不與官鬥」為「官不與民鬥」：在社會根

本制度的有效約束下，各級官吏都對民眾懷有敬畏之心，都必須看民眾的臉色行事，都不敢侵犯任何一個公民神聖的自由權利。

就在大夥不情願地忙活開來的時候，我問班長要來了紙筆，開始給遣送處寫批評信。信的大意是：六天來，服刑人員享受了法定長假，過上了有點人情味的生活，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遣送處何苦要在假期的最後一天，為了相當有限的「進項」而因小失大，不惜背上「違法」的為名？對這種很不可取、很不明智的做法，別人可以做到不吭聲、「怒而不言」，但我是一定要說、一定要批的。

信由班長轉遞給邊毅，邊毅又迅速交給中隊獄警。不多一會，值班雜務將我叫到一班監舍中。很快，李中進來了，然而，卻什麼都不說。從樓上傳來的砸氣眼聲表明，在別的分監區，法定假期也同樣遭到了鯨吞。對此，他既無法辯解，又不會當著我的面批評遣送處，那他還能說什麼呢？他讓雜務把象棋拿進來，說是專找你這個「冠軍」來過過棋癮。我和他一直下到傍晚時分，中間我回三班去吃過飯，去廁所放過茅。5月7日這一天，我是一分監區中惟一一名繼續享受法定假期的服刑人員，餘者則被非法役使而辛勞地幹了一天活。

其實，遣送處奴役人的習性在五一那天就已然發作，並因此給長假蒙上了一層厚厚的陰影。

五一上午開完班會，接著就是出門去洗澡。各班按慣例依次走安檢門到達戶外後，排成四行進行報數以清點核准從浴人員。通常，報完數的人須立即蹲下，以便確保數位準確無誤（對此，似無可厚非）。然而，五一上午這一次，邊毅突然奉命發令，報完數蹲下後必須兩腿叉開，頭部儘量下壓，雙手抱頭。在看守所裡就抱慣了頭的人，二話沒說馬上照辦（不辦就電你沒商量！）。我站在最後一行，眼見著一個個「同類」依令行事，直把頭往褲襠裡埋，兩手再一抱，成狀如被縛待宰的特大家禽，心中的反感和憤怒不斷地升值，如同的哥的計程表在蹦字，怎麼也停不下來。我早就想過，刑警在抓捕現場

命令犯罪嫌疑人兩手抱頭，那是為了防止後者銷毀罪證或突然掏傢伙實施襲警：這於情於理都說得過去。而在看守所或監獄的高牆電網之內，有一絲一毫的正當理由需要這麼做麼？惟一的解釋只能是：剝奪你的人身自由還不夠，還要羞辱你、貶損你、輕侮你！再說，整個4月份，遣送處並沒有這麼做，為什麼突然就操蛋起來了呢？轉眼之間，報數之聲已經迫近。我根本無須選擇，我惟一的作法只能是不予理睬。報數完畢後，有片刻沉寂。邊毅沒有發出「起立」的口令，反而響起李中的質問：「那邊誰沒有抱頭？！」大概有值班雜務輕聲告訴了李中，他就直接呼我名字，要我站起來，並問：「你為什麼不抱頭？」我答：「我從來不抱頭。」李說：「蹲下抱頭是這裡的規定。」我說：「這個規定沒道理，我在七處就不按這種規定辦。」這時邊毅插話了：「七處是七處，這裡是監獄，情況不一樣。」我答：「對我來說，沒什麼不一樣。」邊毅又說：「這裡就要按這裡的規矩辦。」我有點被激怒了，就說：「《罪犯改造行為規範》有58條，你給我說說，中間哪一條規定蹲下要抱頭？！」邊毅答不上來，李中把話接過去了：「江棋生，你要較勁？！」我說：「我不想較勁。只是抱頭這事我做不出來。」局面僵持著：地上蹲著150來號「大家禽」，四周站著七、八個值班雜務和三、四個獄警。曹隊匆匆繞到我跟前說，「江棋生，你來的頭一天我就和你說了，不管你認不認罪，監規紀律必須遵守。我是不是這麼說的？」我正色答道：「曹隊，我來這裡一個月了，是不是通情達理你清楚。如果你們非要按規定辦，只有一條，來四個人強制執行。我自己不可能抱頭！」曹隊沒再說話，退立一旁。事後聽張文莊對我說，這時有個別值班雜務向李中悄聲建議：「拿電棍電他！」我不知李中當時是怎麼想的，事實上他已騎虎難下。又是片刻沉寂後，他發令：「起立」。大夥向右轉後，就朝澡堂進發了。

突發事件使澡堂子裡的氣氛為之一變。不少人以各種方式向我表達了他們的感受，同時也擔憂等待我的將是無情的打擊報復。水聲嘩

嘩中，我邊洗澡邊思忖，大過節的，怎麼突然爆發了我並不想見到的這場衝突呢？當時我找了三個原因。首先是遣送處又私立了一條規矩，對犯人的蹲姿作出了反文明的苛刻要求。第二是李中當時對我的抵制未作變通處理，沒有睜只眼閉只眼輕輕放過。第三是我守住底線的做人態度相當堅定。我清楚自己不是一個愛挑事的人，但同時也是一個有了事不怕事的人，為了維護尊嚴而付出必要的代價，我應當承受，也能夠承受。

飯後不久，我就被單獨叫出去，讓坐在空無一人的談話室中。上午的事並沒有完，這誰都知道。班裡人的看法是：凶多吉少。我自己也拿不准：李中上午放了我一馬，是準備下午收拾我，還是準備達成妥協，雙方各讓一步呢？對此，我抱兩可的態度。很快，李中一人進來了。他沒繞彎子，單刀直入地說，蹲下要抱頭是處裡發了文件要各分監區執行的，不是我別出心裁，按說早十來天就該照辦了。另外，上午我沒有進一步激化事態，這你是清楚的。但是，事情如果就這麼了了，我就有難處了，我畢竟還要在這兒待下去，還要管一百多號人麼。我這人吃軟不吃硬，聽到這兒就把話接過來：「你的意思是要我做些什麼，請你不妨直說。」他見我這樣，就提出要求，要我待會在中隊大會上作個「檢討」，以便給他個「面子」。聽到這話，我並不吃驚。我回應他說，我可以說幾句話使你有所挽回，但不可能「認錯」，更不可能保證洗心革面，以後就按規定去「抱頭」。他問，你打算怎麼說？我答，我將說三句話。第一句話是，我對上午發生的事表示遺憾。第二句話是，上午我衝著中隊發火，現在我清楚了，要我們蹲下抱頭不是中隊的決定，而是遣送處的規定。第三句話是，為了避免再發生類似的事，以後我將儘量避開這種場合。他聽完後又追問一句，你不能再多說幾句？我說，不能再說什麼了。他頓了頓，沒再堅持。十分鐘後的全體大會上，他拿出遣送處4月11日下發的紅頭文件，就有關服刑人員站姿、坐姿和蹲姿的規定作了宣讀，並對上午發生的事作了有克制的評述。我則按照君子協定，站起來說了三句

話，不多不少。

後來，我並沒有做到「避開」。5月4日下午是歌詠比賽，全中隊出了筒道到達戶外，照例又要報數核人。我自然不會抱頭，而劉中等獄警則誰都沒有計較（李中回家休假去了）。此後一直到我離開遣送處，都是這個模式：遣送處4.11文件對我無約束力。5月7日，一中隊違法提前讓服刑人員幹活，同時開始全面執行4.11文件，暫押犯出監舍到筒道就必須低頭；看電視進場時，先到者要低頭，退場時，後離者要低頭。於是，你就見到了一個很有意思的景觀：當一排排暫押犯的腦袋隨著「低頭」的指令齊刷刷地應聲而垂時，惟有一位良心犯，卻將一顆高貴而驕傲的頭顱支楞著。

2003年4月，遣送處重又私立規矩，要人低頭和抱頭，這是一種復辟、一種倒退。二班的劉寶泉曾對我說過，他以前在「南大樓」時，犯人就得垂首低頭和蹲下抱頭，不能顯出人樣來；稍越雷池，就將挨罵挨電挨打。在那種揪心和恐怖的氛圍下，他頭上的白髮就突突地往外冒。他感歎著對我說，自打遷來新址以後，就好多了，不用低頭抱頭，電棍也使得少了。孰料他話音猶在，遣送處復又變臉，逆文明化管理的趨勢而輕狂地動作起來！目睹此怪現狀，我向遣送處又專門遞交了批評信。我說你們搞了個獄歌，題目叫做「喊起一二一，不要把頭低」，意在使服刑人員有個起碼的自尊自愛，對此我是贊成的。然而，你們又有什麼必要在「不喊一二一」的時候，非要人家低頭呢？一個服刑人員被依法剝奪了人身自由，難道還要被你們附加剝奪抬頭挺胸的自由嗎？你們下發文件，定了個極不文明的「蹲姿」，強迫服刑人員實施自尊。然而，當外界參觀團的女士們先生們光臨的時候，你們卻又十分怯場，從來不敢亮出你們的傑作，讓捏在你們手中的囚徒向貴賓們一展蹲姿！

5月8日以後，活一直很重，且幾乎從未斷過——我是遣送處我怕誰？5月7日的法定假我都能給減了，你們這些「過雁」們（暫押犯）還能不讓我多多拔毛？拔禿了你又有什麼新鮮的？進入5月中

旬，天氣漸熱，棉衣換了單衣，接著又換上了半截袖襯衣。讓人可氣的是，襯衣只發一件，沒有換洗的！室內的吊扇雖然開了，但洗漱時間不增加，開水依然很少（5月17、18日，氣溫驟升，幹活的人揮汗如雨，李中讓臨時增加了一次洗臉機會）。而且，作為「過雁」的暫押犯在遣送處裡幹活，沒有一分一厘的勞動報酬，也不給記分以便獲獎減刑，是徹頭徹尾的無償「奉獻」：這在監獄系統中是絕無僅有的！此外，讓人困惑、氣惱和憤慨的是，它還奉行「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的方針，暫押犯們花自己帳上的錢，每月卻只讓買平均10元左右的物品，以致不僅根本無助於補足體力，還荒唐地造成日用必需品如洗滌靈、洗衣粉甚至手紙的人為緊張！而按照北京市監獄管理局的明文規定，暫押犯每人每月可買80元的東西。

文明、人道、常理，在依然故我的遣送處裡，真是從何談起！

幾十天前日思夜想早日離開看守所的已決犯們，現在的最大心願，是早一天，早一小時，早一分鐘離開這度日如年的火坑，去一個能夠算是人待的地方。為了自己的解脫，那些提到「嚴打」就十分反感的囚徒，竟然盼望2001年的新一輪「嚴打」能快出成果，以便看守所裡早日人滿為患而緊著往遣送處送人，遣送處又早日爆滿而不得不往外移送！！

這一天終於來到了。5月22日，一分監區有十來名未成年犯被送往未成年管教所；有二人被送往第二監獄（我是其中之一）。當我倆與二分監區二十多名重刑犯乘坐的囚車駛出遣送處大門時，我已經能夠有把握地告訴自己：在遣送處的53天，再加上剛到七處的頭三天，將是我四年煉獄生涯中最为艱難和最不能忘懷的日子。

2002年4月至5月，寫於北京市第二監獄六監區十六分監區

尾聲

在我提筆給一年前成稿的《遣送處紀事》加上一個尾聲的時候，已是二監因「非典」而封監的第五天，2003年4月28日。這時，我已經能夠有把握地告訴世人：在北京市監獄管理局屬下的近二十個監管單位中，像遣送處那樣特別不人道、非人性的，還真沒有第二家。遣送處是一個特例，一個異數。我在《紀事》中，對暫押犯的被虐待受欺辱作了真實的記述。這裡，我要為遣送處的獄警和長留犯說句話：他們被安排待在那裡，實在並非幸事，而是一種命定之劫。作為「平庸的邪惡」的體現者，他們的日子其實也很不好過，待長了還真要減壽哩。

我至今還沒有把握的是，遣送處被搞成那副德行，究竟原委何在？是北京市監獄管理局的既定方針，即強行讓囚犯們一入監就被模鑄定型，以便日後「好管理」呢，還是遣送處自認為暫押犯欺了白欺、剝了白剝、削了白削而擅自妄為？抑或二者兼而有之？

然而，不管原委如何，遣送處都必須脫胎換骨！與20世紀的古拉格相比，今日的遣送處在野蠻、黑暗和絕情的程度上，自然算是小巫見大巫。但是，若稱遣送處為21世紀的古拉格，又在哪一點上委屈了它、冤枉了它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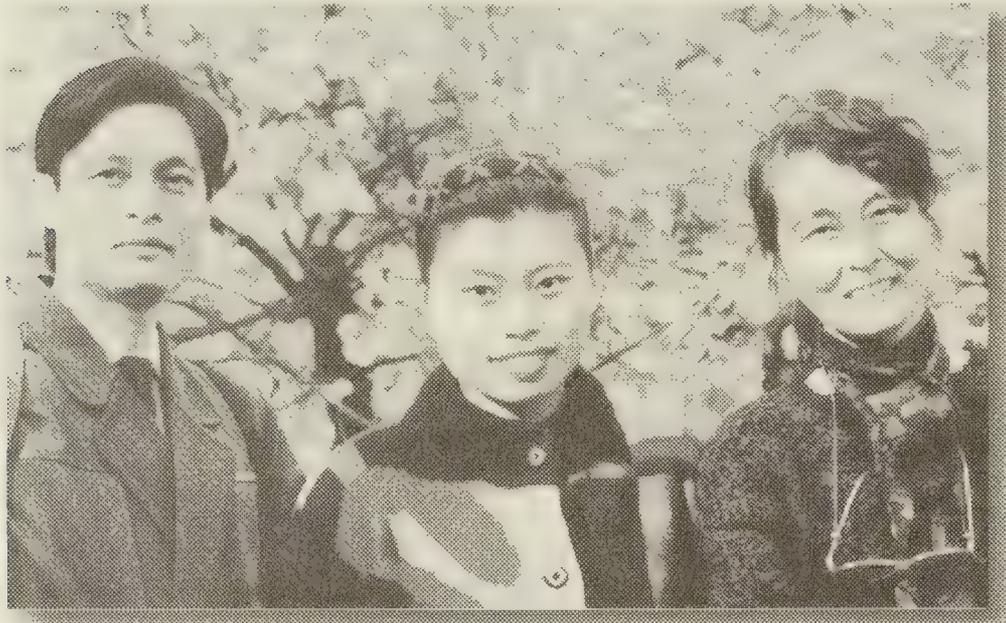
人類的良知和正義要求我們讓古拉格們儘快絕跡，讓遣送處們靠攏並逐漸走上尊重人格、體現人性、實行人道的文明化監管軌道。除了依法剝奪或限制囚犯的人身自由及相關的其他權利外，沒有任何道理再「痛打落水狗」，再將失去自由的人置於沒有尊嚴、沒有人道的水深火熱之中。

2003.4.28 下午 於北京市第二監獄六監區十六分監區

獄中書札

2002年4月21日，星期天。在一場短暫的衝突之後，我被帶上手銬關入禁閉室（俗稱小號）。9個小時之後，被帶往集訓隊。二天之後，被告知獲記過處分，集訓四個月（實際集訓了二個月）。小號亦稱「獄中之獄」，窄小、壓抑、陰森。不過，如同登黃山未上蓮花峰似的，坐班房而未能躡小號，遺憾也是挺大的。我有此經歷，當屬幸運。關集訓則是另一番景象。我借此與各監區的人有了接觸與交流。當我知道四監區至今仍關押著30多名六四犯（所謂「暴徒」）後，心中倍感沉重。我想，讓世界瞭解他們的冤獄，我是很有責任的。

一旦出獄，我一定儘快飛赴家鄉，與親人團聚。母親大人身體健康、硬朗，是我們做兒女的福份。我心憂臥床不起的岳父大人，請代我向他們問好、請安，並請他原諒我的忠孝不能兩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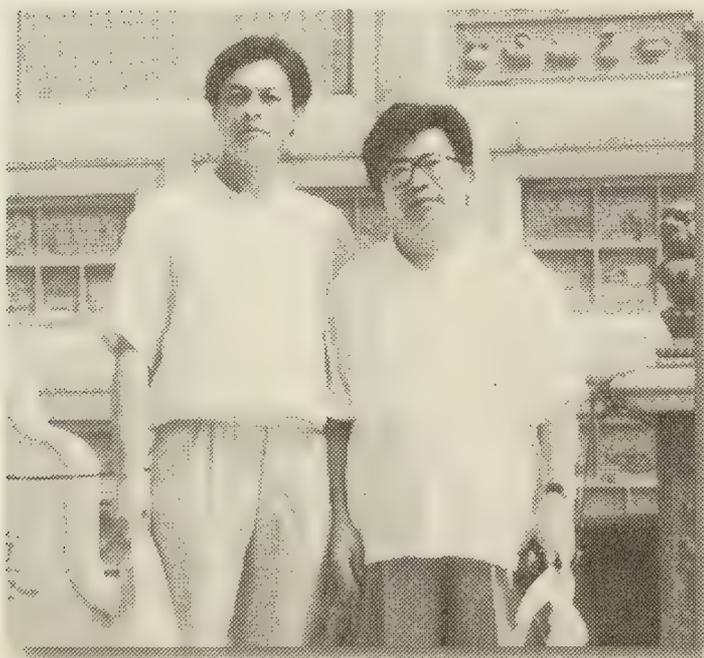
1991

1991年深秋觀香山紅葉。左起：江棋生、童屹、章虹。

1999



1999年2月27日與杭州友人同遊臨安錢王陵。左起：呂耿松、江棋生、朱虞夫、王東海、祝正明。



1996

1996年8月20日與師兄徐輝在廈門陳嘉庚墓前。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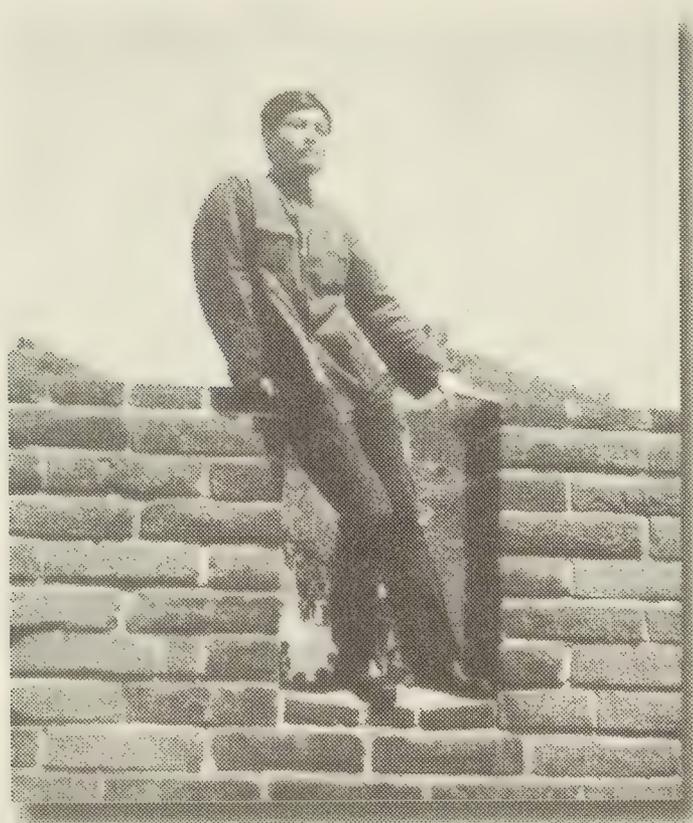


1994年冬天在丁老師家中。左起：蔣培坤、江棋生、丁子霖。

1995年11月初在杭州。左起：傅國湧、王東海、江棋生、陳龍德。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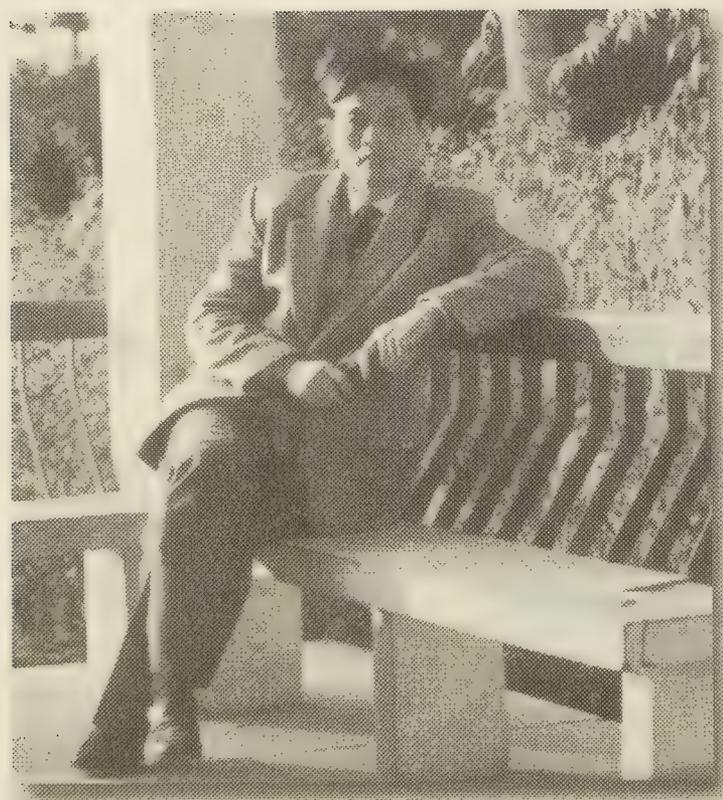


1979

1979年秋於八達嶺長城，時就讀於北京航空學院。

1997

1997年5月9日章虹在張家界森林公園。



1992

1992年冬天於北京師範學院校園內。

1 關於希望在國內自然科學刊物上 發表學術論文的申請

監獄負責人：

我是江棋生，於今年5月22日來到二監。我曾經在北京航空學院空氣動力學專業讀了本科和碩士課程，在中國人民大學科學哲學專業攻讀過博士學位。十多年來，儘管世事紛雜，我卻一直對時間的奧秘懷有揮之不去的好奇和興趣。在二監文明化管理的氛圍下，在遠較遣送處為寬鬆和人道的監禁生活中，我得以繼續我的學術思考，並有幸取得了一定的突破。我認為，我目前的思考成果已經具備了在國內最權威的自然科學刊物上發表的資格。而且，發表這篇論文具有緊迫性，因為科學活動中存在著激烈的競爭，如果能夠領先於國外同行把這一成果公諸於世，則將為中華民族爭得榮光。

基於上述理由，我特此鄭重地向你們提出申請，希望通過合法正當的渠道和程式，使我的論文能夠投寄到《科學通報》或《物理學報》這類國家一級自然科學刊物，以期儘快接受並通過有關專家的嚴格評審，了卻我曾經作為一名科學工作者想有所建樹、不虛此生的夙願。

我相信，正在為創建部級文明監獄而努力的你們，將會理解和支持我的科學探索活動，並使這一活動所結出的成果儘快得以發表。

申請人：江棋生

2001 . 8 . 26 於二監六監區 16 分監區

2 春華秋實

我的學術論文「關於T變換與時間反演」是今年8月29日定的稿，而我對T變換的功能產生疑問則發生在1992年秋天，當時我正

在閱讀普里高津的《探索複雜性》一書。進一步追溯的話，當源自80年代中期我對「新三論」——耗散結構理論、突變論、超循環論的興趣。為此，我曾於87年春為大學生開了一門課：新三論與社會經濟系統之演化。可以說，我的論文是我十多年、至少是九年心血的結晶。當然，論文的最後完成是在今年，而今年這一段時光則可以用「春華秋實」來給出確切的概括。

2001年早春的2月16日至2月26日，我在北京公安醫院地下住院部「治病」。四人病室中僅安排我一人入住，我占25號床，26、27、28號床空著。室中無喇叭，無電視，無紙筆，無報刊雜誌，徒有四壁，一門，一窗，一監視器。然而，如此格局恰應了寧靜致遠、空寂探幽的哲理。再加上左腳被鐵鏈鎖定在床架上，因而只能終日盤腿打坐，一任心智脫疆遐遊——不由自主地，它躍向了時間箭頭問題。

首先，我考慮自己對「T變換造成運動反向」假象的揭示是否真的站得住腳。我縝密地、不懷功利之心地在腦海中進行推演，一遍，二遍，三遍……最後我告訴自己：步步有根據，步步無漏洞，我是對的。而諾貝爾獎得主李政道、普里高津，當代物理學大師霍金、彭羅斯等人多半是犯迷糊了。

我得到了結論：T變換不是真猴王，而是假猴王。然而，它是何方妖魔所扮？為何騙過了那麼多睿智之士的眼睛？我提醒自己稍安勿躁，保持平常心。「一個過程，原來在 $t=0$ 到 $t=t_1$ 的時間間隔中進行，現在變為在 $t=0$ 到 $t=-t_1$ 的時間間隔中進行，變的究竟是什麼呢？」我已經多少次思考過這一惱人的問題。突然，頓悟來了：不就是變正計時為倒計時麼？若令 $u=t+t_1$ ，則 $t=0$ ， $u=t_1$ ； $t=-t_1$ ， $u=0$ ，過程變為在 $u=t_1$ 到 $u=0$ 的時間間隔中進行，這不正是人們所耳熟能詳的倒計時麼？此所謂：眾裡尋她千百度，驀然回首，卻在那時髦風光處。近年來，倒計時越來越時髦，直使我終有斬獲！

2月27日，我回到半步橋44號旁門中的404室。清點物品後發

現，凡是留下我筆跡的東西，包括起訴書在內都已失蹤，且我被明確告知：不得使用室中的圓珠筆。於是，我在地下室中的思想成果只得暫儲在大腦中。幾天後確知，我在一審法庭上所作的《自我辯護》和《最後陳述》已經在美國公開發表，故當局特意安排我去「住院」，以便將我的物品查個底兒掉，包括我在醫院換下的全部衣褲都拿回看守所「透視」，以至27日上午，我被特許將醫院的一身軍絨和拖鞋免費穿回去。

3月30日，我到了地處大興區天宮村東的所謂「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處」。那是一個專拔過雁之毛、榨取無償勞動的地方，既無氛圍又無心境讓我安然命筆，寫下學術心得。

初夏中的5月22日，我來到二監。與遣送處相比，竟使人有似乎到家的感覺！可見遣送處是一個多麼讓人憎惡的鬼地方！

5月24日，我就將2月份的思考要點全部寫了下來，題為：我對時間反演的一些思考。

6月25日，妻子送來《探索複雜性》和《可怕的對稱》兩本書。我用了一個月的時間，邊重讀，邊完善我的見解。

入秋後的8月18日，我正式構思論文提綱。

8月20、21日兩天，我大體完成了論文初稿。在起草過程中，又有一個不小的收穫，就是發現「微觀世界是可逆的」這一定論很成問題。也就是說，存在一百多年的所謂「微觀可逆與宏觀不可逆」的佯謬，將有望得到澄清。

8月22日，妻子送來《時間之箭》一書，（按說應在7月23日送來，但因她未收到我寫的接見信而延至8月份接見帶來），我告訴她，回家後問明《物理學報》的具體地址，我準備將論文投寄該刊。

8月22日到29日，我邊重讀《時間之箭》，邊修改論文，著重在論證的簡明清晰和文章的可讀性兩方面下功夫。這期間，我於8月26日向二監遞交了題為「關於希望在國內自然科學刊物上發表學術論文」的申請書。8月27日下午，二監教育科向我催要文稿。8月

28、29日，我將論文抄謄於稿紙。8月30日上午我將文稿交給分監區，拜託他們按程式上送。

9月13日上午，接到妻子8月29日寄出的信，信內附有《物理學報》通訊地址，於是我再給二監寫了題為「希望儘快將論文投交《物理學報》」的信，並附有對論文的6條修改意見。

再過半個月，就是「千里共蟬娟」的中秋佳節。我希望在此之前，能將我的論文送到有關物理學家手上，以便進行嚴格的學術評審而決定其命運。

江棋生 2001年9月15日於二監六監區16分監區

注：此文於9月16日送交二監。

3 歷史將記住這一幕

王監獄長、張副監獄長：

2001年10月7日上午，不遠萬里來到中國的李政道教授在人民大會堂作大型學術報告《物理的挑戰》。關於對稱與不對稱是他報告中的一個重要內容。四十五年前，正是他和楊振寧共同提出：在弱相互作用領域， P 變換對稱性不再成立，即宇稱不守恆。翌年，他倆分享了諾貝爾物理學獎。

李政道先生不會知道，就在他精心準備學術報告的時候，在中國北京的第二監獄內，一篇題為「關於 T 變換與時間反演」的學術論文完成了（2001·8·29定稿）。這篇文章做了三件事。第一件事是論證了 T 變換不是時間反演變換，而只是計時方式變換，從而推倒了一百多年來科學界的一個定論。第二件事是初步論證了「微觀可逆」的斷言不能成立，從而有望消解自1876年以來就一直存在的所謂「微觀可逆與宏觀不可逆」的佯謬。第三件事是指出，大自然具有時間之箭的根本奧秘，當在於：不存在與任何物理定律都不矛盾的倒放

影片過程。

李政道先生更不會知道，幾乎就在他做報告的同時，北京市監獄管理局作出了決定，不同意將上述論文投交《物理學報》，理由是作者被剝奪了出版自由權。這一決定於10月11日下午告知於我。

歷史將永遠記住這一幕，記住這具有強烈反差和強烈諷刺意味的一幕：在高高的人民大會堂講臺上，盛情請來的李政道先生縱論對稱與不對稱；在深深的大牆鐵窗之內，關於時間反演對稱與否的論文被扣住「留中不發」。

我相信，如果李先生能夠讀到我的文章，他對中國人作出的這一基礎科學成果，一定會感到由衷的欣喜，他關於對稱問題的論述也將會有較大的變動。而如今，囚禁人的肉體的中國監獄還同時禁錮人的精神、拒絕科學探索和學術思考的成果！如果李先生日後知道了這一點，該作何長歎？

面對監獄管理局的決定，我只有以佛見了魔的心態來回應：不高興，不生氣。若要生氣，還生得過來麼？

雖不生氣，但道理還得講。

首先，監獄局的理由經不住一駁。我們都知道，獄中的囚犯被剝奪了通信自由權。但是，經過檢查信照通。同理，出版自由權被剝奪，並不是就不能出版，只是要經過額外的檢查和審查。怎麼能以權曲法，封殺文稿，而不投交物理學家評審呢？

其次，《監獄法》第五十七條明文鼓勵和倡導服刑人員進行技術革新、發明創造和其他對國家、社會有貢獻的活動。我的學術活動對國家、對民族、對社會、對監獄有百利而無一弊，理應受到鼓勵和支援，而不應被橫加阻扼。

最後，明擺著有先例。二監的王少波，參加國際論文比賽，不僅文章被發表，還因此獲獎。難道換了一個名叫江棋生的，就不能發表了嗎？「正義不能僅僅存在於監獄之外」，囚犯之間，也要講個公道、公正。再退一步講，如果公開刊出我的名字犯忌諱，那也可以變

通一下，用筆名發表嘛。

無論如何，在21世紀的中國，還出現反對將科研成果送審的事，真是太有悖文明、太有違天理了。套用一句眼下最時髦的話，這種做法，究竟代表了什麼生產力？代表了什麼文化？又代表了誰的利益？

順祝

秋安！

江棋生 2001.10.15 六監區 16分監區

附：關於監獄管理的若干建議

王監獄長、張副監獄長：

今年8月，我曾經兩次就監獄管理問題提出書面建議。第一次提出五條建議：

1、蹲著吃飯不像話，要儘快解決。

2、放風時間遠遠低於《監獄法》之規定，要堅決糾正。

3、毛巾疊成豆腐塊，不衛生，不科學，應當鋪展在臉盆上晾乾。

4、時值夏季，小賣部不賣肉食，但食堂也不供肉，這沒道理，應當改變。

5、書、信檢查效率太低，應提高。

第二次提出了3條建議：

1、各監區分為吃飯。這樣可變熬菜為炒菜，費用不增加，營養價值卻提了。

2、降低人員聚居密度。大屋由12人降低為8人，小屋由8人降低為6人。這是文明化的標誌之一。

3、各監區組織乒乓球隊和象棋隊。

今年10月9日，16分監區按上了小飯桌，蹲著吃飯的問題解決

了。

現在，我再提出六條建議如下：

1、二監飯、菜浪費現象嚴重。被大量丟棄的主食是饅頭，米飯、包子、糖包幾乎不扔；倒掉的菜是白水煮冬瓜、熬茄子等，炒柿子椒沒人倒。建議：提高飯菜製作質量（必要時可適當減少數量），從源頭上控制浪費現象。

2、現在，每星期兩次放風都堅持不了。一個可行的替代方法是天天早上出操。建議：一待操場整修完畢，就應該恢復每天出操，以使服刑人員享有最起碼的戶外活動時間。

3、恢復以超市方式進行採買。超市方式不僅便捷，而且富有人情味，符合文明化方向，建議儘快恢復（山東省監獄已經這麼辦了）。

4、應當在監獄幹警中推行「禁忌用語」不得使用制度，從大處著眼、小處入手保證對服刑人員人格的尊重，減少不安定隱患。

5、年度體檢不能變成自鑒。除了透視和驗血，其他體檢專案幾乎都成了自鑒——自我鑒定，自己說什麼，大夫寫什麼。體檢變自鑒的結果是，服刑人員不可避免地得到一個結論：人家沒把我們當人看。建議：一年一度的體檢，一定要動真格，查到什麼寫什麼，「注水」體檢可以休矣。

6、班長和值班人員之確定要慎重。在我看來，比較正派和公道是首要條件。面諛之徒，貌似憨厚、實為奸猾之徒足以釀禍，不能起用。

順祝

秋安！

江棋生 2001 . 10 . 15 於六監區 16 分監區

4 給張福森部長的一封信

張福森部長：

今年8月29日，我在獄中完成了一篇自然科學論文，題目是《關於T變換與時間反演》。8月30日，我將論文交給北京市第二監獄負責人。10月11日，論文退還於我，並被告知：北京市監獄管理局作出決定，我的論文不能投送權威刊物《物理學報》評審，理由是我被剝奪了出版自由權。

我認為，上述理由站不住腳。

眾所周知，一個人被剝奪了通信自由權，指的是他不能自由地而只能受到限制地與別人通信。同理，一個人被剝奪了出版自由權，指的是他不能自由地而只能受到限制地尋求發表自己的作品。而無論加上多少限制，一個囚犯的自然科學研究成果不應受到限制，其能否發表，只應取決於它的水準。這是因為，如同發明創造活動一樣，科學探索活動對國家對社會有百利而無一弊。無論根據「科教興國」戰略，還是根據《監獄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這樣的活動都應受到鼓勵、倡導和支持。反對將科研成果送交科學家評審，於法於理都完全說不過去。此外，由於科研活動高度的競爭性，這樣的反對還可能造成外國人搶先發表而令國人扼腕長歎、徒呼奈何之事。

上個世紀50年代，「國民黨戰犯」黃維將軍提出要在獄中搞科研。毛澤東聞知此事，曾親自批准撥款加以支持。時值21世紀元年，我在獄中不費公家一分一厘所完成的學術論文，卻被拒絕送審。與時俱進乎？三個代表乎？

思慮旬日，秉筆直書。望司法部依法糾正北京市監獄局的錯誤決定，使我的論文被早日送達中科院物理所內的《物理學報》編輯部，以便接受嚴格的學術評審而決定其命運。

順祝

秋安！

江棋生 2001 . 10 . 24 於北京市第二監獄六監區 16 分監區

注：2001 . 10 . 23 下午，六監區趙監區長、何副區長找我，代表王監獄長就我 10 . 15 之信作出答復，表示對我論文之命運愛莫能助。我當即表示將向司法部張福森部長去信。

5 給兒子的一封信

楓兒：

在我提筆給你寫信的時候，恰逢你 20 歲生日紀念日翩然而至。我的眼前，不由自主地浮現出你自小而大的一幕幕情景：從 1981 年 12 月 10 日你滿月那天在襁褓中打哈欠，到你在班巷托兒所騎木馬、騎小三輪車，到 2 歲半時登長城，5 歲半去官園兒童活動中心學打乒乓球，再是小學，初中，高中。在父母心中，你再普通的一個身影，再平凡的一個足跡，都是永遠不會被抹去的亮麗風景呵！家中保存著一盤錄音帶，是 88 年春天，你，我，你母親和小五舅舅在聊天時錄下的。那盤帶子極其生動地展示了你天真燦明的童貞童心，浸透了其樂融融的溫馨親情，是我們家中的一件傳世珍寶。

記得到初三時，你的個頭開始趕上我了，到高一就超過了。這時，林光耀叔叔開始稱呼你為「小帥哥」，同時，他更希望你在學業上能與日俱進。不過說實話，直到你升入高二時，我和你母親的心中還存著隱憂：覺得你精神上成熟得慢，不見得有多大出息。可喜的是，1999 年初，我們發現你有了飛躍，自己試圖把握自己的命運了。儘管我們的欣慰沒有溢於言表，但心中踏實舒坦多了。1999 年 5 月 18 日子夜，我被當局從你和你母親身邊強行帶走，而我隨身懷著的，就有對你的信任和希冀。儘管自那個漆黑的夜晚開始，你我再也沒有見面，但我們父子的心，已經決然相通。

1999年11月底開始，你母親通過郵局每月給我匯款。於是，在「簡短附言」欄內密密麻麻的字體中，我總能讀到關於你的資訊。2000年4月，我驚喜地見到了完全由你寫下的「簡短附言」，你提到你已經近一年沒吃到我做的「傳統大菜」——雞蛋、榨菜、番茄加切麵了。你寫的最後一句話是：爸爸，我永遠支持你！當時，我胸中升騰起一股凜凜浩然之氣，我為你的成熟，為你對人間正義的認可而深感慰藉和驕傲！

2000年7月19日上午，莫少平律師和王剛律師特意來到北京市看守所，告知你翌日將飛赴美國留學。我口述了對你的贈言，並用戴著手銬的手握筆對記錄作了少許修改，簽上自己的名字。那天，從律師樓回到404室後，我的心緒久久難以平復。我想到20年代，我的祖父母也是你的曾祖父母，走出福建永定的客家土樓，前往江蘇經商；我的父母也就是你的祖父母在常熟定居，養育了我們兄妹六人；我於1978年離開家鄉到北京求學；如今，你又從北京出發，走向地球的另一半。我想，客家人的血脈中，闖蕩世界的基因密碼是一定含有的。

你還記得1999年夏天，我們全家加上炎炎的閩西尋根之旅嗎？那龍岩城裡像魚兒似的滿世界轉悠的摩托車，那永定啤酒廠裡的親情小住，那座湖坑南溪的方形土樓——長源樓，樓前有一道山澗，湍急清澈的山泉日夜鳴唱著奔流而下。1917年，你奶奶就出生於那座土樓中。一個很大的遺憾是，由於山體滑坡公路阻斷，我們沒能到達古竹鄉高東村，沒能去你爺爺的出生地——慶餘樓。有一天，我們參觀了蜚聲海內外的永定土樓的代表作——振成樓。這座於1912年按八卦圖建起來的客家民居，其後堂楹柱上有一副對聯：「振作哪有閑時，少時壯時老時時時須努力；成名原非易事，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客家人的有所作為，當與這種「振成」精神是分不開的。

現在，你赴美快一年另四個月了。自今年4月開始，在每月一封信中和每月一次接見中，你母親總要把你的一切向我細說。你的成長

使臥床不起的姥爺感到寬慰，使你的同輩受到鼓舞，使我們父母平添幸福。7月下旬，我收到了你的三張照片。一張是在普林斯頓大學林培瑞教授家附近照的，一張是在西點軍校照的，一張是在童屹通過博士論文答辯後的慶賀會場門外照的。從個頭上看，你肯定已經超過1·80米了。從神態上看，你顯得自信、自在，估計已經過了生活和語言關。震驚全球的911事件發生後，我對你的安危甚為牽掛，因為你暑假打工時，曾去過世貿中心。那場喪失人類全部良知和道義的襲擊，使數千名無辜者失去了生命，但也因此敲響了國際恐怖主義走向滅亡的喪鐘。

12天前的10月29日，你母親在接見時告訴我，你把打工所掙的錢寄回了家，說是要給獄中的父親補補身子。我回到監室後，將這件事告訴了別人。他們幾乎都脫口而出地說：在出外留學、不到20歲的獨生子女中，能有幾人做到這一點？兒子是父親的鏡子。僅從這件事上，就能說明當局錯抓、錯判了我。

不過，我要在這裡說句公道話：抓我、判我不全是壞事。除了使我給歷史留下了辯護詞、最後陳述和上訴狀外，我還將寫出《看守所雜記》、《遣送處紀事》和《二監隨想錄》。此外，我還有了一個意外的大收穫，就是在獄中完成了一篇學術論文：《關於T變換與時間反演》。在這篇文章中，我做了三件事。第一件事是推倒了「T變換是時間反演變換」的定論，認為它只是計時方式之變換。第二件事是初步論證了「微觀可逆」不能成立，從而有望消解所謂「微觀可逆與宏觀不可逆」的佯謬。第三件事是指出，大自然存在時間之箭的根本奧秘，當在於：不存在與任何物理定律都不矛盾的倒放影片過程。儘管到目前為止，這篇文章還被當局扣壓在大牆之內，不能送達科學界接受學術評審，但我深信，與先進生產力對抗的做法，是注定要破產的；我的文章不久就能躍出大牆以供世人評判。如果我的論證的確成立，則我在煉獄之中，為客家人、為中華民族、為人類做了一件好事。

在為論文忙碌之餘，今年9月10日，我將《國際歌》改成了《公民歌》，曲子未動，只改詞。這裡將第三段抄寫與你：

「是誰刷新了人類世界？是寶貴的公民精神。一切憑良心所驅動，那能容得柏林牆。最可恨那些冒牌真理，蒙蔽了我們的心靈，一旦把它們掃蕩乾淨，人性的光芒照遍全球。

這是最後的鬥爭，團結起來到明天，憲政民主法治就一定要實現。」

你在美國時間不長，但公民生活與臣民生活之間判若雲泥的巨大反差，你是一定親身體會到了。而且，你也一定弄明白了：區別於動物權的首要人權，只能是思想、言論自由權。在1949年以後的中國，遇羅克、張志新、林昭等志士為捍衛上述首要人權而獻出了生命。今天，我對言禁的衝擊，我所自願選擇的坐牢，是繼承他們的遺志，也是服從人性的召喚。我想，除了你母親，就數你最清楚：我是多麼熱愛高牆電網之外的生活！我喜歡讀書、行路、交友，喜歡下棋、游泳、打乒乓球。既習慣於粗茶淡飯，也不拒絕美酒佳肴；既能伏案作沉思狀，也能忘情跳華爾茲；既樂意百里走單車，也喜歡駕車赴懷柔；既安於斗室成一統，又敢於漂流黃菓樹；既欣欣然舉步登黃山，又坦坦然青島下大海……說句心裡話，我不喜歡坐牢，更不喜歡因坐牢而成名。我只想做一個能痛痛快快說出心裡話的中國人，一個不違背自己良心行事的中國人，一個先自由起來的中國人。我堅信，文字獄在中國終結的那一天，以言治罪在中國終結的那一天，已經為時不遠了。如果較為幸運，則從你這一代中國人開始，就有望能夠永遠免除以言獲罪的恐懼，就將永遠不因行使自己的人權而身陷囹圄。

向 BARD 學院你的老師和同學們問好！

向胡聰、項九九、劉晶晶等你的朋友問好！

祝

冬安！

父字 2001 . 11 . 10 於北京市第二監獄
(此信由「胡志明小道」送出)

6 給母親的一封信

母親大人：

3月19日，我拿到了你寫於2月24日的信。讀信之時，我的淚水奪眶而出，心潮起伏，不能自己。

在我心中，母親的教誨是第一位的，是我終生受益不盡的。我現在能記起的最早情景，是我二、三歲時，在寺前街那家豆腐作坊後面簡陋的家中，你教我認字和一筆一劃教我寫字、讀字。如果不是你對我的學齡前教育，我怎麼能在1952年9月1日不足4周歲時就進入慧日小學讀一年級呢？至今我記得，1953年春天的某個上午，學校操場的旗杆上下了半旗，教導主任趙老師進入教室，要大家起立默哀，原來是斯大林「爺爺」死了。那一年夏秋，上面搞了個「一刀切」，不問情由竟把我降至幼稚園大班，而同班同學卻升入了二年級！1953年9月1日新學年開學那天，也是錢敏玉老師踏上工作崗位的第一天。我到了學校，見自己被置身於幼稚園大教室中，莫名的冤屈與強烈的憤怒使我不顧一切地大哭大喊，並倒地來回打滾，任錢老師直至校長來勸都無濟於事，最終在地板上沉沉睡去直至中午。我想，那是我與漠視人的個性和特質的體制的第一次衝撞。不錯，升入二年級的同班同學比我大三歲左右；就是降到了幼稚園大班，我仍比班裡同學小一歲。但是，我既然勝任愉快地讀完了一年級，為何非要按「規定」降下去而不是按「能力」升上去呢？搞成一統是大局，個人權益是小事。多少年來，這類似是而非的論調暢行無阻，是多麼不利於國民素質的提升呵！

在由說瞎話吹牛皮造成的三年大饑荒時期，你養雞、鴨、兔、羊和豬，通過與趙市農民以肥料換蔬菜，大大緩解了主要靠父親一人工資收入產生、由哥哥給予幫助的全家八口人的饑情。今天看來，在縣南街53號的後院及井邊小屋裡養羊和養豬，的確污染了環境，也對不起鄰居。但是，既然做人不能搶也不能偷，親朋好友又都自身難保，為了起碼的溫飽，那樣做實在是出於無奈、情有可原。然而，即

便你想盡了辦法，我記得最小的弟弟達生由於缺乏營養，到三周歲時依然不能站立！而有時為了使全家有「菜」吃，你不得不在雪裡蕪鹹菜裡再放入粗粗的鹽粒，加水翻炒後端上飯桌。

1963年6月30日，父親因突發腦溢血不幸去世，我們兄妹五人加上外婆的生計一下子就全都壓到了你的身上。當時我已參加了高中升學考試，雖尚未發榜，但錄取是沒有問題的。於是父親單位向你提議，要我輟學，他們破例允許未成年的我接替父親的工作，而由你在家張羅家務。但是，你不假思索地答復說，我喜歡讀書，家裡再困難也不能讓我退學。你堅定地對他們說，你去頂崗上班，同時照管全家！我記得你的工資每月只有30元左右，哥哥當時已有三個孩子（宇熙、宇華、宇蘭），但他毅然每月從四川寄回30元。這樣，七口人每月靠60元錢艱辛度日。鄰居和朋友們都知道，在那樣的日子裡，每天臨近中午，你總是一溜小跑從單位回家，爭分奪秒地做飯（禍不單行，外婆不慎從梯子上摔下，造成大腿骨折，久治不愈），飯後再急步前去上班。為了節約每一分錢，全家的衣褲都由你裁剪縫製，所有的補丁都由你飛針走線。然而，儘管如此克勤克儉，每到月末，你就得借錢買米買煤，月初發工資後再還給人家。上有天堂，下有蘇杭。我們是生活在什麼樣的天堂裡？魚米之鄉充斥著普遍的貧困，幸虧有你過人的堅強和拼命的努力，有哥哥的鼎力襄助，我們兄妹五人才得以正常上學和生活。

1966年，爆發了文化大革命。從上小學一年級的達生到作為66屆高中生的我，兄妹五人全都成為「大局」的犧牲品而中止了學業。如果不是這樣，我們都有可能像哥哥那樣大學畢業，當上工程師。做一個有品格、有文化、有本事的人，一直是你對我們的殷殷期盼。誰能想到天道不彰，我和林生轉而下鄉插隊，從事「大有可為」的原始勞作；華生和珍梅在所謂中學畢業後進廠工作；達生則上了虞山當了茶農。我們到農村後，你常去鄉下看望。你絲毫不因自己是「城裡人」而對農民有一星半點的傲視或虛情。全村人都公認，你是他們心

目中最親的城裡人。

從1970年秋天開始，就有少量知青作為工農兵學員被推薦上了大學。說實話，我也曾希望自己能有此幸運，但是，我的性格決定了我不可能被掌權者選中。1977年秋，當高考的機會終於對所有66屆高中生以下的年輕人開放時，我們兄妹五人中只有我一人具備考上的潛能，弟妹們則由於未學到什麼東西而只能望考興歎。我自己對考上大學是充滿信心的——1965年暑假期間，我作為參與學校維修的義務工，在校中試做當年的高考題時，就未覺得有什麼困難（高三的內容除外）。但是，我心裡很清楚，我不能考得太一般。當時我們家還背著「海外關係」的黑鍋！諸如姑媽在緬甸，姨媽在印尼、泰國等。1969年春，林生弟當兵未成，就是卡在這種「海外關係」上。我必須考得特別好，才有希望淡化它的不利影響而進入大學。在兩個多月的復習階段中，我全力以赴，你全力支援，弟妹們和章虹也都全力支持。由於破天荒地積累了66屆到77屆十二屆考生，江蘇省不得不先搞了個預考，通過預考才能獲得正式考試資格。預考科目有兩門：數學和作文。我的預考成績為全縣第一：數學119分（滿分120分），作文95分（滿分100分）。1977年12月正式考試的第一天早上，你專門出去買了一碗熱氣騰騰的肉絲麵回來，要我吃了去應試。這次考四門——數學、理化、語文、政治，我的總分又居全縣第一。興許真是時來運轉，半個月之後的1978年1月4日，題為《砸爛「海外關係」的枷鎖》的長篇官方文章見報了，我代表全家給《人民日報》去信，不意被編者於1月22日刊出，還給加了個標題：真叫人氣順勁足呵。那是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在《人民日報》上發表東西。自那之後，我確信，我本該於1966年就能圓上的大學夢，經11年多的延遲，肯定能很快成真了！那些日子是你喜極而泣的日子，是全家都十分高興的日子：經過比較公平的競爭，我們家又出了個大學生。

1982年春，我本科畢業後又攻讀碩士學位。這時，常熟有個小人，貼了八分郵票，向北京航空學院投寄誣告信。那是整人遺風尚熾

的年代，雖然我於1984年成了碩士，但卻被非法剝奪了報考博士生的權利！不過，他們已永遠無法剝奪我對自然科學的熱愛，無法剝奪我已經具備的自然科學素養。2001年8月29日，我在獄中完成了一篇科學論文，題目是：關於T變換與時間反演。如果我的論證能夠站住，那將是一篇重要的、能引起全球科學界矚目的論文。我特意作了聲明：謹以此文獻給85歲高齡的母親蘇淑蓮女士。我希望不久的將來，我的論文能在世界頂級學術刊物——美國的《科學》雜誌上公開發表，屆時，世界將會知道你——一個真誠、正直、勤勞、善良的客家人，一個通達明理融入水鄉社會的客家人，一個堅信自己兒子清白無辜、問心無愧的好母親。

2003年5月，我將恢復自由（或許能更早些也未可知）。一旦出獄，我一定儘快飛赴家鄉，與親人團聚。母親大人身體健康、硬朗，是我們做兒女的福份。我心憂臥床不起的岳父大人，請代我向他問好、請安，並請他原諒我的忠孝不能兩全。

祝

全家好！

兒棋生敬上 2002 . 4 . 11 於北京市第二監獄

7 給獄政科長的一封信

何峰先生：

10月10日，家中給我郵來了兩本雜誌（一本《讀書》，一本《英語世界》），一封短信和一篇物理學論文。10月25日，徐明生中隊長將雜誌和信給了我，說「那篇論文是用英語寫的，還在審查。」自那以後，我向徐中催詢了兩次。今天是11月27日，距10月12日論文抵達二監已有46天。在這麼長的時間裡，你們還不能就論文能否

交我一事作出結論，著實令人費解。

那篇論文是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 W·泡利教授寫的，發表於 1955 年。論文因證明了著名的 CPT 定理而享有盛譽。我之需要它，是因為我的學術研究涉及到 CPT 定理。我於 2001 年 10 月在獄中完成了《關於 T 變換與時間反演》的論文，在 2002 年 2 月又完成了《R 變換：時間反演變換》的論文，現在，我正在構思《時間之箭與漣漪世界》一文。在這第三篇論文中，我將對 CPT 定理是否成立作出自己的進一步分析。W·泡利的論文是我的妻子托人從美國紐約圖書館複印，再用特快專遞寄到家中的。論文飛越半個地球，用時不到 10 天；而它到了二監獄政科，距我所在的 16 隊不過一里之遙，卻在 46 天過去後，仍未達於我之手。這不禁使我想起，光在真空中每秒能飛 30 萬公里，而在特定的情況下，每秒只能爬 10 多米。

是英語難住了你們警官先生？不，不可能。且不說二監教育科裡肯定有懂英語的，就是 16 隊裡，張永昌隊長、田文來隊長就完全有能力作出鑒定：那是一篇物理學論文，是完全可以也是應當交給我的。若借助於詞典，徐鳳增隊長亦能勝任上述任務。

是物理學論文成了違禁品？不，不可能。中國有言禁、報禁和黨禁，但物理學早就不禁，物理學論文不是違禁品。再加上電視裡一天到晚嚷嚷代表先進生產力和先進文化，那就更不可能了。

惟一合理的解釋是，經辦者日理萬機，把這事給忘了。於是，我寫此信給提個醒：對於一個科學工作者來說，為了維持生命和實現生命的價值，好的科學論文猶如新鮮空氣和潔淨水，具有頭等重要的意義。

目前，完成第三篇論文，對我來說是悠悠萬事，惟此為大。何先生若能對此體察一二，也不枉 5 月 6 日在集訓隊裡咱倆有過的一面之交了。

順祝

冬安！

江棋生 2002 . 11 . 27 於二監 16 分監區

補記：11月27日中午，我將此信交給徐明生中隊長。11月28日下午，16中隊一把手何瑞國副大隊長找我，說剛接獄政科郭副科長電話，告知那篇物理學論文按程式由二監上送北京市監獄管理局，再由監獄局送到翻譯中心作鑒定。現在論文還未返回二監，請耐心等待。聽完上述解釋，讓我啼笑皆非：做事拖沓至此，夫復何言？

8 一生說真話 ——我的保證書

現在的中國，很多人可以不說違心話了。比起1976年丙辰清明時分，是個不小的進步。那時候，人們不說違心話不行，不說「天安門事件是反革命事件」不行。

對我來說，自1989年以來，我就對自己提出了如下要求：不僅不說違心話，而且要說真話；不僅要說一般的真話，而且要說官方不愛聽的真話。四年前，我寫了《告全國同胞書》，指出1989年6月根本沒有什麼「反革命暴亂」，有的只是軍隊屠殺平民鎮壓民主運動的史實，要國人點燃萬千燭光，共祭六四英魂。結果是，真話既出，牢獄之災接踵而至。獄中很多人問我，一篇文章換來四年冤獄，值不值？我說值。出去之後還寫不寫？我說寫。於是就有人表揚我，說我為了理想犧牲自我令人敬佩。

我深知他們的稱道出自內心。然而，他們話音剛落，我會立即正色申辯道，我這麼做一點也不崇高，只是為了自己，至少首先是為自己。我說，

第一，說真話是天性使然。我說真話只是自己作為人的一種本色表露。人生苦短，不順天性，還活個什麼勁兒？

第二，說真話的感覺真好。經歷過不准說真話的壓抑、憋氣、窩囊和惱人的年代，你能體會到說真話是一種人格的張揚，是一種人生的幸福和享受，能給你帶來問心無愧的踏實感和欣慰感。

第三，說真話的價值很大。只有說真話，才能領略人生的意趣和真諦，才能建立友誼和信任的平臺，才能有獨特的創見和卓越的建樹。

一句話，只有說真話，才能實現自我；為了說真話，我願意付出坐牢的代價。當然，我也並不諱言，我的具有精神特質的言行會在別人心目中被視為榜樣。說真的，我的確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在中國人的價值尺度上，說真話的份量應當至少不亞於吃好穿好的份量，應當至少有一部分人先把真話痛痛快快說起來。

悠忽間，1460個日日夜夜就要逝去，冤獄將盡矣。此時此刻，我深深感念與我同甘苦共患難的骨肉親人，深深感念所有理解我、關心我、聲援我、幫助我的人類同胞。此時此刻，我誠摯祝願從我兒子一代開始，言者無罪將在中國被確認為客觀真實和法律真實，將再不會有國人以言獲罪身陷大牢。此時此刻，我願對天發誓以明心跡：

此去別無求，一生說真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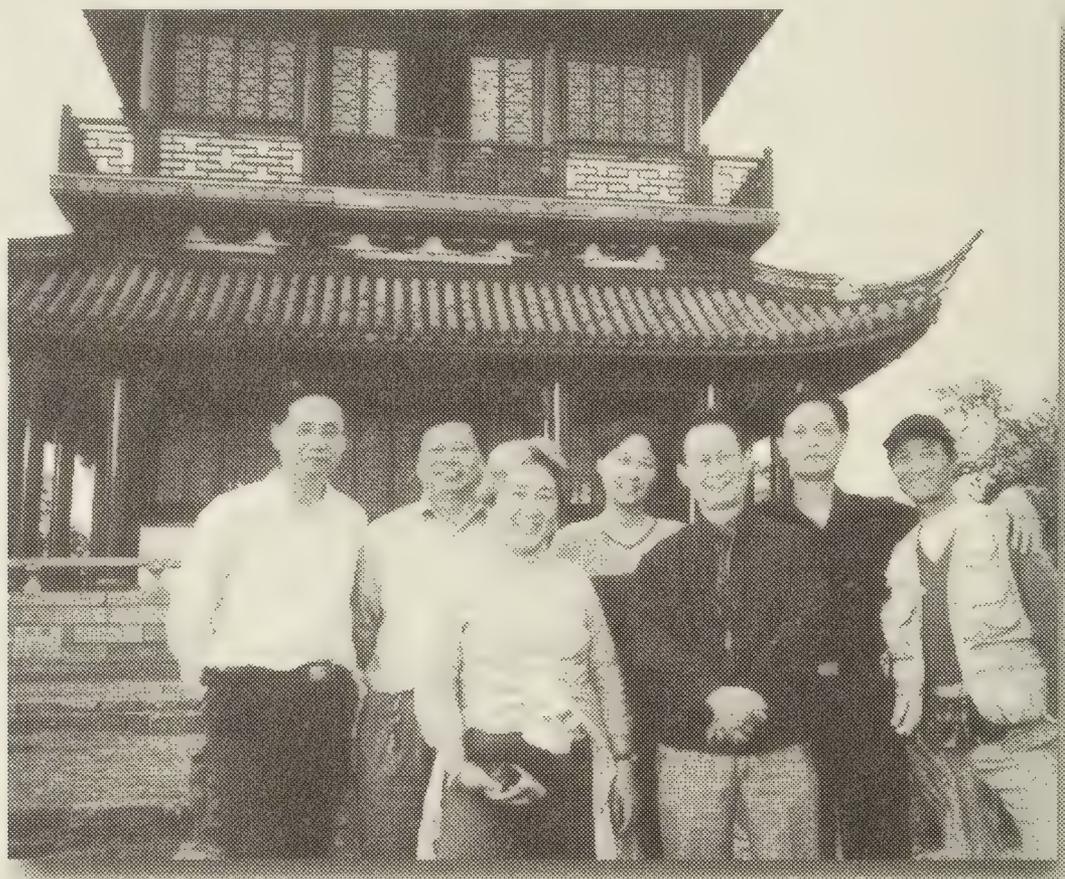
江棋生 2003 . 4 . 6 於北京市第二監獄六監區 16 分監區

文選

在中國，大家盼望有更多的為民請命、為民除害、為民造福和為民作主的人出現，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我看來，中國的真正希望還不在於多幾個為民請命的人，而在於逐步做到每個人都有為自己請命的權利；不在於多幾個為民除害的人，而在於每個人都能得到制度和法律的保障，都能有效地行使自己除害的權利……

在中國大陸境內，我大概是最自由的人之一。我跟朋友說，一部分人先自由起來，我就是屬於先自由起來的那一小部分人。起碼思想自由，我自己在努力實行，言論自由我自己在努力爭取。我認為，自由起來不是讓不讓的問題。你不讓，我也要自由起來。當然，享有這些自由是要付出代價的。

2003



2003年10月19日與朋友攝於常熟虞山劍閣。左起：蔣學雷、陸正芳、張先玲、章虹、王范地、江棋生、張大中。

2003

1989年8月下旬與英語老師 Pat Herold 和博士生同學合影留念（前排右一：作者）。



1 重要的是奠定民主社會的基石

——「六四」五周年感言

這幾年來，每當我拿起新的日曆，我的目光總會不由自主地投向六四這個讓人刻骨銘心的日子。五年前的那個夜晚，在中國北京，發生了震驚世界的大事件。這個事件，官方稱之為「六四平暴」，人民則稱之為「六四屠城」。

稱其為「屠城」者忘不了六四。他們忘不了死難者喋血長街的慘烈，忘不了淹正義和人權於血泊中之的兇殘，忘不了對大屠殺的肇凶進行嚴正的道義審判。稱其為「平暴」者同樣忘不了六四。因為，那是一個他們喪盡天良濫殺無辜的日子，那是一個他們造孽中華對抗人類的日子，那也是一個他們怎麼躲也躲不了的日子——按他們的邏輯，他們本來也沒有任何理由要象躲債避疫似地逃閃六四：既然六四是平息暴亂、誅殺歹徒，在萬般危亡之際挽共和國於既倒，則它理應是一個值得大書特書的日子，是每年都應用來慶功祝捷、緬懷犧牲的共和國衛士的日子。要我說，就是將六四設為法定節日，于情於理也均不為過。

然而這5年來，當局總像是生活在巨大的歷史陰影之中，總像是做了虧心事似的，怕六四，躲六四：每年從清明開始就自己嚇自己，進入高度戒備狀態，直至六月底，才能稍稍鬆口氣。年復一年，何堪重負？我揣摩當局的心態，是巴不得每年的日曆從出廠時就沒有六四這一頁！

還用說甚麼呢？

昭昭天理，清清良知，皓皓民意，煌煌歷史，已將六四定評！從這個意義上說，六四已經不存在平反不平反的問題了。而且，我們也應該成熟到能超越將平反六四作為主要訴求的階段了。

記得去年秋天，聽到鄧小平又有六四不得平反的上諭時，我只是淡淡一笑。我既知道上頭不會有平反之意（真要由當局出面平反六

四，那就意味著舊制度快要結束了)，也知道已經逐漸成熟起來的人民並不稀罕這種平反。時代的發展已經使歷史揭開了新的一頁。今日之域中，維持冤獄的強權者所背的精神負擔，已經超過了蒙冤者所背的負擔。

遙想 57 年和 60 年代至 70 年代，那時的權勢者以「無產階級專政」的名義，心安理得地整肅異己、草菅人命，不躲、不閃、不避、不懼。那時的所謂「右派」和「牛鬼蛇神」則唯有期盼當局去解其於倒懸。對他們來說，「不得平反」或「不得解放」的一紙批文，不啻是晴天霹靂，將置其於萬劫不復的悲愴境地。比之于我今天的淡然一笑，實有天壤之別，隔世之感。這說明不僅是社會心態，而且是整個社會的道義力量，都已向民眾方面傾斜，強權者再也不能象以前那樣為所欲為了。

人類已經跨入了 20 世紀 90 年代，我像我的許多朋友一樣，不僅不再是精神上卑躬屈膝的奴隸，而且明白了這樣一個道理：作為一個公民，重要的不是去向權勢者呼籲平反或討還公道，而是反求諸己，喚起公民意識，爭取基本人權，培育民間社會，以民權之壯大來抗衡和制約強權，並最終化強權政治為民主政治。

說到這裡，有必要提到《和平憲章》的基本路子。《和平憲章》之運作本身，是勇敢行使公民權的一次大膽嘗試。但可惜的是，它主要立足於呼籲權勢者採取主動，順應民意，以達成朝野和解。《和平憲章》認定：中共及其政府是唯一能主導大陸和平地完成從一元化專制政治轉變到多元化民主政治的社會力量。在此，我不得不坦誠直言，我不贊成《和平憲章》的基本路子，也不同意它的上述認定。

我想起 91 年 8 月下旬在一位朋友家裡，大家談起蘇聯八·一九事變後中共當局會如何對待改革時，我曾發表過這樣的意見：在經濟領域，中共迫於維持和延長統治的需要，會把改革進行下去；而在政治領域，由於東歐巨變和蘇聯八·一九政變的失敗昭示了共產黨政治改革帶來的「惡果」，因此從今以後，中共再也不會進行任何動真格

的政治改革（臨近「巨變」時，他會在政治上節節退卻，那就另當別論了）。

近三年來的時局變化，證明我當時的看法是正確的。我至今認為：中共及其政府恰恰與某些人所願望的相反，它們是反對政治制度和平演變的主要社會力量。我真不明白，有什麼根據可以把中共認定為主導政治民主化變革的主要社會力量，而且是「唯一」的力量呢？說中共被迫開為了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轉型，從而客觀上為民間社會的成長提供了有利條件，並為以後政治制度的轉型創造了某些必要的前提，那倒不無道理，但這與「主導大陸政治制度的和平變革」相去甚遠。

平心而論，市場經濟對於喚起公民意識，促成從「臣民」向「公民」的轉變，有著不可低估的歷史作用。市場經濟是一所大學校。資本也並非每個毛孔都流淌著肮髒的東西。這幾年間，我們都能感受到百姓的自主意識、平等意識、權利意識都有相當程度的增強。唯其如此，我對許多投筆從商的知識份子表示理解，並懷有敬意。

然而，市場經濟又不是萬能的；所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則更是如此。以為單靠經濟變革就能水到渠成地全面改善人權狀況，自動地生長出人格健全的自由公民，乃至出現成熟的民間社會，這是誇大了經濟變革的正面作用，並必然導致自我取消在政治、文化領域中必不可少的艱苦的基礎性工作。

觀念的誤導，再加上中共當局政治上的控制，使得自下而上地爭取公民基本權利的鬥爭在中國大地上遠遠沒有達到應有的廣度和深度。這樣的鬥爭得不到開展，或者大大滯後於經濟變革的推進，就無法造就新一代的自由公民，也就不會有真正的民主政治。造就自由的、人格健全的一代公民，乃是建立民主社會的基石。而這正是我們的歷史責任和當務之急。

作為第一步，我認為捷克「七七憲章」的經驗是值得我們汲取的。即：喚醒久被壓抑的公民意識，樹立符合人類理性的道德準則，

從訴諸良心，拒絕謊言，敢說真話做起，逐步掙脫精神枷鎖，恢復被扭曲了的人格和心靈。從人權角度來說，首先是爭取思想自由、言論自由這一公民最基本的政治權利，讓腦袋長在自己的肩膀上。在中國大陸目前的情況下，這樣做當然是要冒風險的。因為在當局看來這是犯了言禁，而犯了禁就要施以懲罰。當前仍在大陸堅持抗爭的許良英先生、于浩成先生以及丁子霖、蔣培坤兩位教授這幾年來的遭遇充分說明了這一點。他們付出了代價，但他們面對強權不躲、不閃、不避、不懼。他們默默地做的，正是為未來民主社會奠基的平凡事業。我想，如果有越來越多的人這樣做，中國的民主化就會大有希望。

國內有些「民主」人士，熱衷於闖紅燈，拉隊伍，樹旗幟，有意無意地搞山頭。在我看來這是離民主遠了而不是近了。還有一些人學共產黨的樣搞什麼社會各階級分析，意欲通過鼓動工農造反來「改天換地」，這就更不可取了。

由此使我想到了，為了完成奠定民主社會基石的歷史任務，中國民主進步人士自身的素質亟待正視和提高。除了思想修養、意志錘煉和思維模式等方面的改善之外，有一個極重要的因素需要特別重視，這就是民運人士的人格力量。這幾年就我的所見所聞，使我不得不這樣想：中國民主化的進展是否順當，與民運人士的人格力量關係很大。「七七憲章」發言人哈維爾、巴多卡、哈傑克等人的偉大人格力量和道德勇氣值得我們欽佩與師法。我幾乎認識國內所有著名的持不同政見人士（其中不乏智勇真誠者），我衷心希望在他們中間，作秀心、名利欲、門閥觀、山頭癮、救世感淡些，再淡些；這樣，為民主社會奠基的事業也許就會做得好些，更好些。

1994年3月4日

（原載香港《九十年代》1994年6月號）

2

一部分人先自由起來

——自由亞洲電台谷季柔女士採訪記錄

1997年4月28日，自由亞洲電台《不同的聲音》節目播出了該台對中國持不同政見者江棋生先生的採訪。

谷季柔：中國著名的持不同政見人士江棋生，曾因擔任天安門運動學生對話代表團的常委而遭到監禁。出獄以後經常發表宣揚民主理念的文章。1995年，他又回應持不同政見的科學史家許良英先生的號召，參加了寬容呼籲書的簽名，要求政府實行民主改革。江棋生在北京通過越洋電話接受了我的採訪，暢談他對社會、國家的使命感，以及他豐富的生活閱歷，而且他待一會兒還要給大家高歌一曲，希望大家不要錯過。現在就讓我們來聽一聽。

江棋生您好！歡迎您來到《不同的聲音》節目。不久前，就是美國副總統戈爾還有議長金里奇訪問中國期間，中國的警方對您加強了監視，而且有一陣子還把您帶走了。是不是請您談談這是怎麼回事呢？

江棋生：在戈爾訪華期間，他們派人對我監視和跟蹤，在戈爾訪華的最後一天，他們把我帶到當地派出所，從下午三點待到晚上十點半，估摸著戈爾睡下了，他們把我送回家中。而金里奇議長率代表團即將到達北京的前夕，他們把我帶離北京，到了河北易縣。

谷：他們有什麼理由把您帶走呢？

江：理由當然是很好聽的啦，「咱們是打過多次交道的了，也算是朋友啦，春暖花開，咱們找個地方輕鬆輕鬆，放鬆放鬆，去旅遊一下。」

谷：去旅遊一下？他們真的帶您去旅遊了嗎？

江：這倒不假。由他們陪同，他們出車、出人，聯繫好賓館，管吃管住，一共三天，在河北易縣清西陵，清朝的西陵。在那裡他們找

了一家賓館，一直到金里奇代表團飛到上海以後，3月30日，他們從河北開車把我送回北京，待了整整三天吧。

谷：您覺得他們帶您去玩是他們主要的目的嗎？

江：哈哈！玩是玩，但主要目的當然是不讓我和金里奇代表團的任何成員有當面交談的機會吧。

谷：這次他們去了幾個人呢？

江：四個人。

谷：四個人接待您一個人玩？

江：對。不過，應該說句實話，他們這些陪同人員還是注意禮貌待人的。

谷：那您有沒有同他們談談您的感想、您的想法呢？

江：有時候我談，我說我對你們上頭作出決策的人，採取這樣一種隔離我的措施，我覺得是不符合法律的。但是對你們這些在第一線執行陪同任務的人，我能表示理解，因為你們是吃這碗飯的。三天之內，我們天南海北談了也不少。

谷：當您對他們說：您也知道，他們陪您去玩的目的是為了與外賓隔離，他們有什麼反應呢？

江：他們不能明確地認可，但是也沒有辦法反駁。

谷：這種情況以前有沒有發生過？

江：這樣的情況我是頭一次。以往的話，就是在1995年世界婦女大會期間，克林頓夫人在北京的時候，他們往往把我弄到派出所隔離起來。

谷：那麼這次您知道還有哪些人被警方帶走了呢？

江：我聽說在戈爾訪華期間，包遵信、周舵他們也被帶到一個風景區小住了幾天。

谷：如果在金里奇訪華期間您沒有被帶走的話，您本來打算採取一些什麼樣的行動呢？

江：我自己不會有太多行動的。但假如金里奇代表團他們打電話

到我家裡，希望到我家裡來看看，我是會表示非常歡迎的；或者他們要我到他們下榻的賓館聊一聊，我也是會去的。我想這是法律賦予公民的權利嘛！至於執政當局這麼害怕不同的聲音，我覺得很納悶，你只讓人家接觸官方的一家之言，豈不是偏聽則暗？你也讓人家聽聽民間的不同聲音麼，這沒有什麼壞處。

谷：當局是否認為把你們同外賓隔離，外賓就沒有辦法瞭解你們的想法了呢？

江：我想主要還不是這一條，主要是這個政府它很要面子。假如一個外國的官方代表團，或者在他們眼裡是官方代表團(在我看來議會代表團並不是官方代表團)居然見到了民間的持不同政見者，這件事情本身官方心理上會覺得過不去，覺得太丟面子似的。主要是這種心態在作祟。

谷：在您被帶走期間，我曾經同您夫人章虹女士通過電話，她好像以前也經歷過您被帶走的情況，她好像蠻鎮靜的啊！

江：對對對！見怪不怪了，家裡警察敲門是常事。我常常開玩笑地對朋友說，像我這種人應該算是中國最自由的人，就是說平時我心裡只有基本的法律管著，並沒有什麼單位管我，要管就是警方，但警察我並不怕，因為我沒做違法的事。這是一個自由。第二個自由是思想上的，在中國大陸境內，我大概是最自由的人之一。我跟朋友說，一部分人先自由起來，我就是屬於先自由起來的那一小部分人。起碼思想自由，我自己在努力實行，言論自由我自己在努力爭取。我認為，自由起來不是讓不讓的問題。你不讓，我也要自由起來。當然，享有這些自由是要付出代價的。比如警察經常上門，而且在樓下也看護得特別認真。不過這麼一來，又弄得我們樓的住戶挺感謝我。為什麼呢？由於警察經常光顧我住的樓，我們樓自行車基本上沒有被偷的，我住的19樓沒有一家被溜門撬鎖的，所以樓裡好多居民都挺感謝我。有人還對我說，你的規格真不低，就是說這裡保安措施還是挺強的。

谷：這可不是一般人能夠得到的待遇吧？

江：是的，是這樣。我估計在5月15日到6月15日之間，在我家的周圍轉悠的警察又少不了，另外，我出門他們還得跟著。

谷：這些年來您發表了很多民主方面的主張，請您介紹一下這方面的經歷和想法。

江：我89年在中國人民大學讀博士學位，那麼我介入了當時的學潮和民運。眾所周知，這樣一場運動被當局開槍鎮壓了；鎮壓以後，我也被投入了秦城監獄。在學潮期間我是學生對話代表團的成員，但我這個人思想上的覺悟是很晚的。說句實話，我一直到6月3號的下午，都沒想到這個政府會向人民開槍。6月4日的早晨，我才確切證實他們開槍殺人了。從那個時候開始，我才完全覺醒了。那麼，作為一個覺醒了的人，你要再裝糊塗那就很難很難了。從那以後，我就弄通了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已經生活在20世紀80年代、90年代，世界已經這樣大的改變面貌了，而我們中國卻為什麼還發生那樣一些我以前根本意想不到的事。後來我把自己的思考通過文章的方式陸續表達了出來。而你敢於表達就是觸犯了禁區，觸犯禁區他們當然不能容忍，於是我就得到了被法外監控的待遇。這麼多年來，我一方面關注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問題，進行思考和寫作，另外也做了一些別的事情。比如說我比較關心六四死難者家屬，這件事情我覺得是我的良心驅使我做的。你們大家都知道的人民大學丁老師、蔣老師就是跟我一個系的，我和他們是很好的朋友(谷：丁子霖女士前些時候接受過《不同的聲音》的採訪，她訴說過她的這段經歷，聽眾中有很多回響)。另外，我出於關心，也幫助過一些政治犯的家屬，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我還不定期地給在獄中的胡石根先生寄書。除了以上三件事之外，我當然還得謀生，自力更生。

谷：可不可以請您談一談您和許良英等人發表寬容呼籲書的情形？

江：聯合國將1995年定為國際寬容年，而我們生活在其中的現

在的中國大陸，整體上寬容都很缺乏，尤其體現在官場，他們根本不知道寬容是什麼東西。作為許先生來說，他曾多年研究自然科學史，近十多年來又認真研究了現代人權與民主理論，他在西安朋友的提議下，很認真地起草了那份寬容呼籲書。我和許先生也是好朋友，是忘年之交啦。至今我仍然認為寬容呼籲書是寫得好的，也是經得起歷史檢驗的。寬容呼籲書發表後，官方沒有任何正面的積極的反應，既沒有答復許先生，也沒有答復我們簽字的人，反而卻把其中一些簽字的人，像王丹，劉念春啊，投入監獄。王丹和劉念春，尤其是念春，現在身體狀況很差，令人擔憂。我覺得官方的做法很差勁、很不理智。我自己在寬容呼籲書上簽字是對良知服從，我覺得自己應該這麼做。

谷：總共有多少人簽名呢？

江：應該是 45 人。

谷：那麼您這些年來對政治犯的家屬非常關切，請您談一談政治犯的家屬他們的生活情況。

江：政治犯的家屬一般就是母親或者妻子，由於她們的子女或丈夫被送進了監獄，作為一個家庭，經濟收入起碼差了一半。很多政治犯家屬都是一個母親、一個子女這樣艱辛地度日，有的還要撫養老人，另外還要往監獄裡送書、送錢。花錢不見少，但是收入則明顯減少，那麼他們的生活就可想而知了。

谷：政府對他們是否有政治性干擾呢？

江：據我瞭解，如果家屬不吭聲一般不會去干擾；但是如果家屬覺得正當權利受到了侵犯，發出了自己的聲音以後，那麼政府往往就會去干擾。

谷：但是，中國官方最近一再強調中國沒有政治犯呢！

江：他們把那些持有與政府不同的政治見解的人和爭取自己政治權利的人說成是觸犯了刑律的人，那麼，在他們眼裡，這些人就成了刑事犯。但在我看來，這些所謂的刑事犯就是政治犯，因為，這些政治犯在民主國家做了同樣的事情，根本就不會成罪犯；他們所做的，

根本是一個公民完全可以做的事嘛。

谷：那麼中國最近修改了刑法，取消了反革命罪，改成危害國家安全罪，你認為這是不是表示中國的政治環境有鬆動的可能性呢？

江：完全不是。在刑法中特別有那麼一兩條我認真看了一下。我覺得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第104條^①之後又搞了第105條^②。在我看來，第104條第一款完全包容了第105條第一款，因為「顛覆」就是「暴力推倒」的意思，「推翻」當然也離不開暴力。這樣，第105條第一款就是多餘的。而它的第二款稍作改動後，可以相應成為第104條的第三款，於是整個第105條就是多餘的。而現在把它搞出來，只能理解為是通過篡改「顛覆」、「推翻」的本意而拿來針對人民的非暴力言論和行為的。所以我覺得，立這一條是專門用來懲處通過言論、文章、文字表達不同政見的人，給他們加上罪名。果不其然，在魏京生、王丹身上就提前反映出來了。他倆都是主張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據我看來，他們根本不危害國家安全，第104條套不上。但是，他們都被加上了危害國家安全罪中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罪名。而非暴力能顛覆什麼政府？顛覆就是用暴力推倒，哪有用嘴巴能推倒的呢？所以第105條就是用來迫害批評政府的人和主張和平變革社會制度的人，用來剝奪老百姓用和平方式選擇社會制度的權利。所以說，修訂刑法並不表示中國的政治環境有鬆動，倒是迫害人做得更巧妙了。

谷：那麼在這種高壓控制之下，像您作為一位持不同政見人士在生活上受到這麼大壓力，那您為什麼還繼續選擇走這條道路呢？

江：我想人總應該有信仰吧，我想一個人如果有信仰、有理想的話，他的人生價值就體現出來了。人當然要溫飽，但光是溫飽的話那跟動物的區別就很小了。人還要求一個人的尊嚴，人還要求精神自由。那麼我想，我作為一個人的話，如果為了精神自由付出一些代價，我覺得值，要不我就不太像人；不太像人的話，多活10年也意思不大。我記得劉賓雁先生曾說過一句話：「烏鴉老吃死屍肉，烏鴉

你活個60年；老鷹卻吃鮮活的，它假如活個30年，還是老鷹活得有意思嘛。」我的意思是，人，還是要麼自己認準了價值觀活著，最起碼要做自己的主人嘛。現在都快21世紀了，這裡還緊著宣傳什麼大救星啊，救世主啊，缺了誰地球就不轉了？現在還在宣傳這套過時的東西，我覺得是很不對勁，很不可取的。我覺得自己第一關心的是要活得像個人。每個老百姓都能活得像個人，中國才有希望。我常常覺得可惜的是，當我和普通老百姓聊天時，他們中間不少人總說自己是草民，總感到無能為力。其實他們可以往前走一小步，從草民往公民方向走一小步。他們是可以有所作為的。我相信，什麼時候草民不草了，草民變公民（不是暴民，也不是主人）了，中國就有戲了³。

谷：聽說六四以後您被關押了一段時期，能否請您談談在監獄裡的情況？

江：1989年9月9日，我被投入了秦城監獄。說起來也怪，平生第一次站在高牆電網之內，心中卻並不恐懼，反倒是有些莫名的激動和好奇，心想小說和電影裡的東西，這回果真攤到我頭上來了！由於每個大學都有人被抓到秦城，我們在一起便又開始了新一輪思考和探討，有時候還爭得面紅耳赤。當然收穫不小——秦城可以說是一個大學校吧，我們算了一下，我們是秦城第八期學員，第一期就是胡風。到了1989年12月上旬，我們發明了一個敲打暖氣管傳遞消息的辦法，因為我們都懂英語，英語字母是可以用數位表示出來的，敲出了字母就有單詞，有了單詞就有句子，於是就跟發電報一樣，敲半個小時都沒有問題，基本上各個號的情況都能彼此及時通報，廣泛地溝通。

谷：談些什麼話題呢？

江：什麼話都能談，武警和管教他們聽不懂，也拿我們沒辦法。總的來說，我在獄中心態比較平穩，主要是讀書與思考。當失去自由的痛苦和思念親人的痛苦出現時，我要自己去想六四死難者，去想那些可能會判重刑的人，提醒自己不為自己的處境瞎操心。1991年2

月，我在臨出秦城時，在牢房裡的衛生間門上深深地刻了兩句話：小住秦城暫作客，不妨隨處一開顏。的確，我和難友們幾乎每天晚上都是要唱歌的。

谷：在秦城待了一年半，並沒有達到改造您的目的啊！

江：不可能，不可能。因為思想這個東西通過監獄恐怕根本不解決問題，思想的問題還是要通過交鋒、通過說理才能解決。

谷：那您為了理想、為了目標犧牲了個人的物質生活，忍受牢獄之苦。

江：不完全是這樣，我也很會生活的。

谷：能不能談談您的生活？

江：我覺得追求政治權利、追求其他人權，和享有一些經濟和社會權利，這是不矛盾的。雖然我的生活恐怕還到不了小康，但沒有任何人看到我是愁眉苦臉的，都說我活得比較瀟灑，而這不是裝出來的，我內心就是這樣想的：我持不同政見乃是我自己認的，內心挺踏實，沒有必要不開朗。所以在生活方面我並不感到苦。

谷：您選擇了這條人生道路，雖然很艱苦，但是您能從中找到快樂。

江：我覺得我不悲傷。20世紀90年代的中國，的確真有一些人能夠真正瞭解人權理念，能夠率先作自己的主了。回到我剛才的話，我大概是最能夠自主支配自己生活的人之一了。我不用說違心話，我不用擔心人家給我穿小鞋，我不用去討好上司，不用去行賄，不用去送回扣，不用去應酬，不用去累在那些不應該累的地方。我這是最大的解脫。我當然是冒著高風險，因為我搞這個事業，警察經常上門，但是久而久之也就那麼回事，我也以平常心對待他們。我在北京生活是比較豐富的，舞跳得還可以，乒乓球也打得不錯，還游泳、下棋、旅遊。

谷：您在壓力之下還能保持這樣樂觀的態度真是不容易。

江：畢竟社會不同了！我想社會的這點進步也是通過老百姓一點

一滴的努力造成的，也包括我的一點努力。實際上越來越多的老百姓都比較大膽了，很多我們首都師範大學的普通老百姓就當著警察的面譏諷他們，說他們警力不夠，還到我家來幹嗎？吃飽撐的。說得警察臉上紅一塊、白一塊。膽子不是大起來了嗎？以前誰敢啊？

谷：這些年來老百姓有很大的變化，您認為政府方面有多少進步呢？

江：從官方的政治理念來說，沒有什麼進步；在某些做法上，有讓步。但中國社會還是在進步，因為中國社會與國際社會擴大交往以後，國外的東西通過電台、通過媒體和其他途徑進來，我想中國人民也會比較，一比較就容易清楚問題出在哪兒，於是就出現我認為的「中國社會的自我解放」。^④

谷：您認為，民間的這些進步會不會逐漸起到作用促成整個政治制度的改革呢？

江：會。民間的這種作用就像浪拍堤岸似的，看著一下兩下不管用，但是民心所向總會管用。要是人權理念越來越深入人心，人的權利意識越來越被喚起的話，最後肯定會匯總到使掌權的人也會動搖和別無選擇。我想這一天是會來到的，只是我們的明天不能靠等，要主動推進。

谷：您希望在中國能看到什麼樣的前景呢？

江：那當然是民主自由啊，這是沒得說的，追求自由是人的天性麼。具體說就是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文化多元化、軍隊國家化。因為政治民主化以後最主要的功能就是保護每一個普通公民的人權，包括政治權利、經濟權利和文化權利，包括他們所說的生存權、發展權。這是要保護的。第二，民主化以後，國家權力的運作得到有力的監督，老百姓會說話，你幹得不好，我不要你了。那個時候老百姓才談得上有真正的監督權，社會才能相對說來比較公正，比較清廉。經濟自由化，文化多樣化，軍隊國家化，社會才能真正繁榮穩定，得到有序的發展。

谷：鄧小平去世以後，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的地位就更加鞏固了，那麼在民主政治發展方面您對江澤民有什麼樣的建議呢？

江：我只想奉勸他，他應該明瞭現在的世界民主潮流是大勢所趨，不可阻擋。

谷：那您認為共產黨裡頭的改革勢力有多大影響呢？

江：雖然現在主要掌握政權的人不搞政治改革，但這不等於這支隊伍裡頭人權理念和民主傾向不在增長。在共產黨裡頭也有不少有識之士，也有不少人才，他們也明瞭人心所向和現在世界的民主潮流。所以我認為他們會逐步有所作為，我對他們中間的大部分人是看好的。

谷：您剛才說喜歡唱歌。

江：我唱一個「濤聲依舊」吧。

1997年6月8日整理

注釋：

① 《刑法》第104條：

組織、策劃、實施武裝叛亂或者武裝暴亂的，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策動、脅迫、勾引、收買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武裝部隊人員、人民警察、民兵進行武裝叛亂或者武裝暴亂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② 《刑法》第105條：

組織、策劃、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以造謠、誹謗或者其他方式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 1995年11月26日，江棋生先生就魏京生被逮捕一事接受法國國際廣播電台中文部的越洋電話採訪，在對魏京生先生的追求和人格作出評價的

同時，曾經說了以下一段話：

在中國，大家盼望有更多的為民請命、為民除害、為民造福和為民作主的人出現，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我看來，中國的真正希望還不在於多幾個為民請命的人，而在於逐步做到每個人都有為自己請命的權利；不在於多幾個為民除害的人，而在於每個人都能得到制度和法律的保障，都能有效地行使自己除害的權利；不在於多幾個為民造福的人，而在於逐步建立每個人都能追求幸福、實現幸福的機制；不在於多幾個為民作主的人，而在於每個人都能作自己的主，不要輕易讓別人給作了主。

④ 「中國社會正在自我解放」是江棋生先生於1995年9月寫給美國方冠青紀念基金會的信的標題，信的全文於同年在美國《北京之春》雜誌公開發表。

（原載《北京之春》1997年8月號）

3 中國需要更深刻的思想解放

——作家蘇暢訪談錄

1998年5月下旬，自由撰稿人蘇暢先生在北京就思想解放問題採訪了持不同政見人士江棋生。

一、「凡是鄧核心定的，我們就永不翻案？」

蘇暢：今年是真理標準討論20周年，也是三中全會20周年。可以這麼說，如果當時沒有耀邦先生所起的特殊的作用，也就沒有三中全會以後一度較為良好的政治形勢。您是怎樣評價胡耀邦先生的這一歷史功績的？

江棋生：胡耀邦在許多國人的心目中，尤其是在像我這樣參與了八九民運的人的心目中，是一個既令人敬重又讓人感到親切的悲壯的歷史人物。誰都不會忘記，9年前的4月15日，正是胡耀邦的猝逝

引發了偉大的八九民運。我們知道，胡耀邦是被老人權貴借 86 年底、87 年初的學潮非正常地搞下台的。而他的下台，使我們完全弄清了胡耀邦的不少「是是非非」。在組織「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大討論、推倒「兩個凡是」的重大歷史事件中，他起了幾乎不可替代的、很了不起的作用；在平反冤假錯案、抵制「清污運動」中，他又起了關鍵的作用；他還大力倡導了一些符合人道、合乎人性的新思想、新理念，對造成一個相對寬鬆、活躍的政治局面，應該說在共產黨內，他起的作用最大。

蘇暢：可不可以說，他在特殊的環境中所作出的這一系列貢獻，是共產黨歷史上罕見的，尤其是 49 年至今的中共體制內，幾乎沒有人所能、所敢於做到的？

江棋生：可以這麼說。而胡耀邦之所以能這樣，原因就在於他的真正的思想解放。應當說，比起毛澤東那一套，鄧小平是夠思想解放的了，但與胡耀邦相比，鄧小平望塵莫及。我所瞭解的，最能說明胡耀邦思想解放境界的是下面一件事。胡耀邦在總書記任上，有一次出訪英國，在與英國領導人會談時，曾以坦誠、豁達的心態談及多黨制問題。大意是，多黨制對於我們來說應該是沒有什麼可怕的，如果共產黨真正能夠得到人民擁護，搞了多黨制，你不也還在台上嗎？假如人民不選你，你就真該好好地想一想麼！在我看來，當時不論是中共領導人還是其他國家的共產黨領導人，能夠像他那樣有如此坦蕩、明智的認識的，極為罕見。唯其如此，才充分體現了他人格偉大的一面。共產黨壟斷執政的特權是共產黨自己封的，能不能扔掉這個特權、人民可不可以定期以自由公正的投票方式重新授權？胡耀邦處在總書記的位置上，名義上是第一把手的位置上，能夠思索、審視這樣的「命根子」問題，十分難能可貴。這是試圖從根本上突破歷史局限性的一種思想解放。在這樣的思想解放面前，官方宣傳的幾次思想解放，雖然仍具意義，但不能不黯然失色。

蘇暢：胡耀邦如果沒有這麼巨大的理論勇氣，也就不可能為推倒

當時的「兩個凡是」衝鋒陷陣。問題是，今天我們在回顧他的歷史貢獻的時候，是否清醒地意識到仍然存在有形無形的「凡是論」的羈絆，在阻撓甚至危害中國社會轉型的歷史進程。

江棋生：20年前推倒了當時的「兩個凡是」，今天我們真正要做的，是批判地審視前人留下的歷史遺跡，是把目光投向中國大地上的新的「凡是」，實現新的思想解放。別的不說，胡耀邦被整下台這一歷史冤案，是鄧小平定的，現在我們敢不敢翻？是不是「凡是鄧核心定的，我們就不能動」？動就是砍旗丟刀子？趙紫陽下台是個大冤案，六四是個大慘案，也是鄧小平定的，我們能不能翻？是不是「凡是鄧核心定的，我們就永不翻案」、「今後也不會改變」？總體上說來，鄧小平的改革路子使中國付出了巨大的社會正義的代價，現在還能依然不作反省，按他的既定方針辦嗎？如果一邊紀念真理標準大討論，一邊又照搞新的「凡是」，是不是很像演戲呢？

二、「給新的千年締造一個希望的平台」

蘇暢：我記得您在今年1月份的《江棋生訪談錄》中高度評價了趙紫陽先生的磊落風骨，能不能請您從思想解放的角度再談談趙紫陽先生？

江棋生：最近我聽說，戈巴契夫在回憶錄中提到了一件重要的史實，這就是，89年5月15日，趙紫陽在人民大會堂會見戈氏時，主動談到了多黨制問題。他說，如果一黨制解決不了腐敗問題，那就不得不要考慮多黨制了。趙紫陽同胡耀邦一樣，以真正的思想解放去衝擊鄧小平劃定的禁區，一針見血，一語中的。中國現在的腐敗，就是一黨專制下的制度性、結構性腐敗，而多黨制正是一劑防腐、治腐的良方。

胡耀邦和趙紫陽是中國共產黨歷史上難得的人才，是中華民族的優秀人物。如果胡、趙這樣的民主改革家繼續留在執政的位置上，中國社會融入世界主流文明的前景要比現在明朗和肯定得多。不幸的

是，這兩位政治家成了中國現代史上離我們最近的兩大歷史冤案的主角。胡耀邦含冤去世，我想他是不會瞑目的。趙紫陽現在堅定地維護自己的正義立場，令人敬佩。說到這裡，我要提到現代中國思想解放的一位先驅——北大的馬寅初先生。思想解放，就是思想自由、追求真理。馬老為了堅持真理，將個人利害得失、榮辱是非置之度外。在當時險惡的政治環境下，他所提出的「新人口論」——他獨立思考得出來的科學見解，受到了社會、官方尤其是毛澤東的毀滅性「批判」，但馬寅初依然不改初衷，不畏權勢，不和以毛澤東為核心的最高當局保持一致。馬老在我心中，留下了十分崇高的道義形象。

蘇暢：馬寅初先生親眼看見了自己的科學論斷，在一個沒有民主、休談人權的專制社會中，不幸兌現為嚴酷的現實。當然，馬先生也「等」到了自己被徹底「平反」的那一天。但是，思想箝制所造成的嚴重後果，要用幾代人的時間才能得以緩解啊！

江棋生：想到思想禁錮、思想箝制給中華民族所造成的災難和後患，我們心頭就會是沈甸甸的。國人思想解放的歷程極為艱難，但我們還是要不避風險、向前推進。因為思想解放對中國的命運和前途實在關係重大。我認為，今天的中華民族需要更深刻的思想解放，這樣才能激發出制度創新、文明再造的大智慧，爭取從根本上杜絕歷史悲劇的重演，給追求現代化的百年鑄下一個光輝的句點，給新的千年締造一個希望的平台。

三、「摸著公正這塊石頭過河」

蘇暢：按照以前所預設的發展目標，2000年達於小康已近在眼前。您對這個目標的實現如何看？在政治體制改革裹足不前、與經濟體制改革很不同步的情況下，您怎樣認識並估計中國經濟變革的歷史、現狀和面臨的難題？

江棋生：官方定的小康目標是人均國民生產總值達到800至1000美元，以13億人口計，也就是國民生產總值達到10400億美元

至 13000 億美元。對這樣的目標，我是樂見其成。不過我有三點看法。一是「幹部出數位」，官方黑箱操作，水分必定會占相當比例。二是應該改用人均國民收入指標，便於老百姓進行檢驗：自己是達標了還是未達標。三是應該透過人均看到觸目驚心的兩極分化、貧富懸殊。事實表明，在一部分人巨富和暴富的同時，越來越多的農民和工人所面臨的，已經不是奔小康的問題，而是愁肚子的問題了。

近 20 年來在鄧小平主控下的經濟改革進程，由於突破了單一公有制，從以階級鬥爭為綱轉為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從引進市場調節到為棄計劃經濟，使中國社會的經濟活動空間大為擴展，經濟自由得到較大增長，從而激勵和釋放出頗為巨大的經濟活力，出現了經濟快速增長和社會財富的湧流，除少部分一直處於貧困線以下的人之外，社會各階層都相應得到了程度不同的實惠。然而，如果僅僅說到這兒，還不能算是頭腦比較清醒的人。因為這樣的描述既可以對應以平民利益為本位的改革，也可以對應以權貴利益為本位的改革。接下去我要說的是，發生在中國的這場堅持政治專制前提下的經濟改革，正是一場以權貴利益為本位的內在病態的改革。

人們不難發現，這場改革進程，既是民眾經濟權利得到伸張和有限實現的過程，更是權力繼續捉弄權利的過程；既是市場對資源進行較為有效配置的過程，更是權力扭曲市場繼續捉弄資源的過程；既是蛋糕不斷做大的過程，更是蛋糕被不公正地切分的過程。事到如今，我們看到：在經過這場改革調整後的利益格局中，最大受益者和利益最有保障者是有權、有勢、有背景的人，比較而言受益最少、利益又最缺乏保障者是工人和農民。這些年來，老百姓從衷心擁護到吃肉罵娘到怨聲載道，並不是忘恩負義，把雪亮的眼睛閉起來了，而是越來越啞出真味、心知肚明了。對我來說，九年前的八九民運中，我認為社會不公是改革出了偏差所導致，現在我卻直覺得不公正貫穿於這場改革的起點、過程和結果；九年前，我認為腐敗是改革的伴生物，現在我卻直覺得它是這場改革的底色之一了！

內在病態的改革不僅沒有完全解決生存危機，而且造成了中國社會的道德危機，並正在催生可怕的暴力清算危機。令人心寒、讓人憤慨的種種社會不公，已經造成了民眾普遍的心理失衡。民怨沸騰，是當今中國社會的真實寫照之一。

蘇暢：朱鎔基先生在當選總理後的記者招待會上，坦率地並不諱言「民怨沸騰」這一現實。

江棋生：在這一點上，朱鎔基先生是有勇氣的。民怨沸騰，可不是鬧著玩的！我查了一下中國社科院語言所編、商務印書館出的《現代漢語詞典》，在第790頁上，對「民怨」的釋義是：「人民群眾對反動統治者的怨恨」。這樣一來，民怨沸騰就是「人民群眾對反動統治者的怨恨已經沸騰了！」這難道還不值得我們全民族為之警醒，不值得體制內外的有識之士、健康力量深刻反思、拿出應對之策麼？在這樣的實踐檢驗面前，鄧小平的改革路線還能再「凡是」下去，「一百年不動搖」麼？再這麼下去，就很可能從民怨沸騰走向官逼民反、走向暴力清算。為了避免這一選擇，就必須實行以民眾權益為本位的改革，就必須除去權力捉弄權利、權力捉弄資源的內在病態，換句話說，就必須實行尊重基本人權、高揚社會公正的政治民主化變革。

蘇暢：離開公正這個基石，河是過不去的。

江棋生：對。不摸著公正這塊石頭，不僅市場經濟的彼岸可望而不可及，就連現在轉型期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穩定」也都是靠不住的。從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出發，中國現在需要的是批判和揚棄鄧小平的既定方針，是高揚社會公正的旗幟，高揚政治民主化的旗幟，高揚全面改革的旗幟。

四、「任何理論都沒有免檢的特權」

蘇暢：現在，我們面臨三重壓力。一是您剛才所提到的社會公正危機。二是尚未解決的傳統工業化過渡問題。三是全球一體化的知識經濟浪潮已經撲面而來，由不得你的落後而耐心地等著你。

江棋生：一個民族的落後，責任主要在自身。有所迷誤是難免的，一誤再誤是可怕的。知識經濟是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是一種全新的經濟形態。創新，是知識經濟的內核，而思想自由、思想解放又是創新的前提。發果說發達國家從工業經濟走向知識經濟主要體現在學術創新、技術創新和實現產業升級上，則中國對知識經濟挑戰的回應理應首先落實在體制創新和制度創新上。在我看來，避開「制度正國」，只搞「科教興國」，在新一輪國際競爭中，中國又將被遠遠拋在後面。

蘇暢：在中國，思想解放碰到獨尊馬列這個「基本原則」，其步履艱難就可想而知了。

江棋生：獨尊馬列與思想自由、思想解放肯定是內在衝突的。思想自由講的是平權，獨尊馬列尊的是特權。別的不說，在北大這麼一所比較而言思想最為解放的學校，由於獨尊馬列，49年之後，思想自由、相容並包的北大一度成了獨尊馬列、圍攻自由知認識份子的北大。現在當然不再圍攻什麼人了，但獨尊馬列、反自由化還是要幹的。我認為，馬列當中不是沒有真理，但明擺著，非馬列中間真理多得多。以平常心觀之，馬列本來就是一家之言，百家之中一家。這百家，哪一家都沒有免於實踐檢驗的特權。不僅任何自然科學理論，如牛頓、愛因斯坦、霍金的理論，需要經受觀察和實驗的檢驗，任何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理論也都沒有免檢的特權。把馬列擺在至尊的地位，是人類理性的重大迷誤。獨尊馬列的國家，在事情搞糟了的時候，都說根本原因是背離了馬列的正確軌道，從來不敢說馬列有什麼問題，尤其不敢說馬列的基本原理有什麼問題。但是事情明擺著，比起那些高舉馬列旗幟的，那些不高舉馬列，甚至堅決反對馬列的國家，事情就是搞得更好——還用我去多說什麼嗎？

五、「進一步天寬地闊」

蘇暢：在思想解放這件事上，真是你曾經說過的：進一步天寬地

闊。

江棋生：的確是這樣。下面我也想進一步解放思想，就三件事提出我的看法。

一、資訊三通。這是指海峽兩岸通廣播、通電視、通報紙的直接「三通」。通廣播，由於雙方已經互不干擾，因而事實上已經實現。通電視，是指雙方至少各有一個頻道讓對方老百姓自由收看。通報紙，是指雙方至少各有一份報紙在對方報攤上公開出售。在技術操作上，這後兩通可以說毫無困難，關鍵是思想解放、觀念更新。兩岸誰更有勇氣，誰就可以率先提出這個「資訊三通」，使兩岸同胞能更及時、有效地進行交流和溝通。

二、西藏問題。達賴喇嘛現在提出高度自治、藏人治藏，不謀求西藏獨立。我認為沒有理由不對他的主張進行回應，不邀請他來北京進行政治談判。想當初，跟美國人從1955年開始就在華沙談判；人家不承認你，你去找人家談。現在達賴承認你，要找你談，你卻把人拒之門外。現在官方一面主張與伊拉克的薩達姆通過談判解決問題，一面又拒絕達賴喇嘛的談判訴求，這是無論如何說不過去的。

三、克林頓也要思想解放。克林頓政府出於對「國家利益」的考慮，與中國政府建立了戰略性夥伴關係，這我並不反對。在我看來，上述關係決不是排他的，即克林頓政府同時可以尋求與中國民間的政治力量建立戰略性夥伴關係，而江澤民政府如果願意，也可與美國共產黨建立戰略性夥伴關係。我記得江澤民訪美時，克林頓總統曾經思想很解放，當著江澤民的面說，在人權問題上，中國政府站在歷史的錯誤方面。我覺得他說得很對。那麼，克林頓先生能不能思想再解放一點，光明正大地與站在歷史的正確方面的中國持不同政見者建立戰略性夥伴關係呢？這個月下旬，克林頓總統將來華訪問，如果日程表上85%的安排都是官方活動的話，能不能安排15%的與不同政見者的會晤活動呢？比方說，與六四死難者家屬丁子霖教授會面，與公開站出來對全世界說了心裡話的鮑彤先生會面。這方面列根總統做得不

錯。他去前蘇聯訪問時，曾經公開地與持不同政見者進行正式會晤。克林頓總統如果走出這一步，這就既從事了「利益外交」，又堅持了「價值外交」，既搞了實用主義，也揚了理想主義。

蘇暢：最近剛聽到一種奇怪的聲音，也是九年來第一次出現這種與眾不同的聲音。武漢的一位「民運人士」秦永敏，竟建議政府對六四政治犯實行大赦，以便「良性互動、全民和解」。我覺得這種提法不僅不是思想解放，反而是十足的思想萎縮，而且萎縮到了是非顛倒的地步。

江棋生：提出「大赦」，就是承認政府鎮壓是對的，而六四死難者、六四積極參與者是有罪的。作為「民運人士」，大赦論的提出者無疑喪失了基本的道義準則，顛倒了基本的價值判斷。以所謂「高度的靈活性」和「鬥爭的策略性」來作辯解，是根本站不住腳的。如此靈活，原則何在？如此策略，良知何在？

蘇暢：最後，再請您簡要地說幾句話。

江棋生：現在離那場真理標準大討論已經有段距離了。回過頭去看，可以發現，有的人主要是借大討論來達到打倒政敵、確立和鞏固自己個人政治地位的目的。他們的思想解放，具有很大的歷史局限性。可胡耀邦是動了真心的，後來他連一黨專制這樣的「命根子」都碰了，要麼棄特權，皈依平權。我相信，人們將會長久緬懷耀邦先生服從真理的坦蕩精神，記住他超越既得利益羈絆的道德勇氣。明年是耀邦逝世和六四慘案10周年，中華民族最好的紀念，是繼承耀邦先生和六四英烈未竟的事業，實現更深刻的思想解放，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推進中國的政治民主化變革。

在這篇訪談錄即將整理完畢的時候，我從收音機裡聽到了鮑彤先生大義凜然的聲音。這種聲音，正是九年來中國民間和國際社會就八九民運和六四事件所發出的正義之聲、理性之聲。鮑彤先生站出來駁斥謊言，坦陳心聲，痛責罪人，這樣的思想解放和無畏氣慨令國人感奮！

記得去年秋天和冬天，我和朋友們登門看望過鮑彤先生。由於蓄意強加的政治迫害，他在秦城監獄坐了七年牢，之後又被軟禁了一年，這明顯對他的身體造成了傷害。但是，煉獄之難也使鮑彤先生的獻身精神和高尚人格放出了奪目的異彩。鮑先生是個學者型政治家，待人隨和、誠懇。為時不長的見面，而且是初交，卻幾乎沒有距離感。我真難以想像，這樣難得的好人，竟愣被誣陷為「壞人」！

鮑先生在接受國外媒體採訪時，以沉重和負責的心情談到九年前的一些缺失，這使我想起了自己的兩件事。在九年前的那場震撼世界的歷史風雲中，我並不是一個天真幼稚的大學生，但是，至少在兩件事上，我決不是先知先覺，並且是很不清醒、很犯迷糊的。一件事，就是根本沒有想到共產黨內會有那麼一批權貴和貪官污吏，為了維護他們的私利，竟然調動幾十萬軍隊來對付手無寸鐵的平民，並最終下令屠殺，在眾目睽睽之下，犯下了反人類的血腥罪行。直到89年6月3日下午，我和高校學生對話代表團的幾名成員在長城飯店舉行新聞發佈會的時候，我依然糊塗到對即將陡降的大屠殺的凶兆沒有任何感知！如果我，如果還有更多更多的人，當初能多少洞悉一些那幫權貴慘無人道的本性，或許可以設法避免或減輕那場大慘劇、大悲劇，或許就不會有那麼多的熱血青年和懷著正義感的普通市民倒在十裡長街的血泊之中。第二件事，就是對以趙紫陽、張愛萍、鮑彤、閻明復、胡績偉等為代表的共產黨內願意嚴守現代文明準則的力量嚴重缺乏瞭解和缺乏信任，以至於當5月19日晚聽到趙紫陽先生幾點聲明而受到不小的震動後，依然沒有激發起尋求溝通和合作的意願，還是認定要保持運動的純潔，不介入「權力鬥爭」。甚至當何維凌先生等人主動來到人民大學進行洽談時，我也不為之所動。如果我，如果還有更多更多的人，能夠大體意識到那已經是一場文明與野蠻之爭，一場人性與獸性之搏，一場正義與非正義之戰，那麼，或許就有可能突破體制內外、平民與軍人之間的「鴻溝」，結成廣泛的「統一戰線」，從而不僅從道義和精神上，也能從氣勢和物質上，壓倒屠殺力量，制

止屠殺暴行。

六三之夜罪惡的槍聲奪走了成百上千中華兒女寶貴的生命，也使許許多多像我這樣的人，對中國的事情有了一種悲涼的清醒和頓悟的洞徹，從而也有了九年來未曾間斷的對人類主流文明的體認、對社會公正的呼喚和對基本人權的渴望。有良知的中國人，將以對自由、民主、公正、法治的矢志不渝的訴求和爭取來告慰六四烈士的英靈。

1998年6月4日整理

(此文載於《北京之春》1998年7月號)

4 在全美學自聯 2003 年度自由精神獎 頒獎典禮上的答詞

全美學自聯的朋友們：

2003年5月17日，當我作為一名跨世紀的良心犯服完主刑步出監獄的時候，現代雍正爺們的第一個本能反應是：將我馬上拉到派出所去，宣佈「剝奪政治權利一年」這個附加刑「依法」生效了。與此形成巨大反差的是，大洋彼岸的你們，像所有此岸的朋友一樣，在第一時間裡，使我感受到了人間最真摯的情懷，聽到了人間最感人的祝福。現在，你們又把珍貴的自由精神獎授予我——一個因為熱愛自由和追求自由而失去自由的中國公民，我在這裡謹向你們表示深深的謝意！

在全部自由中間，為人所最為看重的自由之一，就是說真話的自由。凡是人，都想說真話，說了真話，才會有人味。我相信，這一條普世法則超越國情，超越人種，超越時空。我還相信，在中國這塊土地上，從來沒有並且以後也不會有人敢站出來說：中國人就不想說真

話、就不想痛痛快快地說真話、就不想痛痛快快地說出全部的真話。而現在我敢說，在許多許多場合，對許多許多話題，中國人都在說真話；在北京的玉淵潭公園，在我的家鄉常熟虞山腳下，……在所有那些老百姓確認不致以言招禍的地方，中國人都在痛痛快快地說真話。那麼，我自己做了些什麼呢？我只是儘量去公開說出全部的真話而已。最多再加上一條，由於我是個知識份子，因此就有責任把話說得較為中肯、較為貼切和較為到位。

我只是做了那麼一點兒事。但我心裡清楚，中國的執政當局還是不會放過我。1999年5月18日晚上10點來鐘，我在接受《自由亞洲電台》電話採訪時，又一次表明了自己的態度：如果因為說真話而坐牢，我心甘情願。一個半小時以後，警察蜂擁而至，把我抓走。在那之後，作為一名文字獄的受害者，我在高牆電網之中，跨過了世紀之交和千年之交，度過了1460個令人不能忘懷的日日夜夜。

然而，我所付出的代價和所經受的苦難，比起六四死難者及其家屬所付出的和所經受的，比起至今仍被關押在北京市第二監獄中的六四犯（所謂「暴徒」）所付出的和所經受的，比起在制度性不公正的黑暗下痛楚地活著或苟且地活著的弱勢群體所付出的和所經受的，又算得了什麼呢？和他們相比，我受到了太多的關注。如果說，對我的這種關注確有什麼意義的話，那麼，全部的意義就在於：我的個案昭示了一個沉重的和讓人無地自容的存在——在21世紀的今天，作為中國人，竟然還會被以言治罪！出於天性說了真話，竟然還要被當作勇士和英雄來頌揚！

其實，我不過就是一個想說真話並且常常憋不住要把真話說出來的普普通通的人。我不僅不崇高，而且還有點自私。我總覺得人生苦短，真話不敢說就一命嗚呼的話，虧得慌。另外我還覺得，假如有話老憋在肚子裡，保不齊更容易得癌症。因此依我看，今天的中國，真是有一千條理由應當立即把言禁給廢了，而沒有半條理由還要留著這個破玩意兒。

朋友們，如果每一個中國人，都能像我現在這樣，免於恐懼地、樂樂呵呵地說出心裡話，那該多好啊！

再一次謝謝你們！

江棋生 2003 . 6 . 1

注：此文由林培瑞教授譯成了原汁原味的英文稿，載於《紐約書評》2003年7月號。

5 我所親歷的八九民運片斷

1989年5月18日下午，在初夏的陣雨飄灑過後，我騎車從人民大學回北京師範學院。約莫5點左右，我來到老虎廟附近。這時，身後騎來三位身披塑膠雨衣的年青人，他們邊騎邊大聲談論廣場的情形，其中的一位激動地說：「這輩子能趕上幾天這樣暢快舒心、真正做人的日子，真比什麼都值啊！」另外二位也是喜色綻露，同聲附和。我快蹬幾把，趕上去，衝他們發出了會心的微笑……

將近15年前發生的這一幕，在我的記憶中一直未能塵封，也從未化作淡淡的煙雲。而且，它也不是恍如昨日，而是真真切切，就在昨日。對我來說，八九民運中的親身經歷其實都像這一幕一樣，真真切切，就在昨日。人生的這一段是如此的刻骨銘心，乃至終我一生，不敢忘懷。

1989年4月15日，一個平常的春日，天陰。中午時分，中國人民大學學6樓2層的博士生宿舍裡傳開了一條消息：下午4點將播出重要新聞。大家猜測，可能性最大的是某個人去世了。然而，誰也沒想到會是胡耀邦。議論完後，大家照常午睡不誤。不過，一覺醒來，離開宿舍外出的人就很少了。4點正，胡耀邦猝然辭世的消息傳來，我的心為之一沉，宿舍裡的氣氛也慢慢凝重了。我完全清楚，同學們的悲情和歎息是發自內心的：儘管大家對胡耀邦說不上有多瞭解，但

至少有兩條是肯定的。一是他為人清廉，二是他反自由化不力。再說，73歲，也不是該走的時候。平時很少問政的歐陽志遠感歎連連，不住地說耀邦是好人。別屋的同學夏洪躍、呂益民、劉明如也都過來直呼「可惜」。不經意間，天變得更加陰鬱，窗外開始下雨了。雖然稀稀疏疏，但它是半年多來的第一場雨。同學們都說，人天同悲，此之謂也。我雖是科學哲學博士生，但在那樣的時刻，又豈忍心去說「這是巧合」之類的話呢？傍晚時分，我辭別同學騎車回家。我的心中的確不好受，但還沒有要做什麼的想法和衝動；我也沒想到別人會做些什麼去悼念胡耀邦。

兩天後的4月17日，我離開幾無動靜的北京師範學院，騎車從人大西門進校。剛剛前行20、30米，但見對聯、祭文和大幅標語撲面而來。我遂下車推行，一路讀去。我當時心中先是略感意外，但隨之而來的是深深的感慨和感奮——前天我走的時候，校園裡還什麼都沒有，如今卻是一片真情悼胡公，千磚百牆寄哀思啊！

到了宿舍，我已打消了去圖書館查資料的念頭，邀上幾個同學，直奔北大而去。憑直覺和經驗，北大的東西一定更多。果不其然，三角地和周圍的食堂區都快貼滿了。除了悼文、對聯、標語外，還有設立祭奠靈堂的大幅公告。此外，由胡公辭世引發的其他話題也已初露端倪。從北大回來，我已經清楚，我的心中已不會再平靜；而偌大的人大校園，也將放不下一張平靜的書桌了。

人民大學洗去「第二黨校」的污名

此後的幾天，我天天在人大與北大兩處看大字報，與博士生同學認真熱切地討論問題，和他們騎車去天安門廣場。當獲知胡耀邦追悼會定於4月22日上午召開時，大家都覺得，這次不能再像別人的追悼會，只是官方一家的事。我們有權、也很想行使這樣的權利，去表達我們對胡公的評價，去為胡公送行。

4月21日晚，為了趕在清場前進駐天安門廣場，大學生、碩士

生們組成的大部隊出發了。我在從家中往人大趕的路上，見到他們正穿過北三環往南進發。我佇立道旁，面對神情肅穆的學子和慷慨赴義的隊伍，不由得心生敬意。與此同時，因受阻而被迫在路口等候的司機們，則紛紛用鳴笛或鼓掌的方式來表示認同和聲援，這使我十分感動。學潮自身代表校園的主流，而學潮又得到主流民意的支援，這在當時已經是不爭的事實了。

博士生們總是慢半拍。我到了學六樓，見同學們還都聚在宿舍裡，還沒有出發的跡象。要不要去廣場為胡公守靈？有些人還沒下決心。這時，只見沈強一步跨出屋門，站在樓道裡大呼道：「咱們學社會科學的，此時不去廣場，更待何時？」話音剛落，大家紛紛下樓取車，繞小道趕往六部口，於道旁將車鎖定，等候大部隊的到來。當晚進軍廣場的守靈隊伍是由北大打頭的，令我們自愧弗如的是，走在北大前列的，竟有白髮蒼蒼的老教授！稍後，待人大隊伍過來後，我們便毅然融入其中，進入廣場。

那一夜就在廣場度過。據說胡耀邦的靈柩當時已在人民大會堂中，而數萬學子和教師就在外面守夜，坐而待旦。天光大亮、陽光遍灑後，我督見北師大隊伍中打著一面醒目的橫幅，上面是：凡是鎮壓學生運動的人都沒有好下場！後來，我也依稀見到學生代表遞請願書時下跪的情形。結果官方還是冷冰冰地不讓派代表參加追悼會。這樣一來，大家心中著實窩了火，隊伍數度進逼人民大會堂東門，與武警、公安近距離對峙。當時，我和好幾個博士生同學就在頭一排，還與穿制服的人發生了推搡。不過，我們的目的很清楚，決不是要攬掉追悼會，而是強烈要求派代表進去。然而，當局始終無視民意，拒絕讓步。時近中午，我和呂益民不謀而合，想到要去人民大會堂西門等候靈車駛出。我倆離開大部隊往北，準備從長安街繞過去。不意到了大會堂北門外馬路上，就被執勤的公安攔入南長街口，說是「交通管制」。半個多小時後，我倆眼見靈車緩緩折向西長安街，並慢慢從視野中消失，而徹夜未眠的數萬師生卻被晾在東門外廣場上，連看一眼

靈車這一退再退的願望都被人耍弄了！

送靈不成，我和呂益民遂取道南長街北行，來到了會計司胡同胡耀邦家。輕敲大門數下，並通過門孔表明來意後，警衛參謀把我倆讓了進去。當我倆說明想去靈堂鞠躬示哀時，參謀面露難色地解釋道：現在首長家人都去參加追悼會了，他們不在，我讓你們進去不太合適。既如此，我倆未再堅持，只是委託他轉告胡公家人，我們是人民大學的博士研究生，在我們的心目中，胡耀邦是唯一值得我們深情悼念的領導人。參謀連連表示一定轉達，並要我們節哀保重。當我倆忍著饑和累步行到六部口取車時，廣場上的隊伍正開始沿西長安街返校。聽著疲憊而憤慨的師生高喊「罷課罷課立即罷課」的口號，我轉頭對呂益民說：「這不是生生給逼出來的麼？」

在西單路口，我與呂益民分手，徑自回北京師範學院家中補覺。第二天，在母親、妹妹等陪同下，我的姨媽和表弟來京小住。姨媽早年飄洋過海去印尼定居，這是多年來首次回國，我也是頭一回與她相見，因此我忙著接待、張羅，兩天來無暇他顧。

4月25日我去人民大學，見新貼的大字報紛紛轉而論政，且筆鋒犀利，點評精當，讓我頓覺士別三日當刮目相看之言不虛。其中張貼在學生食堂西牆、用隸書工整抄謄的《中國人民大學博士生宣言》尤為引人矚目。《宣言》所列六條意見為：重新評價胡耀邦、剷除官倒、實現新聞自由和結社自由、加快政治民主化改革、剪斷黨庫與國庫之間的臍帶、變黨軍為國軍等。這些內容我都參與討論過，也是我深表贊同的。《宣言》的起草和發佈是由呂益民、李剛劍、趙哲等同學完成的。《宣言》和校園中其他有份量的大字報共同昭示了八九學潮的主旨既不是下跪也不是造反；八九學潮是一場以社會公正、人權和政治民主化為旗幟和訴求的和平抗議運動與理性施壓運動。

對中國人民大學來說，八九學潮還具有里程碑式的特殊意義。無庸諱言，人大歷來為人詬病，且被貶稱為「第二黨校」——意指只為意識形態專家和黨政官僚，在學術上不能望北大之項背。而在這次學

潮中，人大在大字報的水平上破天荒地被公認為與北大難分伯仲，這是人大歷史上難得的光榮和亮點，必將永遠為人大學子所珍視和引以為豪。兩天以後，在波瀾壯闊的4.27大遊行中，不是刻意地，而是自然地形成了人大隊伍走在最前列的情形。在萬人空巷的長安街上，高高擎起的人大旗幟和人大研究生旗幟，足令所有在場的人大人心潮澎湃、熱血沸騰。我記得人大研究生的旗幟是由碩士生梁興安舉著的。當時，我和另外幾位博士生身處遊行隊伍週邊，目睹了隊伍與軍警貼身擠搽、發力突破的真實情景，親見了民眾吶喊助威、鼓掌歡呼的動人場面，而且，我們還緊著成盒買下冰棍，不斷地遞到遊行隊伍中去……當晚子夜時分，隊伍陸續返校，人大校園裡燈火通明，歡聲雷動。人們由衷地慶賀學子們用行動衝破了4.26社論的禁錮，長驅百餘裡凱旋歸來；人們激動地議論要將4月27日定為中國的「大學生節」。

4月26日的《人民日報》社論，被破例放在4月25日的「新聞聯播」中播出。當局在社論中祭出的殺手?依然是指鹿為馬，強加罪名。其意很明顯，就是震懾學潮，扼殺人權理念的播揚和光大。社論與毛澤東和「四人幫」在76年四五運動期間搞的東西極為相似，如出一轍。不過這一回，它在人們眼裡主要不是顯得猙獰恐怖，令人駭然，而且顯得背時悖理，大謬不然。此外，它對人的誣指和輕辱，也著實讓人憤慨。可以說，4.27大遊行中的10萬人，恐怕有一半是被它逼出來的。針對4.26社論，我以「中國人民大學博士生」的名義，分別於4月28日和4月30日寫出了「四月學運與文革的九點本質區別」和「四月學運與四五運動」兩篇文章，交給人大學生自治會抄謄後貼出。針對4.26社論，北京高自聯很快確定了兩項主要訴求：不是動亂，堅決平反；平等對話，現場直播。十分難能可貴的是，學潮的參與者雖然已被無端扣上了一頂搞「動亂」的帽子，卻還主動作出了複課的決定，並著手通過選舉產生對話代表，準備一旦官方稍有誠意，或可良性互動，以新的模式化解衝突和危機。

然而，官方的表現實在太差勁了。除了對「不是動亂，堅決平反」這條不予理睬外，對「平等對話，現場直播」這一條也是玩弄手法，拒不接受。4月29日，由官辦學生會和研究生會找了一些代表，袁木出面搞了一次對話。此後，對經由選舉產生的對話代表團的對話請求，官方是極盡推諉搪塞之能事，直到5月12日連一次都未進行。

參與北京高校對話團活動

人民大學在5月初就選出了本科生中的對話代表。後經趙哲、吳青等博士生同學的大力舉薦，我和師兄徐輝及另兩位碩士生於5月9日被增補為對話代表。5月11日下午，我首次參加北京市高校學生對話團會議，地點在中國政法大學主樓六層。在這個會議上，我結識了項小吉、沈彤、童屹、何光滬、呂祥、王治晶、劉立祥等人。當時，就我所瞭解到的對話團的準備情況來看，學生方面雖然理直氣壯，但掌握的事實材料太少、太單薄了。我很擔憂，一旦當局突然明白過來摘下免戰牌應戰的話，學生方面很難說有多大勝算。然而，從4月27日到5月12日，官方始終過不了兩道坎。一道是「平等」這個坎。讓學生與官員平等對話，那豈不是破了中國幾千年之家規和祖訓？第二道是「直播」這個坎。學生們將真話、實話一通說，而過濾、篩選、砍刪這一套都使不上，那還不把官方給急死？

終於，5月12日的夜晚降臨了。由於風聞將要在北大三角地決定第二天的絕食事宜，晚飯後，我和夏洪躍騎車前往。臨行前我倆曾商量，看能不能擇機勸阻一下同學們的絕食之舉。因為，雖然我們很清楚絕食動議是被官方逼出來的，但絕食太傷身子，且一旦絕食，又很難再退；而這個當局，會在悲壯的絕食自殘的壓力下讓步嗎？那晚的三角地，聚集了好幾千人。隨著高音喇叭中封從德、柴玲等人義無反顧和催人淚下的演講，絕食一事遂成定局。不過，在初夏的星空下，我還在想：在場的不是肯定有穿便衣的公安、國安，有官方其他

機構的派員或線人麼？他們連夜回去彙報後，官方能不能豁出去讓一小步，以換取學生改變絕食之念呢？再說，那些個慣於「通宵達旦勤奮工作的領導人」不是還有足夠的時間去作出決策麼？

第二天，5月13日。剛吃完中午飯，我就特地趕到人大東門口，那裡是北大學生去天安門廣場的必經之地。中午時分，高大的白楊樹蔭下的馬路顯得格外寧靜。我剛有點慶倖之心，以為當局作出了妥協促成了學生不再絕食，就見影影約約有人流自北而來。很快就看清楚了，那些個頭纏布巾或騎車或蹬三輪的年輕人，正是北大的絕食學生！他們的神情，很像被4.26社論逼上街頭的示威者的神情，但更為悲壯、堅毅和決絕。我不禁憤憤地罵了一句：昏庸落伍的官僚們，你們意欲何為？！

人民大學的絕食學生不久就一批批趕赴廣場。別的大學的絕食者也紛紛雲集廣場。傍晚時分，我和章虹特意坐地鐵去了廣場。但見落日的餘輝下，數十面校旗獵獵飄拂。紀念碑下靠北的區域，已經圍坐了二千多人，其中有的是前來聲援的師生。由於當局對和平理性地表達出來的主流民意一再罔顧，我所不願看到的、中華民族史上一場最大的絕食事件就此拉開了帷幕。

5月14日下午，對話代表團接到當局的緊急通知，說是定於晚飯後在統戰部禮堂舉行對話。由於對「現場直播」一事未加明確，當時就是否前往對話還發生了激烈的論辯。後來達成共識：儘管當局是在絕食行動的強大壓力下作出的妥協，且很不到位，但畢竟是首次在事實上承認了民選代表團，且願意「平等對話」，那麼，我們不妨也作些妥協，通過對話儘快尋求結束絕食的辦法。

那天下午，我另有事在家中。在對話團作出決定之後，他們覺得在首發陣營裡不應漏了我，於是派人打的到我家，將我拉到法大。到了法大校門口，我和其他代表隨即上了中巴車，直奔地處府右街的中共統戰部。晚飯前的一段時間，對話團一直與官方就「現場直播」進行緊急磋商。這一次，官方沒作正面拒絕，而是強調因「技術原因」

來不及做到了，最後答應將實況錄像帶儘快送至中央電視台，並保證最遲於2小時之後播出（在當晚10點的晚間新聞節目中，播出了很少一部分）。

晚飯之後，雙方在小禮堂正式舉行面對面長桌對話。官方出席對話的有李鐵映、閻明復、尉健行等人。學生對話團方面有項小吉、沈彤、熊焱、童屹、鄭成武、徐輝和我等人。很容易感受到，迫於數千人絕食、數萬人聲援的危急情勢，官方是有所收斂的。這主要表現在他們不敢再肯定4.26社論，不敢再稱4.15之後所發生的是「動亂」。學生方面則在氣勢上、在理上、在情上都占了上風，不僅旗幟鮮明地宣稱自己的行為是「愛國民主運動」，不僅堅決否定和批駁4.26社論，還把49年以來的《人民日報》社論都給批了。

在學生代表咄咄逼人的攻勢面前，官方代表取守勢，而且取一種貌似客觀、公允的守勢。李鐵映說：同學們別太著急嘛。事情的展開是有一個過程的，我們對事情的認識和把握也需要一個過程。究竟是不是「愛國民主運動」還是別的什麼，我們還需要再看一看才能下結論麼。閻明復說：同學們的4.27遊行是很理性的，秩序很好。現在也應該理性地看待怎麼評價的問題。是不是等到下個月人大常委會開會時處理更好呢？不難看出，官方煞費苦心弄出來的上述說法，實在不堪一駁。當時只要問一問李鐵映：既然到了5月14日，你們對已經發生的事還要再看一看，還不能匆忙下結論，那你們憑什麼早在18天前的4月26日就急急忙忙下結論了呢？那樣的結論是不是就應該被宣佈為「不算數」呢？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我相信，這樣的詰問是打中要害的；即便李鐵映這個人內心認定學潮是「動亂」，面對這樣的詰問，他也無法躲閃和搪塞。可惜的是，當時學生代表的激憤情緒上來了，以至於終究未能給出這樣精彩的一「詰」。

當然，這件事更重要的是凸顯了官方的不坦誠。依照同一個邏輯，既然尚不能肯定學潮，當然也沒有理由否定學潮。邏輯夠了，誠意不夠。若稍稍多一點誠意，說「動亂這個結論的確下早了」，事情

的演變很可能將呈現大為不同的面貌。

對話不歡而散後，對話代表惦記著廣場上絕食已達36小時的學子，同時也沒有忘記明天的戈巴契夫訪華之行。現在看來，要同學們讓出廣場的西半部以便官方舉行歡迎儀式的想法是太幼稚了。但是，當時我和其他人都是真誠的，從午夜開始勸說，一直到晨熹初露。最後，廣場夜宿的絕食者和聲援團齊刷刷地全部撤到中軸線以東。畢竟，我們是和平、理性的抗議者。畢竟，我們對政治民主化的推行者戈巴契夫心懷應有的敬意。

接下來的幾天，在對待絕食抗爭這件事上，人民的態度和與李鵬為代表的官方的態度不僅差異迥然，而且愈益對立。5月17日，我置身天安門廣場人的海洋之中，感受到了人性和人道的最強烈的輻射之光，體驗到了有生以來從未有過的心靈震撼和人格昇華。白衣天使忙碌的身影，民主黨派老頭肅穆的神情，溢於言表的工人的憤怒，天真爛漫的幼稚園孩子的腳步……將現實關愛和終極關懷融為一體，將學子的心和全民的心緊緊相繫。當天下午，當對話代表團從廣場出發前往中國藝術研究院時，我站在西長安街北側，見整條馬路上都是滾滾東來的人潮，將逆潮流而動的對話團直擠到中南海紅牆邊，被迫成一列縱隊貼牆前行。

負責人民大學廣播站

5月19日，傳出了當局決心對抗民意實行戒嚴的消息。當天晚上，我從人大廣播站的播音中聽到了趙紫陽先生的幾點聲明。我受到了不小的震動。我開始重新檢視和思考他在5月4日亞行年會上的講話和5月19日上午對廣場絕食學生的講話，我覺得他和李鵬、鄧小平決不是一類人，而很可能與胡耀邦是一類人。當然，對後一條，我當時沒有想到去查證，也無法去查證。我只是認定，他反對戒嚴是對的；他為此而不要烏紗帽，是可敬的。

5月25日下午，人民大學學生自治會進行改選，將我和碩士生

梁興安、帥政選為自治會常委。5月26日上午貼出海報，向全校公佈新一屆自治會常委名單，並明確了分工，由我分管人大廣播站。自趙紫陽下台後，校方就摒棄了5月19日之前奉行的韜晦之策，因此，海報墨為未乾，就由副校長吳樹青出面，找人把我叫去。吳開口就要我「識事務」，要關閉廣播站。我平靜地回答他，我是受同學委託管理廣播站，並無權力關閉廣播站。吳接著又要我「認清形勢」。我反問他，怎麼個認清法？吳樹青說：「有兩個問題，一個是誰勝誰負，另一個是誰對誰錯。現在誰勝誰負已經解決，誰對誰錯只能以後再說。你是博士生，難道還不明白嗎？」我依然平靜地回答他：「學生起來鬧學潮，很計較誰對誰錯，對誰勝誰負看得很輕。87年胡耀邦敗了，但今天我們悼念胡耀邦，提出重新評價胡耀邦，表明我們注重的是誰對誰錯，而不是誰勝誰負。」

關於這個吳樹青，還真有必要多說幾句。5月26日上午我與他話不投機分手後，一直未再碰面，直到7月2日他又來找我。這一回他更是一副勝券在握的樣子，要我「說清自己，揭發別人」，還要我「將功折罪」。我告訴他，那要看我腦筋肯不肯急轉彎，要是不肯，也是沒有辦法的事。他最後丟下一句話，「你看著辦吧！」沒過幾天，吳樹青由人大副校長搖身一變為北大校長。當時，我就不由得想起他給我們上課時，曾經多次以「人北清師」來給四所高校排序的事——人大居首，依次是北大、清華、北師大。說實話，吳說「人北清師」自己不臉紅，我們聽的人卻臉紅了。1989年初冬，我在秦城監獄中見到了吳樹青發表在《人民日報》上的長篇文章，題目是：計劃經濟是社會主義的本質特徵。不消說，文章裡面自然是屁話連篇，但是，題目上的這句話他並沒有說錯。不過，根據我對他秉性的瞭解，我斷定他為了「與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定早已改口了。吳樹青在「最高學府人民大學」當副校長時，可以說知名度極低，而當上北大校長後，好賴也算是一位名人了。1994年春節我回常熟過年時，當時常熟市中的校長錢文明找我，說，為了紀念市中建校80周年，

要建造一座不鏽鋼雕像，上面有四個字「學海無涯」需要找名人題寫。他接著說，北大校長吳樹青也是市中畢業的，要我回京後去找雙重校友吳樹青。我說，找誰也不能找吳樹青啊，讓他題詞，母校太跌份了。我答應一定幫他找到核子物理學家王淦昌先生，請同為常熟人的王老題詞。回京後，我去木樨地22號樓王老家，說明來意後，王老很痛快地就答應了。數天後，王老約我和章虹、江楓一起去他家。他拿出了題詞和給市中校長的親筆信，像個頑童似的非要經我過目後才裝入大信封，準備掛號寄出。那天中午，王老執意下樓，請我們全家到東面胡同裡的一家餐館，吃了京東肉餅。

世上沒有無緣無故的恨——吳樹青痛恨廣播站是有緣由的。在我接手之前，人大廣播站是由莊豔紅、蕭延中他們操辦的。由於他們的出色運作，對外以「北京之音」命名的廣播站可謂聲名遠播，有口皆碑。後來我聽許良英先生說，他和老伴王來棣就時常要從黃村過來，聽一聽人大的「北京之音」。2003年11月，我與多年未曾聯繫過的北航同班同學見面時，又意外地知道，當年他就曾帶了幾名碩士生，專程從北航趕過來聽人大的廣播。我分管廣播站後，特意請了人大一名對話團代表、碩士生楊松賀擔任自治會宣傳部長，具體負責廣播站的運轉。後來，人大廣播站的播音一直堅持到六月四日晚上。

5月19日晚當局悍然發佈戒嚴令後，立即遭到了老百姓發自內心的公開抵制：從四面八方往城區挺進的部隊被市民們用血肉之軀阻於城外！可以毫不誇張地說，這是古今中外歷史上罕見的民心民意的大展示，是人類正義和良知的大展示，是和平、理性、非暴力宗旨的大展示。在這樣一幅眾志成城、可歌可泣的壯麗場景前，但凡還有點現代氣息的政權，其唯一的選擇是斂惡擇善，以妥協求和解。但是，人們面對的官方顯然不在此列。它拒不收回戒嚴令，拒不改行趙紫陽的主張來應對和處理危機。越來越多的人開始感到，這場運動的結局凶多吉少。儘管八九民運中從未發生過打砸搶，從未發生過推倒和燒毀汽車事件，更未發生過點燃和燒毀樓房之事，這場運動恐怕也會像

七十六年四五運動那樣遭到當局無情的彈壓。章虹就曾於5月下旬半開玩笑地問我：你會被判幾年？我說：三、五年吧。我只是壓根兒不認為當局竟下得去手，會對天安門的靜坐學生和市民實行大屠殺！

不過，與有些人略有不同，我曾經想過當局會不會殺人的事。5月20日夜，我和陸敏等人大對話代表坐在廣場紀念碑南側「迎候」戒嚴部隊可能的突襲。因為雖然軍車被堵住了，但軍隊還可能乘直升機從天而降，還可能從地鐵裡頭鑽出來。像廣場上的每個人一樣，我們都拿到了毛巾和口罩，以防催淚瓦斯。在當時特有的一種帶有恐怖更帶有悲壯的氛圍下，我問自己，當局會向手無寸鐵進行和平表達的人民開槍嗎？我首先想到了3月份當局在拉薩實行戒嚴的事。當局在拉薩開了槍，死了人。但是，我馬上提醒自己，那畢竟是漢人殺了少數幾個「鬧獨立的藏人」；漢人在首都街頭對「爭人權的漢人」大開殺戒，不可能。我又想到了台灣。都是漢人，台灣連黨禁都開了，這兒衝擊言禁、要新聞自由、搞民間結社難道還犯了死罪不成？最後我想到1976年四五運動。撇開別的不同不說，那場運動比今天的運動要過激：車也燒了，樓也燒了。但毛澤東和「四人幫」僅僅動用了棍棒和手銬，沒有下令開槍。不錯，我早就知道鄧小平在4月25日就放言「用20萬人生命換取20年穩定」，但是，我想當然地認為，那是用來嚇唬人的。我不信，那位「承認錯誤，永不翻案」的小矮個，還會比隨意拿捏他的毛澤東更胡來？！

在六四事件中思想還不成熟

在八九民運的後期，我開始接受一些國際媒體的採訪並和少數國外學者進行了接觸。上述活動或者留下了錄音，或者見諸於文字。1989年5月19日晚，我在中國政法大學高校學生對話代表團駐地首次接受外電採訪，當時是英國BBC記者從倫敦打來的電話。採訪內容隨後在BBC「今晚世界」中播出時，恰巧被我在清華大學分校時教過的一個學生錄了下來，並於1991年3月將錄音帶交给了我。6

月1日上午，日本《讀賣新聞》駐京記者荒井利明在友誼賓館對我和任不寐進行了採訪。1997年，荒井先生將刊有上述採訪錄的《讀賣新聞》複印件交給了我。5月底，美國的非暴力行為研究專家GeneSharp教授在黃靖先生的陪同下專程來到北京，找我和呂祥、童屹、鄭成武作了長談，談話內容後來形成了文字。通過檢索這些資料，可以很清楚地看出：

在九年前的那場震撼世界的歷史風雲中，我並不是一個天真幼稚的大學生，但是，至少在兩件事上，我決不是先知先覺，並且是很不清醒、很犯迷糊的。一件事，就是根本沒有想到共產黨內會有那麼一批權貴和貪官污吏，為了維護他們的私利，竟然調動幾十萬軍隊來對付手無寸鐵的平民，並最終下令屠殺，在眾目睽睽之下，犯下了反人類的血腥罪行。第二件事，就是對以趙紫陽、張愛萍、鮑彤、閻明復、胡績偉等為代表的共產黨內願意嚴守現代文明準則的力量嚴重缺乏瞭解和缺乏信任，以至於當5月19日晚聽到趙紫陽先生幾點聲明而受到不小的震動後，依然沒有激發起尋求溝通和合作的意願，還是認定要保持運動的純潔，不介入「權力鬥爭」。甚至當何維凌先生等人主動來到人民大學進行洽談時，我也不為之所動。我在九八年接受蘇暢訪問時談到了這兩點「不清醒」的事。

6月2日晚，由於發生了木樨地吉普車撞人事件，我一夜沒睡。6月3日上午我和呂祥、童屹、鄭成武騎車前往長城飯店。在下午的新聞發佈會結束後再騎車返回人大。由於極度疲憊，吃完晚飯沖了個澡，我就躺下了。宿舍裡就我一人，同屋的歐陽志遠家中有事，已回四川雅安。我記得自己是被劇烈的敲門聲吵醒的，醒來已是六四早晨。我剛把門打開，博士生同學就衝我嚷嚷：「你要再不開門，我們就要出去找你了！」我急忙問：「出什麼事了？」他們說：「當局開槍殺人了！」我瞪大眼睛說：「不可能！」，隨即衝出門去，馬上又衝出樓去。校園裡悲憤、痛楚和壓抑的氣氛說明了一切。但是我還是不敢相信，我覺得自己是在夢中。我又返回學六樓。不久，頭部被包

紮了的呂益民在同學們的挽扶下進了樓。我趕緊迎上去，他對我說：「我命大，子彈擦破了我的頭皮。被打死、打傷的人，太多了！」我如夢方醒。

人大的旗桿上掛起了死難者的血衣，人大廣播站交替播放著哀樂和對劊子手們法西斯暴行的聲討和控訴。我和幾個自治會常委則直闖「黨委書記」李文海的辦公室，要他立即派人派車去各大醫院找尋人大的死難者和傷殘者。之後，我又參與安排了八九民運中最後一次募捐活動。下午，有勇敢的市民送來了已經洗出來的冒著生命危險拍攝的照片；而一位未留姓名的中科院科學工作者也主動找到學生自治會，說她明天將啟程赴德國當訪問學者，願意將血腥大屠殺的真實材料帶出去，告訴全世界。

傍晚，我回到學六樓。同學們告訴我，章虹上午就來找過我。同學們還告訴我，導師黃順基先生惦記我。同學們還說，為防止當局抓捕我，要我離校躲一躲。當我婉言謝絕後，他們說，晚上安排我住出去，白天回校和大家在一起。六四晚上11點，兩位博士生同學護我翻出北門，送我到海澱南路住下後，他們返校。6月5日以後，同學們和女生商量後，特意在學6樓3層騰出一間女生宿舍，讓我和另一位男生住。

1989年6月5日，中國人民大學學生自治會在學三樓開了最後一次會議。會上決定由我起草一份聲討當局法西斯暴行的檄文。會後，我取過白紙和毛筆悲憤地疾書：

當局動用軍隊和坦克在長安街上濫殺無辜，是一樁浸透了邪惡、野蠻和獸性的法西斯暴行；

當局為了一己之私而冒天下之大不韙，竟對手無寸鐵的學子和市民舉起屠刀，犯下了神人共憤、天理不容的滔天罪行；

發生在一國首都、眾目睽睽之下的對同宗同族同胞的兇狠殘殺，雖希特勒、雖南非種族主義政權、雖袁世凱和蔣介石所不為！

……

寫畢墨乾，我與任不寐將其牢牢粘貼在人大校門口。

風雨蒼黃，15年過去了。

十五年中，我三入牢獄，失去自由5年零6個月。但是，我並不後悔。經歷了偉大的八九民運和兇殘的六四屠殺，我再也不能好像什麼事情也沒有發生似的，去過我原來打算過的日子。我覺得，中國也一樣。在那場驚天地泣鬼神的運動中經受過人權洗禮和感受到做人尊嚴的中國人，是一定會在自己的靈魂和生命中生長出新的價值、新的意義和新的要素的。如果說，1956年波蘭波茲南事件，1956年匈牙利事件和1968年捷克「布拉格之春」，是上述三國公民反抗極權、爭取自由和捍衛人權的現代經典，那麼，八九民運和六四事件則是中國公民為自由與民主作出艱苦努力和付出重大犧牲的歷史見證。

我想，只要先有一部份人，繼而是更多的人，立足於自身和自主，立足於擔當和踐行，從八九出發，從說真話做起，從爭取美好的今天入手，中國就大有希望。

2004 . 1 . 15 於北京家

6 寫在六四 15 周年前夕

5月19日下午，有人給我打電話，說是：「有位外國朋友想見你。」我馬上告知對方：「我身後尾巴粗著呢。」回答是：「沒關係。」當時約定5點30分在兆龍飯店隔壁的太平洋百貨門口見。

4點30分，我步出家門。進了電梯後，在13層堅守崗位的首師大保安就用對講機通知樓下，待我到了底層出電梯時，便衣們的摩托車、汽車均已引擎鳴唱，一旁恭候了。我掃了他們一眼，向北門走去。他們的車動了，還有人在我身後跟著。到了花園村站，我登上701路公共汽車，車上離司機很近處，剛好有一空位，容我無聲落

座。我跟誰都沒說，緊隨我上車的，還有一名便衣；車後，還跟著一輛摩托車和兩輛轎車——初夏的陽光下，似乎一切都太正常了。

說句老實話，自2月24日我被晝夜非法監控、跟蹤以來，為了少給朋友添麻煩，我是很少出門去會客的。不過，在這塊國土上，外國朋友是免于恐懼的。既然他們「沒關係」，那我也「沒關係」，會會何妨？我琢磨他們急著約我出來，是要和我談六四。因為，15年前的今天，趙紫陽先生在溫家寶的陪同下去看望了廣場絕食的學子；15年前的今天，李鵬悍然宣佈了戒嚴令。

車走著，我想著，過了平安里。突然，只聽司機大聲對售票員說：「今兒個真是邪了門了！後頭那輛車太不對勁了，自打過了花園村，我就納悶，它老跟著我不放，我走它也走，我進站它也進站，我讓道它還不領情。到站你下去看看，到底是輛什麼車？他們想幹什麼？」

這一席話，售票員和乘客聽了是一頭霧水；我一聽，樂了，趕緊說：「別去看了，那是跟我的。不僅有轎車，還有摩托車，就是這車上，還有人跟著。」

司機吃驚地回過頭來，說：「跟你的？為啥？」

我說：「六四快到了，他們害怕我和老百姓一起紀念六四。」

乘客們有說「哦哦」的，有說「他們真捨得下本錢」的，旁邊一位70來歲的老太太則問我：

「你做了些什麼他們要這麼對待你？」

我回答說：「我寫文章公開譴責了六四大屠殺。」

她點了點頭，把臉默默朝向了窗外。

我把目光也投向了窗外。驀然間，有座建築物正愈來愈臨近，過了寬街，我們這一車人就要與它狹路相逢！這座建築物不是別的，正是段祺瑞執政府的國務院舊址，它與中國當代史上另一個最黑暗的日子——1926年3月18日緊緊相連。我對老太太，同時也是對別的人說：

「車下就是當年殺人政府的屠殺現場。在三一八慘案和六四慘案

中，中國官方動用軍警殘殺手無寸鐵的學生和市民，說它們是最暗無天日的兩個慘案，一點也不為過。」

車中寂然。在三里屯站，我揮手與司機告別；下得車來，我站立道旁，祝福並目送那輛車重新自由地放飛。（我在太平洋百貨門口見到的，是德國電視台的駐華記者。他們在跟蹤者緊緊尾隨的情況下，把我拉到他們三里屯外交公寓辦公室，做了一個半小時的電視採訪，此處按下不表。）

在車上，我沒有提及兩個慘案的若干不同之處。在這裡，我也只想提到其中的一個不同，那就是，三一八慘案過後一個星期，輿論的公認事實就已經完全擊破了官方的謊言和對「暴徒」的指控；17天後，更有京師地方檢察廳向陸軍部提交正式公函，認定衛隊「故意殺人」。

然而六四呢？

儘管由於事發當天有幾十個國家的記者在場，因而六四屠殺對國際社會來說當時就已真相大白。儘管對八九運動的親歷者和一部分國人來說，六四屠殺鐵證如山，不容抵賴。但是，由於極權中國絕無民間傳媒，因此官方和官辦媒體卑劣地通過炮製「實況錄像」，將先施暴（大屠殺）後抗暴的歷史真相顛倒為先「暴亂」後「平暴」的彌天大謊後，著實蒙了不少國人，並且還蒙了一段不短的時間！也正是由於愚民見了成效，厚顏無恥的官方代表如袁木者，索性倒打一耙，反誣外國記者六·三之夜的現場直播是在攝影棚裡用高科技手段編造出來的！至於說到北京市的地方檢察院和中國的最高檢察院，不要說六四事件之後17天，就是到了15年後的今天，都沒有拿出符合事實、忠於歷史的調查報告；對1999年「天安門母親」遞交的控告李鵬的訴狀，最高檢察院至今一聲未吭——在極權中國，焉有司法獨立？

然而，謊言的紙終究包不住真相的火，即便加上高壓恐怖手段，也是如此。濫殺無辜、多行不義，即便在極權制度下，又豈能指望待得穩、站得住？人們看到，除了袁木、何新等人很快淪為連執政集團

都不想再沾的棄履外，當局也將「動亂和反革命暴亂」改口為「政治風波」，到後來則連「風波」也乾脆不提了，裝得好像89年什麼事都沒發生似的。隨著時間的推移和謊言的破為，官方對六四是硬著頭皮邊扛邊躲，扛不住死扛，躲不過去偏躲。

這個「死扛」，是指至今拒不承認撒了彌天大謊，拒不否定「平暴」的栽污、構陷定性，拒不收回對趙紫陽先生「支持動亂、分裂黨」的荒唐指控。這個「死扛」，還指面對蔣彥永大夫義正辭嚴又苦口婆心的奉勸和敦促，不僅聽不進去，還惱羞成怒，專門發文予以拒絕，並對蔣大夫進行人身攻擊。這個「死扛」，還發展到3月28日悍然抓扣「天安門母親」丁子霖、張先玲和黃金萍，成了情急迷亂、不怕再遭天譴的胡扛。

這個偏躲，是指處心積慮地淡化、抹去關於六四的民族記憶。為此，官方連六四這兩個字都不敢提、不敢碰了。自己不提不算，還不讓別人提，不准別人碰。在中宣部的把控之下，所有大陸傳媒面對六四啞然失語；甚至連剛下台的李鵬的《關鍵時刻》一書，當局也不讓（在香港）出版。在每年六四臨近時，當局從來不惜人力物力，千方百計地扼殺民間的紀念活動，打壓民間「拒絕遺忘」的種種努力。今年，當局從2月25日開始就非法切斷了鮑彤先生的電話和寬帶，從5月25日開始公然違憲限制丁子霖老師和蔣培坤老師的人身自由。在我這兒，從5月25日開始增派警力，並即時監聽電話，動輒加以掐斷：5月28日，香港的盧四清先生和美聯社駐上海記者分別與我只說了一句話，線路即應聲而斷。從5月28日開始，當局為了尊重和保障我的休息權，生猛地切斷了我的寬帶。蔣彥永大夫在為六四正名的建議書中所說的「多年來，每到六四前夕，有的人真是如坐針氈，草木皆兵，不知要動員多少力量來防止發生事情」的情形，今年更甚。

可以告慰六四英靈和有良知的人類同胞的是，15年來，國人在六四問題上「拒絕遺忘」的努力從來沒有止息過。面對大陸當局對六

四的扛與躲，面對無須諱言的集體遺忘現象，在這塊國土上，年復一年，都有人站出來「拒絕遺忘、說出真相」；年復一年，都有人站出來「尋求正義、討還公道」。香港的司徒華先生、李柱銘先生和台灣的馬英九先生堪稱這方面的突出代表。在大陸，有以丁子霖老師為代表的「天安門母親」和六四傷殘者群體，有自西單民主牆以來不絕如縷的人權活動人士，有以王淦昌先生為代表的自然科學家，有以許良英先生為代表的知識份子，有以胡績偉、李銳、鮑彤等先生為代表的真正的民主改革派，有在互聯網上勇敢地打破沉默的、越來越多的具有公民精神的網友們。今年，更有蔣彥永大夫、茅于軾先生、秦暉先生、章詒和女士……，有任不寐、余世存、浦志強等人的「八九一代關於六四問題的聲明」，有1970年代出生的年輕人（5月17日中午，我接到一個電話，是一位元20多歲的記者打來的。他說，他和他的同事們在動態網上讀到了我的「呼喚良知打破沉默」一文，儘管他清楚我的電話是被監聽的，他依然決定在電話上先打破一下沉默，表明他們對六四屠殺的譴責）——在這塊國土上，只要有未泯的良知，只要存做人的底線，八九的壯麗和六四的殘暴將永遠是中華民族刻骨銘心的記憶。

在這篇短文中，我想特別指出的是，六四之所以不可能被國人遺忘，除了它的暗無天日、舉世震驚外，還有一個重要原因，那就是：大陸官方在不斷地製造一個又一個小型的六四事件，六四的黑暗、淒苦和悲憤在延伸，在重演。

打開陳桂棣、春桃的《中國農民調查》，我們見到，路營村的丁作明在派出所裡被活活打死，就是一個暗無天日、舉鄉震驚的「六四事件」：敢說真話、敢同頭頭腦腦平等對話的丁作明行使人權，就被鄉霸往死裡打，直至剝奪生命權！小張莊的腥風血雨，就是一個暗無天日、舉村震驚的「六四事件」：村民代表經上訪後合法地進行清帳，就被村霸揮刀砍殺，四死一傷！靈璧縣的大高村事件，就是一起暗無天日、舉縣震驚的「六四事件」：村霸高學文打了古稀老人高楊

氏並抄了家不算，還帶著鄉霸、縣霸和全副武裝的公安武警進村亂抓無辜、實行清剿！如同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那一天一樣，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這一天，「是一個黑色的日子，屈辱的日子，沉重得有如泰山壓頂而至的災難的日子！」是讓人「覺得整個世界都黑透了」的日子！臨泉縣的王營村，更是發生了一起活脫脫的小型六四事件：縣霸製造彌天大謊，說王營村發生了「四二反革命暴亂」，於是在四月三日上午，大批公安武警帶著機槍進村「平暴」，實施血腥鎮壓！此外，書中還提到了暗無天日、「以至震驚了中外的」沈寨命案。

而書中沒有提到的呢？在別省農村發生的呢？在城裡頭發生的呢？在外人無法知曉或極難知曉的收容遣送站、拘留所、看守所、罪犯遣送處和監獄中發生的呢？、

我還想特別指出的是，除了各種小型六四事件，當局於1999年還製造了一起大的「六四事件」，這就是：國霸謊稱法輪功為「邪教」，從而對全國各地的信徒們實行「殘酷鬥爭、無情打擊」。駭人聽聞的圍剿法輪功事件，是繼歷史上曾對佛教、道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宗教大張韃伐之後，中國當局對國人的信仰自由權進行的又一次大規模的侵犯和踐踏。被強行剝奪了信仰權利和練功權利的法輪功信徒，特別是那些被關押、被虐待、被毆打的信徒們，以及那些被迫害至死的信徒們的家屬，他們會告訴你想像不到的罪惡，想像不到的苦難，想像不到的無奈，想像不到的抗爭，和想像不到的悲壯……

任何一個真正有良知的中國人，怎麼會忘了六四，忘了大大小小的六四呢？

在我看來，六四事件的實質是：為了維護特權，不惜活埋人權。無論是大的六四，還是小的六四，都是如此。無論是六四之前的反胡風、反右派、反右傾、文化大革命、鎮壓四五運動、取締西單民主牆、清除精神污染和反對自由化，還是六四之後的欺壓農民、捉弄工人、劫貧濟富、監守自盜、賣官鬻爵、以言治罪和以信仰治罪，都是如此。我從心底裡覺得，我們紀念六四，要求推倒六四的官方定性，

決不是六四紀念日臨近之際的應時之舉，也決不是光把那些沒有人性的東西痛罵一頓就了事。我相信，為六四正名，實在具有偉大的建設性意義——它是國人呼喚良知、拯救道義、捍衛人權、追求民主百年苦旅的最新篇章，它是一場人權進、特權退並達於人權立、特權亡的歷史征程。我們的目的，是永遠終止六四的黑暗、淒苦和悲憤，是使大大小小的六四在這塊國土上永遠不再發生。

2004年5月30日於北京家中

7 也說鄧小平

——自由亞洲電台駐香港記者林迪採訪錄*

林迪：鄧小平曾經說過自己是個實事求是的人，他還說毛澤東對自己是三七開，他說自己是五五開。有人說這是一個謙虛的說法。你對他的總體評介，他最大的功在哪裡？過又在哪裡？

江棋生：搞極權的，搞專制的，哪個不說自己是實事求是的？然而事實上，他們做不到這一點。1989年民眾的和平抗議運動被鄧小平定為「反革命暴亂」，這還有一絲一毫的實事求是嗎？不過與毛澤東相比，鄧小平稍理智些，明白些，起碼他不像毛澤東那樣大張旗鼓地以階級鬥爭為綱，而開始提出要關注民生問題。但作為一個統治者，讓老百姓日子過得稍好些，就是中國的帝王專制時代，也有這種統治者，這並不是甚麼了不起的事，我也不會否定這一點。但我要提出，這個問題不值得吹，充其量有點民本思想而已。本質上，鄧小平這個人並不像他自己所說的那樣，他是人民的兒子。他還是站在人民的頭上，當人民的父母。他根本的思想是牧民思想。他說過好多話，要尊重知識、尊重科學、尊重人才，但他從不說尊重人權。他搞的改革開放，是在他的特權本位下的一種經濟發展，求的是所謂的社會主

義市場經濟，換句話說是權力市場經濟，現在引起的惡果，任何一個明白人都看得很清楚：生態的極大破壞；環境資源不可逆的破壞；貧富懸殊；城鄉收入比大概達到六比一；官場腐敗，社會不公幾乎舉世無雙，所以鄧小平的「發展才是硬道理」頭有著內在的極大弊端。在我看來，自由才是硬道理。這也是1998年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的阿馬蒂亞·森的觀點。「自由是硬道理」實際上是把人權作為本位，而「發展是硬道理」則完全可以在官本位下求發展，在特權本位下求發展，完全可以通過犧牲弱勢群體，繼續剝奪農民來求得發展。和這口號相配套的，他說「讓一部份人先富起來」。這與毛澤東時代就只是毛等少數高官先富起來，其他人都窮相比稍好一點。但一部份人先富起來以後，現在又有多少共同富裕的味道？農民收入從總體來說，從90年代開始就絕對下降。先富起來的人確實不算少，但這裡頭最主要的是他們的兒子、他們的孫子。所以他搞民生，應該說與毛澤東相比，部份回歸了常識，也部份回歸了人類主流文明。但是鄧小平在政治上是抗拒人類主流文明的。他明確反對三權分立，肯定他的一黨專政的集權；他堅持專制反對議會民主，這個連當局也不敢否認。剛才說到了他還製造了六四大屠殺，這是蔣介石、毛澤東都幹不出來的，連袁世凱也幹不出來的。三·一八慘案，現在我們很清楚，也不是段祺瑞幹的，是他底下人幹的，後來段還跪地懺悔。而鄧小平到死都沒有懺悔。犯下六四屠殺這一條，就是千古罪人。他有點兒功，但罪擺在那兒。在我看來，放他一馬，不批他就算他萬幸，吹他太沒有必要了。20世紀是民主戰勝專制的世紀，是人權戰勝特權的世紀，也是分權戰勝集權的世紀，但鄧小平在20世紀中的這一輩子，卻抗拒人類主流文明，他怎麼會是「20世紀的偉人」呢？他是20世紀的偉人，不是太丟中國人的臉了？在我看來，20世紀中國的偉人是黃興、胡適、林昭……

林迪：你剛才提到了鄧小平的功勞在很大程度上是回歸常識，這是不是一個大的功勞？

江棋生：鄧小平這個人關注民生，要搞經濟發展，有他的功勞，但很難說是大的功勞。陳伯達起草的中共九大政治報告，就提出要儘快地轉向發展生產。當時這個報告被毛澤東否定了。後來張春橋重新起草了九大報告，林彪很不樂意。當時林彪就有這個意思：文化大革命搞到了1969年，林彪就不想搞，陳伯達也不想搞了，要搞生產。而毛澤東不死，文化大革命就得搞下去，直搞到一塌糊塗。這時，不僅是鄧小平，我想很多老百姓，很多黨內人士都看得很清楚，毛澤東那套肯定不能再搞了，肯定要回歸常識。即使沒有鄧小平，那李小平，張小平也得回歸常識。你說鄧小平恢復了高考，難道還能不恢復高考嗎？高考毀了11年了，鄧小平不恢復，葉劍英也得恢復，李先念也得恢復呀。我不否定他，但沒有必要拔高他，尤其沒有必要對他感恩戴德。另外，安徽省鳳陽縣小崗村的農民自己把包產到戶搞起來以後，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決議還對此加以反對。這是歷史事實，說明人民走在鄧小平的前頭嘛。

林迪：對鄧小平是改革開放的總設計師有什麼評介和看法？

江棋生：這個改革哪是他設計的？他自己說得很清楚，「摸著石頭過河」。在經濟領域是人民走在他前頭，政治領域就更不必說了。政治領域人民遠遠地走在他的前頭，他是站在人民的對面，而胡耀邦、趙紫陽是與人民站在一起的。鄧小平是堅決反對政治民主化的，他是20世紀中堅持一黨專制的人。我們放到全世界範圍內去評介，他就是一個比較渺小的人物，有一個清朝洋務運動遺老那樣的心態。一部分中國人在一個多世紀前，就要力圖突破陳舊的制度，走向立憲，走向共和、走向民主。結果100年後，鄧小平還是一個維護一黨專政、反對政治民主的代表人物。經濟上他不選擇好的市場經濟，而選擇了一個壞的市場經濟——權力市場經濟，他不選擇行之有效的，公平競爭的，權力不干預資源基礎配置的市場經濟，這是一個很大的禍根。文化領域現在還在行封鎖、干擾、設防火牆、監控等老套子，當然中間地帶、灰色地帶還是放開了。但一有真正不同的尖銳的聲

音，焦國標的文章說得很清楚，中宣部就時時出來打棍子。

林迪：整體上你如何評價鄧小平？

江棋生：從全球的目光看，從中國一百多年的歷史去看，從現在中國的老百姓覺悟程度上看，鄧小平遠遠落後於我，落後於許許多多跟我一樣的中國人。你現在在香港，我就說說他的一國兩制是怎麼一回事。官方把它吹成科學的創舉，而我認為它是一種深深的無奈，是一種實用主義的權宜之計，實在沒什麼新鮮的。當年收回香港，他不敢在香港搞社會主義。他敢搞嗎？他想搞而不敢搞，就這麼尷尬。而不收回來，也說不過去，條約已經到期。收回香港，又不敢搞社會主義——社會主義不是比資本主義好嗎？他怎麼不敢搞啊？其實，大陸制度和香港制度哪個好，不用問我，隨便問問哪個香港人，問問自由行的大陸公民，大家都清楚，誰都不傻嘛。這個鄧小平怎麼就搞不清楚？鄧小平認為大陸制度比香港制度好，這很次，很落後，也很不實事求是。我懶得說他反動，反動這兩個字不好聽，我不想扣在他的頭上，儘管他老扣在別人頭上。鄧小平那一套極其落後，不能再繼續下去了。中國的出路是變權力市場經濟？自由市場經濟，變一黨專政？民主政治。鄧小平拒絕人類主流文明，不願意回歸人類主流文明，我們要從他那兒走出去，那中國就有希望了。

*作者註：本文根據2004年8月23日晚，自由亞洲電台駐香港記者林迪先生的電話採訪，由作者整理而成。

2004 . 12 . 25 於北京家中

出獄那一天

◎江棋生

蹲過大獄的人都知道，裡面最常用的計時方式是倒計時——只要刑期是摸著年頭的，常常不是自己給自己算，就是給別人算：還有幾年幾個月零幾天，就該回家了，或就該解除了。我所在的二監，是專門關押重刑犯、外籍犯和良心犯的地方。記得我剛到二監的時候，由於刑期短，重刑犯們就又羨慕又嫉妒地開始給我進行按月倒計時。到了我寫「思想改造總結」和「保證書」的時候，大夥就給我實行按天倒計時了。

按天倒計時的日子，真是又樂又煩。從早點名到晚點名，從囚徒到獄警，從本隊到外隊，不斷有人前來道賀：你多好啊，還剩多少天你就該回家了。多數人還會加一句：江老師，出去以後可別再來了，這兒絕對不是人待的地方。而祖籍陝西、因間諜案被判死緩的台灣人楊銘中則說：相信江老師還會說真話。因經濟問題被判無期徒刑的殷願清和我待在同一個班中。十多年前，他是38軍113師339團團長。他曾經滿懷崇敬地向我提到他的老軍長徐勤先。在臨分手時，他對我說，希望江老師出去以後，繼續為中國的民主化出力。我說，我會的。那些天，外頭的薩斯正鬧騰著，好些人忍不住跟我開玩笑：還不打個報告暫不出獄？裡頭安全嘛。我也開玩笑地反問道：換了你，你幹嗎？答案是清楚的，沒有一個人會說，他願意在裡面多待上那怕一天，即便薩斯猛於虎。

2003年5月15日傍晚，在還有不到兩整天我就將走出大牆的時候，徐明生中隊長把正在打籃球的我叫去了。徐中頗感為難地對我說，公安機關來了電話，要我們轉告你：後天你出去時別坐家裡和朋友開來的車，他們公安會來車把你接回去。如果你同意的話，他們會告知章虹不用來接了。我一聽，真是氣不打一處來，我對徐中說，這

像話嗎？！我在獄中，日思夜想的是親人和朋友，我可從不想他們公安。請你回復他們：就是家裡來不了車，我也寧可走回去，而決不會坐他們的車。

這事很快就在獄友中間傳開了。大家都覺得新鮮，又都感到納悶：當局腦子裡為什麼會冒出這樣一個餽主意？我向他們解釋道，根子在於當局擔心在我出獄後的第一時間裡，會有國際媒體不顧薩斯風險對我進行當面採訪，所以他們才會違背常情、常理和常德，出此昏招和損招。我對他們說，我自有辦法。

第二天，5月16日晚上，公安部門把電話打到16中隊獄警辦公室，指名要我去接。來電話的是我以前就認識的一位警察，我拿起話筒跟他說，我昨天不是已經把話說得很清楚了嗎？他說，上面有指示，讓我再跟你商量商量。我說，這事沒法商量。換你，你會答應嗎？他說，我們是為你好。我們來的車消毒嚴格，

車子也高檔，保證絕對安全地把你送到家，而你家裡也省得另找車了。乍一聽，這番話似乎沒什麼毛病，有人情味，也有美意。但是，其實不然。我接過話來，說，我相信你們的車子高檔，消毒也好，然而，因為這兩條我就會上你們的車嗎？親人和朋友的份量不比這兩條重？再說，明天可不是一般的日子，是我出獄的日子，四年前你們抓我的時候，我別無選擇，只能上警車；現在我恢復自由了，我會選擇上警車嗎？你們上頭的人在想什麼呢？停了好一會，線路那一端傳來了聲音：跟你這麼說吧，你還真有件事要到派出所去辦，就是附加剝奪政治權利一年的事。我們的車把你帶過去辦了，再把你送回家，不是挺好嗎？一聽這話，我來火了。我質問他：先不提我的案子是冤案、錯案的事，我倒要問問你，什麼法律、哪條法規定了在出獄的當天就必須去辦附加刑生效的手續？他頓了一頓，連聲說，那倒沒有，那倒沒有。我們是想，一氣兒辦了，省事。我不想再聽瞎話，就把嗓門放得大大的，對他說，請你轉告你們上頭，明天你們來不來車，我管不著。明天我上什麼車，你們管不著。說完就把電話掛了。

這時，旁邊一位全程監聽電話的獄警說了句：他們也真是，狗拿耗子。

5月17日，早點名後，獄友們紛紛前來道別。17中隊的查建國先生下樓來到窗前，和我互道珍重。他說：「5年後你肯定還在北京，我出來後第一個就找你。」遺憾的是，18中隊的高洪明先生被關了集訓，未能話別。由於昨夜下過一場雨，使初夏的天空顯得分外清朗。早飯後，大夥出去放風——外面鬧薩斯，獄外車輛不准入監，囚徒們方得以不幹活而天天放風；否則是常常幹活很少放風。在倒計時的最後滴答聲中，風圈裡16中隊100多號人見我氣定神閑，並為我在自發組織的投籃比賽中屢屢勝出而感歎連連。

不一會，獄政科的人來了。他們將對作為特管犯的我執行最後一道程式，那就是徹底搜身，不容一紙一屑被我隨身帶出去。搜身完畢，他們將幾十本書還給我，那些書是兩個月前就交給他們去翻查的。由於鬧薩斯，家中帶來的便服不讓進監，於是我身著囚衣，在3名獄方人員的陪同下離開16中隊，緩緩走向二監北大門。到了門口，獄警向帶著大口罩的武警交驗文書後，因薩斯而不能出監，最後就剩下我，隻身一人，兩手各提一兜書，邁步出獄。

跨出鐵門，但見往北二、三百米處二監獄外辦公區外，隱約站著不少人。出獄前我已被告知，將在那裡的收發室中換上便裝，並取得「釋放證明書」。我走出一小段路後，止步，轉身，仔細看了一眼荷槍的武警、森森的大鐵門和「北京市第二監獄」七個大字，然後返身前行。走到相隔幾十米處，我認出了章虹，認出了站在她旁邊的張先玲老師和朱銳。很快，我又見到了個子高大的祖樺和立勇，見到了天成、趙昕和張純珠，見到了當時我還不認識的田原、李選剛、選剛的哥哥和常文元。我和他們互相點頭致意。

不出所料，我也見到了我所不歡迎的警車和警察。我把書交給章虹，並從她手中接過衣服和皮鞋，走向收發室。這時，有兩個我早就認識的警察和我同時進了收發室，並且沒等我著手更衣，便又對我死

纏硬磨起來（說胡攪蠻纏也對，但不好聽），非要我改變主意，領他們的情，坐他們的車。說心裡話，我煩！但由於相熟，我還是耐著性子對他們說，從前天傍晚算起，你們這已是第3次了。你們是執法人員，要我不坐家裡和朋友的車，於法有據麼？你們是人，這麼做于情於理說得過去麼？他們無法正面回答我，就說，你是個明白人，就多體諒體諒我們的難處吧。我說，你們的難處還不是自找的？你們上頭下了這麼不近情理的指示，又碰上我站在底線上不退，可不把你們夾在中間，兩頭受氣？他們說，你先換衣服，我們再請示請示。

從裡到外，從背心到襪子，我換了行頭，留下囚衣、囚褲由二監回收處理。不過，待我穿上久違了4年的皮鞋，面帶微笑就要伸腿往外走時，那兩個警察卻依然要我上他們的車！這一來，我是忍無可忍，勃然大怒。我放聲斥之：什麼叫腦子進水？你們上頭就是腦子進水了！老百姓好不容易盼來件喜事，你們卻偏要給人家添亂、添堵！我再說一遍，一年365天，我天天思念的是家人和朋友，我可從不思念你們公安局和派出所！我今天走出大牆，不是已經恢復人身自由了麼？現在，我卻連坐什麼車回家的自由都沒有，那還不如乾脆把衣服換回去得了！說著，我就要解衣。傳達室的獄方人員一直在旁聽，不插話，這時趕緊打圓場說「別，別。」那兩個警察見狀，知道再不改口事情就無法收場了，於是說，江老師別生氣，別生氣，你就坐你朋友的車回去，不過，你能不能到了家不要接電話？——當了政治警察，一不留神就不會說人話。頭一句話剛讓我消了點氣，後一句話卻讓人更來氣了。我回擊他們說，你們這是什麼話？我在家裡接不接電話，你們管得著麼？他們愣了愣神，沒再說話。

本來是幾分鐘就能辦妥的事，被官方足足耽誤了大半個小時。外面的朋友剛剛目睹我從有形的高牆電網中隻身走出來，卻又立馬見證我被無形的高牆電網所圍困。他們有點等急、有點揪心了：他們知道裡面有一場唇槍舌劍，聽到了我在大聲嚷嚷，但事情到底會如何了結呢？終於，我再次走了出來。我激動地和朋友們高聲互致問候，然後

美滋滋地登上了朋友們的車。在車上，我難抑心中的衝動，詳述了三天來與當局的三次交鋒——至今我仍清楚地記得，我的那種動情、如實而又略帶調侃、幽默的敘說，在朋友們中間激揚起陣陣會心、釋懷和開懷的笑聲；而那別具韻味的朗朗笑聲，又活潑潑地灑向因薩斯而顯得空寂、蕭瑟的馬路，也灑向緊緊尾隨我們的警車。

2004年10月16日

附 錄



1 捍衛漢語世界中人存在的尊嚴

◎傅國湧

天成兄深情地寫了三個他所熟悉的「先自由起來的人」，但今天江棋生和胡石根他們都為自由而失去了自由。在沒有自由的土地上，這是為爭取自由所付出的必然代價。同時我也相信即使在高牆內，鐵條剝奪的只是他們的人身自由，他們的靈魂依然是自由的。

在這三個「先自由起來的人」中，我只熟悉江棋生先生。關於他，我早就想寫點甚麼了。他被黑暗再次吞沒已近兩年，我第一次聽說他的名字也近九年了。從兩年前那個漆黑的夜晚，他被抓的消息傳來的那一刻起，我和許多朋友又何曾忘記過這位可以信賴的良師益友。天成說「我個人失去了尊敬的兄長與摯友」，我心中的悲慟和他完全相同。

我和棋生先生的交往始於一九九二年，那時只知道他是八九的學生，曾在秦城關押，失去了學業和工作，還想當然地以為我們是同齡人。直到一九九五年冬天他到杭州，我才知道他比我大十九歲。雖然我們都親切地叫他「老江」，但他看上去卻還那麼年輕。我至今清晰地記得那天我到浙江日報社門外去接他的情景，雖然我們從未謀面，我也沒有見過他的照片，但我還是一眼認出了他，一個溫文儒雅、眉宇間卻不無英武之氣的知識份子。

一九九九年五月的一個下午，也就是老江被抓不久，北京市公安人員在杭州當地公安人員的陪同下找到我，說是瞭解江棋生的情況，主要是問他三年前有沒有給我看過一篇「李曉平」寫的文章。他們千里迢迢到杭州取證，我當時就預感到老江這次在劫難逃了。隨後，就是漫長的等待，等待著奇跡發生，我們熱愛的朋友江棋生能早日回到他親人的身邊，回到我們中間。這樣的奇跡終究沒有發生，而陸續傳來的是江棋生被逮捕的消息、開庭的消息。開庭一年多了，也就是二

十世紀即將告終的時候，塵埃落定，當局以莫須有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將江棋生判刑四年。他的起訴書、判決書所列舉的第一條「罪名」中都出現了我的名字，指控他曾給我散發過一篇「李曉平」的文章。這樣一條罪名即便是在以言治罪史上也是罕見的。

江棋生先生被抓前沒幾天，我剛收到他寄給我的一本書，兩年來每當我翻開這本書，我就會想起他。這本書中有崔衛平翻譯的哈維爾的文章，也有李慎之、徐友漁關於哈維爾的文章。每次讀哈維爾的文字，也總讓我想起江棋生。其實，江棋生先生就是以哈維爾為榜樣，十幾年如一日，踐行了「無權者的權力」，「說出真話，拒絕謊言」，他的作為早已超越了一個書齋知識份子的角色，成為大時代中一個讓野蠻的獨裁者畏懼的自由知識份子。

棋生先生出生於江蘇常熟，「司農常熟萬姓荒」，那也是光緒帝的老師翁同龢的家鄉，一個典型的江南人。年輕時經歷過上山下鄉，種過田，放過電影，殺過豬。七七年恢復高考，三十來歲的他才考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專業是空氣動力學。後來他曾在清華大學分校任教，還到英國做過訪問學者。一九八九年春天的民主浪潮來臨時，他正在中國人民大學攻讀自然辯論法博士學位。當時人大校園不少精彩的大字報就出自他的手筆，十二年前我曾在人大校園抄閱過，後來才知道是他寫的。

憑棋生先生的才幹和熱忱，很快他被選為首都高校對話代表團的常委，還擔任了人大學生自治會常委，分管聲名遠播的人大廣播站。「六四」槍響之後他本可倖免，卻因拒絕檢討與悔過，終於入獄十七個月。在秦城的那段日子是刻骨銘心的，他說起敲水管「發電報」的故事，生動感人。從此他失去了學業，也沒有工作。

但他對理想矢志不渝，多年來以一個公民的身份行使憲法賦予他的神聖的言論自由權利，寫了大量傳播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理念的文章，做了大量的推動中國社會進步的事情，如幫助尋訪「六四」難屬，送人道救助款等。他雖然是學物理出身，卻文理兼通，有著深

厚的人文素養。文筆清新，見解深刻，常常一針見血。他儀表堂堂，思維敏捷，邏輯嚴密，口才便捷，也難怪當年被選為對話代表。

一九九八年九月，他與丁子霖、林牧等先生倡議發起公民運動，並作為發言人。一九九九年他倡議同胞紀念「六四」十周年，因而又一次失去了自由。江棋生先生自稱是「先自由起來的人」，他為中國社會樹立了一種新的行為模式，這就是作為一個公民的權利與責任。

在我看來，江棋生先生知行合一，熱情追求理想，光明磊落，不圖私利，與這個時代多少蠅營狗苟之輩形成了巨大的人格反差。凡與他打過交道的人鮮有人不對他懷有敬意的。說他是自由知識份子的表率，當之無愧。讓我們聽一聽他在法庭上擲地有聲又充滿人子之情的最後陳述吧——「今天，是1999年11月1日，再過短短兩個月，人類就將跨入2000年；今天，人權的普遍性原則已經得到舉世公認；今天，中國的台灣和香港已經初步實現了民主。然而，也就是在今天，在中國北京，卻還在上演一幕世紀末的現代文字獄！這是中國的恥辱，人類的恥辱。不過，我堅定地相信，結束這種歷史，洗刷這種恥辱的一天已經為期不遠了！我對自己的所作所為無怨無悔。我不過是先走了一步。我敢說，我所追求的『拒絕謊言、說出真話』，我所向往的『憑良心行事、過真實生活』，我所期待的『一部分人先自由起來』，我所憧憬的『人的尊嚴和人的權利至上』的社會，誰不追求？！誰不嚮往？！誰不期待？！誰不憧憬？！」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江棋生站在法庭上無所畏懼地發出了二十世紀末最真實的聲音。他是一介書生，也是一個硬朗的男子漢，卻是一個從來沒想過要顛覆一個街道辦事處的人。我們的民族將為擁有江棋生這樣的知識份子感到驕傲，我為擁有江棋生先生這樣的朋友感到此生不虛。今天他依然為理想而受難，這只能是民族蒙羞史上的又一頁。我同意一位朋友的話——「中華民族應該感謝江棋生，是他在捍衛漢語世界中人存在的尊嚴。」

（此文原載《脊梁》香港開放雜誌社出版）

2 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 2001 年度 傑出民主人士獎頒獎典禮致詞

◎童屹

受江棋生和他妻子章虹的委託，我榮幸地代表他接受本年度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頒發的傑出民主人士獎。這一殊榮是對江棋生自八九學生運動以來從事民主活動的承認。十三年來的每一天，江棋生都投入了極大的精力和努力去思考和實踐中國人如何才能走上自由民主之路。作為他的朋友，我對他的不懈努力得到今天的承認感到欣慰。我敢坦言，那些跟江棋生打過交道的獄卒、警察、檢察官、法官們也會承認，他獲得今天的榮譽是理所應當。原因很簡單：他的人品，他的才學和他的執著恐怕是無人能出其右的。我斷言，他的影響將會在中國的民主運動中凸顯出來。

今天，我不打算就江棋生的政治觀點作任何介紹，大家可以參見他在《北京之春》上發表的文章。我只想就我所瞭解的江棋生給大家作一個簡單的描述。

江棋生於 1948 年出生於江蘇常熟。1960 至 1966 年在常熟縣中讀完初、高中。1968 年 10 月下鄉當農民。1977 年恢復高考後，考上北京航空學院，於 1982 年獲空氣動力學學士學位，84 年獲同一專業碩士學位。1985 年至 1988 年在清華大學分校任教，其間有三個月在英國進修。1988 年秋，考入中國人民大學攻讀科學哲學博士學位。至此，江棋生平凡的人生之頁結束了，不平凡的一章開始了。我將他在 89 年之後的生活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八九學生運動期間，江棋生被由北京各高校組成的對話代表團的成員選為五常委之一。他參與了 89 年 5 月 14 日與閻明復、李鐵映的對話。那時，江棋生的邏輯思辯能力給所有的人留下了

深刻的印象。屠殺之後，他因拒絕寫自我檢查，並且當面頂撞當時人大副校長吳樹青，觸怒當局，於**89年9月9日**被投入秦城監獄。獄中，他通過暗號敲牆和唱歌等方式結識了當時關在秦城監獄的其他學生領袖。因為他的年齡比其他的學生一般大十五到二十歲，大家都叫他「江大哥」或「老江」。1991年2月，當局因無證據定罪最終將他釋放。出獄以後，人大將他開除學籍。至此，他走上了一條充滿艱辛的「職業活動家」的道路。

第二階段，從**1991年**到**1999年5月**他再次入獄期間，江棋生參與了許多重要的爭取自由捍衛人權的活動。首先是他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在北京和外地尋訪六四死難者家屬，並將他們吸引到了子霖老師身邊，從而結成了六四以後在中國一隻最具道義力量的群體。其次，他盡全力關心和幫助政治犯和他們的家屬。他幫助過魏京生，劉念春和我，他還對因六四後組織第一個反對黨而被判刑二十年的胡石根先生進行了長期的送書寄書的支持。第三，他勤於思考和寫作，他的許多邏輯清晰、說理透徹的政論文在《北京之春》上發表。第四，他安貧樂道，不急功近利，自覺自願地為了他的政治追求而放棄了自己和家人的物質享受。他現在的家還像**89年**時一樣，既沒裝修，也沒有什麼新家具。在他自由的八年裡，他靠寫作，翻譯，有時甚至靠賣羽絨衣獲得僅供糊口的收入。由於生長於這樣貧儉的家庭，他今年二十歲的兒子至今不知道該如何花錢。在此階段，由於江棋生活躍和頻繁的政治活動，當局在敏感日子如兩會，六四，外國政要訪華期間，對他要麼跟蹤監視，要麼由警察陪同到外地「旅遊」，要麼「傳喚」到派出所過夜甚至被關押在看守所中。

第三階段，**1999年5月18日**，江棋生再次被當局無理拘留，並於**2000年12月**被冠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罪名而判處四年徒刑。中國當局不惜製造一起令人不齒的現代文字獄來防止江棋生和他的同志紀念六四屠殺十周年的活動。他獲罪的原因無非是發表了一篇「點燃萬千燭光，共祭六四英魂」的告全國同胞書。目前，江棋生在

北京市第二監獄服刑。兩周以前，他的妻子章虹被告知，江棋生因「違反監規」而被剝奪探視權四個月，並接受嚴管。我親身知道監獄中的日子是人生中最艱辛的一段體驗。但我也從章虹處得知，江棋生抱著不以己悲的態度來看待他的牢獄之災。他沒有「抓我關我是『成全我了』的豪邁和歸宿感」，但他有「該坐牢時就坐牢」的心理底線和公民心。

以上是江棋生十三年來的政治活動素描。他還有其他一些特質，沒見過他的人不會知道。第一，我知道不該提他的長相，但這一點是每個見過他的人都會說的，連警察都會說恭維話。他不僅英氣逼人，而且看上去比實際年齡輕十到十五歲。很多警察頭次見到他都會說：「沒想到你看上去這麼年輕。」他的標準回答是：「這是不說違心話的緣故」。第二，他寫得一手好字，字如其人，挺拔飄逸有大氣。第三，他不僅勤於思考，而且還勤於鍛煉身體。夏天他天天游泳，春，秋，冬三季他努力每天打乒乓球。鍛煉使他可以在警察跟蹤他的時候，騎自行車疾穿小胡同，甚至有時翻牆而甩掉尾巴。最近，章虹又告訴我，他在全監乒乓球比賽中，獲得了第一名。第四是他的英文好。他曾經和我一道翻譯過黎安友教授的《中國的危機》。他與外國友人用英語會話完全不成問題。這就是為什麼在外國政要訪華期間對江棋生看管特別嚴的原因。他完全有條件像我們在座的一樣，出國來過自由自在的日子。但他堅持在國內抗爭，其勇氣可見一斑。第五是他有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我從來沒有見過比江棋生和章虹更為和諧的夫妻。他們相識二十七年，結婚二十三年，情篤日深，讓外人讚賞和羨慕。這就是為什麼章虹在法庭上能勇敢地為丈夫的辯護公開鼓掌，並因而被驅逐出庭。最後是他的執著韌性。中國人不乏對政治看得透徹的，但鮮有像江棋生那樣用理智不張狂的執著韌性在困難的國境中追求和實踐自由的。他1997年曾經對一位記者說，他可能是中國境內最自由的一個人了。他說：「我不用說違心話，我不用擔心人家給我穿小鞋，我不用去討好上司，不用去行賄，不用去送回扣，不

用去應酬，不用去累那些不該累的地方。我這是最大的解脫。我當然是冒著高風險的，因為我是搞這個事業的。」

今天，江棋生還在為自由付出不自由的代價。但我相信，他對自由和民主的執著追求和親身實踐，會在中國人中產生強大的輻射效應。他是我們這個時代的表率 and 英雄。

謝謝大家。

2002年5月4日於美國舊金山

3 江棋生何罪之有！◎王丹

聖誕與元旦之際，各地都營造出濃厚的節日氣氛，如果我們打開大陸的報刊，滿紙充斥的無外乎是「繁榮」二字。可是在繁榮的背後，仍舊有黑暗在繼續，在快樂的面具下仍舊有人在哭泣，他們就是江棋生的親友。

江棋生，是原中國人民大學的博士生。所有認識他的人，我相信也包括審訊他的公安人員，都會承認這是一位極為溫文爾雅、頗富學者風度的「青年」。一九八九年，江棋生參加了學生運動，為此入獄、失學。重獲自由後，他看到的現實是：在政治高壓與經濟利誘下，多少當年曾在街頭慷慨高歌的人已經沮喪、失望，甚至開始逃避和遺忘，六四成了政治愛滋病，絕大部分人避之唯恐不及。面對現實，江棋生做出了一生中最重要的抉擇：繼續為六四受難者伸張正義。他長期奔走於難屬之中，安慰、撫恤，希望在嚴冬中為他們送去一絲絲溫暖；他以前途為代價，所追尋的無非是道德與良知。

這樣的一個人，現在被中共判刑四年，罪名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定罪的證據只有兩條：一是傳閱批判四項基本原則的文章，二是公開呼籲悼念六四死難者。僅僅是閱讀和說話，就要被扣上嚇人的大帽子投入監牢，這是甚麼世道！

作為一個公民，僅僅想表達自己的見解，政府可以接受，也可以

置之不理，憑甚麼二話不說就把人監禁起來？天底下居然會有這樣強蠻的專制，真可稱為世紀末的奇觀。

我理解有不少人對中國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稱讚有加。但是，當我們在經濟中得到實惠的時候，是不是也應當想一想像江棋生這樣的人的處境？是不是應當承認，這樣的殘酷也是一種現實！

(原載香港《蘋果日報》，2001 . 1 . 17)

My Life in Prison

By Jiang Qisheng

P.O. Box 31429, Causeway Bay, Hong Kong.

Printed in Hong Kong

First edition published in March, 2005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看守所雜記

著 作 者：江棋生

發 行 人：金 鐘

編輯出版：開放雜誌社

地址：香港軒尼詩道 402 號德興大廈 603 室

電話：(852) 2893 9147 (852) 2893 9197

傳真：(852) 2891 5591

E-mail：open@open.com.hk

網址：http://www.open.com.hk

通訊處：香港銅鑼灣郵箱 31429 號

P.O. Box 31429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總 經 銷：田園書屋

電話：(852) 2385 8031 傳真：(852) 2770 2484

承 印：遠東設計印刷公司

電話：(852) 2274 1314 傳真：(852) 2244 5929

出版日期：2005 年 3 月初版 第 1 次印刷（繁體字版）

定 價：70 港元

國際書號：ISBN 962-7934-15-1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開放雜誌社調換

開放叢書

從毛澤東到鄧小平

金鐘／著

逃出中國

梁鐵杉／著

蘇聯解體記

楊漫克／著

中國的演變

(人物訪問記)

金鐘／著

中英世紀之爭

開放雜誌社／編

紅都風流錄

夷叔／著

反叛的御醫

開放雜誌社／編

紅朝宰相

金鐘／主編

悲劇英雄班禪喇嘛

降邊嘉措／著

共產中國五十年

金鐘／主編

脊梁

傅國湧 樊百華等／著

拒絕謊言

余杰／著

我有這樣一個母親

李南央／著

文革受難者

王友琴／著

非暴力抗爭與憲政改革

楊建利／著

沉重的回首

陳小雅／主編

My Life in Prison : by Jiang QiSheng

獄中很多人問我，一篇文章換來四年冤獄，值不值得？我說值。我的確希望：不久的將來，在中國應當至少有一部份人先把真話痛痛快快說出來。（獄中保證書）



作者一家三口

江棋生1999年因一篇紀念六四的文章，成為中國二十世紀最後一個文字獄的受害者。但他嗤之以鼻，在法庭上大吼：「埋葬文字獄！」正氣凜然，令人敬佩。他這本文集，反映了一個具有現代公民意識的獨立知識份子為民主自由人權而抗爭的心聲，值得所有關心國家民族命運的人認真讀一讀。

——中國科學院研究員、科學史家許良英

江棋生以哈維爾為榜樣，十幾年如一日，踐行了「無權者的權力」，說真話，拒絕謊言，早已超越了一個書齋知識份子的角色。他學物理出身，卻文理兼通，有深厚的人文素養。知行合一，熱情追求理想；一介書生，也是硬朗的男子漢。

——傳記作家傅國湧

看守所雜記

Printed in Hong Kong HK \$ 70

ISBN 962793415-1



9 789627 934158